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	审阅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
7	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二年九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刘世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激智科技（3005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杰瑞股份（002353）非公开发行、特锐德（300001）重大资产重组、凯发电气（300407）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工作。

赵瑞梅女士：经济学硕士，国内首批保荐代表人。1999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西山煤电（000983）、中信证券（600030）、天宝股份（002220）、四方股份（601126）、永大集团（002622）、派思股份（603318）、激智科技（300566）等公司的改制、首发和股票推荐上市工作；燕京啤酒（000729）、杰瑞股份（002353）等公司的再融资工作；特锐德（300001）、杰瑞股份（002353）等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于马轲先生：统计学硕士，2017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凯发电气（300407）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工作。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王宝慧、俞芬芬、邓皓元、王金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QingYue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联系人	张小波
邮政编码	215300
互联网网址	www.qingyue-tech.com
电话号码	0512-57268883
传真号码	0512-57260000
电子邮箱	zhangxiaobo@qingyue-tech.com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

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0 人。2021 年 10 月 28

日-10月29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项目获全票通过，同意推荐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越科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经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并参考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31 号）、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9.08 万元、5,797.43 万元、5,908.43 万元和 2,243.02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0日由其前身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成立。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43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相关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的穿行测试，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31 号），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各公开网站查询，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19-2021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比9.90%，累计研发投入金额16,120.38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21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3.4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获得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中国大陆地区境内授权发明专利74项，其中，发行人独有发明专利57项，与其他方共有发明专利1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6.94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6.23%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裕弟博士作为主要参与人员于 2011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项目名称：有机发光显示材料、器件与工艺集成技术和应用，上述技术运用于公司 PMOLED 等主营业务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是 □否	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74 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与科创属性要求。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 PMOLED 业务发展面临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 PMO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PMOLED 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16.47 万元、34,468.30 万元、31,651.05 万元和 13,439.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2%、75.35%、50.44%和 29.71%；PMOLED 业务毛利分别为 11,881.32 万元、13,542.63 万元、11,775.20 万元和 4,340.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13%、95.53%、80.98%和 51.69%。PMOLED 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毛利的重要来源。

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加之 PMOLED 行业属于细分市场，其下游领域多为小批量、多样化的定制化市场，需求此起彼伏，从而导致公司 PMOLED 业务可能存在被 AMOLED 等显示技术侵蚀、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经营业绩波动等风险。

1、公司 PMOLED 业务可能存在被 AMOLED 等显示技术侵蚀的风险

目前新型平板显示技术路线主要包括 OLED、LCD、电子纸、LED 等，不同技术路线的显示产品适用于不同的下游领域。基于下游领域众多客户对于显示面板多样化、定制化等方面的需求，新型平板显示行业目前乃至未来较长一段期间内仍将呈现出多种显示技术路线相互竞争但又长期共存的市场格局。

PMOLED 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侧重小批量、多样化，下游客户广

泛分布于医疗健康、家居应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等领域。在智能手表、手环等部分穿戴产品领域中，下游客户已较多采用 AMOLED 产品。由于产品特性、客户结构、成本性价比等因素，AMOLED 一般不适宜进入 PMOLED 适用的医疗健康、家居应用等其他专业显示领域。但随着 AMOLED 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或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若 PMOLED 产品技术不能同步提升进步，未来不排除 PMOLED 产品其他下游领域逐渐被 AMOLED 侵蚀的风险，但未来 5-10 年内 PMOLED 被 AMOLED 完全替代的风险较小。

项目	PMOLED	AMOLED
技术特性	被动驱动式 OLED，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制造成本低	主动驱动式 OLED，良率较低、产能受限，成本高
产线固定成本	以 2.5 代线（基板尺寸 370*470mm）为主，单线投资金额一般少于 10 亿元	目前以 6 代线（基板尺寸为 1,500mm*1,850mm）为主，单线投资金额一般数百亿元
原材料成本	主要原材料如 ITO/MAM 基板、有机发光材料、UV 封装胶、驱动芯片、FPC、偏光片等，较多已实现国产化	主要原材料如低温多晶硅（LTPS）背板、有机发光材料、封装片、玻璃粉、驱动芯片、偏光片等，国产化程度较低，较多需要通过进口采购，总体成本高
模治具费用	单套完整模治具费用一般少于 100 万元	单套完整模治具费用约 1,000 万元
成本售价分析	小屏显示领域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 PMOLED 产品平均价格在 10 元左右	和辉光电 2018-2020 年 AMOLED 穿戴类产品平均单位价格约 60 元，平均单位成本约 70-90 元
		尺寸相同或接近的 AMOLED 模组价格远高于 PMOLED 产品
应用领域	小屏显示领域，包括医疗健康、家居应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等领域	集中在高端电子消费领域，在高端手机、智能手表领域渗透率较高，已基本成为各品牌企业高端机型的基本配置，近些年逐步拓展到高端电视等领域
	PMOLED 应用于显示界面简洁、以功能性显示为主要目的、小批量定制化生产、成本控制需求较高的细分领域，而 AMOLED 则主要用于显示色彩绚烂、适合大规模量产、成本控制要求较低的细分领域。 PMOLED 产品可以满足其细分优势领域的显示需要，且由于 AMOLED 产品在短期内难以大幅度降低成本，PMOLED 产品在较多下游应用领域中仍将保持相对低成本性价比优势。	

TFT-LCD 产品适用于电视、电脑、手机等各种大、中、小尺寸显示领域，PMOLED 与 TFT-LCD 的技术性能指标各有优劣。PMOLED 优势在于响应时间短、厚度薄、温域宽、对比度高等，劣势在于彩色动态显示效果较差。因 PMOLED 属于自发光，相比 TFT-LCD 产品，减少了背光模组和彩色滤光片，且玻璃尺寸小、开模费用低，相对而言制造成本更低。在中大屏显示领域中，PMOLED 由于自身技术特点的原因与 TFT-LCD 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在两者存在重合的部分小屏领域中，客户会根据其终端产品定位、

适用场景等不同需求选择合适的显示方案。总的来看，除某一阶段的穿戴领域中如智能手环 PMOLED 产品被 TFT-LCD 侵蚀外，即便属于同一大类应用领域，PMOLED 与 TFT-LCD 在具体细分应用中亦具有较大差异，两者在诸多细分市场中处于不同的竞争赛道，未来 5-10 年内 PMOLED 被 TFT-LCD 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项目	PMOLED	TFT-LCD
技术特性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在对比度、可视角度、响应时间、刷新频率、温域性能和产品厚度等方面具有优势	液晶背光显示技术，彩色显示、亮度、分辨率具有优势，适用尺寸较广，主要应用于彩色动态显示领域
产线固定成本	以 2.5 代线（基板尺寸 370*470mm）为主，单线投资金额一般少于 10 亿元	以 5-10.5 代线为主，主流为 8.5 代线（基板尺寸 2,200mm*2,500mm），单线投资金额超过 100 亿元
原材料成本	主要原材料如 ITO/MAM 基板、有机发光材料、UV 封装胶、驱动芯片、FPC、偏光片等，较多已实现国产化	关键原材料中，除一些特殊工艺气体、聚酰亚胺有机胶、少数金属靶材外，主要原材料如液晶、UV 胶、玻璃基板、金属靶材、掩膜版、光刻胶等材料基本实现国产化
模治具费用	单套完整模治具费用一般少于 100 万元	单套完整模治具费用约 200-500 万元
成本售价分析	小屏显示领域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 PMOLED 产品平均价格在 10 元左右	产品适用尺寸范围较大，小至运动穿戴手环，大至电视，产品尺寸涵盖 1 英寸左右至 100 英寸，单价从几元到上万元不等
	与发行人 PMOLED 产品相比，尺寸相同或接近、且具有类似的性能及指标的 TFT-LCD 模组价格一般相对更高	
应用领域	小屏显示领域，包括医疗健康、家居应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等领域	涵盖当今市场上的各种大、中、小尺寸电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电视、智能手机、电脑等
	在部分小屏领域中，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客户会根据其终端产品定位、适用场景等不同需求选择合适的显示方案。若客户产品适用场景需要动态色彩丰富等特性，则客户会倾向于选择 TFT-LCD 产品；若客户产品适用场景需要快速响应时间、宽温域性能或高对比度等，则客户会倾向于选择 PMOLED 产品	

此外，显示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市场上已开始出现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型技术路线。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瓶颈的不断突破，Mini LED、Micro LED 存在规模化量产及应用的可能性。在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发展步伐，可能会受到其他显示技术的冲击，使得公司未来可能存在 PMOLED 市场领域逐渐被侵蚀的风险。

2、PMOLED 属于细分行业，市场空间相对有限

PMOLED 行业属于细分市场，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医疗健康、家居应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等领域。PMOLED 产品以功能性显示为主，侧重小批量、多样化，主要应用于 3 英寸以下的中小尺寸显示领域。

基于 PMOLED 上述特性，虽然其下游客户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但相比侧重于手机、电视、电脑等大宗消费电子领域的 AMOLED、TFT-LCD 行业，PMOLED 市场空间相对有限。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PMOLED 市场规模 2.3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PMOLED 市场规模达到 3.8 亿美元。

3、公司 PMOLED 业务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MOLED 业务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PMOLED 产品侧重小批量、多样化，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由于家居应用领域的持续旺盛需求、新冠疫情导致的其他领域的需求冲击但同时带来的医疗健康领域的较大需求以及穿戴产品领域受 AMOLED 侵蚀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PMOLED 业务呈现出整体稳定但下游应用领域此起彼伏的特点。

公司 PMOLED 业务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公司 PMOLED 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而言，若公司未来在家居应用等 PMOLED 其他领域业务开拓不如预期，不能有效对冲医疗健康领域 2020 年度高速增长后的回落趋势以及穿戴产品领域受到 AMOLED 侵蚀导致的需求减弱等影响，则可能出现 PMOLED 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经营发展面临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开工建设电子纸模组生产线并快速实现量产，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分别为 6,588.00 万元、26,921.94 万元和 30,382.51 万元，2021 年相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308.65%，2022 年 1-6 月已超 2021 年全年收入。电子纸模组为公司报告期内新拓展的重点业务，仍处于业务培育壮大期，目前阶段面临着对于大客户汉朔科技存在较大依赖、对于主要原材料之一电子纸膜供应商元太科技存在较大依赖、毛利率水平较低、产能利用率较低等风险。

1、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目前对大客户汉朔科技存在较大依赖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中对汉朔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6,587.70 万元、25,760.17 万元和 30,339.28 万元，对汉朔科技销售收入占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6%、95.68%和 99.86%，占比较高。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目前对大客户

汉朔科技存在较大依赖。作为电子纸模组领域的新进入者，公司会持续面临与东方科脉、重庆京东方等同行企业的竞争。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市场、丰富客户群体、提升市场占有率，且与汉朔科技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2、公司对于电子纸模组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电子纸膜供应商元太科技存在较大依赖

2020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向元太科技主要采购电子纸膜、TFT阵列基板等，金额分别为4,790.46万元、11,372.13万元和12,126.80万元，占比分别为13.69%、18.36%和29.73%，且元太科技为公司2021年、2022年1-6月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电子纸膜为公司电子纸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元太科技是全球电子纸膜的主要供应商，鉴于电子纸行业目前的市场格局与发展态势，发行人目前由元太科技供应的关键原材料电子纸膜在短期内尚缺少可靠的替代供应渠道。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元太科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电子纸膜的供应得不到保障，则会对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目前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20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电子纸模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01%、8.56%和13.07%，毛利率持续提升。目前阶段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由于客户群体不够广泛、供应链整合力度不够、产能仍在爬坡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拓展和丰富客户群体、加强供应链资源整合力度不够导致成本不能有效降低、产能利用率不能有效提升等，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不能有效提升甚至长期低水平的情形。

4、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仍处于产能持续提升阶段，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

2020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电子纸模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9.42%、34.34%和64.31%，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为大力发展电子纸模组业务投入资金规模较大，义乌清越电子纸模组生产线项目预算18,452.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4,020.02万元，累计已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11,640.27万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规模均较大。由于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且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若公司在未来业务经营中不能实现电子纸模组业务的有效扩张和良性发展，导致产能利用率持续

处于较低水平，则上述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可能出现闲置或停滞的情形，进而可能带来资产大规模减值的风险，对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硅基 OLED 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硅基 OLED 是公司未来重点业务方向之一，目前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仍处于技术工艺持续优化与产品试制阶段，2021 年、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6 万元、26.06 万元，距离大规模量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 19,736.92 万元，在建工程规模较高且尚未转固。

1、公司硅基 OLED 业务需要在资金方面进行长期投入，完全达产需经历较长时间，在市场拓展方面亦面临着同行业企业的竞争

硅基 OLED 属于平板显示行业的前沿领域，目前总体处于商业起步阶段。由于硅基 OLED 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实现高良率量产耗时较长，且面临着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从而需要发行人在诸多方面进行长期持续投入。

资金方面，除需使用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厂房、生产设备外，公司还需在产品技术研发、设备调试与工艺改进等方面进行持续投入，生产方面亦需要持续进行对晶圆硅基背板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储备，从而导致有较高的资金需求压力。时间方面，发行人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的良率、产能需要在不断的优化改进下实现逐步爬坡，完全达产需要较长时间。市场竞争方面，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大投入，且部分企业已实现一定规模的收入，面对其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发行人需要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投入。

2、公司硅基 OLED 业务可能存在发展缓慢以及因生产线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导致持续亏损的风险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为发行人硅基 OLED 业务发展的主要依托，该项目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82,023.86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772.24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折旧及摊销 2,584.91 万元。但上述预计效益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而言，若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保持对硅基 OLED 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产品生

产、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则发行人硅基 OLED 业务可能面临实施进度缓慢甚至发展中断的风险。若经过长时间投入，公司仍无法实现高良率量产或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则可能面临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市场开拓力度不足从而丧失发展机遇的风险，甚至存在利润空间无法覆盖折旧摊销从而导致亏损的可能。

故而公司硅基 OLED 业务可能存在在实施过程中因内外部各种因素导致的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甚至一段期间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70.67 万元、45,745.34 万元、62,754.98 万元和 45,232.78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的快速上升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出现一定变化。

报告期内，PMOLED、电子纸模组业务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78.92%、89.75%、93.34%和 96.88%。PMOLED 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8.92%、75.35%、50.44%和 29.71%，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14.40%、42.90%和 67.17%，PMOLED 业务收入占比逐步降低、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由于 PMOLED 毛利率高、电子纸模组毛利率相对低，主营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PMOLED 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6.13%、95.53%、80.98%和 51.69%，电子纸模组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0.00%、2.33%、15.85%和 47.30%。

未来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有望持续快速发展，收入及毛利贡献可能进一步上升，硅基 OLED 业务亦有望获得持续进步，公司未来业务结构可能亦会相应出现一定变化，从而改变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主要依靠 PMOLED 业务的情况。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实现整体业务长期均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除保持 PMOLED 业务相对稳定发展外，还积极拓展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新业务。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新业务的大力拓展需要较大规模资金支持，从而造成了报告期内一定程度的资金紧张局面。

一方面，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的迅速发展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以来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分别为 8,125.30 万元、-1,766.74 万元、-14,900.75 万元和 -1,683.44 万元。2020 年以来随着电子纸模组产品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量产出货并迅猛发展，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电子纸膜、TFT 阵列基板、驱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的较大规模采购并进行大规模生产，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存货，加之公司电子纸模组产品下游主要客户汉朔科技大多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且存在账期，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大。

另一方面，公司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新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资产投建，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以来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分别为 9,357.34 万元、-15,235.20 万元、-10,810.07 万元和-2,141.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梦显电子产线建设、义乌清越模组项目一期等重大工程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78.27 万元、25,082.40 万元、11,853.43 万元和 2,204.27 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规模扩张以及新业务拓展等对于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回收的资金和银行借款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等资金需求，则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尤其是新业务的持续拓展，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没有向 AMOLED 面板业务拓展的规划，但不排除承接 AMOLED 模组业务的可能

公司所处行业为 OLED 行业，OLED 技术路线包括 PMOLED、AMOLED 和硅基 OLED 等。PMOLED、硅基 OLED 均为公司主营产品，且公司能实现从屏体到模组的自主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 AMOLED 面板的能力，但具备从事 AMOLED 模组业务的能力且报告期内承接了部分 AMOLED 模组代工业务。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与国显光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涉及专利的条款属于对双方共有专利（如存在）的兜底性质的约定，协议签署日实际不存在已授权共有专利，对于发行人从事 AMOLED 业务无影响；201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维信诺相关方与清华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发行人与维信诺相关方签署了《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之许可权专项协议》，发行人可自主将与清华大学的 21 项共有专利应用于 PMOLED 业务，上述共有专利中仅少数涉及 PMOLED、AMOLED 通

用专利且未涉及模组环节，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从事 AMOLED 业务，加之公司不具备独立生产 AMOLED 面板的能力以及不存在相关规划，故而上述协议约定未限制发行人从事 AMOLED 业务，对于发行人从事 AMOLED 模组业务亦无影响。

AMOLED 面板的生产制造需要投入数十亿甚至数百亿级人民币的资金规模，投资金额远超 PMOLED 或硅基 OLED。公司不具备匹配的资金实力、生产能力从事 AMOLED 面板产业，亦没有向 AMOLED 面板业务进行拓展的规划。但由于显示行业模组工艺存在较大的通用性，且公司具有 PMOLED 等产品模组工艺的丰富经验，不排除在模组产能富余及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承接 AMOLED 模组业务的可能。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清越科技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小显示面板制造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升级，目前公司已形成以 PMOLED 业务为主、电子纸模组与硅基 OLED 业务为辅的产品架构与业务格局。公司掌握了“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技术”、“硅基 OLED 显示技术”、“电子纸模组制造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主导或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 OLED 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荣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并入选工信部认定的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作为显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健康、家居应用、商超零售、消费电子、车载工控、穿戴产品、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领域。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与及时的响应服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美誉度，服务过的客户中不乏各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包括三星、小米、嘉乐智能、超思电子、汉朔科技等。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目前 LCD 显示技术与 OLED 显示技术为新型平板显示行业主流显示技术，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新型平板显示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在技术进步与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LCD 以及 OLED 替代了 CRT、PDP 等显示技术成为显示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基于下游领域众多客户对于显示面板多样化、定制化等方面的需求，

新型平板显示行业目前乃至未来较长一段期间内仍将呈现 OLED、LCD、电子纸、LED 等多种显示技术路线相互竞争但又长期共存的市场格局。

PMOLED 发展已到成熟期，成为常规化显示手段，可以灵活应用于各个行业，同时各个行业对于 PMOLED 的需求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其发展初期恰逢 MP3 广泛使用时期，因此下游市场对 PMOLED 产品需求旺盛。2014 年至 2018 年，以手环为主的智能穿戴产品的爆发同样也促进了行业发展。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PMOLED 主要增长点则体现在家用医疗领域。未来随着 5G/AIoT 的发展，家用电器及智能家居、医疗健康、工控仪表等市场的扩张将有望带动以 PMOLED 为代表的小屏幕市场再次发展。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全球 PMOLED 前四大应用场景为智能家居显示屏、车载工控、医疗显示屏和穿戴显示屏。2020 年全球 PMOLED 市场规模为 2.29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全球 PMOLED 市场规模为 3.77 亿美元，2020-2025 年年均增幅为 10.5%。

电子纸与其他主要显示技术最大的不同在于，电子纸是双稳态、反射式的显示技术，双稳态是指即使移除供电来源，电子纸显示屏上的画面仍然能持续显示而不会消失。其仅在更换画面时，才需要消耗电量。反射式显示是指其自身不发光，同时无需背光源，是利用环境光源照射在电子纸显示屏幕上，再折射光线至观看者的眼中，与传统纸张或生活中物体的可视原理相同，所以环境光源越亮，电子纸也越清晰可见。目前电子纸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电子阅读器、零售标牌、公告标牌、电子胸牌和电子门牌等，应用场景遍布消费市场、新零售、智慧城市、智慧物流和智慧医疗等。

微型显示器指尺寸小于 1 英寸的显示器，是显示器件的重要分支。不同于传统的 PMOLED 及 AMOLED 显示技术，应用于微型显示器领域的 OLED 技术被称为硅基 OLED，其是以单晶硅作为驱动背板而制作的 OLED 显示器件，将传统外置邦定的显示芯片集成在硅基背板中，像素尺寸为传统显示器件的 1/10，精细度远远高于传统器件。硅基 OLED 技术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分辨率高等优点，主要应用于近眼式显示和投影显示系统，包括 HMD、HUD、EVF 等产品领域。目前，其在消费类领域的应用包括 VR 眼镜和 EVF，专业市场应用包括物流仓储管理的 AR 智能眼镜等。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的研究报告，2020 年至 2025 年，OLED 微型显示器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1.2%，预计 2025 年将实现 16.39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并超过 LCD 与 LCoS 成为微型显示器应用最为广泛的技术类型。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

1、研发创新优势

（1）系统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公司建立健全了从前沿技术研发、中试研发至量产技术开发的完整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在器件结构技术、新型阴极技术、蒸镀封装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秘密，并系统掌握了包括光刻、蒸镀、封装、模组在内的显示面板产业的全流程关键工艺技术。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2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中国大陆境内地区授权专利 3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授权专利 29 项。

公司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在关键性技术瓶颈领域，开展持续性的创新布局，在中小尺寸显示领域的多种技术路线中均形成了核心技术，其中包括“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 OLED 产品技术”、“超薄窄边框高分辨率 PMOLED 彩色显示技术”、“PMOLED 智能制造技术”、“硅基 OLED 显示技术”、“电子纸模组制造技术”等。

（2）快速的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不断提升的产品快速迭代能力，实现了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快速应用推广，满足了众多客户多样性、差异化的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依托于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在 PMOLED 器件技术、屏体结构设计、新产品设计及应用、显示驱动技术、生产智能制造技术等技术领域持续进行技术沉淀，形成了一大批 OLED 行业高水平专利技术，成为国内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PMOLED 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数量超过 200 件，截至报告期末已有超过 1,000 种产品，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多样化需求、拓展并提升市场份额创造了良好条件。

快速的产品迭代升级，也助力公司不断开发下游应用场景，持续赋能新领域。公司早期成功研发以 OLED 荧光发光材料为主的普通白光显示器件，符合 MP3、翻盖手机等行业需求。之后公司积极开发智能穿戴类产品应用，配套研发高效率低功耗 PMOLED 器件技术，使得 PMOLED 产品可以在户外强光下清晰显示，并且能够保证产品的待机

时间。随着 PMOLED 市场领域的不断细分，通过高效率电子传输层材料、长寿命发光材料的导入，公司研发高亮度长寿命 PMOLED 器件技术，成功在医疗健康、家居应用、车载工控等新领域实现拓展。持续的产品迭代体现了公司不断研发创新的成果，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为了满足便携医疗、安全、车载工控、穿戴等各种终端应用产品光电性能需求，公司持续升级 PMOLED 器件技术，实现产品光电性能品质提升

公司围绕新型电子传输层高效率发光材料、高效率叠层 OLED 器件技术、新型 PMOLED 全彩器件结构等方面进行持续技术研发，通过引入新型高效率发光材料并优化器件工艺，提升 PMOLED 产品寿命。同时采用新型多层结构的设计思路，通过 PMOLED 有机材料体系的筛选和模型搭建，开发并优化 PMOLED 的器件结构，实现 PMOLED 器件中能级的匹配，保证载流子的有效传输，从而得到高效率 PMOLED 产品。即在亮度 $100\text{cd}/\text{m}^2$ 条件下，器件寿命达到 25,000 小时以上；在亮度 $400\text{cd}/\text{m}^2$ 条件下，器件寿命达到 8,000 小时以上。

通过高效率长寿命 PMOLED 新材料、新器件结构搭配的导入，实现了常规 PMOLED 白光、全彩器件寿命的提升，并开发出新型高亮度器件，已经逐步应用到各类新兴应用领域，并全面提升了产品质量。

②为了满足消费电子、穿戴类终端对于超薄、显示触控集成的应用需求，公司在 PMOLED 显示驱动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开发出屏体减薄技术、显示触控一体化技术，有效提升显示模组产品品质

公司围绕多行扫描显示驱动技术、On-Cell/In-Cell 触控驱动技术、透明显示器拍摄算法、透明屏下人脸识别技术、驱动芯片与加密芯片技术等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完成了首款自主开发 $160*80$ 全彩 MLA 显示器产品、集成了 On-Cell/In-Cell 触控驱动技术于 PMOLED 显示屏。产品实现的行业领先指标包括 On-cell 触控层透光率达到 96.5%、In-cell 触控层透光率达到 99.6%、产品厚度（不含偏光片）减至 0.59mm、边框宽度减至 1.0mm、屏占比达到 91.3%、亮度达到（不含偏光片） $1,247.5\text{cd}/\text{m}^2$ 。实现了产品尺寸为 0.75 英寸、0.78 英寸、0.96 英寸、1.3 英寸的 PMOLED 模组开发；通过显示驱动技术升级，对现有显示模组进行技术、品质升级。

③为了满足智能家居终端、车载工控等高端应用市场对于高温高湿等可靠性水平的

使用需求，公司升级结构设计技术，弥补常规 PMOLED 显示模组性能不足之处

公司围绕屏体封装结构设计、屏体引线及窄边框结构设计等结构设计方向进行技术研发，结合 PMOLED 产品结构设计，使 PMOLED 显示器件效率（亮度与电流比）提升 30%、OLED 器件寿命提升 20%、产品密封性提升 50%，在车载前装领域实现样品送样测试。此外，产品还可应用于“双 85”（85℃、85%湿度）高温、高湿苛刻环境下，满足对显示器的寿命和稳定性具有高要求的特定需求，率先在行业内应用于智能家居终端。

（3）梯次性的创新协同布局

公司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领域多年，在深度挖掘 PMOLED 产品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技术品类，不断实现产品结构的梯次性布局，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挖掘 PMOLED 产品技术，在高亮度、高可靠性、高对比度等元器件产品技术上实现不断突破，不断保持和提升产品的显示亮度高、响应速度快、可视角度大等技术优势，不断拓展医疗健康、家居应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穿戴产品、安全产品等众多领域，逐步成为 PMOLED 行业领军企业。

一方面，依托 PMOLED 产品技术创新中积累形成的产品设计技术、模组加工技术、生产管理技术等前期技术基础，公司进一步开发电子纸产品设计技术，经过多年研发积累，成功推出了具有超低功耗特点的电子纸模组系列产品，并快速进入新零售的电子价签领域。电子纸产品技术的开拓，既实现了 PMOLED 前期积累技术的协同优势，又实现了 PMOLED 和电子纸显示产品之间的优势特性互补。

其中，公司在电子纸模组技术方面形成了多项高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1	全自动化技术工艺	将电子纸模组所涉及的贴合工艺、邦定工艺、封边胶涂布工艺、成品自动一次性程序烧录并自动点亮、AOI 性能检测、自动 AOI 外观检测等流程进行全自动连线作业，降低电子纸膜片长时间在室温环境中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全制程自动化程度高达 93%	自主研发	已验证
2	波形程序调试技术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及产品特性分别设计开发了不同的波形架构，运用电压平衡、粒子抖动、色彩补偿等调节步骤，对电压输出的周期次数、时间长短、电压大小等实现单独显示控制，实现对 8-10 个温度区间的精准显示效果控制	自主研发	已验证
3	TFT 背板切割工艺	公司自主改造的激光切割机采用专用切割治具，将切割路径进行镂空，可以有效解决膜片受激光能量辐射可能	自主研发	已验证

		导致的边缘受损，同时可实现坏点检测、自动排版、自动识码绑定相关图纸		
4	封装技术	电子纸对水、氧敏感度高，公司开发了利用五轴联动点胶技术，搭配平台自动旋转及倾斜的功能，能够确保产品在封装过程中密闭性更好、胶水的饱和度更佳，从而达到5年显示无故障的品质要求，满足客户使用需求，具有较高的行业竞争力	自主研发	已验证
5	电子纸膜上线前处理工艺	针对上游原材料电子纸膜来料的一致性问题的，发行人积极开发膜片处理技术，开发出针对不同质量来料的处理方式，可调整对应膜片的性能表现，以匹配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已验证

另一方面，依托 PMOLED 产品技术创新中积累形成的薄膜工艺技术、OLED 蒸镀技术、OLED 封装技术，公司进一步开发适合超高分辨率的彩色化技术，积极开展具有超高分辨率、超高亮度的硅基 OLED 产品技术开发，从而迎接有望在未来爆发的 VR、AR 等数字化应用场景。硅基 OLED 产品技术的开拓，既实现了 PMOLED 前期积累技术的协同优势，又实现了 PMOLED 和硅基 OLED 显示产品之间的优势特性互补。

其中，硅基 OLED 产品生产的技术工艺中存在三个重要的生产环节，即阳极制作工艺、蒸镀工艺、封装工艺，公司在这三个方向均有新的突破。在阳极工艺中，公司主要在设备定制及导入特殊工艺制程方面实现创新；在蒸镀工艺中，公司采用点源多传输腔室的结构的技术方案，提升了工艺稳定性，提高了产能；在封装工艺中，公司运用作业面向下结构的内腔创新工艺，兼顾产能最大化并提升产品品质。同时通过优化 RGB 光谱与白光 OLED 光谱的匹配性，提高了产品的显示色域。通过匹配这些创新工艺，公司在研发与产业化过程中，突破了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生产涉及的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述	技术来源	成熟度
1	高密度阳极像素点制作技术	高反射高像素密度阳极决定产品亮度及分辨率，高阴极披覆性阳极技术决定着产品品质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验证
2	高效 OLED 材料及器件技术	通过有机材料选材及结构搭配（单层结构升级、叠层结构升级等），提高器件效率，低功耗高效率器件技术应用后能够实现产品长续航能力以及改进产品易发热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验证
3	高可靠性薄膜封装技术	通过不同薄膜材料的堆叠方案，实现高效密封效果	自主研发	已验证
4	彩色化显示技术	与材料厂商合作开发低温彩色滤光膜材料，通过优化 RGB 光谱与白光 OLED 光谱的匹配性，提高显示色域	自主研发	已验证

拓展技术协同创新，增强不同产品间的优势特性互补，实现梯次性的产品结构布局，

有助于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摆脱单一产业和产品的生命周期危机，体现出较强的持续竞争优势。

2、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程序》、《过程检验管理程序》、《成品和出货检验管理程序》、《抽样计划管理办法》、《产品审核管理办法》、《数据统计分析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持续改进管理程序》等质量管理程序，同时还制定了各类物料、半成品、成品检验规范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及制度，对公司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制度管理和实时监控，充分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设立企业首席质量官，行使企业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公司内部设有专职体系运行管理机构，经过十多年的体系运行与制度完善，目前已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GB/T2949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33000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BD32/T2771 研发管理体系”等九大体系认证。每年按照标准和体系文件要求定期组织内部审核及接受第三方 SGS 等认证机构审核，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公司下阶段计划推进“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稳步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设有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健全、职责明确。质量检验人员经过严格培训后持证上岗，具有专业品质管控知识和技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生产、成品终检和出货质量控制等全方面对质量进行监控。公司每年开展质量月和 QCC（品管圈）活动，寻找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

(2) 公司对产品生产的全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

公司检验全制程围绕 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建立全面的质量看板和过程质量目标，通过 MES 系统实现对过程质量的监控和追溯。从 CP（控制计划）展开至 SOP

（作业指导书）/SIP（检验指导书）结合点检表，由生产和品保实施、监督生产过程的首件、过程抽检，确保生产过程符合质量体系管理要求。生产过程和成品检验方面遵循 PDCA（全面质量管理）模式，配置外观、光学性能自动检测设备，通过 MES 平台实现有效的质量预警、跟踪、闭环和绩效输出，实现全流程自动质量看护和品管流程信息化。

（3）公司产品质量持续保持高水平

公司以总经理为质量安全总责任人，同时任命公司质量总监为首席质量官，形成首席质量官总责，各部门承担基于总经理以 KPI 目标指标的方式所分解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责任模式。由于公司对品质管理的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持续保持高水平，以 PMOLED 产品为例，报告期内屏体及模组段良率平均在 95% 以上。

公司服务过的各行业优秀企业如三星、华为、中兴、小米、超思电子、嘉乐智能、歌尔声学等，均对公司产品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公司曾获得小米生态链最佳战略合作奖、连续四年被三星协力社评为 A 级供应商、超思电子推荐使用供应商、歌尔优质供应商、华为季度绩效考核满分等。公司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以高质量产品占领市场。公司先后获得江苏名牌产品（2017 年）、苏州市质量奖（2020 年）、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2021 年）等质量荣誉，同时承担江苏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3、客户资源优势

PMOLED 所处的新型平板显示行业、乃至整个电子行业，具有产品及技术迭代快、市场需求变化迅速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产品类型均衡布局、应用领域广泛覆盖的市场策略，产品涵盖医疗健康、家居应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穿戴产品、安全产品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在册的客户数量达到 2 万多家，报告期内与公司有直接订单合作的客户数量超过 800 家。公司客户数量众多，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客户、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减少了可能因客户需求以及特定细分市场周期剧烈波动而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分散的市场布局，令公司可以快速抓住新应用场景涌现的机遇，实现总体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经过长时间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积极落实大型、中小型等不同规模的客户需求，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服务过的客户中不乏各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包括三星、小米、嘉乐智能、超思电子、汉朔科技等。公司产品和技术深受品牌客户的肯定，曾获小米生态链最佳战略合作奖，连续四

年被三星协力社评为 A 级供应商。

4、运营管理优势

(1) 经营风格行稳致远

公司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以风险管理为基础，实施了一系列举措以避免或应对未来可能会出现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聚焦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用途；B、分散客户分布，主动降低单一客户、单一下游行业营收占比过高的情况；C、主动识别客户风险，对可能出现风险的客户通过购买应收账款保险等手段规避风险。通过长期实施的稳健经营政策，公司实现了连续7年稳定盈利的良好经营业绩。

在配套建设方面，公司配合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公司打通了CRM、PLM、ERP、MES、WMS等管理系统，实现人财集团化、业财一体化、产研一体化，并完善了移动化办公，提高了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的协同能力，规范了经营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持续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

(2) 生产管理自动高效

公司积极投入，不断加强生产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建设工作，不断提升生产管理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在PMOLED生产线方面，公司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将PLM、ERP、MES、WMS、CRM及SRM系统迁入云平台，实现了各阶段业务系统间的对接。同时通过云端网络化的管理，实现了异地、移动互联等业务发展的需求，提升了业务系统与生产系统的应用能力。PMOLED生产线被评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智能车间的建设工作，也促进了关键蒸镀设备的升级改造、工艺制程的改良、器件特性的逐步提高，实现了产量和产品质量的同步提升。报告期内，PMOLED量产线产量分别为9.5万大片、10.4万大片、9.9万大片和4.7万大片，并荣获2020年度苏州市质量奖。

与此同时，公司将PMOLED智能化和自动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在电子纸模组生产线和硅基OLED生产线进行推广，并在设备规划设计环节，细化和提升新建生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技术方案，以更高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为新业务开展提供强大动力。

5、领军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高裕弟博士具有超过 20 年的 OLED 行业经验，是我国 OLED 发展和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高裕弟博士作为清华大学 OLED 项目组的成员，是中国最早从事 OLED 行业的先行者之一。高裕弟先生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曾任北科技、维信诺显示、发行人等公司的研发、管理等重要岗位，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创业奖等荣誉称号，作为我国 OLED 领域的领军人物，具有丰富的 OLED 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

公司持续打造年轻化、专业化的创新型团队，包括董事长高裕弟博士在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验，参与过本行业多项研发项目和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项目，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经营作风规范稳健，能够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运营管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

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保荐机构在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其中，保荐机构为了进一步保证内核审议程序的有效性，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外部律师事务所对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进行验证并复核工作底稿，保荐机构通过银行转账合计向其支付报酬 350,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本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还聘请了外部顾问张隽、吴肯浩对本项目内核阶段的申请材料提出独立的专业意见。保荐机构按照税前 15,000 元每人的标准支付报酬，通过银行转账向张隽、吴肯浩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本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上述聘请第三方行为未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发行人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改制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百润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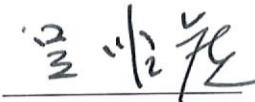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于马轲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瑞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忠文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刘世杰和赵瑞梅，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于马轲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刘世杰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清越科技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赵瑞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清越科技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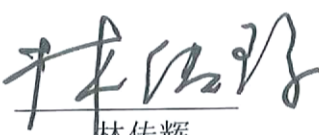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刘世杰和赵瑞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瑞梅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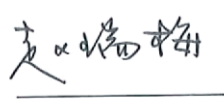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

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止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 12343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5113C

被审计单位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34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注 师 编 号: 11000247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91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23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43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清越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收入确认
-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九)。</p> <p>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清越科技合并口径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6亿元、4.98亿元、6.94亿元和4.73亿元，主要来源于境内外销售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OLED等产品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清越科技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该准则的执行对清越科技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影响。</p> <p>清越科技主要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条款判断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内销收入于客户签收时确认，附有验收条款的在验收后确认；外销收入于出口报关时或在交付后或在验收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清越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2020年1月1日前)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20年1月1日起)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价清越科技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p> <p>(3) 结合应收账款以及申报期各期收入金额的函证程序，对申报期各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等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申报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申报期主要产品各期收入、成本、毛利</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准确性；</p> <p>（5）抽样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申报期清越科技对其确认的销售收入的准确性；</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p>	
<p>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五）/（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三）/（十四）。清越科技为拓展业务布局，持续投入大额资金建设生产线。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清越科技合并口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2.58亿元、5.06亿元、5.39亿元和5.48亿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44%、42.89%、35.20%和34.65%。</p> <p>清越科技对确定哪些开支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p>	<p>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实物状态，进行监盘；</p> <p>（3）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将资本化开支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重要材料、设备及工程合同、订单、验收报告、采购发票以及银行支付凭证等）进行核对，检查申报期发生的资本化开支，评价资本化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p> <p>（4）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检</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以及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产生影响。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查验收报告或项目进度报告，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p> <p>(5) 基于我们对清越科技业务及行业实务做法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 年 9 月 15 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51,356,479.61	172,356,073.43	222,993,901.08	87,447,69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81,664,84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31,045,203.39	27,913,652.55	6,665,521.59	11,449,873.76
应收账款	五、(四)	140,589,385.50	141,316,678.68	111,120,676.59	55,946,322.30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421,210.00	15,988,077.30	1,621,602.33	114,600.00
预付款项	五、(六)	89,475,454.86	64,275,745.97	11,110,298.02	17,327,52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5,541,089.86	2,683,456.62	14,058,687.99	5,820,96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269,749,678.62	231,115,858.21	112,664,144.61	83,295,106.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7,215,050.93	56,299,174.29	53,067,993.12	2,569,893.90
流动资产合计		745,393,552.77	711,948,717.05	533,302,825.33	345,636,83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1,162,601.51	11,517,523.92	11,930,474.98	37,016,73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一)	35,942,241.07	32,795,334.00	12,498,419.41	7,825,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94,358,598.30	94,147,019.00	54,205,531.19	
固定资产	五、(十三)	294,677,426.82	279,172,451.49	329,998,279.65	154,949,219.55
在建工程	五、(十四)	253,427,054.57	259,648,640.77	176,132,818.65	103,351,331.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27,761,254.58	28,958,240.20		
无形资产	五、(十六)	28,683,941.22	29,734,278.37	35,460,866.63	44,645,54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49,909,999.93	46,993,770.57	6,504,583.72	2,353,71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38,033,035.61	31,620,520.64	17,054,028.99	5,680,54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2,289,070.30	4,394,579.20	2,955,546.33	7,472,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245,223.91	818,982,358.16	646,740,549.55	363,295,508.68
资产总计		1,581,638,776.68	1,530,931,075.21	1,180,043,374.88	708,932,34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391,585,784.17	390,533,480.55	210,255,154.17	100,120,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15,010,332.10	32,963,022.62	48,195,315.97	23,426,366.59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180,623,612.44	141,110,030.92	129,147,662.55	60,981,234.46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三)	1,613,490.10	1,505,664.85	1,224,894.06	9,288,649.76
合同负债	五、(二十四)	3,280,518.35	2,008,739.47	6,404,73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18,154,434.18	20,753,745.47	19,712,557.08	16,851,867.90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7,182,201.83	11,812,303.73	11,708,949.00	2,722,270.6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9,013,797.75	6,777,916.97	10,613,283.74	4,446,637.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68,266,455.91	61,702,116.58	4,160,388.8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6,661,602.75	2,650,364.20	6,769,397.72	11,349,873.76
流动负债合计		701,392,229.58	671,817,385.36	448,192,340.49	229,187,734.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三十)	143,281,825.00	137,380,912.50	11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一)	21,914,296.67	25,290,243.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二)	1,626,603.77	1,607,800.68	3,125,348.10	3,033,011.95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三)	46,463,494.70	48,909,122.88	32,065,412.66	8,186,07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4,641,336.16	4,169,300.10	1,124,762.91	481,46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927,556.30	217,357,380.01	152,315,523.67	11,700,556.19
负债合计		919,319,785.88	889,174,765.37	600,507,864.16	240,888,29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四)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17,329,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五)	22,256,980.99	22,256,980.99	22,256,980.99	11,108,33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六)	26,300,904.91	23,626,033.90	6,373,656.50	11,456,993.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七)	12,796,562.35	11,474,672.45	3,973,015.41	32,099,92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八)	82,558,542.56	61,450,261.62	34,867,618.00	54,315,20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12,990.81	478,807,948.96	427,471,270.90	426,309,838.30
少数股东权益		158,405,999.99	162,948,360.88	152,064,239.82	41,734,21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318,990.80	641,756,309.84	579,535,510.72	468,044,05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638,776.68	1,530,931,075.21	1,180,043,374.88	708,932,340.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45,816.89	54,025,454.93	115,202,449.03	70,482,21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66,776.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六、(一)	7,436,661.00	4,352,177.10	3,781,331.38	11,449,873.76
应收账款	十六、(二)	106,409,785.16	103,058,478.51	106,037,421.68	61,275,876.61
应收款项融资	十六、(三)	100,000.00	2,988,077.30	222,476.91	114,600.00
预付款项		2,657,954.32	4,719,168.15	2,956,744.86	17,315,864.33
其他应收款	十六、(四)	5,599,489.44	8,857,677.31	11,549,804.28	5,820,297.27
存货		72,024,585.41	77,648,875.41	73,408,275.90	77,233,509.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146,844.43	169,921,243.15	67,525,199.84	2,207,378.04
流动资产合计		427,121,136.65	425,571,151.86	380,683,703.88	263,166,388.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五)	284,071,363.03	284,426,285.44	284,834,415.84	99,925,49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42,241.07	32,795,334.00	12,498,419.41	7,825,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639,515.09	130,295,415.99	145,717,711.08	127,115,161.31
在建工程		3,394,223.04	6,302,168.44	5,810,899.06	103,351,331.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7,775.62	133,797.21		
无形资产		20,322,707.25	21,232,613.14	22,221,521.19	42,194,81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45,793.75	52,562.26	382,261.63	1,783,43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944.05	713,331.92	2,141,660.30	2,747,35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750.68	392,551.00	203,314.00	7,472,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676,313.58	476,344,059.40	473,810,202.51	392,416,008.72
资产总计		901,797,450.23	901,915,211.26	854,493,906.39	655,582,39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299,237.22	237,913,253.55	210,255,154.17	100,120,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06,439.70	17,492,917.14	33,736,423.73	23,426,366.59
应付账款		53,983,629.73	41,784,100.63	77,661,544.26	59,800,450.38
预收款项					9,288,649.76
合同负债		2,511,483.35	1,985,115.12	8,019,045.38	
应付职工薪酬		8,247,802.22	10,189,187.27	13,877,458.24	13,636,347.28
应交税费		1,924,758.21	9,278,576.41	4,966,348.45	2,316,754.79
其他应付款		2,644,635.91	3,222,802.04	12,284,852.80	8,999,96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12,788.43	48,262,253.34	4,059,277.76	
其他流动负债		1,583,817.16	1,562,334.14	4,295,067.56	11,349,873.76
流动负债合计		355,414,591.93	371,690,539.64	369,155,172.35	228,939,23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27,740,000.00	4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6,441.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3,740.16	1,607,800.68	3,125,348.10	3,033,011.95
递延收益		582,594.63	632,594.61	6,282,594.57	6,841,76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1,336.16	4,169,300.10	1,124,762.91	456,94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14,112.11	34,149,695.39	56,532,705.58	10,331,720.22
负债合计		389,828,704.04	405,840,235.03	425,687,877.93	239,270,959.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17,329,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02,217.91	22,702,217.91	22,702,217.91	11,553,57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300,904.91	23,626,033.90	6,373,656.50	11,456,993.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96,562.35	11,474,672.45	3,973,015.41	32,099,922.76
未分配利润		90,169,061.02	78,272,051.97	35,757,138.64	43,871,56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968,746.19	496,074,976.23	428,806,028.46	416,311,43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797,450.23	901,915,211.26	854,493,906.39	655,582,39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196,460.64	694,279,246.89	498,157,626.11	435,733,837.11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三十九)	473,196,460.64	694,279,246.89	498,157,626.11	435,733,837.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9,261,983.05	674,885,095.65	457,290,034.60	393,031,945.62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九)	381,966,806.02	525,275,162.63	344,641,254.22	303,166,552.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	2,628,418.71	6,836,946.75	6,867,010.65	4,468,607.07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一)	8,323,646.20	18,538,792.25	18,487,723.07	21,354,584.06
管理费用	五、(四十二)	17,644,714.65	33,274,732.42	32,018,455.32	22,331,654.03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三)	38,715,552.59	74,376,556.81	46,957,021.26	39,870,174.50
财务费用	五、(四十四)	9,982,844.88	16,582,904.79	8,318,570.08	1,840,373.59
其中: 利息费用	五、(四十四)	9,935,660.01	15,953,332.50	9,131,799.79	3,532,649.73
利息收入	五、(四十四)	171,883.01	1,226,760.19	613,899.91	237,341.14
加: 其他收益	五、(四十五)	6,664,893.23	29,235,575.85	15,514,474.32	6,404,26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2,175,548.62	-764,079.45	1,695,318.89	4,528,656.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六)	-354,922.41	-226,130.40	-1,062,961.99	-31,169.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318,887.25	-301,32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124,982.39	-1,075,202.85	60,616.18	-91,59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731,922.98	2,086,550.58	3,090,284.35	-2,773,03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60.37	118,180.20	-296,014.68	1,257.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6,941.98	48,995,175.57	60,613,383.32	50,470,119.7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一)	98,555.32	428,914.27	388,785.61	256,115.9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二)	15,461.92	358,516.70	293,008.15	57,519.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00,035.38	49,065,573.14	60,709,160.78	50,668,716.1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三)	12,225.43	-4,232,848.58	3,684,858.60	2,417,85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7,809.95	53,298,421.72	57,024,302.18	48,250,865.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7,809.95	53,298,421.72	57,024,302.18	48,250,865.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0,170.84	59,084,300.66	57,974,274.22	46,790,777.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2,360.89	-5,785,878.94	-949,972.04	1,460,08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三十六)	2,674,871.01	17,252,377.40	3,862,269.87	11,456,99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三十六)	2,674,871.01	17,252,377.40	3,862,269.87	11,456,993.1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4,871.01	17,252,377.40	3,862,269.87	11,456,993.1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11.63	9,055,318.1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74,871.01	17,252,377.40	3,971,981.50	2,401,675.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62,680.96	70,550,799.12	60,886,572.05	59,707,8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05,041.85	76,336,678.06	61,836,544.09	58,247,77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2,360.89	-5,785,878.94	-949,972.04	1,460,088.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五十四)	0.0623	0.1641	0.1610	0.13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五十四)	0.0623	0.1641	0.1610	0.1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六)	187,229,622.12	472,882,553.24	520,891,349.50	489,195,475.76
减: 营业成本	十六、(六)	143,974,023.43	344,232,395.10	383,861,895.04	368,384,132.28
税金及附加		1,239,670.48	4,199,296.37	5,282,499.71	3,644,854.01
销售费用		7,977,703.87	18,260,786.08	18,472,484.39	21,443,455.41
管理费用		11,757,711.12	25,038,760.47	27,013,842.15	19,850,634.03
研发费用		8,159,570.85	22,338,948.99	25,733,296.77	29,350,995.31
财务费用		5,895,258.75	10,931,004.05	9,840,200.95	1,839,280.94
其中: 利息费用		6,026,421.90	11,400,911.48	9,060,457.39	3,532,649.73
利息收入		85,886.70	928,876.81	337,097.47	230,871.21
加: 其他收益		3,024,474.97	24,118,452.68	10,890,794.10	3,043,84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七)	3,380,027.37	5,209,075.95	12,737,054.46	4,351,627.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七)	-354,922.41	-226,130.40	-1,062,961.99	-31,169.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14.10	-399,393.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052.36	48,004.56	117,680.97	-91,59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244.34	2,306,637.24	3,390,180.56	-2,673,859.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42.46	5,172,774.71	936,173.60	1,257.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0,820.40	84,736,307.32	78,538,200.08	48,914,009.76
加: 营业外收入		88,465.31	391,701.15	350,228.36	243,463.89
减: 营业外支出		7,096.25	339,134.95	291,992.32	55,75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2,189.46	84,788,873.52	78,596,436.12	49,101,717.30
减: 所得税费用		1,043,290.51	9,772,303.15	9,289,003.85	4,341,95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8,898.95	75,016,570.37	69,307,432.27	44,759,763.9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8,898.95	75,016,570.37	69,307,432.27	44,759,763.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4,871.01	17,252,377.40	3,862,269.87	11,456,993.1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4,871.01	17,252,377.40	3,862,269.87	11,456,993.1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11.63	9,055,318.1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74,871.01	17,252,377.40	3,971,981.50	2,401,675.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93,769.96	92,268,947.77	73,169,702.14	56,216,757.0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535,574.07	595,053,749.36	502,864,350.88	529,778,70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78,253.59	53,542,071.50	4,656,762.93	4,603,93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14,770,877.86	99,584,928.74	56,874,815.67	13,396,2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84,705.52	748,180,749.60	564,395,929.48	547,778,85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089,407.95	683,816,657.66	380,030,014.70	312,188,49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56,339.54	135,877,413.98	102,447,154.48	108,227,70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4,799.41	34,720,677.42	41,843,420.51	26,326,07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25,868,522.21	42,773,532.65	57,742,690.82	19,783,55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19,069.11	897,188,281.71	582,063,280.51	466,525,8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4,363.59	-149,007,532.11	-17,667,351.03	81,253,03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653,618.08	802,143,010.10	1,393,641,932.98	1,704,654,99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490.96	1,097,847.52	3,255,479.59	4,587,38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44.00	4,000.00	1,7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85,109.04	803,289,101.62	1,396,901,412.57	1,709,244,10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42,660.63	118,534,319.42	250,824,020.73	94,782,72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653,618.08	792,855,490.18	1,298,429,422.24	1,520,888,018.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96,278.71	911,389,809.60	1,549,253,442.97	1,615,670,73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1,169.67	-108,100,707.98	-152,352,030.40	93,573,37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70,000.00	114,280,000.00	35,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70,000.00	114,280,000.00	35,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00	504,732,111.68	37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19,265,414.30	30,502,37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65,414.30	551,904,485.11	484,280,000.00	135,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150,000.00	271,230,261.68	14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4,332.30	45,324,033.88	70,177,183.24	180,508,15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1,562,141.44	5,153,89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06,473.74	321,708,189.26	210,177,183.24	250,508,15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940.56	230,196,295.85	274,102,816.76	-114,788,15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3,418.40	-266,765.16	371,850.47	1,652,92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87,447,694.53	25,756,52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24,259.83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87,447,69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26,881.45	512,820,353.51	541,943,920.35	615,393,30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4,742.72	17,546.82	3,263,160.63	4,603,93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4,321.77	44,512,359.80	16,163,824.78	8,075,3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95,945.94	557,350,260.13	561,370,905.76	628,072,60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49,021.09	394,378,941.16	368,495,793.57	414,337,38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64,458.76	83,519,375.25	79,679,950.94	90,849,91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8,291.67	24,008,719.11	34,212,637.86	18,806,68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9,493.93	30,132,674.82	28,439,105.75	18,158,32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41,265.45	532,039,710.34	510,827,488.12	542,152,3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4,680.49	25,310,549.79	50,543,417.64	85,920,29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123,618.08	606,333,010.10	635,249,312.15	1,647,902,14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7,529.12	5,720,155.39	14,297,215.16	4,410,2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3,513.00	4,000.00	1,7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81,147.20	623,446,678.49	649,550,527.31	1,652,314,14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5,296.13	9,522,860.78	35,972,604.07	94,388,24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953,618.08	703,294,251.70	721,168,801.41	1,449,835,173.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08,914.21	712,817,112.48	757,141,405.48	1,544,223,41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2,232.99	-89,370,433.99	-107,590,878.17	108,090,73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317,701,85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0	317,701,85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140,000.00	264,200,000.00	14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7,745.27	41,105,699.38	66,753,418.79	180,508,15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51.84	367,23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32,797.11	305,672,931.08	206,753,418.79	250,508,15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2,797.11	12,028,918.92	93,246,581.21	-150,508,15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814.09	-196,807.79	-428,105.43	1,652,92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1,930.46	-52,227,773.07	35,771,015.25	45,155,797.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25,454.93	106,253,228.00	70,482,212.75	25,326,41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27,385.39	54,025,454.93	106,253,228.00	70,482,21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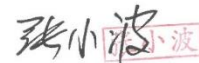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23,626,033.90		11,474,672.45		61,450,261.62	478,807,948.96	162,948,360.88	641,756,309.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23,626,033.90		11,474,672.45		61,450,261.62	478,807,948.96	162,948,360.88	641,756,30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74,871.01		1,321,889.90		21,108,280.94	25,105,041.85	-4,542,360.89	20,562,680.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4,871.01				22,430,170.84	25,105,041.85	-4,542,360.89	20,562,680.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1,889.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21,889.9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26,300,904.91		12,796,562.35		82,558,542.56	503,912,990.81	158,405,999.99	662,318,99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6,373,656.50		3,973,015.41		34,867,618.00	427,471,270.90	152,064,239.82	579,535,51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6,373,656.50		3,973,015.41		34,867,618.00	427,471,270.90	152,064,239.82	579,535,51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52,377.40		7,501,657.04		26,582,643.62	51,336,678.06	10,884,121.06	62,220,79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2,377.40				59,084,300.66	76,336,678.06	-5,785,878.94	70,550,79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70,000.00	16,6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670,000.00	16,6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1,657.04		-32,501,657.04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1,657.04		-7,501,65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23,626,033.90		11,474,672.45		61,450,261.62	478,807,948.96	162,948,360.88	641,756,30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Xiaobang 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Xiaobang 小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108,337.08		11,456,993.12		32,099,922.76		54,315,205.34	426,309,838.30	41,734,211.86	468,044,05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7,329,380.00				11,108,337.08		11,456,993.12		32,099,922.76		54,315,205.34	426,309,838.30	41,734,211.86	468,044,05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70,620.00				11,148,643.91		-5,083,336.62		-28,126,907.35		-19,447,587.34	1,161,432.60	110,330,027.96	111,491,46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2,269.87				57,974,274.22	61,836,544.09	-949,972.04	60,886,57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4,888.51							2,124,888.51	114,280,000.00	116,404,888.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280,000.00	114,2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4,888.51							2,124,888.51		2,124,888.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30,743.23		-69,730,743.23	-62,800,000.00	-3,000,000.00	-65,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30,743.23		-6,930,743.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670,620.00				9,023,755.40		-8,945,606.49		-35,057,650.58		-7,691,118.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945,606.49		894,560.65		8,051,045.84			
6. 其他	42,670,620.00				9,023,755.40				-35,952,211.23		-15,742,164.1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6,373,656.50		3,973,015.41		34,867,618.00	427,471,270.90	152,064,239.82	579,535,51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7,623,946.37		189,000,404.66	545,507,305.03	4,108,886.71	549,616,19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7,623,946.37		189,000,404.66	545,507,305.03	4,108,886.71	549,616,19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236.92		11,456,993.12		4,475,976.39		-134,685,199.32	-119,197,466.73	37,625,325.15	-81,572,14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56,993.12				46,790,777.07	58,247,770.19	1,460,088.23	59,707,85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5,236.92							-445,236.92	36,165,236.92	35,7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165,236.92	36,165,236.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5,236.92							-445,236.92		-445,236.92
（三）利润分配								4,475,976.39		-181,475,976.39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5,976.39		-4,475,976.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7,329,380.00			11,108,337.08		11,456,993.12		32,099,922.76		54,315,205.34	426,309,838.30	41,734,211.86	468,044,05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3,626,033.90		11,474,672.45	78,272,051.97	496,074,976.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3,626,033.90		11,474,672.45	78,272,051.97	496,074,97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4,871.01		1,321,889.90	11,897,009.05	15,893,76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4,871.01			13,218,898.95	15,893,769.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1,889.90	-1,321,889.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1,889.90	-1,321,889.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6,300,904.91		12,796,562.35	90,169,061.02	511,968,74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6,373,656.50		3,973,015.41	35,757,138.64	428,806,0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6,373,656.50		3,973,015.41	35,757,138.64	428,806,02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52,377.40		7,501,657.04	42,514,913.33	67,268,94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2,377.40			75,016,570.37	92,268,94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1,657.04	-32,501,657.04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1,657.04	-7,501,657.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3,626,033.90		11,474,672.45	78,272,051.97	496,074,97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11,456,993.12		32,099,922.76	43,871,567.93	416,311,43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11,456,993.12		32,099,922.76	43,871,567.93	416,311,43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70,620.00				11,148,643.91		-5,083,336.62		-28,126,907.35	-8,114,429.29	12,494,59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2,269.87			69,307,432.27	73,169,70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4,888.51						2,124,888.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24,888.51						2,124,888.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30,743.23	-69,730,743.23	-62,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30,743.23	-6,930,743.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800,000.00	-62,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670,620.00				9,023,755.40		-8,945,606.49		-35,057,650.58	-7,691,118.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945,606.49		894,560.65	8,051,045.84	
6. 其他	42,670,620.00				9,023,755.40				-35,952,211.23	-15,742,164.1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6,373,656.50		3,973,015.41	35,757,138.64	428,806,02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7,623,946.37	180,587,780.41	537,094,68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27,623,946.37	180,587,780.41	537,094,68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56,993.12	4,475,976.39	-136,716,212.48	-120,783,24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5,976.39	-181,475,976.39		-177,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75,976.39	-4,475,976.39		
3. 其他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7,329,380.00				11,553,574.00			11,456,993.12	32,099,922.76	43,871,567.93	416,311,43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清越科技”或“公司”),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69198947W。法定代表人:高裕弟。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昆科技”或“公司”)系由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工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建。

2010 年 12 月 29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0]第 4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214)公司设立[2010]第 12300007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名称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注册号:320583000421030,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9 日。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昆工业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做出决议：委派徐卫球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王志建执行董事职务。

2011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023）公司变更[2011]第 1228002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志建变更为徐卫球（注册号：320583000421030）。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13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昆山维信诺光电有限公司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46 号），就昆工业拟将所持昆科技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维信诺显示”）等事项做出同意的批复。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做出决议：同意转让昆工业在公司的占注册资本 100% 的股份（计 1,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维信诺显示。公司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21.11 万元，协议转让价为 1,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昆工业与维信诺显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3]第 1212001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股东为维信诺显示，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徐卫球变更为薛仁民。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和注册号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变为薛仁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1	维信诺显示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由股东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7,000.00 万元，未缴出资 5,000.00 万元应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前到位。

2014 年 2 月 21 日，该实缴出资 7,000.00 万元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4）第 020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3,000.0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8,000.00 万元，实缴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1	维信诺显示	13,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8,0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将公司的实缴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1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该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与下方“6、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事项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验证，并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6）第 080 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5、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本企业相关行业的委托经营；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II 类医疗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销售。

2014 年 6 月 2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4]第 0619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东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决定以土地使用权方式新增认缴出资 2,046 万元，以实物方式新增认缴出资 10,340.3504 万元，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386.3504 万元。

2014 年 3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移交资产负债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沪专审字[2014]31080008 号），就维信诺显示向昆科技移交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鉴证。根据该鉴证报告，相关资产负债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交割完毕。

2014 年 4 月 23 日，昆山市国资委出具《对市政府办公室（2014）昆字 106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昆国资办复（2014）15 号），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政呈（2014）24 号《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重组的请示》做出答复意见。2014 年 5 月 4 日，获得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批复意见。

2014 年 7 月 22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218_1）公司变更[2014]第 0722001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注册资本 25,386.3504 万元。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号和法人代表未变化。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6）第 08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25,386.350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维信诺显示	13,000.0000	100.00
		10,340.3504	
		2,046.0000	
合计		25,386.3504	100.00

7、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62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007.7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昆开资经〔2015〕65 号），该方案包括公司注册资本由 25,386.3504 万元增至 31,732.9380 万元，新增新投资人出资 6,346.5876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前述增资扩股方案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386.3504 万元增至 31,732.938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永旭”）新增认缴出资 6,346.587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获取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因三证合一的要求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8947W。

该增资事项因与下方“8、第五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时间临近，两事项共同在昆公信验字[2016]第 081 号报告中进行了验证。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信诺显示	13,000.0000	80.00
		10,340.3504	
		2,046.0000	
2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
合计		31,732.9380	100.00

8、第五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8-1、境内股东转让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请示》，该方案包括维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昆科技的股权，由维信诺显示将所持昆科技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其他各股东。2015 年 12 月 22 日，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

2016 年 6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0.96%（计人民币 12,997.8114 万元）转让给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 3.944%（计人民币 1,251.5471 万元）转让给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下称“华控技术”）。

2016 年 6 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31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293.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维信诺显示与国显光电、华控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其中，国显光电出资额为 16,504.0128 万元，华控技术出资额为 1,589.1559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6]第 0615002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股东为国显光电、前海永旭、维信诺显示、华控技术。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显光电	10,340.3504	40.960
		2,046.0000	
		611.4610	
2	维信诺显示	11,136.9919	35.096
3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4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8-2、引入境外股东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4.32%（计注册人民币 7,717.4505 万元）转让给信冠国际有限公司（下称“信冠国际”），将其拥有的 10.776%（计人民币 3,419.5414 万元）转让给冠京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冠京控股”）。

此次转让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显光电	12,997.8114	40.960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4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5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注：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和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下属企业，两公司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成立。

2016 年 6 月 15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6]第 0615002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8-1、境内股东转让”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II 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定范围经营）、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2016 年 6 月 27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6）399 号文《关于同意并购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及制定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以上股权变更事项。

2016 年 6 月 29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05830051)外商投资公司勘误[2016]第 0704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将上述事项进行备案。同日，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未变。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将注册资本的缴付状态修订为全部到位。

2016 年 10 月 18 日，该股权变动及上述“7、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事项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6）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31,732.938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显光电	10,340.3504	40.960
		2,046.0000	
		611.4610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3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4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5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9、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国显光电持续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国显光电是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过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的全资控股公司。从公司设立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6 日，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份，股权交割后共计占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86.39%股份（计人民币 302,982.901284 万元）。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

故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国显光电的实际控制人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王文学。

10、第六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第二次变更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96%的股权（计 12,997.8114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昆山和高”）。

2018 年 7 月 1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 24,621.17 万元，约定经上市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通过后，转让协议生效。

2018 年 8 月 10 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显光电的母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上述股权出售的方案。

2018 年 9 月 17 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资产出售方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23_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11060004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薛仁民变更为高裕弟，股东为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华控技术、信冠国际、冠京控股。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昆山和高	12,997.8114	40.960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3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4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5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11、第七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华控技术将其持有公司 3.944% 的股权（计人民币 1,251.5471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

2018 年 8 月 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0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础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华控技术与昆山和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 2,370.7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交易双方获取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完成股权交割。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领取到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高裕弟；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6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51_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1204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股东为昆山和高、前海永旭、信冠国际、冠京控股。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昆山和高	14,249.3585	44.904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3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4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12、第八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前海永旭将其持有公司 12.9808% 的股权（计人民币 4,119.1892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相关章程的备案申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取得电子营业执照，公司电子营业执照编号为 DZ3205000002019121302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8947W 保持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昆山和高	18,368.5477	57.8848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0
4	前海永旭	2,227.3984	7.0192
	合计	31,732.9380	100.0000

13、第九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确认通过《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说明书》（编号：KSKJ-GQ-2019-1）及其附件（附件一《合伙协议》、附件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附件三《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和附件四《工商备案版合伙协议》等）并予以执行”的议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公司 5.5232% 的股权（计人民币 1,752.6675 万元）以 3,320.00 万元转让给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志共创”);
- （2）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公司 3.0070% 的股权（计人民币 954.2008 万元）以 1,807.50 万元转让给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志升扬”);
- （3）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公司 2.9886% 的股权（计人民币 948.3937 万元）以 1,796.50 万元转让给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志启扬”);
- （4）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及前海永旭同意放弃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51_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 12260003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经核准后公司股东为昆山和高、前海永旭、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获取到变更后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编号变为 DZ32050000020191227039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9198947W 保持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昆山和高	14,713.2857	46.3660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0
4	前海永旭	2,227.3984	7.0192
5	合志共创	1752.6675	5.5232
6	合志升扬	954.2008	3.0070
7	合志启扬	948.3937	2.988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0

14、第十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20 年 8 月 17 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股东前海永旭将其占公司 7.0192%的股权（计 2,227.3984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转让后前海永旭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相关股权变动的备案申请。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昆山和高	16,940.6841	53.3852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0
4	合志共创	1752.6675	5.5232
5	合志升扬	954.2008	3.0070
6	合志启扬	948.3937	2.988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0

15、第十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20 年 8 月 27 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昆山和高将其持有公司 6.0000%股权（计 1,903.9763 万元）转让给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高新创投”），同意高新创投成为公司新股东；

（2）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

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相关股权变动的备案申请,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昆山和高	15,036.7078	47.3852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0
4	高新创投	1,903.9763	6.0000
5	合志共创	1752.6675	5.5232
6	合志升扬	954.2008	3.0070
7	合志启扬	948.3937	2.988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0

16、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9 月,经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昆科技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该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42 号《评估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4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共 377,849,897.54 元,按照 1:0.95276 的比例折算成股本,共折合股本 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 17,849,8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58 号《股份改制净资产变动说明》,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共 380,711,391.88 元,按照 1:0.94560 的比例折算成股本,共折合股本 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 20,711,391.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局出具《(ks0583005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 10200001 号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昆山和高	17,058.67	47.3852
2	信冠国际	8,755.20	24.3200
3	冠京控股	3,879.36	10.7760
4	高新创投	2,160.00	6.0000
5	合志共创	1,988.35	5.5232
6	合志升扬	1,082.52	3.0070
7	合志启扬	1,075.90	2.9886
	合计	36,000.00	100.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是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注销。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

3、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

4、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

5、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二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

(1)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将应收账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逾期信息组合	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逾期信息组合	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00	0.00
逾期 1 至 30 天	10.00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20.00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30.00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50.00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70.00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90.00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100.00	100.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

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25	3.75-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

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2-10 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产权证书规定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证书有效期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费	年限平均法	按实际受益期限摊销
模具费	年限平均法	按实际受益期限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

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

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如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合同无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对于外销收入,公司通常在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如合同存在约定交付或验收条款的,公司在交付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如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合同无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对于外销收入,公司通常在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如合同存在约定交付或验收条款的,公司在交付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

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

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

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董 事 会 审 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 事 会 审 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3)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 事 会 审 批	应收票据	-223,593.86	-223,593.86
		应收款项融资	223,593.86	223,593.86
(4)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董 事 会 审 批	其他应付款	-97,875.00	-97,875.00
		短期借款	97,875.00	97,875.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756,523.0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756,52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0,733,1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0,733,152.4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16,579.3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92,985.5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3,593.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567,424.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2,567,424.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49,869.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49,869.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97,875.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97,875.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326,415.6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326,41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0,733,1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0,733,152.4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16,579.3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92,985.5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3,593.86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642,292.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642,292.5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97,784.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97,78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97,875.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97,875.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9,288,649.76	-9,288,649.76
		合同负债	8,684,988.85	8,684,988.85
		其他流动负债	603,660.91	603,660.9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810,149.96	-8,634,318.06
合同负债	6,404,737.33	8,019,045.38
其他流动负债	405,412.63	615,272.6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872,324.59	1,705,902.55
销售费用	-1,872,324.59	-1,705,902.55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8504%)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7,738,302.7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1,716,223.57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1,716,223.5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

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 事 会 审 批	使用权资产	23,005,959.66	
		其他应收款	-1,289,736.09	
		租赁负债	19,834,911.5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1,311.99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6,523.01	25,756,523.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6,579.36	2,792,985.50	-223,593.86		-223,593.86
应收账款	85,468,533.95	85,468,533.9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23,593.86	223,593.86		223,593.86
预付款项	11,613,396.53	11,613,396.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49,869.50	5,549,86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127,851.86	89,127,85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618.17	39,618.17			
流动资产合计	501,305,524.82	501,305,52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92,584.85	12,992,58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572,437.74	148,572,437.74			
在建工程	25,803,352.71	25,803,352.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338,282.50	44,338,28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2,526.44	3,452,52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674.59	2,481,67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000.00	69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34,858.83	243,334,858.83			
资产总计	744,640,383.65	744,640,383.65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97,875.00	97,875.00		97,8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59,471.94	25,159,471.94			
应付账款	47,911,314.05	47,911,314.05			
预收款项	11,275,562.86	11,275,56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75,604.27	17,575,604.27			
应交税费	5,996,074.13	5,996,074.13			
其他应付款	4,233,664.07	4,135,789.07	-97,875.00		-97,87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23,087.10	2,023,087.10			
流动负债合计	184,174,778.42	184,174,77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92,621.15	3,792,621.15			
递延收益	6,963,761.23	6,963,76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31.11	93,031.1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9,413.49	10,849,413.49			
负债合计	195,024,191.91	195,024,191.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7,329,380.00	317,329,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53,574.00	11,553,57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23,946.37	27,623,94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000,404.66	189,000,40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507,305.03	545,507,305.03			
少数股东权益	4,108,886.71	4,108,88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616,191.74	549,616,19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640,383.65	744,640,383.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26,415.65	25,326,41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6,579.36	2,792,985.50	-223,593.86		-223,593.86
应收账款	116,543,401.61	116,543,401.6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23,593.86	223,593.86		223,593.86
预付款项	11,568,896.53	11,568,896.5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收款	5,297,784.00	5,297,784.00			
存货	79,608,108.09	79,608,108.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18.17	8,418.17			
流动资产合计	522,102,755.85	522,102,755.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5,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 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92,584.85	20,992,584.85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133,783.87	123,133,783.87			
在建工程	23,211,773.71	23,211,773.71			
生产性生物资 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290,310.73	42,290,31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0,678.72	1,610,678.72			
递延所得税资 产	2,464,778.06	2,464,778.06			
其他非流动资 产	694,000.00	69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97,909.94	219,397,909.94			
资产总计	741,500,665.79	741,500,66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97,875.00	97,875.00		97,875.00
交易性金融负 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59,471.94	25,159,471.94			
应付账款	61,429,014.52	61,429,014.52			
预收款项	11,275,562.86	11,275,562.86			
应付职工薪酬	15,262,485.67	15,262,485.67			
应交税费	4,229,785.36	4,229,785.36			
其他应付款	4,177,164.07	4,079,289.07	-97,875.00		-97,87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23,087.10	2,023,087.10			
流动负债合计	193,556,571.52	193,556,57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 薪酬					
预计负债	3,792,621.15	3,792,621.15			
递延收益	6,963,761.23	6,963,761.23			
递延所得税负 债	93,031.11	93,031.11			
其他非流动负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9,413.49	10,849,413.49			
负债合计	204,405,985.01	204,405,98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7,329,380.00	317,329,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53,574.00	11,553,57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23,946.37	27,623,946.37			
未分配利润	180,587,780.41	180,587,780.4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094,680.78	537,094,68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41,500,665.79	741,500,665.79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47,694.53	87,447,69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64,849.25	81,664,84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49,873.76	11,449,873.76			
应收账款	55,946,322.30	55,946,322.30			
应收款项融资	114,600.00	114,600.00			
预付款项	17,327,526.32	17,327,52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20,965.47	5,820,96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295,106.23	83,295,106.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9,893.90	2,569,893.90			
流动资产合计	345,636,831.76	345,636,83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016,733.20	37,016,73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25,500.00	7,825,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949,219.55	154,949,219.55		
在建工程	103,351,331.98	103,351,331.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645,545.50	44,645,54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3,716.11	2,353,71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546.34	5,680,54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2,916.00	7,472,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295,508.68	363,295,508.68		
资产总计	708,932,340.44	708,932,34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0,833.33	100,120,8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26,366.59	23,426,366.59		
应付账款	60,981,234.46	60,981,234.46		
预收款项	9,288,649.76		-9,288,649.76	-9,288,649.76
合同负债		8,684,988.85	8,684,988.85	8,684,98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应付职工薪酬	16,851,867.90	16,851,867.90		
应交税费	2,722,270.68	2,722,270.68		
其他应付款	4,446,637.61	4,446,637.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349,873.76	11,953,534.67	603,660.91	
流动负债合计	229,187,734.09	229,187,734.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33,011.95	3,033,011.95		
递延收益	8,186,078.83	8,186,07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465.41	481,46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0,556.19	11,700,556.19		
负债合计	240,888,290.28	240,888,290.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7,329,380.00	317,329,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08,337.08	11,108,33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56,993.12	11,456,993.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99,922.76	32,099,92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15,205.34	54,315,20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309,838.30	426,309,838.3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41,734,211.86	41,734,21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44,050.16	468,044,05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932,340.44	708,932,340.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82,212.75	70,482,21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66,776.10	17,266,77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49,873.76	11,449,873.76			
应收账款	61,275,876.61	61,275,876.61			
应收款项融资	114,600.00	114,600.00			
预付款项	17,315,864.33	17,315,864.33			
其他应收款	5,820,297.27	5,820,297.27			
存货	77,233,509.32	77,233,509.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7,378.04	2,207,378.04			
流动资产合计	263,166,388.18	263,166,388.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925,494.72	99,925,49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25,500.00	7,825,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115,161.31	127,115,161.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在建工程	103,351,331.98	103,351,331.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94,813.30	42,194,81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3,436.87	1,783,43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7,354.54	2,747,35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2,916.00	7,472,9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416,008.72	392,416,008.72			
资产总计	655,582,396.90	655,582,39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0,833.33	100,120,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26,366.59	23,426,366.59			
应付账款	59,800,450.38	59,800,450.38			
预收款项	9,288,649.76		- 9,288,649.76		- 9,288,649.76
合同负债		8,684,988.85	8,684,988.85		8,684,988.85
应付职工薪酬	13,636,347.28	13,636,347.28			
应交税费	2,316,754.79	2,316,754.79			
其他应付款	8,999,962.98	8,999,96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349,873.76	11,953,534.67	603,660.91		603,660.91
流动负债合计	228,939,238.87	228,939,23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33,011.95	3,033,011.9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递延收益	6,841,761.15	6,841,76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947.12	456,94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1,720.22	10,331,720.22			
负债合计	239,270,959.09	239,270,95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7,329,380.00	317,329,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53,574.00	11,553,57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56,993.12	11,456,993.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99,922.76	32,099,922.76			
未分配利润	43,871,567.93	43,871,56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311,437.81	416,311,43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582,396.90	655,582,396.90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993,901.08	222,993,90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65,521.59	6,665,521.59			
应收账款	111,120,676.59	111,120,676.5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621,602.33	1,621,602.33			
预付款项	11,110,298.02	11,110,29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58,687.99	12,768,951.90	-1,289,736.09		-1,289,73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664,144.61	112,664,144.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67,993.12	53,067,993.12			
流动资产合计	533,302,825.33	532,013,089.24	-1,289,736.09		-1,289,73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30,474.98	11,930,47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98,419.41	12,498,419.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205,531.19	54,205,531.19			
固定资产	329,998,279.65	329,998,279.65			
在建工程	176,132,818.65	176,132,818.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3,005,959.66		23,005,959.66	23,005,959.66
无形资产	35,460,866.63	35,460,866.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04,583.72	6,504,58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4,028.99	17,054,02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5,546.33	2,955,546.3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740,549.55	669,746,509.21		23,005,959.66	23,005,959.66
资产总计	1,180,043,374.88	1,201,759,598.45	-1,289,736.09	23,005,959.66	21,716,22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255,154.17	210,255,15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195,315.97	48,195,315.97			
应付账款	129,147,662.55	129,147,662.55			
预收款项	1,224,894.06	1,224,894.06			
合同负债	6,404,737.33	6,404,73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12,557.08	19,712,557.08			
应交税费	11,708,949.00	11,708,949.00			
其他应付款	10,613,283.74	10,613,283.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0,388.87	6,041,700.86	-1,289,736.09	3,171,048.08	1,881,311.99
其他流动负债	6,769,397.72	6,769,397.72			
流动负债合计	448,192,340.49	450,073,652.48	-1,289,736.09	3,171,048.08	1,881,31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9,834,911.58		19,834,911.58	19,834,911.5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25,348.10	3,125,348.10			
递延收益	32,065,412.66	32,065,41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762.91	1,124,76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315,523.67	172,150,435.25		19,834,911.58	19,834,911.58
负债合计	600,507,864.16	622,224,087.73	-1,289,736.09	23,005,959.66	21,716,22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56,980.99	22,256,98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3,656.50	6,373,656.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73,015.41	3,973,01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67,618.00	34,867,61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471,270.90	427,471,270.90			
少数股东权益	152,064,239.82	152,064,23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535,510.72	579,535,51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043,374.88	1,201,759,598.45	-1,289,736.09	23,005,959.66	21,716,223.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202,449.03	115,202,449.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1,331.38	3,781,331.38			
应收账款	106,037,421.68	106,037,421.68			
应收款项融资	222,476.91	222,476.91			
预付款项	2,956,744.86	2,956,74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49,804.28	11,549,80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408,275.90	73,408,275.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525,199.84	67,525,199.84			
流动资产合计	380,683,703.88	380,683,703.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4,834,415.84	284,834,41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98,419.41	12,498,419.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717,711.08	145,717,711.08			
在建工程	5,810,899.06	5,810,89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221,521.19	22,221,52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2,261.63	382,26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660.30	2,141,660.3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314.00	203,3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810,202.51	473,810,202.51			
资产总计	854,493,906.39	854,493,90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255,154.17	210,255,15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36,423.73	33,736,423.73			
应付账款	77,661,544.26	77,661,54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19,045.38	8,019,04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77,458.24	13,877,458.24			
应交税费	4,966,348.45	4,966,348.45			
其他应付款	12,284,852.80	12,284,852.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9,277.76	4,059,277.76			
其他流动负债	4,295,067.56	4,295,067.56			
流动负债合计	369,155,172.35	369,155,172.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000,000.00	4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25,348.10	3,125,348.10			
递延收益	6,282,594.57	6,282,59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762.91	1,124,76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32,705.58	56,532,705.58			
负债合计	425,687,877.93	425,687,87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02,217.91	22,702,217.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3,656.50	6,373,656.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73,015.41	3,973,01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57,138.64	35,757,13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806,028.46	428,806,028.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806,028.46	428,806,02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4,493,906.39	854,493,906.39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 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或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

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

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

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注)		25	25	25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按规定享受 75% 的加计扣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成立）在该公司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按规定享受 75% 的加计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税〔2022〕16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成立）、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2019 年成立）、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成立）、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成立）在该公司成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按规定享受 75% 的加计扣除。

4、本公司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2004222），2020 年通过复审（证书编号 GR202032004787），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复审证书所示企业名称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前名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提出企业名称更改申请，2021 年 7 月 21 日获得批准，已取得变更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6001003），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 GR202136001207）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4,224,259.83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87,447,694.5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7,132,219.78	7,631,802.50	31,090,920.75	
合计	151,356,479.61	172,356,073.43	222,993,901.08	87,447,694.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68.43	4,606,562.78	7,442,270.00	
信用证保证金	3,029,829.74	3,025,239.72	7,435,429.72	
质押的定期存款	4,099,621.61		16,213,221.03	
合计	7,132,219.78	7,631,802.50	31,090,920.75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64,849.2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81,664,849.25
合计				81,664,849.25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618,079.76	27,913,652.55	6,665,521.59	11,449,873.76
商业承兑汇票	1,427,123.63			
合计	31,045,203.39	27,913,652.55	6,665,521.59	11,449,873.7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21,21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77,000.00			
合计	6,298,210.00		200,000.00	

注：质押票据为票据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618,079.76		25,031,708.65		6,363,985.09		11,349,873.7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618,079.76		25,031,708.65		6,363,985.09		11,349,873.76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41,716,382.72	142,533,063.25	111,400,810.73	56,283,820.61
1 年以上	101,101.48	109,798.62		66,521.61
小计	141,817,484.20	142,642,861.87	111,400,810.73	56,350,342.22
减：坏账准备	1,228,098.70	1,326,183.19	280,134.14	404,019.92
合计	140,589,385.50	141,316,678.68	111,120,676.59	55,946,322.3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17,484.20	100.00	1,228,098.70	0.87	140,589,385.50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141,817,484.20	100.00	1,228,098.70	0.87	140,589,385.50
合计	141,817,484.20	100.00	1,228,098.70		140,589,385.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42,861.87	100.00	1,326,183.19	0.93	141,316,678.68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142,642,861.87	100.00	1,326,183.19	0.93	141,316,678.68
合计	142,642,861.87	100.00	1,326,183.19		141,316,678.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00,810.73	100.00	280,134.14	0.25	111,120,676.59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111,400,810.73	100.00	280,134.14	0.25	111,120,676.59
合计	111,400,810.73	100.00	280,134.14		111,120,676.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50,342.22	100.00	404,019.92	0.72	55,946,322.30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56,350,342.22	100.00	404,019.92	0.72	55,946,322.30
合计	56,350,342.22	100.00	404,019.92		55,946,322.30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信息组合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34,825,783.11			133,215,323.97			109,060,165.35			53,354,731.33		
逾期 1 至 30 天	4,631,687.34	463,168.76	10.00	6,471,649.94	647,165.00	10.00	2,110,297.40	211,029.74	10.00	2,721,252.72	272,125.27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1,575,832.00	315,166.40	20.00	2,846,072.30	569,214.46	20.00				137,436.19	27,487.24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62,964.37	18,889.31	30.00	17.04	5.11	30.00	230,347.98	69,104.40	30.00	21,676.38	6,502.91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580,686.28	290,343.14	50.00							21,676.38	10,838.19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21,676.38	15,173.47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0.12	0.11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140,530.98	140,530.98	100.00	109,798.62	109,798.62	100.00				71,892.84	71,892.84	100.00
合计	141,817,484.20	1,228,098.70		142,642,861.87	1,326,183.19		111,400,810.73	280,134.14		56,350,342.22	404,019.92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312,427.08		312,427.08	383,085.70	291,492.86		404,019.92
合计	312,427.08		312,427.08	383,085.70	291,492.86		404,019.92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404,019.92		404,019.92	275,978.25	336,594.43	63,269.60	280,134.14
合计	404,019.92		404,019.92	275,978.25	336,594.43	63,269.60	280,134.14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280,134.14	1,326,183.19	280,134.14		1,326,183.19
合计	280,134.14	1,326,183.19	280,134.14		1,326,183.19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1,326,183.19	1,094,628.34	1,192,712.83		1,228,098.70
合计	1,326,183.19	1,094,628.34	1,192,712.83		1,228,098.70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8,405.75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2022 年 1-6 月
佛山市润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334.15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2022 年 1-6 月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6.00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2022 年 1-6 月
昆山百兴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67.69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2022 年 1-6 月
其他较小汇总	10,189.24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2022 年 1-6 月
合计	1,192,712.8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269.60	

注：公司应收 KAYNES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货款因与对方单位无法取得联系，预计形成事实损失，进行账务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692,412.45	61.13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316,067.16	15.03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6,675,557.59	4.71	407,625.01
UICO,LLC	3,421,399.03	2.41	
深圳市岳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7,439.05	1.88	
合计	120,772,875.28	85.16	407,625.01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932,309.10	41.31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192,747.31	13.46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12,506,813.58	8.77	
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06,036.80	8.14	1,078,405.75
深圳市芯创佳科技有限公司	9,810,990.02	6.88	
合计	112,048,896.81	78.56	1,078,405.7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31,239.45	48.23	53,064.79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541,295.99	21.13	
UICO, LLC	5,473,671.17	4.91	97,317.58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5,462,640.75	4.90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284,324.51	2.95	
合计	91,493,171.87	82.12	150,382.3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17,275,288.44	30.66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77,285.04	18.2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4,218,493.71	7.49	226,226.92
UICO, LLC	2,958,500.66	5.25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2,903,640.33	5.15	
合计	37,633,208.18	66.79	226,226.92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421,210.00	15,988,077.30	1,621,602.33	114,6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421,210.00	15,988,077.30	1,621,602.33	114,6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23,593.86	6,111,922.95	6,220,916.81		114,600.00	
合计	223,593.86	6,111,922.95	6,220,916.81		114,6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4,600.00	21,015,554.78	19,508,552.45		1,621,602.33	
合计	114,600.00	21,015,554.78	19,508,552.45		1,621,602.33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21,602.33	232,724,610.90	218,358,135.93		15,988,077.30	
合计	1,621,602.33	232,724,610.90	218,358,135.93		15,988,077.30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5,988,077.30	291,514,964.67	307,081,831.97		421,210.00	
合计	15,988,077.30	291,514,964.67	307,081,831.97		421,21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7,585,340.70		121,383,851.18		16,517,292.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7,585,340.70		121,383,851.18		16,517,292.42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336,709.9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000,000.00	336,709.91	

注：质押票据为票据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475,318.33	100.00	64,274,528.35	100.00	11,087,656.51	99.80	17,327,526.32	100.00
1 至 2 年	136.53		1,217.62		22,641.51	0.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9,475,454.86	100.00	64,275,745.97	100.00	11,110,298.02	100.00	17,327,526.3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E INK HOLDINGS INC.	66,245,084.84	74.04
深圳市佰尚电子有限公司	6,819,641.63	7.62
昆山云英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6,392.50	3.93
元视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3,285,000.00	3.67
Yuan Han Materials INC	2,994,962.25	3.35
合计	82,861,081.22	92.61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E INK HOLDINGS INC	51,159,168.29	79.59
昆山云英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18,735.00	6.25
Yuan Han Materials INC	3,186,776.45	4.96
湖畔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分公司	1,670,400.00	2.60
合计	62,035,079.74	96.51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Yuan Han Materials INC	4,438,889.47	39.9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昆山市供电分公司	1,685,100.00	15.17
E INK HOLDINGS INC	1,313,727.80	11.82
HannsTouch Solution Incorporated	1,043,984.00	9.40
昆山国库（海关）	563,424.69	5.07
合计	9,045,125.96	81.41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28,718.20	81.54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2,101,712.42	12.1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544,645.75	3.14
昆山国库（海关）	169,736.67	0.98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02,554.91	0.59
合计	17,047,367.95	98.3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541,089.86	2,683,456.62	14,058,687.99	5,820,965.47
合计	5,541,089.86	2,683,456.62	14,058,687.99	5,820,965.4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280,494.21	1,233,497.50	13,250,448.42	1,156,365.47
1 至 2 年	370,690.73	692,873.35	296,639.57	503,200.00
2 至 3 年	227,164.90	274,639.57	500,200.00	4,150,000.00
3 至 4 年	153,395.92	500,200.00		
4 至 5 年	500,200.00			1,400.00
5 年以上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0,000.00
小计	5,543,345.76	2,712,610.42	14,058,687.99	5,820,965.47
减：坏账准备	2,255.90	29,153.80		
合计	5,541,089.86	2,683,456.62	14,058,687.99	5,820,965.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3,345.76	100.00	2,255.90	0.04	5,541,089.86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1,405,945.81	25.36			1,405,945.81
逾期信息组合	4,137,399.95	74.64	2,255.90	0.05	4,135,144.05
合计	5,543,345.76	100.00	2,255.90		5,541,089.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2,610.42	100.00	29,153.80	1.07	2,683,456.62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1,148,536.84	42.34			1,148,536.84
逾期信息组合	1,564,073.58	57.66	29,153.80	1.86	1,534,919.78
合计	2,712,610.42	100.00	29,153.80		2,683,456.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58,687.99	100.00			14,058,687.99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930,165.84	6.62			930,165.84
逾期信息组合	13,128,522.15	93.38			13,128,522.15
合计	14,058,687.99	100.00			14,058,687.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0,965.47	100.00			5,820,965.47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4,886,167.94	83.94			4,886,167.94
逾期信息组合	934,797.53	16.06			934,797.53
合计	5,820,965.47	100.00			5,820,965.47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信息组合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4,134,157.95			1,508,260.58			13,128,522.15			934,797.53		
逾期 1 至 30 天	13.00	1.30	10.00	27,088.00	2,708.80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1,218.00	243.60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至 150 天												
逾期 151 至 180 天				22,800.00	20,520.00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2,011.00	2,011.00	100.00	5,925.00	5,925.00	100.00						
合计	4,137,399.95	2,255.90		1,564,073.58	29,153.80		13,128,522.15			934,797.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153.80			29,153.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9,153.80			29,153.8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9,153.80			29,153.80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4.90			244.90
本期转回	27,142.80			27,142.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2,255.90			2,255.9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5,549,869.50			5,549,869.5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8,964,559.23			38,964,559.23
本期终止确认	38,693,463.26			38,693,463.26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820,965.47			5,820,965.4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820,965.47			5,820,965.4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8,357,121.29			28,357,121.29
本期终止确认	20,119,398.77			20,119,398.77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4,058,687.99			14,058,687.9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4,058,687.99			14,058,687.9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625,798.27			22,625,798.27
本期终止确认	33,971,875.84			33,971,875.84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712,610.42			2,712,610.4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712,610.42			2,712,610.4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3,698,816.45			23,698,816.45
本期终止确认	20,868,081.11			20,868,081.11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5,543,345.76			5,543,345.76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29,153.80			29,153.80
合计		29,153.80			29,153.80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29,153.80	244.90	27,142.80		2,255.90
合计	29,153.80	244.90	27,142.80		2,255.90

注：2019 年、2020 年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备用金	1,405,945.81	1,148,536.84	930,165.84	4,886,167.94
股权转让款			9,450,000.00	
往来款	424,318.16	409,461.82	474,982.20	442,662.23
待摊费用	3,713,081.79	1,154,611.76	3,203,539.95	492,135.30
合计	5,543,345.76	2,712,610.42	14,058,687.99	5,820,965.4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4-5年	9.02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297,374.00	0-3年	5.37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77,138.97	1年以内	3.20	
焦育文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1.2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往来款	68,900.00	1年以内	1.24	
合计		1,113,412.97		20.0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3-4年	18.43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247,374.00	0-2年	9.12	
李毅	押金	124,550.00	1-3年	4.59	
焦育文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2.58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餐费	60,672.00	1年以内	2.24	6,504.00
合计		1,002,596.00		36.96	6,504.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314,000.00	1年以内	66.25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2-3年	3.56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211,533.00	1年以内	1.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093.00	1 年以内	1.47	
苏州慧盈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股权转让款	136,000.00	1 年以内	0.97	
合计		10,368,626.00		73.75	

注：公司于 2020 年将所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以人民币 2,3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启仁”）及苏州慧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慧盈”）。宁波启仁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2,321.40 万元，其中 1,39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剩余款项 931.4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苏州慧盈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23.6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剩余款项 13.6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	4,150,000.00	2-3 年	71.29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1-2 年	8.59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8,611.40	1 年以内	4.79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 限公司	押金	42,100.00	1 年以内	0.72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押金	25,092.02	1 年以内	0.43	
合计		4,995,803.42		85.82	

注：公司为建设昆山二期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缴纳 415.00 万元押金，确保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用途；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退回押金 415.00 万元。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718,976.31	1,676,811.63	176,042,164.68	158,200,117.99	527,667.93	157,672,450.06	44,535,505.17	970,767.54	43,564,737.63	24,047,902.27	3,728,190.67	20,319,711.60
委托加工物资	408,333.26		408,333.26	215,227.34		215,227.34	1,184,739.39		1,184,739.39	682,312.91		682,312.91
在产品	23,046,823.04		23,046,823.04	10,933,886.02		10,933,886.02	10,548,184.68		10,548,184.68	4,892,578.14		4,892,578.14
半成品	9,854,115.02	142,261.48	9,711,853.54	16,655,694.13	142,829.06	16,512,865.07	11,702,406.56	1,410,328.99	10,292,077.57	23,498,793.56	1,882,400.90	21,616,392.66
库存商品	53,684,094.50	1,751,650.61	51,932,443.89	37,695,087.24	2,168,303.75	35,526,783.49	41,334,338.64	2,777,341.91	38,556,996.73	28,625,601.85	2,638,131.22	25,987,470.63
发出商品	8,608,060.21		8,608,060.21	10,254,646.23		10,254,646.23	8,517,408.61		8,517,408.61	9,796,640.29		9,796,640.29
合计	273,320,402.34	3,570,723.72	269,749,678.62	233,954,658.95	2,838,800.74	231,115,858.21	117,822,583.05	5,158,438.44	112,664,144.61	91,543,829.02	8,248,722.79	83,295,106.2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35,777.99	1,119,380.45		26,967.77		3,728,190.67
半成品	1,519,644.31	362,756.59				1,882,400.90
库存商品	1,320,265.50	1,317,865.72				2,638,131.22
合计	5,475,687.80	2,800,002.76		26,967.77		8,248,722.79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28,190.67		3,728,190.67	37,448.19		2,794,871.32		970,767.54
半成品	1,882,400.90		1,882,400.90	4,141.18		476,213.09		1,410,328.99
库存商品	2,638,131.22		2,638,131.22	336,131.61		196,920.92		2,777,341.91
合计	8,248,722.79		8,248,722.79	377,720.98		3,468,005.33		5,158,438.4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0,767.54	50,936.87		494,036.48		527,667.93
半成品	1,410,328.99			1,267,499.93		142,829.06
库存商品	2,777,341.91	17,864.90		626,903.06		2,168,303.75
合计	5,158,438.44	68,801.77		2,388,439.47		2,838,800.7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7,667.93	1,149,143.70				1,676,811.63
半成品	142,829.06	12,833.43		13,401.01		142,261.48
库存商品	2,168,303.75	278,599.37		695,252.51		1,751,650.61
合计	2,838,800.74	1,440,576.50		708,653.52		3,570,723.72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留抵进项税额	52,859,557.78	54,747,287.50	53,067,993.12	2,547,056.5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19.57			22,837.40
IPO 上市中介费	4,353,773.58	1,551,886.79		
合计	57,215,050.93	56,299,174.29	53,067,993.12	2,569,893.9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92,584.85			-11,916.03						12,980,668.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9,253.74	9,055,318.12					24,036,064.38	
小计	12,992,584.85	15,000,000.00		-31,169.77	9,055,318.12					37,016,733.20	
合计	12,992,584.85	15,000,000.00		-31,169.77	9,055,318.12					37,016,733.2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0,668.82			-1,057,014.50					6,820.66	11,930,474.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36,064.38		23,920,405.26	-5,947.49	-109,711.63					-	
小计	37,016,733.20		23,920,405.26	-1,062,961.99	-109,711.63				6,820.66	11,930,474.98	
合计	37,016,733.20		23,920,405.26	-1,062,961.99	-109,711.63				6,820.66	11,930,474.98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30,474.98			-226,130.40			180,000.00		-6,820.66	11,517,523.92	
小计	11,930,474.98			-226,130.40			180,000.00		-6,820.66	11,517,523.92	
合计	11,930,474.98			-226,130.40			180,000.00		-6,820.66	11,517,523.92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17,523.92			-354,922.41						11,162,601.51	
小计	11,517,523.92			-354,922.41						11,162,601.51	
合计	11,517,523.92			-354,922.41						11,162,601.51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35,942,241.07	32,795,334.00	12,498,419.41	7,825,500.00
合计	35,942,241.07	32,795,334.00	12,498,419.41	7,825,500.00

注：2018 年末公司持有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0.74%的股权，按照持有意图进行分类，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该项投资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的，因此将该项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0.4841%股权。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30,942,241.07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27,795,334.0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7,498,419.41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2,825,500.0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36,064.09	7,368,480.00	55,604,544.09
—外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8,236,064.09	7,368,480.00	55,604,544.0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8,236,064.09	7,368,480.00	55,604,544.0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549.98	645,462.92	1,399,012.90
—计提或摊销	342,970.75	86,735.84	429,706.5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10,579.23	558,727.08	969,30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753,549.98	645,462.92	1,399,012.90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47,482,514.11	6,723,017.08	54,205,531.1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48,236,064.09	7,368,480.00	55,604,54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16,136.00	4,523,160.35	42,239,296.35
—外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7,716,136.00	4,523,160.35	42,239,296.35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85,952,200.09	11,891,640.35	97,843,840.4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753,549.98	645,462.92	1,399,01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4,213.93	373,594.61	2,297,808.54
—计提或摊销	1,373,453.64	271,037.96	1,644,491.6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550,760.29	102,556.65	653,31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2,677,763.91	1,019,057.53	3,696,821.44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83,274,436.18	10,872,582.82	94,147,019.0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7,482,514.11	6,723,017.08	54,205,531.1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85,952,200.09	11,891,640.35	97,843,84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4,362.73	3,817.42	1,238,180.15
—外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234,362.73	3,817.42	1,238,180.15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			
(4) 2022.6.30	87,186,562.82	11,895,457.77	99,082,020.5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2,677,763.91	1,019,057.53	3,696,82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103.87	154,496.98	1,026,600.85
—计提或摊销	797,836.19	152,986.24	950,822.4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74,267.68	1,510.74	75,77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3,549,867.78	1,173,554.51	4,723,422.2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83,636,695.04	10,721,903.26	94,358,598.30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83,274,436.18	10,872,582.82	94,147,019.0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 0612920210303002 号抵押合同，为 0612920210303001 号《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抵押信息详见“五、（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94,677,426.82	279,172,451.49	329,998,279.65	154,949,219.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4,677,426.82	279,172,451.49	329,998,279.65	154,949,219.5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19,181,394.25	6,243,326.93	128,401,109.59	1,670,324.85	255,496,15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4,088.63	663,654.19	14,667,234.23	3,000.00	18,607,977.05
—购置		663,654.19	11,402,938.24	3,000.00	12,069,592.43
—在建工程转入	3,274,088.63		3,264,295.99		6,538,38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619.07	854,290.38		1,177,909.45
—处置或报废		323,619.07	854,290.38		1,177,909.45
(4) 2019.12.31	122,455,482.88	6,583,362.05	142,214,053.44	1,673,324.85	272,926,223.22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23,672,937.92	2,809,767.20	79,293,186.24	1,147,826.52	106,923,71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5,831.72	1,408,481.52	6,994,484.46	213,626.81	11,532,424.51
—计提	2,915,831.72	1,408,481.52	6,994,484.46	213,626.81	11,532,424.51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345.94	175,792.78		479,138.72
—处置或报废		303,345.94	175,792.78		479,138.72
(4) 2019.12.31	26,588,769.64	3,914,902.78	86,111,877.92	1,361,453.33	117,977,003.67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95,866,713.24	2,668,459.27	56,102,175.52	311,871.52	154,949,219.55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95,508,456.33	3,433,559.73	49,107,923.35	522,498.33	148,572,437.7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22,455,482.88	6,583,362.05	142,214,053.44	1,673,324.85	272,926,22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19,194.65	2,502,988.54	97,690,380.37	22,976.43	238,835,539.99
—购置	4,669,157.00	2,502,988.54	10,907,325.39	22,976.43	18,102,447.36
—在建工程转入	133,950,037.65		86,783,054.98		220,733,092.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8,236,064.09	83,961.14	608,798.77		48,928,824.00
—处置或报废		83,961.14	608,798.77		692,759.9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8,236,064.09				48,236,064.09
(4) 2020.12.31	212,838,613.44	9,002,389.45	239,295,635.04	1,696,301.28	462,832,939.21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26,588,769.64	3,914,902.78	86,111,877.92	1,361,453.33	117,977,00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7,819.43	1,419,989.28	9,590,987.43	193,532.28	15,872,328.42
—计提	4,667,819.43	1,419,989.28	9,590,987.43	193,532.28	15,872,32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10,579.23	71,900.21	532,193.09		1,014,672.53
—处置或报废		71,900.21	532,193.09		604,093.3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0,579.23				410,579.23
(4) 2020.12.31	30,846,009.84	5,262,991.85	95,170,672.26	1,554,985.61	132,834,659.56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81,992,603.60	3,739,397.60	144,124,962.78	141,315.67	329,998,279.65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95,866,713.24	2,668,459.27	56,102,175.52	311,871.52	154,949,219.5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12,838,613.44	9,002,389.45	239,295,635.04	1,696,301.28	462,832,93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8,689.89	1,054,486.41	15,986,721.47	807,876.82	19,327,774.59
—购置	844,395.79	1,054,486.41	5,349,871.81	807,876.82	8,056,630.83
—在建工程转入	634,294.10		10,636,849.66		11,271,14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13,145.77	658,134.91	11,752,226.34	328,427.47	50,751,934.49
—处置或报废	297,009.77	658,134.91	835,633.08	328,427.47	2,119,205.2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716,136.00				37,716,136.00
—转入在建工程			10,916,593.26		10,916,593.26
(4) 2021.12.31	176,304,157.56	9,398,740.95	243,530,130.17	2,175,750.63	431,408,779.31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30,846,009.84	5,262,991.85	95,170,672.26	1,554,985.61	132,834,65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8,405.68	1,833,634.83	16,543,048.55	141,667.43	22,856,756.4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计提	4,338,405.68	1,833,634.83	16,543,048.55	141,667.43	22,856,75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700,424.16	626,712.81	2,042,463.73	318,574.65	3,688,175.35
—处置或报废	149,663.87	626,712.81	631,725.38	318,574.65	1,726,676.7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50,760.29				550,760.29
—转入在建工程			1,410,738.35		1,410,738.35
(4) 2021.12.31	34,483,991.36	6,469,913.87	109,671,257.08	1,378,078.39	152,003,240.70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087.12		233,087.12
—计提			233,087.12		233,087.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233,087.12		233,087.12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41,820,166.20	2,928,827.08	133,625,785.97	797,672.24	279,172,451.49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81,992,603.60	3,739,397.60	144,124,962.78	141,315.67	329,998,279.6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76,304,157.56	9,398,740.95	243,530,130.17	2,175,750.63	431,408,77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3,645.76	410,554.33	26,553,455.11		28,907,655.20
—购置		366,921.95	6,719,428.15		7,086,350.10
—在建工程转入	1,943,645.76	43,632.38	19,834,026.96		21,821,30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5,469.80	457,020.99	688,629.35		2,541,120.14
—处置或报废		457,020.99	688,629.35		1,145,650.3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34,362.73				1,234,362.73
—其他转出	161,107.07				161,107.07
(4) 2022.6.30	176,852,333.52	9,352,274.29	269,394,955.93	2,175,750.63	457,775,314.37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34,483,991.36	6,469,913.87	109,671,257.08	1,378,078.39	152,003,24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0,485.22	675,759.76	8,757,956.94	60,163.76	11,644,365.68
—计提	2,150,485.22	675,759.76	8,757,956.94	60,163.76	11,644,36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74,546.41	451,496.75	253,313.04		779,356.2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51,496.75	253,313.04		704,809.7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4,267.68				74,267.68
—其他转出	278.73				278.73
(4) 2022.6.30	36,559,930.17	6,694,176.88	118,175,900.98	1,438,242.15	162,868,250.18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33,087.12		233,08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9.75		3,449.75
—处置或报废			3,449.75		3,449.75
(4) 2022.6.30			229,637.37		229,637.37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40,292,403.35	2,658,097.41	150,989,417.58	737,508.48	294,677,426.8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41,820,166.20	2,928,827.08	133,625,785.97	797,672.24	279,172,451.49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建设中的生产线及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物，经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万隆评报字（2020）第 1-130 号评估报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220200116954 号抵押合同，为 3201042020000085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抵押信息详见“五、（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 0612920210303002 号抵押合同，为 0612920210303001 号《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抵押信息详见“五、（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流动资金贷款，以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抵字（2021）第 0352705 号的抵押合同，为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633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本次

抵押为剩余价值抵押，本次抵押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3,856,088.31	2,808,847.97	229,637.37	817,602.97	
合计	3,856,088.31	2,808,847.97	229,637.37	817,602.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生产设备	2,389,791.45	1,691,859.98	233,087.12	464,844.35	
合计	2,389,791.45	1,691,859.98	233,087.12	464,844.35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4,171,263.55	4,171,26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5,460.75	893,797.40	2,819,258.15
—新增租赁	1,925,460.75	893,797.40	2,819,25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为自用			
(4) 2021.12.31 余额	1,925,460.75	5,065,060.95	6,990,521.70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725,560.83	2,725,56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979.05	1,184,246.60	1,406,225.65
—计提	75,861.33	496,081.45	571,942.78
—新增租赁	146,117.72	688,165.15	834,28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余额	221,979.05	3,909,807.43	4,131,786.48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703,481.70	1,155,253.52	2,858,735.22
(2) 2021.1.1 账面价值		1,445,702.72	1,445,702.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925,460.75	5,065,060.95	6,990,52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余额	1,925,460.75	5,065,060.95	6,990,521.7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21,979.05	3,909,807.43	4,131,78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89.81	119,313.15	182,802.96
—计提	63,489.81	119,313.15	182,802.96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余额	285,468.86	4,029,120.58	4,314,589.44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639,991.89	1,035,940.37	2,675,932.26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703,481.70	1,155,253.52	2,858,735.22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53,427,054.57	259,648,640.77	176,132,818.65	103,351,331.98
工程物资				
合计	253,427,054.57	259,648,640.77	176,132,818.65	103,351,331.98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梦显产线建设	197,369,182.67		197,369,182.67	194,881,028.23		194,881,028.23	139,814,384.36		139,814,384.36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一期	40,200,173.80		40,200,173.80	45,794,732.39		45,794,732.39	30,507,535.23		30,507,535.23			
梦显模具开发	5,778,871.66		5,778,871.66									
全自动金属镀膜设备线				6,259,693.21		6,259,693.21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116,814.67		2,116,814.67	2,116,814.67		2,116,814.67						
昆山产线建设	675,896.27		675,896.27	3,583,841.67		3,583,841.67	2,969,533.65		2,969,533.65	9,230,497.01		9,230,497.01
黄光刻蚀生产线	3,793,452.43		3,793,452.43	3,519,867.53		3,519,867.53						
平台系统软件及相关服务项目	2,489,081.48		2,489,081.48	2,489,081.48		2,489,081.48	2,489,081.48		2,489,081.48	2,023,037.49		2,023,037.49
阿里云 5G 空间网站建设和内容维护							15,000.00		15,0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昆山二期厂房工程										92,097,797.48		92,097,797.48
其他	1,003,581.59		1,003,581.59	1,003,581.59		1,003,581.59	337,283.93		337,283.93			
合计	253,427,054.57		253,427,054.57	259,648,640.77		259,648,640.77	176,132,818.65		176,132,818.65	103,351,331.98		103,351,331.98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昆山二期厂房工程	170,000,000.00	16,061,751.10	76,036,046.38			92,097,797.48	54.27	54.27				自筹
昆山产线建设	30,000,000.00	5,835,055.70	5,342,661.20	1,947,219.89		9,230,497.01	60.50	60.50				自筹
九江二期工程	6,500,000.00	1,767,988.64	1,506,099.99	3,274,088.63			92.99	100.00				自筹
合计		23,664,795.44	82,884,807.57	5,221,308.52		101,328,294.4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梦显产线建设	300,000,000.00		139,814,384.36			139,814,384.36	46.60	46.60				自筹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一期[2]	184,520,000.00		104,192,478.24	72,536,201.06	1,148,741.95	30,507,535.23	56.47	56.47	522,646.79	522,646.79	5.72	借款
昆山产线建设	30,000,000.00	9,230,497.01	6,476,156.06	12,737,119.42		2,969,533.65	82.09	82.09				自筹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昆山二期厂房工程 [1]	170,000,000.00	92,097,797.48	41,874,881.68	133,950,037.65	22,641.51		78.90	100.00				自筹
合计		101,328,294.49	292,357,900.34	219,223,358.13	1,171,383.46	173,291,453.24			522,646.79	522,646.7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梦显产线建设[3]	300,000,000.00	139,814,384.36	55,252,943.87		186,300.00	194,881,028.23	64.96	64.96	1,102,946.79	1,102,946.79	4.65	自筹 及借 款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模组项目 一期[2]	184,520,000.00	30,507,535.23	45,259,919.70	8,667,309.74	21,305,412.80	45,794,732.39	80.57	80.57	4,157,542.58	3,634,895.79	5.20	自筹 及借 款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 尘室装修工程[4]	20,000,000.00		19,537,947.44		17,421,132.77	2,116,814.67	97.69	97.69				自筹
全自动金属镀膜设 备线	8,400,000.00		6,259,693.21			6,259,693.21	74.52	74.52				自筹
昆山产线建设	30,000,000.00	2,969,533.65	2,583,847.94	1,969,539.92		3,583,841.67	90.70	90.70				自筹
黄光刻蚀生产线	4,500,000.00		3,519,867.53			3,519,867.53	78.22	78.22				自筹
合计		173,291,453.24	132,414,219.69	10,636,849.66	38,912,845.57	256,155,977.70			5,260,489.37	4,737,842.5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梦显产线建设[3]	300,000,000.00	194,881,028.23	6,331,957.32	2,816,556.51	1,027,246.37	197,369,182.67	68.48	68.48	2,458,106.39	1,355,159.60	4.65	自筹及 借款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模组项目 一期	184,520,000.00	45,794,732.39	7,150,496.79	12,745,055.38		40,200,173.80	85.94	85.94	5,986,074.78	1,828,532.20	5.20	自筹及 借款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 尘室装修工程	20,000,000.00	2,116,814.67				2,116,814.67	97.69	97.69				自筹
全自动金属镀膜设 备线	8,400,000.00	6,259,693.21		6,259,693.21			100.00	100.00				自筹
昆山产线建设[5]	30,000,000.00	3,583,841.67	697,946.55		3,605,891.95	675,896.27	90.93	90.93				自筹
黄光刻蚀生产线	4,500,000.00	3,519,867.53	273,584.90			3,793,452.43	84.30	84.30				自筹
梦显模具开发[6]	12,000,000.00		7,665,664.06		1,886,792.40	5,778,871.66	67.71	67.71				自筹
合计		256,155,977.70	22,119,649.62	21,821,305.10	6,519,930.72	249,934,391.50			8,444,181.17	3,183,691.80		

注 1: 昆山二期厂房工程项目 2020 年其他减少金额为 22,641.51 元,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二期厂房建设中, 因设计公司苏州聚合创造传媒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失误, 导致合同终止, 前期所付费用按合同需要追回, 因此在在建工程做其他减少转出, 该费用已于 2021 年 3 月收回。

注 2: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 以公司建设中的生产线及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物, 经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万隆评报字(2020)第 1-130 号评估报告,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220200116954 号抵押合同, 为 3201042020000085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 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抵押信息详见“五、(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披露。

②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一期 2020 年其他减少金额为 1,148,741.95 元, 2021 年其他减少金额为 21,305,412.80 元,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展厅会议室装修工程、无尘室装修工程分别在 2020 年、2021 年完成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从在建工程转入了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预计可使本公司受益的期限进行摊销。

注 3: 梦显产线建设项目 2021 年其他减少金额为 186,300.00 元,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期检测出一台焊线机存在质量问题, 按照合同进行了退货。2022 年 1-6 月其他减少 1,027,246.37 元, 主要为厂房办公区的装修改造 928,138.24 元, 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从在建工程转入了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预计可使本公司受益的期限进行摊销。

注 4: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021 年其他减少金额为 17,421,132.77 元,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无尘室装修工程在 2021 年已完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从在建工程转入了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预计可使本公司受益的期限进行摊销。

注 5: 昆山产线建设项目 2022 年 1-6 月其他减少金额为 3,605,891.95 元, 主要为前段设备的一期维修改造, 本期完成验收, 从在建工程转入了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预计可使本公司受益的期限进行摊销。

注 6: 梦显模具开发项目 2022 年 1-6 月其他减少 1,886,792.40 元, 为梦显为新产品开发委托他方进行的模具开发费用, 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从在建工程转入了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预计可使本公司受益的期限进行摊销。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23,005,959.66	23,005,95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9,683,097.82	9,683,097.82
—新增租赁	9,683,097.82	9,683,09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32,689,057.48	32,689,057.48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0,817.28	3,730,817.28
—计提	3,730,817.28	3,730,81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3,730,817.28	3,730,817.28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8,958,240.20	28,958,240.20
(2) 2021.1.1 账面价值	23,005,959.66	23,005,959.6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32,689,057.48	32,689,05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833,812.97	833,812.97
—新增租赁	833,812.97	833,812.9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33,522,870.45	33,522,870.45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3,730,817.28	3,730,817.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0,798.59	2,030,798.59
—计提	2,030,798.59	2,030,79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5,761,615.87	5,761,615.87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27,761,254.58	27,761,254.5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8,958,240.20	28,958,240.20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41,898,470.00	10,070,588.24	575,572.50	52,544,63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082.48	2,063,145.40	2,545,227.88
—购置		482,082.48	327,165.57	809,248.05
—内部研发				
—其他转入			1,735,979.83	1,735,97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1,898,470.00	10,552,670.72	2,638,717.90	55,089,858.62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925,072.11	4,867,451.05	413,825.08	8,206,34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0,255.56	1,039,197.65	178,511.67	2,237,964.88
—计提	1,020,255.56	1,039,197.65	178,511.67	2,237,96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3,945,327.67	5,906,648.70	592,336.75	10,444,313.12
3. 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7,953,142.33	4,646,022.02	2,046,381.15	44,645,545.50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38,973,397.89	5,203,137.19	161,747.42	44,338,282.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41,898,470.00	10,552,670.72	2,638,717.90	55,089,85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7,368,480.00			7,368,480.00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368,480.00			7,368,480.00
(4) 2020.12.31	34,529,990.00	10,552,670.72	2,638,717.90	47,721,378.62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3,945,327.67	5,906,648.70	592,336.75	10,444,31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957.99	1,055,267.04	343,700.92	2,374,925.95
—计提	975,957.99	1,055,267.04	343,700.92	2,374,92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727.08			558,727.08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58,727.08			558,727.08
(4) 2020.12.31	4,362,558.58	6,961,915.74	936,037.67	12,260,511.99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0,167,431.42	3,590,754.98	1,702,680.23	35,460,866.6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7,953,142.33	4,646,022.02	2,046,381.15	44,645,545.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34,529,990.00	10,552,670.72	2,638,717.90	47,721,37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934.89	916,934.89
—购置			916,934.89	916,934.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523,160.35			4,523,160.35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23,160.35			4,523,160.35
(4) 2021.12.31	30,006,829.65	10,552,670.72	3,555,652.79	44,115,153.16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4,362,558.58	6,961,915.74	936,037.67	12,260,51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979.59	1,055,267.04	410,672.82	2,222,919.45
—计提	756,979.59	1,055,267.04	410,672.82	2,222,919.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556.65			102,556.65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2,556.65			102,556.65
(4) 2021.12.31	5,016,981.52	8,017,182.78	1,346,710.49	14,380,874.79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4,989,848.13	2,535,487.94	2,208,942.30	29,734,278.37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30,167,431.42	3,590,754.98	1,702,680.23	35,460,866.6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0,006,829.65	10,552,670.72	3,555,652.79	44,115,15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965.77	133,965.77
—购置			133,965.77	133,96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17.42			3,817.42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17.42			3,817.42
(4) 2022.6.30	30,003,012.23	10,552,670.72	3,689,618.56	44,245,301.51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5,016,981.52	8,017,182.78	1,346,710.49	14,380,87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076.12	527,633.52	296,286.60	1,181,996.24
—计提	358,076.12	527,633.52	296,286.60	1,181,99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0.74			1,510.74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10.74			1,510.74
(4) 2022.6.30	5,373,546.90	8,544,816.30	1,642,997.09	15,561,360.2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24,629,465.33	2,007,854.42	2,046,621.47	28,683,941.2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4,989,848.13	2,535,487.94	2,208,942.30	29,734,278.37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 0612920210303002 号抵押合同，为 0612920210303001 号《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抵押信息详见“五、（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厂区内部分整改项目	1,508,995.86		679,233.84		829,762.02
TFT 开模及模具费		1,016,925.00	282,479.21		734,445.79
九江厂区装修改造	1,841,847.72		1,271,568.48		570,279.2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AOI 自动光学检查机移机和改造		228,448.28	25,383.00		203,065.28
深信服系列桌面云		21,551.72	5,387.94		16,163.78
清越科技食堂二楼改造工程	101,682.86		101,682.86		
合计	3,452,526.44	1,266,925.00	2,365,735.33		2,353,716.1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梦显模具费		4,883,072.94	102,573.48		4,780,499.46
义乌展厅会议室装修		1,148,741.95			1,148,741.95
九江厂区装修改造	570,279.24	231,000.00	608,198.56		193,080.68
厂区内部整改项目	829,762.02		639,891.88		189,870.14
AOI 自动光学检查机移机和改造	203,065.28		76,149.48		126,915.80
TFT 开模及模具费	734,445.79		677,949.96		56,495.83
深信服系列桌面云	16,163.78		7,183.92		8,979.86
合计	2,353,716.11	6,262,814.89	2,111,947.28		6,504,583.72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义乌模组项目		21,588,431.66	2,190,122.04		19,398,309.62
义乌研究院无尘室装修		17,421,132.77	172,486.46		17,248,646.31
梦显模具费	4,780,499.46		488,307.36		4,292,192.10
TFT 开模及模具费	56,495.83	4,007,264.00	224,614.94		3,839,144.89
义乌展厅会议室装修	1,148,741.95		121,990.31		1,026,751.64
梦显办公室装修		1,158,207.98	212,586.38		945,621.60
九江厂区装修改造	193,080.68	132,635.32	135,173.85		190,542.15
AOI 自动光学检查机移机和改造	126,915.80		76,149.48		50,766.32
深信服系列桌面云	8,979.86		7,183.92		1,795.94
厂区内部整改项目	189,870.14		189,870.14		
合计	6,504,583.72	44,307,671.73	3,818,484.88		46,993,770.5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义乌模组项目	19,398,309.62	226,415.09	1,332,733.56		18,291,991.15
义乌研究院无尘室装修	17,248,646.31		1,034,918.76		16,213,727.55
梦显模具费用	4,292,192.10	1,886,792.40	275,600.22		5,903,384.28
前段设备维修		3,605,891.95	60,098.20		3,545,793.75
TFT 开模及模具费	3,839,144.89		667,877.40		3,171,267.49
梦显办公室装修	945,621.60	928,138.24	185,616.82		1,688,143.02
义乌展厅会议室装修	1,026,751.64		60,995.22		965,756.42
九江厂区装修改造	190,542.15		60,605.88		129,936.27
AOI 自动光学检查机移机和改造	50,766.32		50,766.32		
深信服系列桌面云	1,795.94		1,795.94		
合计	46,993,770.57	6,647,237.68	3,731,008.32		49,909,999.93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30,715.69	908,611.31	4,427,224.85	814,724.70	5,438,572.58	856,967.38	8,652,742.71	1,297,911.42
可抵扣亏损	100,469,087.64	24,961,187.31	73,664,061.70	18,239,475.22	32,086,986.06	8,021,746.52	10,949,085.25	2,737,271.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4,871.20	480,073.75	1,794,094.70	391,045.12	2,858,628.33	553,155.75		
政府补助	45,955,149.14	11,372,886.31	48,275,169.11	11,934,105.50	31,565,412.66	7,153,357.12	7,936,078.83	1,190,411.82
预计负债	1,626,603.77	310,276.93	1,607,800.68	241,170.10	3,125,348.10	468,802.22	3,033,011.95	454,951.79
合计	155,126,427.44	38,033,035.61	129,768,351.04	31,620,520.64	75,074,947.73	17,054,028.99	30,570,918.74	5,680,546.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8,887.29	57,64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942,241.07	4,641,336.16	27,795,334.00	4,169,300.10	7,498,419.41	1,124,762.91	2,825,500.00	423,825.00
合计	30,942,241.07	4,641,336.16	27,795,334.00	4,169,300.10	7,498,419.41	1,124,762.91	3,144,387.29	481,465.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8,345.56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可抵扣亏损	31,041,267.77	15,580,946.20		
合计	31,549,613.33	16,080,946.20	500,000.00	250,00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5,580,946.20	15,580,946.20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15,460,321.57				
合计	31,041,267.77	15,580,946.20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289,070.30		2,289,070.30	4,394,579.20		4,394,579.20	2,955,546.33		2,955,546.33	7,472,916.00		7,472,916.00
合计	2,289,070.30		2,289,070.30	4,394,579.20		4,394,579.20	2,955,546.33		2,955,546.33	7,472,916.00		7,472,916.00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18,158,418.76	22,476,379.78		
抵押借款	20,011,378.19	10,011,763.89		
保证借款	120,116,750.00	120,132,083.33		
信用借款	233,299,237.22	237,913,253.55	210,255,154.17	100,120,833.33
合计	391,585,784.17	390,533,480.55	210,255,154.17	100,120,833.33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义乌公司”）2021 年、2022 年 1-6 月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贴现应收票据，依据谨慎性原则，除 15 家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外，已贴现未到期且承兑人是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故其应作为对短期借款列报，将贴现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短期借款”。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63340 号），利率为 3.85%，金额壹仟万元整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以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签订昆农商银高抵字（2021）第 0352705 号的抵押合同，本次抵押为剩余价值抵押，本次抵押金额为伍仟万元整。

3.本公司 2021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520210012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2010120220001904、32010120220004678、320101202200085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柒仟万元整。

本公司 2021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ZB89072021000000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890720222802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伍仟万元整。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010,332.10	32,963,022.62	48,195,315.97	23,426,366.5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010,332.10	32,963,022.62	48,195,315.97	23,426,366.59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13,504,632.84	60,282,877.00	43,701,108.03	40,937,887.83
工程及设备款	61,436,659.87	74,761,199.40	77,786,908.54	17,849,040.08
其他款项	5,682,319.73	6,065,954.52	7,659,645.98	2,194,306.55
合计	180,623,612.44	141,110,030.92	129,147,662.55	60,981,234.4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NU Precision Co., Ltd.	11,309,232.40	设备款，尚未结算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6,450,000.00	设备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凯达扬自动化有限公司	1,351,695.00	设备款，尚未结算
TES CO.,LTD	1,164,926.50	设备款，尚未结算
合计	20,275,853.90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NU Precision Co., Ltd.	11,450,757.20	设备款，尚未结算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53,750.42	工程款，尚未结算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83,5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21,488,007.62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四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72,685.70	设备款，尚未结算
上海顺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6,249.90	项目尾款，尚未结算
苏州广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780.17	设备款，尚未结算
合计	1,189,715.77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共青城工业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7,330,000.00	厂房土地款，未到结算期
上海顺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26,249.90	项目尾款，尚未结算
江苏中康建设有限公司	192,678.88	项目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7,848,928.78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9,288,649.76
预收房租	1,613,490.10	1,505,664.85	1,224,894.06	
合计	1,613,490.10	1,505,664.85	1,224,894.06	9,288,649.7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ONE STOP DISPLAYS LLC USA	1,137,497.36	尚未结算
VX DISPLAYS, LLC	322,104.59	尚未结算
合计	1,459,601.95	

(二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PMOLED 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3,269,748.83	1,994,726.19	6,404,737.33
电子纸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10,769.52	14,013.28	
合计	3,280,518.35	2,008,739.47	6,404,737.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2022 年 1-6 月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PMOLED 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1,275,022.64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电子纸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3,243.76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合计	1,271,778.88	

2021 年度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PMOLED 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4,410,011.14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电子纸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14,013.28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合计	-4,395,997.86	

2020 年度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PMOLED 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2,280,251.52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合计	-2,280,251.52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7,006,847.54	101,818,691.91	102,325,308.68	16,500,230.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756.73	5,626,414.36	5,843,533.96	351,637.13
辞退福利		293,035.78	293,035.7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575,604.27	107,738,142.05	108,461,878.42	16,851,867.9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6,500,230.77	105,298,853.23	102,086,526.92	19,712,557.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1,637.13	422,021.87	773,659.00	
辞退福利		96,054.55	96,054.5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51,867.90	105,816,929.65	102,956,240.47	19,712,557.0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	------------	------	------	------------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9,712,557.08	126,014,118.20	125,182,065.94	20,544,609.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41,875.88	6,932,739.75	209,136.13
辞退福利		44,479.98	44,479.9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12,557.08	133,200,474.06	132,159,285.67	20,753,745.4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20,544,609.34	65,629,032.11	68,349,451.68	17,824,189.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136.13	3,791,674.17	3,670,565.89	330,244.41
辞退福利		2,400.00	2,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753,745.47	69,423,106.28	72,022,417.57	18,154,434.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17,188.26	84,154,494.61	84,523,374.50	16,048,308.37
(2) 职工福利费		4,457,174.94	4,457,174.94	
(3) 社会保险费	295,090.28	2,901,273.00	3,009,190.88	187,17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340.14	2,421,602.42	2,510,684.06	159,258.50
工伤保险费	22,524.16	207,065.38	218,917.45	10,672.09
生育保险费	24,225.98	272,605.20	279,589.37	17,241.81
(4) 住房公积金	294,569.00	3,641,718.60	3,671,537.60	264,7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000.00	720,000.00	
(6) 劳务费		5,944,030.76	5,944,030.76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006,847.54	101,818,691.91	102,325,308.68	16,500,230.7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48,308.37	89,784,862.67	86,703,954.87	19,129,216.17
(2) 职工福利费		4,606,564.97	4,606,564.97	
(3) 社会保险费	187,172.40	2,503,511.01	2,420,887.50	269,79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258.50	2,236,036.60	2,148,078.05	247,217.05
工伤保险费	10,672.09	18,691.37	29,339.46	24.00
生育保险费	17,241.81	248,783.04	243,469.99	22,554.8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4) 住房公积金	264,750.00	3,642,209.80	3,593,414.80	313,54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000.00	720,000.00	
(6) 劳务费		4,041,704.78	4,041,704.78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500,230.77	105,298,853.23	102,086,526.92	19,712,557.0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29,216.17	110,757,529.20	110,004,600.62	19,882,144.75
(2) 职工福利费		4,798,979.09	4,798,979.09	
(3) 社会保险费	269,795.91	3,807,761.30	3,898,543.52	179,01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217.05	3,361,370.36	3,440,428.58	168,158.83
工伤保险费	24.00	211,640.15	208,832.29	2,831.86
生育保险费	22,554.86	234,750.79	249,282.65	8,023.00
(4) 住房公积金	313,545.00	4,637,500.81	4,508,629.01	442,416.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000.00	720,000.00	
(6) 劳务费		1,292,347.80	1,251,313.70	41,034.10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712,557.08	126,014,118.20	125,182,065.94	20,544,609.3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46,938.27	57,513,389.33	60,412,093.22	17,048,234.38
(2) 职工福利费		3,130,533.41	3,130,533.41	
(3) 社会保险费	116,156.17	1,934,197.71	1,885,545.24	164,80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621.15	1,700,913.69	1,657,183.41	155,351.43
工伤保险费	2,831.86	107,382.12	104,987.33	5,226.65
生育保险费	1,703.16	125,901.90	123,374.50	4,230.56
(4) 住房公积金	440,480.80	2,422,034.80	2,362,198.80	500,316.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000.00	360,000.00	
(6) 劳务费	41,034.10	268,876.86	199,081.01	110,829.95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544,609.34	65,629,032.11	68,349,451.68	17,824,189.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3,352.80	5,458,403.13	5,671,348.33	340,407.60
失业保险费	15,403.93	168,011.23	172,185.63	11,229.5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8,756.73	5,626,414.36	5,843,533.96	351,637.1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40,407.60	408,762.68	749,170.28	
失业保险费	11,229.53	13,259.19	24,488.7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1,637.13	422,021.87	773,659.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916,334.58	6,714,231.20	202,103.38
失业保险费		225,541.30	218,508.55	7,032.7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41,875.88	6,932,739.75	209,136.1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38	3,673,955.22	3,556,280.41	319,778.19
失业保险费	7,032.75	117,718.95	114,285.48	10,466.2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9,136.13	3,791,674.17	3,670,565.89	330,244.41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5,534,151.49	5,469,816.66	10,233,900.17	1,982,723.40
增值税	348,828.84	4,437,316.04		
房产税	781,794.62	715,063.97	678,912.72	277,954.12
个人所得税	345,251.70	417,596.03	286,973.74	232,710.12
城建税	30,750.44	375,451.13	93,239.49	
教育费附加	13,178.76	160,907.64	39,959.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5.86	107,271.76	26,639.85	
土地使用税	79,070.25	79,066.73	79,068.50	79,067.21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印花税	39,639.87	49,178.91	269,648.45	10,146.96
环境保护税	750.00	634.86	606.30	139,668.87
合计	7,182,201.83	11,812,303.73	11,708,949.00	2,722,270.68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13,440.00	
其他应付款项	9,013,797.75	6,777,916.97	5,699,843.74	4,446,637.61
合计	9,013,797.75	6,777,916.97	10,613,283.74	4,446,637.61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4,913,440.00	
合计			4,913,44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	6,673,863.57	3,667,366.84	4,391,578.22	3,242,042.83
押金保证金	1,458,724.65	1,685,845.17	1,039,649.50	133,446.80
上市中介费	450,000.00	1,009,000.00		
应付职工款项	196,635.72	100,833.85	121,634.14	1,038,257.98
往来款	14,839.12	122,771.94	12,380.00	
代垫社保款	84,883.52	58,508.77	8,136.00	
其他	134,851.17	133,590.40	126,465.88	32,890.00
合计	9,013,797.75	6,777,916.97	5,699,843.74	4,446,637.61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639,176.38	58,682,085.01	4,160,388.8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27,279.53	3,020,031.57		
合计	68,266,455.91	61,702,116.58	4,160,388.87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 汇票	6,459,661.00	2,555,328.87	6,363,985.09	11,349,873.76
待转销项税	201,941.75	95,035.33	405,412.63	
合计	6,661,602.75	2,650,364.20	6,769,397.72	11,349,873.76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115,281,825.00	109,640,912.5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28,000,000.00	27,74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143,281,825.00	137,380,912.50	116,000,000.0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生产设备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220200116954 号抵押合同，为 3201042020000085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抵押物信息详见“五、（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 本公司 2020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120200108666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2010420200000850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开发在建设需要，2021 年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2920210303001 的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抵押物信息详见“五、（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204,670,000.00 元,其中本金 143,281,825.00 元列报为“长期借款”,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计划归还本金 61,388,175.00 元及 251,001.38 元利息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8,541,576.20	28,310,275.4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6,058,615.04	6,679,548.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27,279.53	3,020,031.57
合计	21,914,296.67	25,290,243.85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792,621.15	2,166,072.80	2,925,682.00	3,033,011.95	
合计	3,792,621.15	2,166,072.80	2,925,682.00	3,033,011.95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033,011.95		3,033,011.95	1,315,148.15	1,222,812.00	3,125,348.10	
合计	3,033,011.95		3,033,011.95	1,315,148.15	1,222,812.00	3,125,348.1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125,348.10	1,607,800.68	3,125,348.10	1,607,800.68	
合计	3,125,348.10	1,607,800.68	3,125,348.10	1,607,800.6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607,800.68	842,590.51	823,787.42	1,626,603.77	
合计	1,607,800.68	842,590.51	823,787.42	1,626,603.77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63,761.23	2,050,000.00	827,682.40	8,186,078.83	拨款形成
合计	6,963,761.23	2,050,000.00	827,682.40	8,186,078.8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86,078.83	27,402,768.34	3,523,434.51	32,065,412.66	拨款形成
合计	8,186,078.83	27,402,768.34	3,523,434.51	32,065,412.6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065,412.66	20,229,543.00	3,385,832.78	48,909,122.88	拨款形成
合计	32,065,412.66	20,229,543.00	3,385,832.78	48,909,122.8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909,122.88		2,445,628.18	46,463,494.70	拨款形成
合计	48,909,122.88		2,445,628.18	46,463,494.7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用 AM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1,166.70		22,000.08		9,166.62	与资产相关
（市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932,594.53		100,000.00		832,594.53	与资产相关
（省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千计划		1,800,000.00	435,682.32	270,000.00	1,094,317.68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津贴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63,761.23	2,050,000.00	557,682.40	270,000.00	8,186,078.83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用 AM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9,166.62		9,166.62			与资产相关
（市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832,594.53		99,999.96		732,594.57	与资产相关
（省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0		450,000.00		5,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千计划	1,094,317.68	1,200,000.00	746,951.74	450,000.00	1,097,365.94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津贴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25,952,768.34	1,767,316.19		24,185,452.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86,078.83	27,402,768.34	3,073,434.51	450,000.00	32,065,412.66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5,550,000.00		600,000.00		4,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517,000.00			4,517,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732,594.57		99,999.96		632,594.61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200,000.00	1,066,046.23		133,953.77	与资产相关
双千计划	1,097,365.94	600,000.00	983,092.74		714,273.20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24,185,452.15	13,912,543.00	636,693.85		37,461,301.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065,412.66	20,229,543.00	3,385,832.78		48,909,122.88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4,950,000.00		300,000.00		4,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632,594.61		49,999.98		582,594.63	与资产相关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517,000.00				4,517,000.00	与资产相关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33,953.77		125,608.21		8,345.56	与资产相关
双千计划	714,273.20		137,858.11		576,415.09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37,461,301.30		1,832,161.88		35,629,139.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909,122.88		2,445,628.18		46,463,494.70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17,329,380.00						317,329,38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17,329,380.00				42,670,620.00	42,670,620.00	36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二）历史沿革”。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53,574.00		445,236.92	11,108,337.0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553,574.00		445,236.92	11,108,337.0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08,337.08	9,157,817.88		20,266,154.96
其他资本公积		2,124,888.51	134,062.48	1,990,826.03
合计	11,108,337.08	11,282,706.39	134,062.48	22,256,980.9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66,154.96			20,266,154.96
其他资本公积	1,990,826.03			1,990,826.03
合计	22,256,980.99			22,256,980.9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66,154.96			20,266,154.96
其他资本公积	1,990,826.03			1,990,826.03
合计	22,256,980.99			22,256,980.99

注：1、2019 年 12 月，公司因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股比稀释，减少资本公积 445,236.92 元。

2、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392,058,673.37 元（其中资本公积 11,687,636.48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11,347,281.49 元后余额 380,711,391.88 元，按照 1:0.94560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可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 20,711,391.88 元转入资本公积。具体详见“附注一、（二）历史沿革”。

3、2020 年本公司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124,888.51 元，其中 134,062.48 元折股转入股本溢价。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80,818.12			423,825.00	11,456,993.12		11,456,993.1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5,318.12				9,055,318.12		9,055,31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5,500.00			423,825.00	2,401,675.00		2,401,675.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80,818.12			423,825.00	11,456,993.12		11,456,993.1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56,993.12	4,563,207.78		8,945,606.49	700,937.91	-5,083,336.62		6,373,656.5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5,318.12	-109,711.63		8,945,606.49		-9,055,31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1,675.00	4,672,919.41			700,937.91	3,971,981.50		6,373,656.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456,993.12	4,563,207.78		8,945,606.49	700,937.91	-5,083,336.62		6,373,656.5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3,656.50	20,296,914.59			3,044,537.19	17,252,377.40		23,626,033.9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3,656.50	20,296,914.59			3,044,537.19	17,252,377.40		23,626,033.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73,656.50	20,296,914.59			3,044,537.19	17,252,377.40		23,626,033.9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26,033.90	3,146,907.07			472,036.06	2,674,871.01		26,300,904.9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26,033.90	3,146,907.07			472,036.06	2,674,871.01		26,300,904.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626,033.90	3,146,907.07			472,036.06	2,674,871.01		26,300,904.91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623,946.37		27,623,946.37	4,475,976.39		32,099,922.7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7,623,946.37		27,623,946.37	4,475,976.39		32,099,922.76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099,922.76		32,099,922.76	7,825,303.88	35,952,211.23	3,973,015.4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2,099,922.76		32,099,922.76	7,825,303.88	35,952,211.23	3,973,015.4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73,015.41	7,501,657.04		11,474,672.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973,015.41	7,501,657.04		11,474,672.4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11,474,672.45	1,321,889.90		12,796,562.3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474,672.45	1,321,889.90		12,796,562.35

注 1、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392,058,673.37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11,347,281.49 元后余额 380,711,391.88 元，按照 1: 0.94560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可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 20,711,391.88 元转入资本公积。此事项减少盈余公积 35,952,211.23 元。具体详见“附注一、(二) 历史沿革”。

2、公司 2020 年处置权益法核算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将对该公司确认的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留存收益，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894,560.65 元。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1,450,261.62	34,867,618.00	54,315,205.34	189,000,404.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450,261.62	34,867,618.00	54,315,205.34	189,000,40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0,170.84	59,084,300.66	57,974,274.22	46,790,777.07
其他调整因素[1]			8,051,045.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1,889.90	7,501,657.04	6,930,743.23	4,475,976.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62,800,000.00	17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742,164.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58,542.56	61,450,261.62	34,867,618.00	54,315,205.34

注 1、公司 2020 年处置权益法核算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该公司确认的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留存收益，增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8,051,045.84 元。

注 2、公司在申报期内分红事项见“十五、（五）报告期内分红事项”。

注 3、2020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392,058,673.37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11,347,281.49 元后余额 380,711,391.88 元，按照 1：0.94560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可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 20,711,391.88 元转入资本公积。此事项减少未分配利润 15,742,164.17 元。具体详见“附注一、（二）历史沿革”。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2,327,841.87	368,366,622.49	627,549,816.48	482,136,553.11	457,453,380.91	315,697,420.45	405,706,739.82	282,112,436.63
其他业务	20,868,618.77	13,600,183.53	66,729,430.41	43,138,609.52	40,704,245.20	28,943,833.77	30,027,097.29	21,054,115.74
合计	473,196,460.64	381,966,806.02	694,279,246.89	525,275,162.63	498,157,626.11	344,641,254.22	435,733,837.11	303,166,552.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2,327,841.87	368,366,621.70	627,549,816.48	482,136,553.11	457,453,380.91	315,697,420.45	405,706,739.82	282,112,436.63
其中：PMOLED	134,397,963.88	90,994,660.80	316,510,518.21	198,758,509.86	344,682,982.53	209,256,666.76	320,164,653.95	201,351,409.24
电子纸模组	303,825,080.54	264,110,676.27	269,219,398.40	246,176,193.78	65,879,974.31	62,577,623.74		
其他产品								
TFT-LCD	3,841,341.66	3,563,731.13	13,757,696.06	13,222,282.26	28,208,225.55	26,547,486.59	37,379,224.51	39,047,175.29
CTP（注）	7,591,790.49	7,102,541.31	18,097,619.93	15,683,126.14	9,881,371.60	8,410,651.43	19,199,343.02	14,176,144.44
CTP+OLED	2,411,045.82	2,149,737.41	9,904,610.42	8,238,038.58	8,800,826.92	8,904,991.93	28,963,518.34	27,537,707.66
硅基	260,619.48	445,274.78	59,973.46	58,402.49				
其他业务	20,868,618.77	13,600,184.32	66,729,430.41	43,138,609.52	40,704,245.20	28,943,833.77	30,027,097.29	21,054,115.74
其中：材料销售	11,557,144.81	11,185,404.24	45,222,986.45	35,785,607.62	20,478,087.38	17,400,607.38	15,214,996.83	11,550,493.02
AMOLED 产品代工	12,430.66	15,690.33	2,997,138.84	2,962,404.67	8,361,008.47	7,778,012.36	8,417,215.66	6,353,723.84
租赁收入	7,873,681.47	1,620,812.12	14,395,202.47	3,162,135.52	6,727,695.11	2,135,431.88	3,023,460.17	1,204,426.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1,425,361.83	778,277.63	4,114,102.65	1,228,461.71	5,137,454.24	1,629,782.15	3,371,424.63	1,945,472.87
合计	473,196,460.64	381,966,806.02	694,279,246.89	525,275,162.63	498,157,626.11	344,641,254.22	435,733,837.11	303,166,552.37

注：CTP 产品包含 CTP+LCD 及 CTP 产品。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按经营地区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416,818,266.53	544,820,641.11	371,700,308.78	284,397,011.02
其中：华南	47,694,937.76	141,037,070.05	142,109,645.58	151,925,312.20
华北	31,180,733.80	72,702,003.03	130,015,252.99	57,476,490.01
华东	336,500,097.85	327,076,772.44	97,676,193.80	72,812,559.15
境内其他地区	1,442,497.12	4,004,795.59	1,899,216.41	2,182,649.66
境外	35,509,575.34	82,729,175.37	85,753,072.13	121,309,728.80
其中：美国	11,851,253.07	31,829,119.91	40,120,545.62	45,352,016.26
韩国	7,977,067.48	21,930,798.12	19,918,746.39	33,175,430.42
印度尼西亚	3,206,573.43	5,678,490.25	10,088,544.06	19,578,206.24
中国香港	5,741,048.79	12,960,976.81	7,544,962.10	16,008,313.71
其他国家或地区	6,733,632.57	10,329,790.28	8,080,273.96	7,195,762.17
合计	452,327,841.87	627,549,816.48	457,453,380.91	405,706,739.82

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营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按经营地区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419,332.60	257,601,689.61	65,877,031.53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	27,741,033.03	51,548,123.13	99,004,394.49	24,214,238.49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79,913.20	15,628,052.17	427,553.98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2]	10,564,051.10	45,729,738.96	40,977,597.78	52,533,311.23
东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3]	7,985,632.78	10,646,206.01	14,849,897.50	14,952,560.32
UICO,LLC	7,625,137.63	23,148,086.43	32,860,750.35	37,752,140.66
惠州市凡进科技有限公司	5,398,616.93	12,217,804.43	26,630,642.67	11,695,133.0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2,389.42	12,249,850.35	10,962,677.90	9,685,054.11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900,636.82	2,625,109.76	28,045,428.28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75.29	43,480,831.39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5,190,718.31
合计	377,506,106.69	429,670,187.91	294,229,431.25	227,549,415.85

注：（1）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披露数据包括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子公司天津超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2）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披露数据包括由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浚实际控制的 Iexcellence Technology Co.,Limited（艾顺佳科技有限公司），Iexcellence Technology Co.,Limited（艾顺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丽红与陈浚系夫妻关系。（3）东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披露数据包括子公司东科声学（深圳）有限公司、东声（惠州市）电子有限公司、东弘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575,094.84	3,009,593.48	2,096,402.79	1,010,41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200.79	1,895,157.05	2,240,339.56	1,523,997.17
教育费附加	182,657.46	812,210.23	960,145.52	653,14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771.67	541,473.51	640,097.01	435,427.76
土地使用税	158,138.58	316,268.35	316,271.09	316,269.67
印花税	162,720.61	257,726.06	606,232.29	167,855.04
车船税	360.00	2,520.00	3,240.00	3,240.00
环境保护税	1,474.76	1,998.07	4,282.39	358,259.42
合计	2,628,418.71	6,836,946.75	6,867,010.65	4,468,607.07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031,875.79	10,992,363.92	10,456,758.46	10,089,008.65
市场推广费	1,553,716.37	2,334,408.66	3,567,501.24	4,782,157.56
业务招待费	495,369.56	2,194,750.28	1,623,557.51	1,857,204.25
差旅交通	420,535.82	1,396,075.05	1,194,667.15	1,600,968.50
租赁、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408,044.47	754,831.25	766,567.60	766,336.56
办公费	164,112.12	408,112.72	470,932.64	377,768.20
保险费用	125,522.92	288,209.84	245,482.91	78,350.07
折旧摊销	73,541.45	156,274.75	153,690.52	138,317.74
储运费				1,615,802.72
其他	50,927.70	13,765.78	8,565.04	48,669.81
合计	8,323,646.20	18,538,792.25	18,487,723.07	21,354,584.06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072,660.42	16,996,330.25	13,517,799.04	10,436,824.15
租赁、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791,994.30	1,378,728.59	1,336,773.35	929,215.40
折旧摊销	1,342,650.79	3,303,487.12	4,614,281.74	4,064,869.85
办公费	1,106,153.09	2,695,160.10	2,899,608.12	2,007,034.99
咨询服务费	1,058,819.49	3,188,503.52	2,811,277.11	1,096,379.3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招待费	678,993.16	1,779,978.02	1,738,422.38	968,631.45
维修保养费	673,554.58	1,208,574.52	674,719.29	520,729.82
差旅交通	241,990.87	1,100,919.04	956,322.51	1,010,721.29
保险费用	160,047.28	182,829.48	36,308.07	39,432.12
市场推广费	1,132.08	81,364.66	73,873.11	17,856.55
股份支付费用			2,124,888.51	
其他	516,718.59	1,358,857.12	1,234,182.09	1,239,959.07
合计	17,644,714.65	33,274,732.42	32,018,455.32	22,331,654.03

(四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3,642,240.56	38,795,746.90	25,460,581.45	21,983,696.47
折旧摊销	4,328,765.01	4,840,717.34	3,210,689.57	1,783,291.70
材料费用	4,245,170.26	15,127,067.20	8,601,211.69	5,341,399.75
能源动力费	2,966,957.90	4,868,421.91	1,048,215.11	577,237.61
模具治具费	1,915,854.94	5,918,863.95	4,411,986.38	5,985,855.60
租赁、物业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561,796.82	1,116,431.15	351,711.27	29,673.00
专利费	375,038.25	824,320.77	1,259,478.14	765,945.99
办公费	202,964.01	918,163.18	764,330.21	295,721.94
差旅交通	164,121.36	382,060.32	337,530.24	611,979.27
业务招待费	84,721.12	148,194.13	241,342.48	224,096.95
储运费	28,314.45	95,864.33	189,545.16	63,877.95
技术服务及开发费	29,245.28	1,086,806.86	360,407.20	1,625,698.58
其他	170,362.63	253,898.77	719,992.36	581,699.69
合计	38,715,552.59	74,376,556.81	46,957,021.26	39,870,174.50

(四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9,935,660.01	15,953,332.50	9,131,799.79	3,532,649.7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73,058.59	1,697,019.48		
减：利息收入	171,883.01	1,226,760.19	613,899.91	237,341.14
汇兑损益	121,491.34	1,520,455.30	-407,132.27	-1,689,877.89
其他	97,576.54	335,877.18	207,802.47	234,942.89
合计	9,982,844.88	16,582,904.79	8,318,570.08	1,840,373.59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581,520.10	29,056,029.19	15,460,644.61	6,359,205.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3,373.13	179,546.66	53,829.71	45,056.09
合计	6,664,893.23	29,235,575.85	15,514,474.32	6,404,261.6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25,608.21	1,066,046.23			与资产相关
(省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49,999.98	99,999.96	99,999.96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互联用 AM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专项			9,166.62	22,000.08	与资产相关
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1,832,161.88	636,693.85	1,767,316.19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专利培育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 2020 年、2021 年苏南奖补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绿色制造政府补助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板上市后后备企业培育计划资金补助	3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奖励	244,784.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双千计划”	137,858.11	983,092.74	746,951.74	435,682.3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OLED 项目投资补贴款	104,685.30	1,064,884.40	1,351,843.82	2,098,637.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区龙头奖励		8,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百城百园”行动项目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2020年优秀科创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打冠军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研制项目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重点智能传感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4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昆山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奖励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海鸥计划补助		229,25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苏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春节稳岗促产奖励		139,38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区安环局2019-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瞪羚（潜在）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瞪羚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9,791.62	16,574.54	58,373.28	28,392.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奖励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柔性显示器件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共青城市财政局、工信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26,6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任务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市“双百双千”人才工程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					
昆山高新区 2018 年度 优秀科技创新企业补 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昆山市工业 企业技改综合奖补				33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2019 年度昆山市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 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 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九江市级工 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专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昆山市创新能 力建设计划科技补贴				268,3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 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昆山市知识产 权奖励项目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汇总	363,131.00	412,107.47	750,393.00	507,894.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81,520.10	29,056,029.19	15,460,644.61	6,359,205.59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922.41	-226,130.40	-1,062,961.99	-31,169.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0,405.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261.55	983,320.94	3,228,686.14	4,529,793.50
贴现息	-2,450,887.76	-1,521,269.99		
对外提供借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32.88
合计	-2,175,548.62	-764,079.45	1,695,318.89	4,528,656.61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887.25	-301,320.14
合计			-318,887.25	-301,320.14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084.49	1,046,049.05	-60,616.18	91,592.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97.90	29,153.80		
合计	-124,982.39	1,075,202.85	-60,616.18	91,592.84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31,922.98	-2,319,637.70	-3,090,284.35	2,773,034.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3,087.12		
合计	731,922.98	-2,086,550.58	-3,090,284.35	2,773,034.99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0.37	118,180.20	-296,014.68	1,257.98	60.37	118,180.20	-296,014.68	1,257.98
合计	60.37	118,180.20	-296,014.68	1,257.98	60.37	118,180.20	-296,014.68	1,257.98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805.31			176.99	3,805.31			176.9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805.31			176.99	3,805.31			176.99
保险赔款			143,362.83	17,763.59			143,362.83	17,763.59
无需支付的款项	93,900.00	366,733.28	90,717.76	92,835.67	93,900.00	366,733.28	90,717.76	92,835.67
处置废品利得		44,559.08	8,551.32	20,109.02		44,559.08	8,551.32	20,109.02
其他	850.01	17,621.91	146,153.70	125,230.72	850.01	17,621.91	146,153.70	125,230.72
合计	98,555.32	428,914.27	388,785.61	256,115.99	98,555.32	428,914.27	388,785.61	256,115.99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66.93	349,681.61	951.54	21,759.21	10,566.93	349,681.61	951.54	21,759.2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566.93	349,681.61	951.54	21,759.21	10,566.93	349,681.61	951.54	21,759.21
质量扣款及返工支出	4,892.96	8,409.45	263,097.97	5,774.46	4,892.96	8,409.45	263,097.97	5,774.46
滞纳金		425.64	28,752.69	29,985.92		425.64	28,752.69	29,985.92
其他	2.03		205.95		2.03		205.95	
合计	15,461.92	358,516.70	293,008.15	57,519.59	15,461.92	358,516.70	293,008.15	57,519.59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24,740.40	10,333,643.07	15,115,981.66	5,652,113.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12,514.97	-14,566,491.65	-11,431,123.06	-3,234,262.45
合计	12,225.43	-4,232,848.58	3,684,858.60	2,417,850.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7,900,035.38	49,065,573.14	60,709,160.78	50,668,716.1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85,005.31	7,359,835.97	9,106,374.12	7,600,307.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079.24	-3,369,191.04	-1,154,156.39	-654,501.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807.59	365,952.95	315,280.65	57,206.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65,973.43	3,835,718.39	62,500.00	62,500.00
税法规定的其他可扣除项目	-6,932,640.14	-12,425,164.85	-4,645,139.78	-4,647,661.94
所得税费用	12,225.43	-4,232,848.58	3,684,858.60	2,417,850.89

(五十四)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2,430,170.84	59,084,300.66	57,974,274.22	46,790,777.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17,329,38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623	0.1641	0.1610	0.130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623	0.1641	0.1610	0.130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2,430,170.84	59,084,300.66	57,974,274.22	46,790,777.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17,329,38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623	0.1641	0.1610	0.130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623	0.1641	0.1610	0.130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4,223,745.83	46,079,286.07	39,843,808.15	7,896,579.28
能源服务及租赁收入	5,672,017.56	13,672,683.70	9,480,488.56	3,622,854.58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4,690,398.15	37,501,008.65	6,635,850.72	1,206,375.00
经营性往来	184,716.32	2,331,950.32	914,668.24	670,405.09
合计	14,770,877.86	99,584,928.74	56,874,815.67	13,396,213.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性支出	20,356,733.26	30,444,072.04	22,453,712.36	15,347,203.55
支付押金保证金	4,196,735.52	8,976,513.73	27,825,969.03	1,452,575.92
经营租赁支出	1,222,237.42	2,580,212.58	5,624,997.49	1,912,825.05
手续费支出	90,358.03	231,208.05	207,802.47	234,942.89
其他	2,457.98	541,526.25	1,630,209.47	836,011.84
合计	25,868,522.21	42,773,532.65	57,742,690.82	19,783,559.2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贴现	19,265,414.30	30,502,373.43		
合计	19,265,414.30	30,502,373.4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	1,562,141.44	5,153,893.70		
合计	1,562,141.44	5,153,893.70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87,809.95	53,298,421.72	57,024,302.18	48,250,865.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4,982.39	1,075,202.85	-60,616.18	91,592.84
资产减值准备	731,922.98	-2,086,550.58	-3,090,284.35	2,773,034.99
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595,188.11	24,501,248.09	16,302,035.01	11,532,424.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30,798.59	3,730,817.28		
无形资产摊销	1,181,996.24	2,222,919.45	2,374,925.95	2,237,96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1,008.32	3,818,484.88	2,111,947.28	2,365,73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7	-118,180.20	296,014.68	-1,257.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1.62	349,681.61	951.54	21,582.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887.25	301,32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22,241.61	15,686,567.34	9,503,650.26	5,185,57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5,548.62	764,079.45	-1,695,318.89	-4,528,65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2,514.97	-14,566,491.65	-11,373,482.65	-3,198,87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40.41	-35,39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65,743.39	-116,132,075.90	-26,278,754.03	3,059,71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77,879.68	-58,741,760.67	-89,066,303.55	7,935,570.31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572,218.19	-62,809,895.78	26,022,334.88	5,261,834.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4,363.59	-149,007,532.11	-17,667,351.03	81,253,031.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224,259.83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87,447,69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87,447,694.53	25,756,52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0,011.10	-27,178,709.40	104,455,285.80	61,691,171.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144,224,259.83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87,447,694.5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224,259.83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87,447,694.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24,259.83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87,447,694.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7,132,219.78	7,631,802.50	31,090,920.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款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6,298,210.00		200,000.00		为票据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0	336,709.91		为票据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在建工程	1,681,415.93	1,681,415.93	31,289,380.4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97,081,308.87	98,176,995.09	35,398,713.9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89,820,276.31	89,548,701.7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739,556.86	6,843,415.01			抵押借款
合计	208,752,987.75	216,882,330.30	98,315,725.01		

(五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91,906.66
其中：美元	549,820.39	6.7114	3,690,064.57
欧元	262.84	7.0084	1,842.09
应收账款			7,832,069.57
其中：美元	1,166,980.00	6.7114	7,832,069.57
应付账款			60,239,896.74
其中：美元	8,825,284.27	6.7114	59,230,012.85
日元	20,567,900.00	0.0491	1,009,883.89
短期借款			10,067,100.00
其中：美元	1,500,000.00	6.7114	10,067,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72,255.05
其中：美元	1,140,324.11	6.3757	7,270,364.43
欧元	261.87	7.2197	1,890.62
应收账款			8,612,881.30
其中：美元	1,350,891.87	6.3757	8,612,881.30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8,184,876.22
其中：美元	1,116,961.95	6.3757	7,121,414.30
日元	19,196,063.54	0.0554	1,063,461.92
短期借款			9,563,550.00
其中：美元	1,500,000.00	6.3757	9,563,55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248,268.54
其中：美元	2,949,648.18	6.5249	19,246,159.41
欧元	262.82	8.0250	2,109.13
应收账款			10,207,191.75
其中：美元	1,564,344.55	6.5249	10,207,191.75
欧元			
应付账款			22,090,771.61
其中：美元	3,143,557.34	6.5249	20,511,397.29
日元	24,990,100.00	0.0632	1,579,374.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655,426.23
其中：美元	2,243,825.23	6.9762	15,653,373.57
欧元	262.64	7.8155	2,052.66
应收账款			7,393,508.40
其中：美元	1,059,818.87	6.9762	7,393,508.40
欧元			
应付账款			5,322,967.77
其中：美元	521,463.90	6.9762	3,637,836.46
日元	26,289,100.00	0.0641	1,685,131.31

(五十九)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200,000.00	递延收益	125,608.21	1,066,046.23			其他收益
(省级) 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 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49,999.98	99,999.96	99,999.96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移动互联用 AM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专项	1,190,000.00	递延收益			9,166.62	22,000.08	其他收益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517,000.00	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39,865,311.34	1,832,161.88	636,693.85	1,767,316.19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区龙头奖励	1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收益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OLED 项目投资补贴款	4,620,050.52	104,685.30	1,064,884.40	1,351,843.82	2,098,637.00	其他收益
江西省“双千计划”	3,600,000.00	137,858.11	983,092.74	746,951.74	435,682.32	其他收益
科创板上市后后备企业培育计划资金补助	2,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 2020 年、2021 年苏南奖补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百城百园”行动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专利培育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 2020 年优秀科创企业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打冠军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研制项目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双创人才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重点智能传感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468,000.00		468,000.00			其他收益
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绿色制造政府补助	370,000.00	37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昆山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奖励	340,000.00		34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奖励	244,784.00	244,784.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海鸥计划补助	229,250.00		229,25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2020 年苏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春节稳岗促产奖励	139,380.00		139,380.00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区安环局 2019-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瞪羚（潜在）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优秀企业奖励瞪羚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33,131.44	129,791.62	16,574.54	58,373.28	28,392.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3,500.00	123,500.00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奖励扶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柔性显示器件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共青城市财政局、工信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26,600.00			326,6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任务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九江市“双百双千”人才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昆山高新区 2018 年度优秀科技创新企业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	336,300.00				336,300.00	其他收益
2017-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九江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昆山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补贴	268,300.00				268,300.00	其他收益
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昆山市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162,000.00				16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小额汇总	2,033,525.66	363,131.00	412,107.47	750,393.00	507,894.19	其他收益
合计		6,105,911.91	27,289,983.00	14,901,478.03	6,237,205.51	

(六十)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73,058.59	1,697,019.4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64,639.91	762,418.5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26,781.35	5,153,893.7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7,873,681.47	14,395,202.47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16,067,559.04
1 至 2 年	13,769,380.84
2 至 3 年	10,046,416.87
3 至 4 年	3,370,809.80
4 至 5 年	837,780.75
5 年以上	
合计	44,091,947.30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

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冲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冲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0.00 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0.00 元。

(六十一) 试运行销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0,619.48	59,973.46		
营业成本	445,274.78	58,402.4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
-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
-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
- 4、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
- 5、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9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 6、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
- 7、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制造业	80.00		80.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58.3333		58.3333		58.3333		58.3333		投资设立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1)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60.00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注：

- 1、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 2、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66,502.63		4,831,918.12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667	-4,908,863.52		153,574,081.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76,383.17		4,465,415.49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667	-6,462,262.11		158,482,945.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220,057.37	3,000,000.00	3,789,032.32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667	-2,170,029.41		148,275,207.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460,088.23		5,568,974.94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667			36,165,236.9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768,319.08	30,059,682.39	60,828,001.47	35,661,637.09	576,415.09	36,238,052.18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30,067.58	391,555,962.64	479,586,030.22	69,855,334.39	63,017,000.00	132,872,334.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517,686.16	30,621,685.56	45,139,371.72	21,798,442.44	714,273.20	22,512,715.64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909,897.74	372,138,898.44	456,048,796.18	47,408,352.86	51,017,000.00	98,425,352.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352,050.83	29,986,448.30	56,338,499.13	34,752,234.79	1,097,365.94	35,849,600.73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76,934.84	306,064,667.36	392,941,602.20	36,581,388.88	500,000.00	37,081,388.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73,711.73	30,584,048.86	45,757,760.59	16,818,568.22	1,094,317.68	17,912,885.90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859,157.63	3,204,212.62	89,063,370.25	1,992,352.78	274,518.29	2,266,871.07

2022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903,882.52	1,963,293.21	1,963,293.21	-1,779,842.18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73,325.68	-10,909,747.49	-10,909,747.49	1,241,557.39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131,774.75	2,137,757.68	2,137,757.68	2,158,193.23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55,335.62	-14,906,770.00	-14,906,770.00	9,979,504.34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920,035.79	7,644,023.71	7,644,023.71	22,418,737.92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57,358.72	-5,216,285.86	-5,216,285.86	-26,152,799.19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849,138.81	7,300,441.13	7,300,441.13	448,242.25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2,262.34	-3,832,262.34	-5,115,506.92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制造业	20.00		20.00		20.00		20.00		权益法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务服务业							99.35		权益法	否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项目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4,428,908.05
非流动资产	77,850,692.64
资产合计	152,279,600.69
流动负债	87,460,619.67
非流动负债	9,005,973.47
负债合计	96,466,593.1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813,007.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62,601.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62,601.5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6,929,697.42
净利润	-1,774,612.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74,612.03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47,404,999.36	16,266,475.3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88,787.93	3,652,755.85
非流动资产	79,158,309.36	84,360,918.82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126,563,308.72	100,627,394.16
流动负债	58,482,066.26	29,510,087.17
非流动负债	10,493,622.88	13,464,932.12
负债合计	68,975,689.14	42,975,019.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587,619.58	57,652,374.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17,523.92	11,530,474.98
调整事项		400,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17,523.92	11,930,474.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464,365.82	28,652,157.77
净利润	-1,164,755.29	-5,250,969.2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4,755.29	-5,250,969.2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7,646,255.76	10,620.47
非流动资产	80,364,269.74	27,152,750.20
资产合计	118,010,525.50	27,163,370.67
流动负债	55,107,181.43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3,038,187.60
负债合计	55,107,181.43	3,068,187.60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903,344.07	24,095,183.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80,668.82	23,938,564.38
调整事项	400,000.00	97,5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00,000.00	97,5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980,668.82	24,036,064.3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5,754,715.45	
净利润	-59,580.17	-19,379.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114,562.78
综合收益总额	-59,580.17	9,095,183.0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

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1,585,784.17				391,585,784.17
应付票据		15,010,332.10				15,010,332.10
应付账款		180,623,612.44				180,623,612.44
应付职工薪酬		18,154,434.18				18,154,434.18
应交税费		7,182,201.83				7,182,201.83
其他应付款		9,013,797.75				9,013,797.75
租赁负债			4,547,973.67	12,712,640.36	9,165,649.51	26,426,263.54
长期借款			64,746,045.07	84,465,845.83	102,195.83	149,314,086.7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8,266,455.91				68,266,455.91
合计		697,452,610.26	69,294,018.74	97,178,486.19	9,267,845.34	873,192,960.53

项目	2021.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0,533,480.55				390,533,480.55
应付票据		32,963,022.62				32,963,022.62

项目	2021.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41,110,030.92				141,110,030.92
应付职工薪酬		20,753,745.47				20,753,745.47
应交税费		11,812,303.73				11,812,303.73
其他应付款		6,777,916.97				6,777,916.97
租赁负债		6,035,297.85	4,798,839.00	14,003,586.00	13,332,107.98	38,169,830.83
长期借款			61,658,773.61	47,794,801.94	56,454,521.67	165,908,097.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8,682,085.01				58,682,085.01
合计		668,667,883.12	66,457,612.61	61,798,387.94	69,786,629.65	866,710,513.32

项目	2020.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0,255,154.17				210,255,154.17
应付票据		48,195,315.97				48,195,315.97
应付账款		129,147,662.55				129,147,662.55
应付职工薪酬		19,712,557.08				19,712,557.08
应交税费		11,708,949.00				11,708,949.00
其他应付款		10,613,283.74				10,613,283.74
长期借款			54,036,894.44	47,474,543.89	27,744,175.83	129,255,614.1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0,388.87				4,160,388.87
合计		433,793,311.38	54,036,894.44	47,474,543.89	27,744,175.83	563,048,925.54

项目	2019.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20,833.33				100,120,833.33
应付票据		23,426,366.59				23,426,366.59
应付账款		60,981,234.46				60,981,234.46
应付职工薪酬		16,851,867.90				16,851,867.90
应交税费		2,722,270.68				2,722,270.68
其他应付款		4,446,637.61				4,446,637.61
合计		208,549,210.57				208,549,210.57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利率为基于 LPR 的浮动利率，整体利率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现金、 银行存款	3,690,064.57	1,842.09	3,691,906.66	7,270,364.43	1,890.62	7,272,255.05	19,246,159.41	2,109.13	19,248,268.54	15,653,373.57	2,052.66	15,655,426.23
应收账款	7,832,069.57		7,832,069.57	8,612,881.30			10,207,191.75			7,393,508.40		
小计	11,522,134.14	1,842.09	11,523,976.23	15,883,245.73	1,890.62	7,272,255.05	29,453,351.16	2,109.13	19,248,268.54	23,046,881.97	2,052.66	15,655,426.23
应付账款	59,230,012.85	1,009,883.89	60,239,896.74	7,121,414.30	1,063,461.92	8,184,876.22	20,511,397.29	1,579,374.32	22,090,771.61	3,637,836.46	1,685,131.31	5,322,967.77
短期借款	10,067,100.00		10,067,100.00	9,563,550.00		9,563,550.00						
小计	69,297,112.85	1,009,883.89	70,306,996.74	16,684,964.30	1,063,461.92	17,748,426.22	20,511,397.29	1,579,374.32	22,090,771.61	3,637,836.46	1,685,131.31	5,322,967.77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升 5%	2,888,748.94	40,085.93	-447,097.69	-970,452.28
下降 5%	-2,888,748.94	-40,085.93	447,097.69	970,452.28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421,210.00	421,2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42,241.07	35,942,241.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363,451.07	36,363,451.07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5,988,077.30	15,988,0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95,334.00	32,795,334.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783,411.30	48,783,411.30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621,602.33	1,621,60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98,419.41	12,498,419.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20,021.74	14,120,021.74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64,849.25	81,664,849.2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64,849.25	81,664,849.2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81,664,849.25	81,664,849.25
◆应收款项融资			114,600.00	114,600.00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25,500.00	7,825,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9,604,949.25	89,604,949.2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1、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根据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或业绩基准利率调整公允价值。
- 2、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且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
- 3、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的 0.4841% 股权，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最新的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三)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9.12.31	对于在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4,529,793.50		1,475,888,018.88		1,679,486,115.57		81,664,849.25	-301,32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4,529,793.50		1,475,888,018.88		1,679,486,115.57		81,664,849.25	-301,320.14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80,733,152.44	280,733,152.44			4,529,793.50		1,475,888,018.88		1,679,486,115.57		81,664,849.25	-301,320.14
◆应收款项融资		223,593.86	223,593.86					6,111,922.95		6,220,916.81		11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2,825,500.00					7,825,500.00	
合计		285,956,746.30	285,956,746.30			4,529,793.50	2,825,500.00	1,481,999,941.83		1,685,707,032.38		89,604,949.25	-301,320.14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4,529,793.50							-301,320.14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9.12.31	对于在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项目	2019.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0.12.31	对于在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664,849.25			3,228,686.14		1,298,429,422.24		1,383,322,957.63			-318,88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664,849.25			3,228,686.14		1,298,429,422.24		1,383,322,957.63			-318,887.25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1,664,849.25			3,228,686.14		1,298,429,422.24		1,383,322,957.63			-318,887.25
◆应收款项融资	114,600.00					21,015,554.78		19,508,552.45		1,621,60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25,500.00				4,672,919.41					12,498,419.41	
合计	89,604,949.25			3,228,686.14	4,672,919.41	1,319,444,977.02		1,402,831,510.08		14,120,021.74	-318,887.25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3,228,686.14							-318,887.25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项目	2020.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1.12.31	对于在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3,320.94		792,855,490.18		793,838,8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3,320.94		792,855,490.18		793,838,811.12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83,320.94		792,855,490.18		793,838,811.12			
◆应收款项融资	1,621,602.33			-1,552,125.73		232,724,610.90		216,806,010.20		15,988,0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98,419.41				20,296,914.59					32,795,334.00	
合计	14,120,021.74			-568,804.79	20,296,914.59	1,025,580,101.08		1,010,644,821.32		48,783,411.30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568,804.79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项目	2021.12.31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2.6.30	对于在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261.55		352,653,618.08		353,283,87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630,261.55		352,653,618.08		353,283,879.63			

项目	2021.12.31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2.6.30	对于在本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 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30,261.55		352,653,618.08		353,283,879.63			
◆应收款项融资	15,988,077.30			-2,450,887.76		291,514,964.67		304,630,944.21		421,2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95,334.00				3,146,907.07					35,942,241.07	
合计	48,783,411.30			-1,820,626.21	3,146,907.07	644,168,582.75		657,914,823.84		36,363,451.07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 的损益				-1,820,626.21							
与非金融资产 有关的损益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显光电是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原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的全资控股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18 年 1 月 26 日，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86.39% 股份（计人民币 3,029,829,012.84 元），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王文学。

3、2018 年 11 月 21 日，国显光电将其持有公司 40.96% 的股权（计 12,997.8114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为高裕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高裕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高裕弟通过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7.3685% 的股份，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53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922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2019 年 4 月-2020 年 9 月）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7.3852% 股份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016.06.15-2018.11.21 期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40.96%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0.78% 的股权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24.32% 的股权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92.8834% 股权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10.25-至今）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667% 股权
孙剑	本公司现任董事
李国伟	本公司现任董事
耿建新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韩亦舜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李嘉玲	本公司现任监事
严兆辉	本公司现任监事
吴磊	本公司现任监事
薛仁民	本公司前任董事（2018 年 1 月-2018 年 8 月）
GANG CHEN	本公司前任董事（2018 年 1 月-2018 年 8 月）
任永东	本公司前任董事（2018 年 1 月-2018 年 8 月）
陆卫萍	本公司前任监事（2018 年 1 月-2018 年 8 月）
郝力强	本公司前任监事（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原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
固安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昆山维信诺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冠京控股、信冠国际母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迪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任永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原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昆山迪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6,636.21	25,525,947.58	22,775,186.09	36,574,876.62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7,632.30	9,944,683.23	14,107,233.72	12,538,605.51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96,409.40	5,856,524.60	9,247,804.61	3,974,040.99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2,092.57	4,317,616.51	5,663,567.63	3,610,201.35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0,276.14	523,889.11	525,016.94	499,137.1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837.41	255,237.13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969.91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00	16,427.07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19.47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089.38	987,279.22	875,445.38	1,262,977.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57.52	15,754.87	500,662.82	58,517.70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8.85	1,973.45	862.07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95.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5,991.79	16,184,297.00	13,904,697.16	13,104,179.97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733.10	4,427,186.55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5,186.31	3,499,419.61	6,150,250.80	3,271,919.63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30.66	2,997,138.84	8,361,008.47	8,426,946.44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598.23	1,221.24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734.51		958,451.5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96.46	141,592.93	155,752.22	35,398.24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213.67	113,392.37	92,458.91	85,684.29
固安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61.06	49,385.84	52,492.02	87,935.08
合肥市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07.96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80.7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4,436.50	911,590.66	726,580.00	829,696.89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6,273.61	877,870.49	1,815,260.31	1,499,137.43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358.49		70,796.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292.54	27,000.00	55,018.92	90,120.89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2.26	334.01		23,584.9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50,077.95	3,429,651.01	1,720,079.06	1,292,421.24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8,401.76	1,282,295.63	1,410,495.46	430,690.91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5,337.80	390,675.60	466,161.36	466,161.35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807.34	41,614.68	76,416.00	45,590.61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961.08	33,961.08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862.37	669,33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485.7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11-6	2027-5-5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31	2024-8-31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0.00	2021-5-20	2024-5-19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5-16	2023-5-16	否

注：1、本公司 2020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120200108666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

同编号为 32010420200000850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本公司 2021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 ZB89072021000000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890720222802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本公司 2021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520210012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2010120220001904、32010120220004678、320101202200085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本公司 2022 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 07900KB22BGJGHI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千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10-18	2019-10-25	注

注：本公司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向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0,000,000.00 元，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019 年取得拆借利息收入 30,032.88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资产出售	3,063.52	4,867.26		97,717.27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	资产出售		18,800.00		

注 1：本公司 2019 年向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面电阻测试仪等设备,不含税售价为 97,717.27 元,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96,459.29 元,资产处置收益 1,257.98 元;2021 年 5 月向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考勤机一台,不含税售价为 4,867.26 元,设备账面价值 2,386.56 元,资产处置收益 2,480.70 元;2022 年 2 月向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粗糙度检测仪,不含税售价 3,123.89 元,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3,063.52 元,资产处置收益 60.37 元。

注 2: 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向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不含税售价为 18,800.00 元,设备账面价值为 20,501.28 元,资产处置损失 1,701.28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4,339.24	8,627,403.67	7,125,949.36	6,696,692.76

7、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1,896,776.77	16,643.33	681,945.80		2,038,797.74		2,255,560.96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70,849.60	41,474.32	679,319.68		3,284,324.51		452,872.42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261,783.25	90,570.09	505,787.73		263,579.25		815,063.49	20,195.8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685,329.58	6,804.67	255,939.36				4,218,493.71	226,226.92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588.53	1,765.00	230,951.59	16,016.00	295,865.71		482,538.64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34,751.34		29,563.56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	170,058.28	39,017.48
	固安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3,300.00		3,300.00	
应收票据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84,633.00					
应收款项融资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83,264.34		96,134.21		344,781.55		544,645.75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28,718.20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2,101,712.4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8,394.74		28,525.67				102,554.91	
其他应收款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27,035.0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5,340.00				207,093.00		278,611.40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6,267.00		10,306.00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1.00		2,011.00	2,011.00	1,191.00		18,597.00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2,458,576.69	425,332.41	2,829,356.73	12,188,504.03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20,188.48	1,153,207.95	1,349,974.72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636,620.81	524,576.67	1,272,708.50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22.16		166,484.89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43.36	20,243.36
预收款项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562,499.82	187,666.64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4,091.62			
合同负债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31,490.38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5,044.25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90.96			
其他流动负债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30,093.75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955.75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6.82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一) 设立职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 18 日，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确认通过《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说明书》（编号：KSKJ-GQ-2019-1）及其附件（附件一《合伙协议》、附件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附件三《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和附件四《工商备案版合伙协议》等）并予以执行”的议案。

同月员工持股平台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合志升扬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并与控股股东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受让协议，分别以 3,320.00 万元、1,807.50 万元和 1,796.50 万元受让昆山和高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 5.5232%的股权（计公司注册资本 1,752.6675 万元）、3.0070%的股权（计公司注册资本 954.2008 万元）和 2.9886%的股权（计公司注册资本 948.3937 万元）。

公司参考最近一次估值确定授予价格为 60,110.29 万元，即激励对象在本计划项下取得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成本为 1.8943 元，即 3 个合伙企业将分别以 3,320.00 万元、1,807.50 万元、1,796.50 万元共计 6,924.00 万元取得公司共计 3,655.26 万元注册资本。该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支付，按照激励说明书，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等待期，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准则规定，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该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应为股东大会通过日，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由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可以代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二)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股东增资

2020 年 8 月 26 日，前海永旭作为昆山和高唯一股东同意增加张小波为昆山和高新股东，认缴出资 3.5328 万元，持股比例 0.0353%，鉴于昆山和高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53.3852%的股权，张小波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该次增资间接取得了公司部分股权，属于企业集团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昆山和高已完成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相关规定，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020 年 8 月 27 日，高新创投与昆山和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评估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 6%股权。

参考上述股权转让估值，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4,062.48 元。

(三)持股平台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高裕弟将占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4.97%共 165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 Gang Chen。经修改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后，Gang Chen 即成为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李鹏云将占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3.896 %共 7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 Gang Chen；樊燕柳将占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0.557%共 1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 Gang Chen。经修改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后，Gang Chen 即成为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王斌将占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1.66%共 3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 Gang Chen；李胜坤将占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0.27%共 5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 Gang Chen；彭丽娟将占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1.11%共 2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 Gang Chen。经修改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后，Gang Chen 即成为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转让均按照 2019 年 12 月合伙企业成立时持股成本进行转让，参考 2020 年 8 月高新创投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和高 6%股权估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作为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90,826.03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其中，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六十）租赁”。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723,383.89
机器设备	37,358,042.35
无形资产/软件系统	1,194,928.00
合计	45,276,354.24

（二）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

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

按照风险水平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相应的定价，从而向股东提供足够的回报。

本公司设定了与风险成比例的资本金额，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标的资产的风险特征来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返还给股东的资本、发行新股份或者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公司以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基础来监控资本。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负债	919,319,785.88	889,174,765.37	600,507,864.16	240,888,290.2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224,259.83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87,447,694.53
经调整的净负债	775,095,526.05	724,450,494.44	408,604,883.83	153,440,595.75
所有者权益	662,318,990.80	641,756,309.84	579,535,510.72	468,044,050.16
经调整的资本	662,318,990.80	641,756,309.84	579,535,510.72	468,044,050.16
经调整的负债/资本比率(%)	117.03	112.89	70.51	32.78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 PMOLED 显示模组，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二)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1、以前年度质押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国显光电将其持有公司 40.96%的股权（计 12,997.8114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该出售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对涉及交易对价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且在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昆山和高应将约定交易价款向国显光电一次性支付。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23_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11060004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国显光电将其持有公司 40.96%的股权（计 12,997.8114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华控技术将其持有公司 3.944%的股权（计人民币 1,251.5471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

两次股权转让结束后，昆山和高共持有公司 44.904%股份。

2019 年 1 月 9 日，昆山和高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下称“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89072019280011 的质押合同，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计人民币 14,249.3585 万元，占股 44.904%）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 26,991.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履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该股权出质事项由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05830051_1)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109000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进行登记。

2019 年 1 月 31 日，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89072019280072 的并购贷款合同，昆山和高使用上述质押合同的融资额度贷款 14,770.00 万元用于并购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名下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的 40.96%股权。该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昆山和高向浦发银行昆山支行提交了上述 89072019280072 号贷款合同下的《提款申请书》，提取相关款项。

2、2020 年度变动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05830051_1)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 08280001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将原昆山和高在浦发银行昆山支行质押的 14,249.3585 万元人民币（占股 44.904%）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注销登记手续，原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583001786。

2020 年 8 月 28 日，昆山和高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下称“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Y28907201928007202 的权利质押合同（对应担保主合同为 89072019280072 号并购贷款合同），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计人民币 4,496.5574 万元，占股 14.17%）进行质押，获得 4,6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履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05830051_1)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828000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质押合同进行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583002016。

3、2021 年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05830051_1)股质登记注字[2021]第 04210001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将原昆山和高在浦发银行昆山支行质押的 4,496.5574 万元人民币（占股 14.17%）本公司股权进行注销登记手续，原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583002016。

2021 年 4 月 21 日，昆山和高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下称“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Y28907201928007203 的权利质押合同（对应担保主合同为 89072019280072 号并购贷款合同），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计股权数额 2,248.2787 万股）进行质押，获得 2,3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履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05830051_1)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421000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质押合同进行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500002012。

4、2022 年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与前海永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07202200000030），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人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保证人为前海永旭，债务人为昆山和高，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30 万元为限。

2022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ks05830131)股质登记注字[2022]第 07180001 号），昆山和高已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三) 开立保函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城中支行开立保函以保证电力供应的稳定，在申报期内具体开立如下保函：

2018 年 4 月 11 日开立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保函，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立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保函，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立保函作为进口货物的税款担保，在申报期内具体开立如下保函：

2021 年 1 月 12 日开立人民币 4,000,000.00 元的保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立人民币 4,000,000.00 元的保函，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开立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的保函，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立人民币 18,000,000.00 元的保函，作为融资担保，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四) 开立信用证

2020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向 BENEQ OY 公司采购设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 89072020280367 号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开立了编号为 LC890720000024 号的不可撤销即期付款国际信用证，开证金额为 920,000.00 欧元，保证金比例为 100%，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五) 报告期内分红事项

1、2020 年度分红事项

(1) 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议，决议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4,880.00 万元，其中股东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同意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分红分配予昆山和高。根据分配方案，昆山和高获得分红 3,975.35 万元，前海永旭获得分红 342.54 万元，合志共创获得分红 269.53 万元，合志升扬获得分红 146.74 万元，合志启扬获得分红 145.84 万元，合计 4,880.00 万元。

(2) 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股东会议，决议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1,400.00 万元。根据分配方案，昆山和高获得分红 663.3930 万元，信冠国际获得分红 340.4800 万元，冠京控股获得分红 150.8640 万元，高新创投获得分红 84.0000 万元，合志共创获得分红 77.3250 万元，合志升扬获得分红 42.0980 万元，合志启扬获得分红 41.8400 万元，合计 1,400.00 万元。

2、2021 年度分红事项

本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股东会议，决议以截至 2020 年度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2,500.00 万元。根据分配方案，昆山和高获得分红 1,184.63 万元，信冠国际获得分红 608.00 万元，冠京控股获得分红 269.40 万元，高新创投获得分红 150.00 万元，合志共创获得分红 138.08 万元，合志升扬获得分红 75.175 万元，合志启扬获得分红 74.715 万元，合计 2,500.00 万元。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59,661.00	4,352,177.10	3,781,331.38	11,449,873.76
商业承兑汇票	977,000.00			
合计	7,436,661.00	4,352,177.10	3,781,331.38	11,449,873.7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77,000.00			
合计	5,977,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9,661.00		1,470,233.20		3,679,794.88		11,349,873.7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59,661.00		1,470,233.20		3,679,794.88		11,349,873.76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07,471,544.93	103,106,107.18	106,260,491.03	61,613,374.92
1 年以上	101,101.48	98,282.32		66,521.61
小计	107,572,646.41	103,204,389.50	106,260,491.03	61,679,896.53
减：坏账准备	1,162,861.25	145,910.99	223,069.35	404,019.92
合计	106,409,785.16	103,058,478.51	106,037,421.68	61,275,876.6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72,646.41	100.00	1,162,861.25	1.08	106,409,785.16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107,572,646.41	100.00	1,162,861.25	1.08	106,409,785.16
合计	107,572,646.41	100.00	1,162,861.25		106,409,785.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04,389.50	100.00	145,910.99	0.14	103,058,478.51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103,204,389.50	100.00	145,910.99	0.14	103,058,478.51
合计	103,204,389.50	100.00	145,910.99		103,058,478.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60,491.03	100.00	223,069.35	0.21	106,037,421.68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106,260,491.03	100.00	223,069.35	0.21	106,037,421.68
合计	106,260,491.03	100.00	223,069.35		106,037,421.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79,896.53	100.00	404,019.92	0.66	61,275,876.61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61,679,896.53	100.00	404,019.92	0.66	61,275,876.61
合计	61,679,896.53	100.00	404,019.92		61,275,876.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信息组合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00,951,206.25			102,629,854.59			104,490,493.51			58,684,285.64		
逾期 1 至 30 天	4,542,064.46	454,206.46	10.00	476,235.55	47,623.56	10.000	1,539,649.54	153,964.95	10.0	2,721,252.72	272,125.27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1,295,888.54	259,177.71	20.00							137,436.19	27,487.24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62,660.23	18,798.07	30.00	17.04	5.11	30.000	230,347.98	69,104.40	30.0	21,676.38	6,502.91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580,295.83	290,147.92	50.00							21,676.38	10,838.19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21,676.38	15,173.47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0.12	0.11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140,530.98	140,530.98	100.00	98,282.32	98,282.32	100.000				71,892.84	71,892.84	100.00
合计	107,572,646.41	1,162,861.25		103,204,389.50	145,910.99		106,260,491.03	223,069.35		61,679,896.53	404,019.92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312,427.08		312,427.08	383,085.70	291,492.86		404,019.92
合计	312,427.08		312,427.08	383,085.70	291,492.86		404,019.92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404,019.92		404,019.92	218,913.46	336,594.43	63,269.60	223,069.35
合计	404,019.92		404,019.92	218,913.46	336,594.43	63,269.60	223,069.3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223,069.35	145,910.99	223,069.35		145,910.99
合计	223,069.35	145,910.99	223,069.35		145,910.99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145,910.99	1,029,450.55	12,500.29		1,162,861.25
合计	145,910.99	1,029,450.55	12,500.29		1,162,861.25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269.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32,875,134.82	30.56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316,067.16	19.82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481,458.00	11.60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45,108.42	7.01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6,675,557.59	6.21	407,625.01
合计	80,893,325.99	75.20	407,625.01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92,368.39	19.86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9,251,729.24	18.65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192,747.31	18.60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12,506,813.58	12.12	
UICO,LLC	4,916,329.88	4.76	
合计	76,359,988.40	73.99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31,485,221.80	29.63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72,778.41	24.07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541,295.99	22.15	
UICO,LLC	5,473,671.17	5.15	97,317.5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100,875.86	2.92	
合计	89,173,843.23	83.92	97,317.58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17,275,288.44	28.01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77,285.04	16.66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7,032,067.76	11.4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4,218,493.71	6.84	226,226.92
UICO,LLC	2,958,500.66	4.80	
合计	41,761,635.61	67.71	226,226.92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00,000.00	2,988,077.30	222,476.91	114,6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00,000.00	2,988,077.30	222,476.91	114,6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23,593.86	6,111,922.95	6,220,916.81		114,600.00	
合计	223,593.86	6,111,922.95	6,220,916.81		114,6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4,600.00	11,527,323.88	11,419,446.97		222,476.91	
合计	114,600.00	11,527,323.88	11,419,446.97		222,476.91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22,476.91	16,822,459.29	14,056,858.90		2,988,077.30	
合计	222,476.91	16,822,459.29	14,056,858.90		2,988,077.30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88,077.30	1,588,021.76	4,476,099.06		100,000.00	
合计	2,988,077.30	1,588,021.76	4,476,099.06		1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599,489.44	8,857,677.31	11,549,804.28	5,820,297.27
合计	5,599,489.44	8,857,677.31	11,549,804.28	5,820,297.2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552,610.71	7,936,470.57	10,751,564.71	1,155,697.27
1 至 2 年	366,467.53	164,120.97	286,639.57	503,200.00
2 至 3 年	17,671.18	274,639.57	500,200.00	4,150,000.00
3 至 4 年	153,395.92	500,200.00		
4 至 5 年	500,200.00			1,400.00
5 年以上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0,000.00
小计	5,601,745.34	8,886,831.11	11,549,804.28	5,820,297.27
减：坏账准备	2,255.90	29,153.80		
合计	5,599,489.44	8,857,677.31	11,549,804.28	5,820,297.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1,745.34	100.00	2,255.90	0.04	5,599,489.44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851,432.84	15.20			851,432.84
逾期信息组合	4,750,312.50	84.80	2,255.90	0.05	4,748,056.60
合计	5,601,745.34	100.00	2,255.90		5,599,489.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6,831.11	100.00	29,153.80	0.33	8,857,677.31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871,162.84	9.80			871,162.84
逾期信息组合	8,015,668.27	90.20	29,153.80	0.36	7,986,514.47
合计	8,886,831.11	100.00	29,153.80		8,857,677.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49,804.28	100.00			11,549,804.28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718,632.84	6.22			718,632.84
逾期信息组合	10,831,171.44	93.78			10,831,171.44
合计	11,549,804.28	100.00			11,549,804.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0,297.27	100.00			5,820,297.27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4,870,087.94	83.67			4,870,087.94
逾期信息组合	950,209.33	16.33			950,209.33
合计	5,820,297.27	100.00			5,820,297.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信息组合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4,747,070.50			7,959,855.27			10,831,171.44			950,209.33		
逾期 1 至 30 天	13.00	1.30	10.00	27,088.00	2,708.80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1,218.00	243.60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至 150 天												
逾期 151 至 180 天				22,800.00	20,520.00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2,011.00	2,011.00	100.00	5,925.00	5,925.00	100.00						
合计	4,750,312.50	2,255.90		8,015,668.27	29,153.80		10,831,171.44			950,209.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153.80			29,153.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9,153.80			29,153.8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9,153.80			29,153.80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4.90			244.90
本期转回	27,142.80			27,142.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2,255.90			2,255.9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5,297,784.00			5,297,784.0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4,043,508.53			34,043,508.53
本期终止确认	33,520,995.26			33,520,995.26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820,297.27			5,820,297.2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820,297.27			5,820,297.2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5,548,122.04			25,548,122.04
本期终止确认	19,818,615.03			19,818,615.03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1,549,804.28			11,549,804.2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1,549,804.28			11,549,804.2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7,341,117.29			17,341,117.29
本期终止确认	20,004,090.46			20,004,090.46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8,886,831.11			8,886,831.11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8,886,831.11			8,886,831.11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241,866.02			9,241,866.02
本期终止确认	12,526,951.79			12,526,951.79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5,601,745.34			5,601,745.34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29,153.80			29,153.80
合计		29,153.80			29,153.80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29,153.80	244.90	27,142.80		2,255.90
合计	29,153.80	244.90	27,142.80		2,255.9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备用金	851,432.84	871,162.84	718,632.84	4,870,087.94
股权转让款			9,450,000.00	
往来款	3,989,431.91	8,015,668.27	1,381,171.44	950,209.33
待摊费用	755,540.59			
合计	5,596,405.34	8,886,831.11	11,549,804.28	5,820,297.2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27,486.88	0-2年	54.05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3,124.73	0-2年	9.87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5年	8.93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75.00	1年以内	3.21	
焦育文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1.25	
合计		4,330,686.61		77.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66,005.54	1年以内	79.51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年	5.63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663.97	1-3年	1.63	
李毅	押金保证金	124,550.00	1-3年	1.40	
焦育文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0.79	
合计		7,905,219.51		88.9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314,000.00	1年以内	80.64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2-3年	4.3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093.00	1 年以 内	1.79	
苏州慧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36,000.00	1 年以 内	1.18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限 公司	押金备用金	42,100.00	1-2 年	0.36	
合计		10,199,193.00		88.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	4,150,000.00	2-3 年	71.30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1-2 年	8.59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8,611.40	1 年以 内	4.79	
昆山利泽天然气销售有限 公司	押金	42,100.00	1 年以 内	0.72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押金	25,092.02	1 年以 内	0.43	
合计		4,995,803.42		85.83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2,908,761.52		272,908,761.52	272,908,761.52		272,908,761.52	272,910,761.52		272,910,761.52	62,908,761.52		62,908,761.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162,601.51		11,162,601.51	11,517,523.92		11,517,523.92	11,923,654.32		11,923,654.32	37,016,733.20		37,016,733.20
合计	284,071,363.03		284,071,363.03	284,426,285.44		284,426,285.44	284,834,415.84		284,834,415.84	99,925,494.72		99,925,494.7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08,761.52		54,908,761.52		
合计	8,000,000.00	54,908,761.52		62,908,761.52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08,761.52	160,000,000.00		214,908,761.52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2,908,761.52	210,002,000.00		272,910,761.52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908,761.52			214,908,761.52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72,910,761.52		2,000.00	272,908,761.52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908,761.52			214,908,761.52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72,908,761.52			272,908,761.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92,584.85			-11,916.03						12,980,668.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9,253.74	9,055,318.12					24,036,064.38	
小计	12,992,584.85	15,000,000.00		-31,169.77	9,055,318.12					37,016,733.20	
合计	12,992,584.85	15,000,000.00		-31,169.77	9,055,318.12					37,016,733.2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0,668.82			-1,057,014.50						11,923,654.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36,064.38		23,920,405.26	-5,947.49	-109,711.63						
小计	37,016,733.20		23,920,405.26	-1,062,961.99	-109,711.63					11,923,654.32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7,016,733.20		23,920,405.26	-1,062,961.99	-109,711.63					11,923,654.32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23,654.32			-226,130.40			180,000.00			11,517,523.92	
小计	11,923,654.32			-226,130.40			180,000.00			11,517,523.92	
合计	11,923,654.32			-226,130.40			180,000.00			11,517,523.92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17,523.92			-354,922.41						11,162,601.51	
小计	11,517,523.92			-354,922.41						11,162,601.51	
合计	11,517,523.92			-354,922.41						11,162,601.51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074,381.45	105,368,271.35	356,946,059.68	243,774,906.58	392,149,965.82	267,426,254.01	405,610,145.47	296,151,863.67
其他业务	40,155,240.67	38,605,752.08	115,936,493.56	100,457,488.52	128,741,383.68	116,435,641.03	83,585,330.29	72,232,268.61
合计	187,229,622.12	143,974,023.43	472,882,553.24	344,232,395.10	520,891,349.50	383,861,895.04	489,195,475.76	368,384,132.28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922.41	-226,130.40	-1,062,961.99	-31,169.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0.00	-470,405.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695.84	565,446.93	997,581.65	4,352,764.71
对外提供借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2,253.94	4,871,759.42	1,272,840.06	30,032.88
合计	3,380,027.37	5,209,075.95	12,737,054.46	4,351,627.82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01.25	-231,501.41	-767,371.48	-20,324.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1,728.48	29,039,454.65	15,402,271.33	6,330,81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32.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261.55	983,320.94	2,909,798.89	4,228,473.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55.02	420,079.18	96,729.00	220,17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373.13	179,546.66	3,788,515.63	45,056.09	
小计	7,248,516.93	30,390,900.02	21,429,943.37	10,834,230.30	
所得税影响额	-1,281,255.29	-4,590,724.86	-3,651,459.57	-1,653,02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674.89	-632,976.70	-1,290,419.69	-654,803.79	
合计	5,592,586.75	25,167,198.46	16,488,064.11	8,526,403.35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373.13	179,546.66	53,829.71	45,056.09	
股份支付费用			-2,124,888.51		
社保减免款项			5,859,574.43		因新冠疫情享受部分社保减免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	0.0623	0.0623

202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0468	0.0468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2	0.1641	0.1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0942	0.0942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	0.1610	0.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0.1152	0.1152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1	0.1300	0.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3	0.1063	0.106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许培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8.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3375080
Identity card No.

08.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转出单位
Original Unit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Receive
转入单位
Receiving Unit
转入日期
Date of Recep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转出单位
Original Unit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Receive
转入单位
Receiving Unit
转入日期
Date of Recep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转出单位
Original Unit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Receive
转入单位
Receiving Unit
转入日期
Date of Recep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转出单位
Original Unit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转入
Agree to Receive
转入单位
Receiving Unit
转入日期
Date of Recep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2-1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2623198002150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姓名: 顾欣
证书编号: 310000060911



年 月 日
ly /m /d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67 号

立信
(特
文

立信
(特
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8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67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清越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清越科技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清越科技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清越科技用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110002470001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欣
31000006091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6,411,225.95	172,356,07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46,548,635.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45,906,576.11	27,913,652.55
应收账款	五、(四)	119,103,528.70	141,316,678.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21,313,142.57	15,988,077.30
预付款项	五、(六)	70,239,004.39	64,275,745.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5,213,476.46	2,683,45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313,409,501.36	231,115,858.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6,475,764.96	56,299,174.29
流动资产合计		764,620,856.28	711,948,71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1,379,208.94	11,517,52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一)	35,942,241.07	32,795,33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101,761,174.55	94,147,019.00
固定资产	五、(十三)	288,668,115.31	279,172,451.49
在建工程	五、(十四)	261,437,846.50	259,648,64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27,354,462.05	28,958,240.20
无形资产	五、(十六)	27,591,091.21	29,734,27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51,850,034.60	46,993,77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41,806,844.19	31,620,52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1,619,533.89	4,394,57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410,552.31	818,982,358.16
资产总计		1,614,031,408.59	1,530,931,07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平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432,997,770.11	390,533,480.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12,710,769.68	32,963,022.62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167,384,989.25	141,110,030.92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三)	1,531,124.25	1,505,664.85
合同负债	五、(二十四)	6,306,562.14	2,008,73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21,887,468.02	20,753,745.47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1,611,794.06	11,812,303.7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8,688,463.70	6,777,916.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3,242,108.20	61,702,116.5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1,745,590.62	2,650,364.20
流动负债合计		708,106,640.03	671,817,385.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三十)	165,081,825.00	137,380,912.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一)	22,413,503.71	25,290,243.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二)	1,463,058.90	1,607,800.68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三)	45,751,523.70	48,909,1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4,641,336.16	4,169,30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351,247.47	217,357,380.01
负债合计		947,457,887.50	889,174,76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四)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五)	22,256,980.99	22,256,98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六)	26,300,904.91	23,626,033.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七)	13,672,854.30	11,474,672.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八)	89,990,488.08	61,450,26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221,228.28	478,807,948.96
少数股东权益		154,352,292.81	162,948,36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573,521.09	641,756,30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4,031,408.59	1,530,931,07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高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平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98,710.85	54,025,45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一、(一)	1,275,576.11	4,352,177.10
应收账款	十一、(二)	105,165,524.75	103,058,478.51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一、(三)	969,542.57	2,988,077.30
预付款项		8,774,219.30	4,719,168.15
其他应收款	十一、(四)	6,112,238.08	8,857,677.31
存货		81,275,182.86	77,648,875.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963,269.95	169,921,243.15
流动资产合计		435,834,264.47	425,571,15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五)	284,287,970.46	284,426,28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42,241.07	32,795,33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405,336.69	130,295,415.99
在建工程		4,095,393.94	6,302,16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6,465.11	133,797.21
无形资产		20,171,936.09	21,232,613.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65,499.15	52,5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629.25	713,33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355.89	392,5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665,827.65	476,344,059.40
资产总计		909,500,092.12	901,915,21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平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225,794.69	237,913,253.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06,877.28	17,492,917.14
应付账款		55,518,586.51	41,784,100.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37,504.39	1,985,115.12
应付职工薪酬		9,150,535.62	10,189,187.27
应交税费		632,915.77	9,278,576.41
其他应付款		2,046,988.36	3,222,802.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99,002.23	48,262,253.34
其他流动负债		1,456,997.03	1,562,334.14
流动负债合计		354,475,201.88	371,690,53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00,000.00	27,7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1,257.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3,036.14	1,607,800.68
递延收益		557,594.64	632,59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1,336.16	4,169,30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3,224.53	34,149,695.39
负债合计		388,768,426.41	405,840,23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02,217.91	22,702,217.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300,904.91	23,626,033.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72,854.30	11,474,672.45
未分配利润		98,055,688.59	78,272,05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731,665.71	496,074,97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500,092.12	901,915,21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涛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1-9	2022-7-9	2021-1-9	2021-7-9
一、营业总收入		760,716,014.51	287,519,553.87	450,296,044.35	145,535,020.14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三十九)	760,716,014.51	287,519,553.87	450,296,044.35	145,535,02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6,318,909.68	287,056,926.63	449,590,205.70	157,271,319.74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九)	621,109,018.83	239,142,212.81	340,353,029.55	117,706,109.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	3,674,974.83	1,046,556.12	4,646,159.09	1,466,751.80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一)	12,989,667.35	4,666,021.15	14,987,657.09	4,983,162.82
管理费用	五、(四十二)	28,152,364.83	10,507,650.18	26,113,589.32	8,836,787.65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三)	62,923,136.41	24,207,583.82	52,239,674.32	19,823,338.32
财务费用	五、(四十四)	17,469,747.43	7,486,902.55	11,250,096.33	4,455,169.62
其中: 利息费用	五、(四十四)	12,906,936.61	2,971,276.60	11,498,052.76	4,517,214.55
利息收入	五、(四十四)	325,118.25	153,235.24	1,087,109.46	323,654.59
加: 其他收益	五、(四十五)	12,828,173.52	6,163,280.29	23,707,888.09	4,088,94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3,067,007.06	-891,458.44	-402,366.09	-264,916.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六)	-138,314.98	216,607.43	-148,966.77	61,85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48,635.78	48,635.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504,567.62	379,585.23	-2,504,036.64	-2,562,35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3,831,820.08	-3,099,897.10	-915,925.38	3,871,91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60.37		-1,472.48	-18,66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79,714.98	3,062,773.00	20,589,926.15	-6,621,368.6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一)	134,356.44	35,801.12	131,648.08	20,985.7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二)	45,218.53	29,756.61	322,833.07	-7,07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68,852.89	3,068,817.51	20,398,741.16	-6,593,303.4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三)	-1,173,487.35	-1,185,712.78	-6,992,675.54	-4,987,25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2,340.24	4,254,530.29	27,391,416.70	-1,606,044.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2,340.24	4,254,530.29	27,391,416.70	-1,606,044.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8,408.31	8,308,237.47	31,596,008.68	-51,790.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6,068.07	-4,053,707.18	-4,204,591.98	-1,554,254.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4,871.01		5,293,09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4,871.01		5,293,097.2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4,871.01		5,293,097.2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74,871.01		5,293,097.2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17,211.25	4,254,530.29	32,684,513.91	-1,606,04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13,279.32	8,308,237.47	36,889,105.89	-51,79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6,068.07	-4,053,707.18	-4,204,591.98	-1,554,254.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4	0.0231	0.0883	-0.0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4	0.0231	0.0883	-0.0001

公司负责人: 高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1-9	2022.7-9	2021.1-9	2021.7-9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264,827,598.38	77,597,976.26	343,682,221.51	101,532,217.94
减: 营业成本	十一、(六)	201,542,668.46	57,568,645.03	252,507,168.25	79,765,100.43
税金及附加		1,575,399.97	335,729.49	2,652,947.64	822,800.03
销售费用		12,204,903.45	4,227,199.58	14,757,948.18	4,813,771.82
管理费用		17,940,689.63	6,182,978.51	19,014,697.82	6,652,864.08
研发费用		12,104,946.69	3,945,375.84	17,835,069.46	4,799,737.63
财务费用		8,697,541.73	2,802,282.98	7,871,790.28	2,569,301.64
其中: 利息费用		8,778,114.05	2,751,692.15	8,251,131.12	2,794,490.60
利息收入		202,473.22	116,586.52	820,866.26	277,227.18
加: 其他收益		7,856,074.96	4,831,599.99	21,780,447.82	3,166,169.4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	5,225,608.02	1,845,580.65	3,483,304.33	1,455,453.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314.98	216,607.43	-148,966.77	61,85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60,271.67	429,780.69	-2,311,253.76	-2,312,503.4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5,191.63	119,947.29	1,424,597.84	4,581,427.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5,442.46		17,518.6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3,943,493.85	9,762,673.45	53,437,214.71	8,999,189.04
加: 营业外收入		113,435.31	24,970.00	105,234.96	31,931.53
减: 营业外支出		30,584.13	23,487.88	317,194.17	11,583.9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26,345.03	9,764,155.57	53,225,255.50	9,019,536.58
减: 所得税费用		2,044,526.56	1,001,236.05	5,581,930.72	673,719.5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1,818.47	8,762,919.52	47,643,324.78	8,345,817.0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1,818.47	8,762,919.52	47,643,324.78	8,345,817.0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4,871.01		5,293,097.2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4,871.01		5,293,097.2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74,871.01		5,293,097.2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56,689.48	8,762,919.52	52,936,421.99	8,345,817.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张海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1-9	2022.7-9	2021.1-9	2021.7-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987,576.47	289,452,002.40	427,524,125.24	164,867,35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67,808.55	2,689,554.96	44,661,454.32	28,558,55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2,350.35	3,521,472.49	87,676,769.34	29,746,6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147,735.37	295,663,029.85	559,662,348.90	223,172,55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212,881.83	285,123,473.88	522,422,259.04	222,585,22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61,209.00	34,404,869.46	104,262,063.24	33,082,95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1,665.50	9,176,866.09	28,241,245.22	4,613,52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8,235.80	8,349,713.59	40,558,571.00	13,958,81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373,992.13	337,054,923.02	695,484,138.50	274,240,5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26,256.76	-41,391,893.17	-135,821,789.60	-51,067,96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803,618.08	174,150,000.00	547,543,010.10	143,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992.14	332,501.18	865,781.62	412,04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67,610.22	174,482,501.18	548,415,791.72	143,992,04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64,409.51	12,621,748.88	104,039,681.75	31,710,57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3,303,618.08	220,650,000.00	547,705,490.18	143,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968,027.59	233,271,748.88	651,745,171.93	175,290,57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0,417.37	-58,789,247.70	-103,329,380.21	-31,298,53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000,000.00	140,000,000.00	435,562,197.52	189,197,051.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7,500.00	25,352,085.7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617,500.00	165,352,085.70	435,562,197.52	189,197,05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715,900.00	115,565,900.00	201,960,347.52	81,860,34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79,243.39	5,984,911.09	42,464,735.32	6,808,55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5,645.32	3,213,503.88	4,688,270.59	268,03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70,788.71	124,764,314.97	249,113,353.43	88,936,92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6,711.29	40,587,770.73	186,448,844.09	100,260,12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0,767.82	-2,027,349.42	-256,605.46	-197,65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0,730.66	-61,620,719.56	-52,958,931.18	17,695,97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24,270.93	144,224,259.83	191,902,980.33	121,248,07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03,540.27	82,603,540.27	138,944,049.15	138,944,04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1-9	2022.7-9	2021.1-9	2021.7-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01,295.61	95,474,414.16	418,806,931.38	136,605,26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4,297.68	2,689,554.96	17,546.82	17,54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5,415.49	4,701,093.72	40,829,947.72	9,046,21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61,008.78	102,865,062.84	459,654,425.92	145,669,03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666,695.31	72,117,674.22	327,407,736.28	105,330,01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69,610.36	15,905,151.60	66,392,908.16	20,065,39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8,991.67	2,660,700.00	18,211,342.54	4,363,2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1,151.33	4,221,657.40	24,917,356.42	5,645,8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46,448.67	94,905,183.22	436,929,343.40	135,404,4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4,560.11	7,959,879.62	22,725,082.52	10,264,56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423,618.08	106,300,000.00	428,533,010.10	104,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9,321.66	1,741,792.54	3,960,014.67	1,647,47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22,939.74	108,041,792.54	432,500,024.77	105,727,47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6,923.11	1,401,626.98	7,391,611.28	1,407,50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453,618.08	140,500,000.00	509,944,251.70	128,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10,541.19	141,901,626.98	517,335,862.98	129,487,50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7,601.45	-33,859,834.44	-84,835,838.21	-23,760,02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0	75,000,000.00	259,701,850.00	94,701,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00,000.00	75,000,000.00	259,701,850.00	94,701,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705,900.00	75,565,900.00	200,1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3,963.03	2,826,217.76	38,172,073.03	2,800,31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65.72	220,913.88	88,822.99	88,82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45,828.75	78,613,031.64	238,360,896.02	82,889,13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5,828.75	-3,613,031.64	21,340,953.98	11,812,71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7,762.01	189,947.92	-67,690.29	24,13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1,108.08	-29,323,038.54	-40,837,492.00	-1,658,614.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25,454.93	68,227,385.39	106,253,228.00	67,074,35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4,346.85	38,904,346.85	65,415,736.00	65,415,73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高裕
32058304090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小波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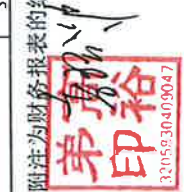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3,626,033.90		11,474,672.45		61,450,261.62	478,807,948.96	641,756,30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3,626,033.90		11,474,672.45		61,450,261.62	478,807,948.96	641,756,30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4,871.01		2,198,181.85		28,540,226.46	33,413,279.32	24,817,21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4,871.01		2,198,181.85		30,738,408.31	33,413,279.32	24,817,211.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6,300,904.91		13,672,854.30		89,990,488.08	512,221,228.28	666,573,521.09



张新波

张新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6,373,656.50		3,973,015.41		34,867,618.00	427,471,270.90	152,666,039.82	579,535,51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6,373,656.50		3,973,015.41		34,867,618.00	427,471,270.90	152,666,039.82	579,535,51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3,097.21		-4,971,232.08		1,624,776.60	11,889,105.89	-4,204,591.98	7,684,51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3,097.21				31,596,008.68	36,889,105.89	-4,204,591.98	32,684,51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71,232.08		-29,971,232.08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1,232.08		-4,971,232.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256,980.99		11,666,753.71		8,944,247.49		36,492,394.60	439,360,376.79	147,859,647.84	587,220,024.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2022.1-9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3,626,033.90		78,272,051.97	496,074,97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3,626,033.90		78,272,051.97	496,074,97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4,871.01		19,783,636.62	24,656,68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4,871.01		21,981,818.47	24,656,68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98,181.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8,181.8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26,300,904.91		98,055,688.59	520,731,66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9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6,373,656.50	35,757,138.64	428,806,0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6,373,656.50	35,757,138.64	428,806,02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3,097.21	17,672,092.70	27,936,42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3,097.21	47,643,324.78	52,936,42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971,232.08	-2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71,232.08	-2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2,217.91		11,666,753.71	53,429,231.34	456,742,45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实收资本36,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69198947W。法定代表人:高裕弟。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科技”)系由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工业”)于2010年12月30日投资设立,持股比例100%。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建。

2010年12月29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0]第4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0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214)公司设立[2010]第12300007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名称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注册号:320583000421030,经营期限: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40年12月29日。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昆工业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

2011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做出决议：委派徐卫球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王志建执行董事职务。

2011年12月28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023）公司变更[2011]第1228002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志建变更为徐卫球（注册号：320583000421030）。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昆山维信诺光电有限公司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46号），就昆工业拟将所持昆科技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维信诺显示”）等事项做出同意的批复。

2013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做出决议：同意转让昆工业在公司的占注册资本100%的股份（计1,0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维信诺显示。公司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11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21.11万元，协议转让价为1,000.00万元。

2013年12月12日，昆工业与维信诺显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2月12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3]第1212001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股东为维信诺显示，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徐卫球变更为薛仁民。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和注册号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变为薛仁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维信诺显示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4年2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由股东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0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7,000.00万元，未缴出资5,000.00万元应在2016年2月19日前到位。

2014年2月21日，该实缴出资7,000.00万元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4）第020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3,000.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8,000.00万元，实缴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维信诺显示	13,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	8,000.00	100.00

2014年6月17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新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将公司的实缴资本由8,000.00万元增至13,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该实缴出资5,000.00万元与下方“6、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事项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验证，并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6）第080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5、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18日，公司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本企业相关行业的委托经营；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II类医疗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销售。

2014年6月24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4]第0619001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4年7月22日，公司股东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决定以土地使用权方式新增认缴出资2,046万元，以实物方式新增认缴出资10,340.3504万元，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386.3504万元。

2014年3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移交资产负债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沪专审字[2014]31080008号），就维信诺显示向昆科技移交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鉴证。根据该鉴证报告，相关资产负债已于2014年2月28日交割完毕。

2014年4月23日，昆山市国资委出具《对市政府办公室（2014）昆字106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昆国资办复（2014）15号），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政呈（2014）24号《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重组的请示》做出答复意见。2014年5月4日，获得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批复意见。

2014年7月22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218_1）公司变更[2014]第0722001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注册资本25,386.3504万元。

2014年7月22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公司注册号和法人代表未变化。

2016年10月18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6）第080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25,386.3504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维信诺显示	13,000.0000	100.00
		10,340.3504	
		2,046.0000	
合计		25,386.3504	100.00

7、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5年9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62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007.78万元。

2015年11月24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昆开资经〔2015〕65号），该方案包括公司注册资本由25,386.3504万元增至31,732.9380万元，新增新投资人出资6,346.5876万元。2015年12月4日，前述增资扩股方案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

2016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386.3504万元增至31,732.938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永旭”）新增认缴出资额6,346.587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前。

2016年3月29日，公司获取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因三证合一的要求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98947W。

该增资事项因与下方“8、第五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时间临近，两事项共同在昆公信验字[2016]第081号报告中进行了验证。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信诺显示	13,000.0000	80.00
		10,340.3504	
		2,046.0000	
2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
合计		31,732.9380	100.00

8、第五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8-1、境内股东转让

2015年11月24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请示》，该方案包括维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昆科技的股权，由维信诺显示将所持昆科技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其他各股东。2015年12月22日，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

2016年6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40.96%（计人民币12,997.8114万元）转让给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3.944%（计人民币1,251.5471万元）转让给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下称“华控技术”）。

2016年6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31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293.00万元。

2016年6月14日，维信诺显示与国显光电、华控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其中，国显光电出资额为16,504.0128万元，华控技术出资额为1,589.1559万元。

2016年6月15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6]第0615002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股东为国显光电、前海永旭、维信诺显示、华控技术。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显光电	10,340.3504	40.960
		2,046.0000	
		611.4610	
2	维信诺显示	11,136.9919	35.096
3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4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8-2、引入境外股东

2016年6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32%（计注册人民币7,717.4505万元）转让给信冠国际有限公司（下称“信冠国际”），将其拥有的10.776%（计人民币3,419.5414万元）转让给冠京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冠京控股”）。

此次转让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显光电	12,997.8114	40.960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4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5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注：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和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控股（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下属企业，两公司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成立。

2016年6月15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6]第0615002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8-1、境内股东转让”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6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II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定范围经营）、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2016年6月27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昆商资（2016）399号文《关于同意并购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及制定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以上股权变更事项。

2016年6月29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05830051）外商投资公司勘误[2016]第0704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将上述事项进行备案。同日，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未变。营业期限2010年12月30日至2046年6月28日。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将注册资本的缴付状态修订为全部到位。

2016年10月18日，该股权变动及上述“7、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事项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昆公信验字（2016）第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31,732.938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显光电	10,340.3504	40.960
		2,046.0000	
		611.4610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3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4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5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9、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自2016年6月15日起，国显光电持续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年1月26日前，国显光电是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过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的全资控股公司。从公司设立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6 日，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份，股权交割后共计占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86.39%股份（计人民币 302,982.901284 万元）。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

故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国显光电的实际控制人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王文学。

10、第六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第二次变更

2018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0.96% 的股权（计 12,997.8114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昆山和高”）。

2018 年 7 月 1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 24,621.17 万元，约定经上市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通过后，转让协议生效。

2018 年 8 月 10 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显光电的母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上述股权出售的方案。

2018 年 9 月 17 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资产出售方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23_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 11060004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薛仁民变更为高裕弟，股东为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华控技术、信冠国际、冠京控股。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昆山和高	12,997.8114	40.9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3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4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5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11、第七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华控技术将其持有公司3.944%的股权（计人民币1,251.5471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

2018年8月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0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础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110.29万元。2018年11月12日，华控技术与昆山和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2,370.75万元。

2018年11月19日，交易双方获取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完成股权交割。

2018年11月21日，公司领取到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高裕弟；营业期限2010年12月30日至2046年6月28日。

2018年12月19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51_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12040002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股东为昆山和高、前海永旭、信冠国际、冠京控股。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昆山和高	14,249.3585	44.904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3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4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12、第八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前海永旭将其持有公司12.9808%的股权（计人民币4,119.1892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相关章程的备案申请，并于2019年12月13日取得电子营业执照，公司电子营业执照编号为DZ3205000002019121302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98947W保持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昆山和高	18,368.5477	57.8848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0
4	前海永旭	2,227.3984	7.0192
	合计	31,732.9380	100.0000

13、第九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确认通过《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说明书》（编号：KSKJ-GQ-2019-1）及其附件（附件一《合伙协议》、附件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附件三《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和附件四《工商备案版合伙协议》等）并予以执行”的议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公司5.5232%的股权（计人民币1,752.6675万元）以3,320.00万元转让给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志共创”)；
- （2）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公司3.0070%的股权（计人民币954.2008万元）以1,807.50万元转让给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志升扬”)；
- （3）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公司2.9886%的股权（计人民币948.3937万元）以1,796.50万元转让给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志启扬”)；
- （4）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及前海永旭同意放弃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27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51_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12260003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经核准后公司股东为昆山和高、前海永旭、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

2019年12月27日，公司获取到变更后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编号变为DZ32050000020191227039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98947W保持不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昆山和高	14,713.2857	46.3660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0
4	前海永旭	2,227.3984	7.0192
5	合志共创	1752.6675	5.5232
6	合志升扬	954.2008	3.0070
7	合志启扬	948.3937	2.988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0

14、第十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20年8月17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股东前海永旭将其占公司7.0192%的股权（计2,227.3984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转让后前海永旭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17日，公司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相关股权变动的备案申请。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昆山和高	16,940.6841	53.3852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0
4	合志共创	1752.6675	5.5232
5	合志升扬	954.2008	3.0070
6	合志启扬	948.3937	2.988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0

15、第十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

2020年8月27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东昆山和高将其持有公司6.0000%股权（计1,903.9763万元）转让给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高新创投”），同意高新创投成为公司新股东；

(2)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27日,公司向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相关股权变动的备案申请,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昆山和高	15,036.7078	47.3852
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0
3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0
4	高新创投	1,903.9763	6.0000
5	合志共创	1752.6675	5.5232
6	合志升扬	954.2008	3.0070
7	合志启扬	948.3937	2.988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0

16、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20年9月,经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昆科技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该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1442号《评估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4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共377,849,897.54元,按照1:0.95276的比例折算成股本,共折合股本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17,849,897.5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80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58号《股份改制净资产变动说明》,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共380,711,391.88元,按照1:0.94560的比例折算成股本,共折合股本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20,711,391.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0日,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出具《(ks0583005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0]第10200001号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昆山和高	17,058.67	47.38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	信冠国际	8,755.20	24.3200
3	冠京控股	3,879.36	10.7760
4	高新创投	2,160.00	6.0000
5	合志共创	1,988.35	5.5232
6	合志升扬	1,082.52	3.0070
7	合志启扬	1,075.90	2.9886
	合计	36,000.00	100.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注)	是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注)	是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二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

(1)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将应收账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逾期信息组合	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逾期信息组合	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押金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以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00	0.00
逾期 1 至 30 天	10.00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20.00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30.00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50.00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70.00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90.00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100.00	100.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

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25	3.75-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2-10 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	软件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产权证书规定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证书有效期	专利权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费	年限平均法	按实际受益期限摊销
模具费	年限平均法	按实际受益期限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

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

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如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合同无验收条款的，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对于外销收入，公司通常在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如合同存在约定交付或验收条款的，公司在交付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

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

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

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注)	25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二) 税收优惠

-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税〔2022〕16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按规定享受 75%的加计扣除。
- 4、本公司 2020 年通过复审（证书编号 GR202032004787），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证书有效

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5、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 GR202136001207）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2,603,540.27	164,724,270.9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3,807,685.68	7,631,802.50
合计	86,411,225.95	172,356,073.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4,364.00	4,606,562.78
信用证保证金	3,032,131.57	3,025,239.72
质押的定期存款	581,190.11	
合计	3,807,685.68	7,631,802.5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548,635.7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46,548,635.78	
合计	46,548,635.78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906,576.11	27,913,652.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906,576.11	27,913,652.5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06,576.1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5,906,576.11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119,853,196.59	142,533,063.25
1年以上	101,101.48	109,798.62
小计	119,954,298.07	142,642,861.87
减：坏账准备	850,769.37	1,326,183.19
合计	119,103,528.70	141,316,678.6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19,954,298.07	100.00	850,769.37	0.71	119,103,528.70	1,326,183.19	0.93	141,316,678.68
其中：								
逾期信息组 合	119,954,298.07	100.00	850,769.37	0.71	119,103,528.70	1,326,183.19	0.93	141,316,678.68
合计	119,954,298.07	100.00	850,769.37		119,103,528.70	1,326,183.19		141,316,67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信息组合

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15,154,947.26		
逾期 1 至 30 天	3,071,188.96	307,118.90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1,339,755.65	267,951.13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83,926.87	25,178.06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83,544.93	41,772.47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19,732.09	13,812.46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62,659.63	56,393.67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138,542.68	138,542.68	100.00
合计	119,954,298.07	850,769.3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1,326,183.19	735,274.30	1,210,688.12		850,769.37
合计	1,326,183.19	735,274.30	1,210,688.12		850,769.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8,405.75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佛山市润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334.15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上海翰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97.34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6.00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昆山百兴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07.69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其他较小汇总	11,127.19	逾期信息组合	客户回款	货币回款
合计	1,210,688.1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03,045.41	59.19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4,024.38	16.88	131,362.72
上海誉翔实业有限公司	7,014,611.69	5.85	
深圳市岳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7,681.35	3.01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2,605,391.09	2.17	260,085.64
合计	104,484,753.92	87.10	391,448.36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21,313,142.57	15,988,077.30
应收账款		
合计	21,313,142.57	15,988,077.30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9.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5,988,077.30	490,550,207.31	485,225,142.04		21,313,142.57	
合计	15,988,077.30	490,550,207.31	485,225,142.04		21,313,142.57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3,600.00	1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3,600.00	13,0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627,131.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6,627,131.04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35,913.52	100.00	64,274,528.35	100.00
1至2年	3,090.87		1,217.6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0,239,004.39	100.00	64,275,745.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9.30	占预付款项 2022.9.30 合计数的比例(%)
E INK HOLDINGS INC	41,761,225.66	59.46
深圳市荣兴昌科技有限公司	6,027,203.82	8.58
Yuan Han Materials INC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51,967.70	8.33
昆山云英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6,392.50	5.01
国家金库昆山市支库	3,128,119.29	4.45
合计	60,284,908.97	85.83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213,476.46	2,683,456.62
合计	5,213,476.46	2,683,456.6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 年以内	4,198,691.50	1,543,200.50
1 至 2 年	119,071.86	383,170.35
2 至 3 年	230,717.18	274,639.57
3 至 4 年	153,395.92	500,200.00
4 至 5 年	500,200.00	
5 年以上	11,400.00	11,400.00
小计	5,213,476.46	2,712,610.42
减：坏账准备		29,153.80
合计	5,213,476.46	2,683,456.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3,476.46	100.00		5,213,476.46	2,712,610.42	100.00	29,153.80	2,683,456.62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1,798,556.13	34.50		1,798,556.13	1,148,536.84	42.34		1,148,536.84
逾期信息组合	3,414,920.33	65.50		3,414,920.33	1,564,073.58	57.66	29,153.80	1,534,919.78
合计	5,213,476.46	100.00		5,213,476.46	2,712,610.42	100.00	29,153.80	2,683,456.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信息组合

名称	2022.9.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3,414,920.33		
合计	3,414,920.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29,153.80			29,153.80
2021.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9,153.80			29,153.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9.3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2,712,610.42			2,712,610.42
2021.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19,443,716.07			19,443,716.07
本期终止确认	16,942,850.03			16,942,850.03
其他变动				
2022.9.30	5,213,476.46			5,213,476.4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29,153.80		29,153.80		
合计	29,153.80		29,153.8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9.30	2021.12.31
押金备用金	1,798,556.13	1,148,536.84
往来款	334,634.84	409,461.82
待摊费用	3,080,285.49	1,154,611.76
合计	5,213,476.46	2,712,610.4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2022.9.30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9.30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5 年	9.59	
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7,374.00	1-3 年	5.70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7,138.97	1 年以内	3.40	
浦斌	员工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2.88	
陈晓娇	员工备用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2.69	
合计		1,264,512.97		24.26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260,938.16	4,241,900.07	201,019,038.09	158,200,117.99	527,667.93	157,672,450.06
委托加工物资	281,172.70		281,172.70	215,227.34		215,227.34
在产品	35,838,642.17		35,838,642.17	10,933,886.02		10,933,886.02
半成品	11,870,906.06	314,219.66	11,556,686.40	16,655,694.13	142,829.06	16,512,865.07
库存商品	58,654,368.01	2,114,501.09	56,539,866.92	37,695,087.24	2,168,303.75	35,526,783.49
发出商品	8,174,095.08		8,174,095.08	10,254,646.23		10,254,646.23
合计	320,080,122.18	6,670,620.82	313,409,501.36	233,954,658.95	2,838,800.74	231,115,858.2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7,667.93	3,714,771.14		539.00		4,241,900.07
半成品	142,829.06	171,390.60				314,219.66
库存商品	2,168,303.75	784,939.47		838,742.13		2,114,501.09
合计	2,838,800.74	4,671,101.21		839,281.13		6,670,620.82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留抵进项税额	51,881,093.02	54,747,287.50
IPO 上市中介费	4,461,320.76	1,551,886.79
预缴所得税	113,615.0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189.28	
存单利息	3,546.85	
合计	56,475,764.96	56,299,174.29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9.30	减值准备 2022.9.30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17,523.92			-138,314.98						11,379,208.94
小计	11,517,523.92			-138,314.98						11,379,208.94
合计	11,517,523.92			-138,314.98						11,379,208.94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35,942,241.07	32,795,334.00
合计	35,942,241.07	32,795,334.00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0.4841% 股权。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30,942,241.07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85,952,200.09	11,891,640.35	97,843,84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8,473,335.07	1,413,845.59	9,887,180.66
—外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8,473,335.07	1,413,845.59	9,887,18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转入固定资产			
(4) 2022.9.30	94,425,535.16	13,305,485.94	107,731,021.1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2,677,763.91	1,019,057.53	3,696,82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5,023.41	768,001.70	2,273,025.11
—计提或摊销	948,216.52	644,252.15	1,592,468.6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556,806.89	123,749.55	680,55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转入固定资产			
(4) 2022.9.30	4,182,787.32	1,787,059.23	5,969,846.55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9.30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90,242,747.84	11,518,426.71	101,761,174.55
(2) 2021.12.31	83,274,436.18	10,872,582.82	94,147,019.00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固定资产	288,668,115.31	279,172,451.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8,668,115.31	279,172,451.4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76,304,157.56	9,398,740.95	243,530,130.17	2,175,750.63	431,408,77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3,645.77	1,123,606.41	33,033,017.16	1,858.41	36,102,127.75
—购置		1,079,974.03	7,732,468.09	1,858.41	8,814,300.53
—在建工程转入	1,943,645.77	43,632.38	25,300,549.07		27,287,827.2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8,634,442.14	477,264.39	688,629.35		9,800,335.88
—处置或报废		477,264.39	688,629.35		1,165,893.7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8,473,335.07				8,473,335.07
—其他转出	161,107.07				161,107.07
(4) 2022.9.30	169,613,361.19	10,045,082.97	275,874,517.98	2,177,609.04	457,710,571.18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34,483,991.36	6,469,913.87	109,671,257.08	1,378,078.39	152,003,24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7,188.95	1,051,005.13	13,478,379.74	93,455.94	18,090,029.76
—计提	3,467,188.95	1,051,005.13	13,478,379.74	93,455.94	18,090,029.7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57,921.82	469,544.62	252,985.52		1,280,451.96
—处置或报废		469,544.62	252,985.52		722,530.1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56,806.89				556,806.89
—其他转出	1,114.93				1,114.93
(4) 2022.9.30	37,393,258.49	7,051,374.38	122,896,651.30	1,471,534.33	168,812,818.5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33,087.12		233,08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9.75		3,449.75
—处置或报废			3,449.75		3,449.75
(4) 2022.9.30			229,637.37		229,637.37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132,220,102.70	2,993,708.59	152,748,229.31	706,074.71	288,668,115.31
(2) 2021.12.31	141,820,166.20	2,928,827.08	133,625,785.97	797,672.24	279,172,451.49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建设中的生产线及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物，经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万隆评报字（2020）第 1-130 号评估报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220200116954 号抵押合同，为 3201042020000085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抵押信息详见“五、（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 0612920210303002 号抵押合同，为 0612920210303001 号《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抵押信息详见“五、（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流动资金贷款，以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昆山农商银高抵字（2021）第 0352705 号的抵押合同，为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633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抵押为剩余价值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12.31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2.9.30	备注
机器设备	3,856,088.31	2,890,658.61	229,637.37	735,792.33	
合计	3,856,088.31	2,890,658.61	229,637.37	735,792.3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925,460.75	5,065,060.95	6,990,52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为自用			
(4) 2022.9.30	1,925,460.75	5,065,060.95	6,990,521.7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221,979.05	3,909,807.43	4,131,78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383.94	328,741.57	417,125.51
—计提	88,383.94	328,741.57	417,12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9.30	310,362.99	4,238,549.00	4,548,911.9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9.30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1,615,097.76	826,511.95	2,441,609.71
(2) 2021.12.31	1,703,481.70	1,155,253.52	2,858,735.22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在建工程	261,437,846.50	259,648,640.77
工程物资		
合计	261,437,846.50	259,648,640.7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梦显产线建设	206,710,937.55		206,710,937.55	194,881,028.23		194,881,028.23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一期	45,009,243.47		45,009,243.47	45,794,732.39		45,794,732.39
梦显模具开发	2,678,871.66		2,678,871.66			
平台系统软件及相关服务项目	2,555,364.67		2,555,364.67	2,489,081.48		2,489,081.48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116,814.67		2,116,814.67	2,116,814.67		2,116,814.67
昆山产线建设	1,211,701.41		1,211,701.41	3,583,841.67		3,583,841.67
其他	1,154,913.07		1,154,913.07	1,003,581.59		1,003,581.59
镀膜线金属镀膜				6,259,693.21		6,259,693.21
黄光线				3,519,867.53		3,519,867.53
合计	261,437,846.50		261,437,846.50	259,648,640.77		259,648,640.77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9.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梦显产线建设	300,000,000.00	194,881,028.23	15,673,712.20	2,816,556.51	1,027,246.37	206,710,937.55	70.66	70.66	1,865,143.72	762,737.59	4.65	借款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模组项目一期	184,520,000.00	45,794,732.39	13,569,548.77	14,355,037.69		45,009,243.47	88.35	88.35	6,916,274.56	2,758,731.98	5.20	借款
梦显模具开发	12,000,000.00		8,445,664.06		5,766,792.40	2,678,871.66	70.38	70.38				自筹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0,000,000.00	2,116,814.67				2,116,814.67	97.69	97.69				自筹
昆山产线建设	30,000,000.00	3,583,841.67	1,233,751.69		3,605,891.95	1,211,701.41	94.81	94.81				自筹
镀膜线金属镀膜	8,400,000.00	6,259,693.21		6,259,693.21			100.00	100.00				自筹
黄光线	4,500,000.00	3,519,867.53	336,672.28	3,856,539.81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256,155,977.70	39,259,349.00	27,287,827.22	9,372,684.35	258,754,815.13			8,781,418.28	3,521,469.57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建设中的生产线及部分生产设备为抵押物，经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万隆评报字（2020）第 1-130 号评估报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220200116954 号抵押合同，为 3201042020000085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抵押信息详见“五、（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2,689,057.48	32,689,05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7,577.56	1,517,577.56
—新增租赁	1,517,577.56	1,517,577.56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9.30	34,206,635.04	34,206,635.04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3,730,817.28	3,730,81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1,355.71	3,121,355.71
—计提	3,121,355.71	3,121,355.71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9.30	6,852,172.99	6,852,172.9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9.30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27,354,462.05	27,354,462.05
(2) 2021.12.31	28,958,240.20	28,958,240.20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0,006,829.65	10,552,670.72	3,555,652.79	44,115,15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577.86	521,577.86
—购置			521,577.86	521,57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3,845.59			1,413,845.59
—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1,413,845.59			1,413,845.59
(4) 2022.9.30	28,592,984.06	10,552,670.72	4,077,230.65	43,222,885.43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5,016,981.52	8,017,182.78	1,346,710.49	14,380,87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193.14	795,467.55	459,008.29	1,374,668.98
—计提	120,193.14	795,467.55	459,008.29	1,374,66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749.55			123,749.55
—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123,749.55			123,749.55
(4) 2022.9.30	5,013,425.11	8,812,650.33	1,805,718.78	15,631,794.22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9.30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23,579,558.95	1,740,020.39	2,271,511.87	27,591,091.21
(2) 2021.12.31	24,989,848.13	2,535,487.94	2,208,942.30	29,734,278.37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9.30
义乌模组项目	19,398,309.62	504,396.74	1,916,289.95		17,986,416.41
义乌研究院无尘室装修	17,248,646.31	172,486.46	1,724,864.60		15,696,268.17
梦显模具费用	4,292,192.10	5,766,792.40	686,016.69		9,372,967.8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9.30
昆山产线建设-前段设备维修		3,605,891.95	240,392.80		3,365,499.15
TFT 开模及模具费	3,839,144.89	312,003.04	1,313,819.14		2,837,328.79
梦显办公室装修	945,621.60	928,138.24	317,097.71		1,556,662.13
义乌展厅会议室装修	1,026,751.64		91,492.83		935,258.81
九江厂区装修改造	190,542.15		90,908.82		99,633.33
AOI 自动光学检查机移机和改造	50,766.32		50,766.32		
深信服系列桌面云	1,795.94		1,795.94		
合计	46,993,770.57	11,289,708.83	6,433,444.80		51,850,034.60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51,027.56	1,628,122.99	4,427,224.85	814,724.70
可抵扣亏损	114,213,983.75	28,248,318.81	73,664,061.7000	18,239,475.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5,432.84	447,774.25	1,794,094.70	391,045.12
政府补助	45,251,523.70	11,205,167.03	48,275,169.11	11,934,105.50
预计负债	1,463,058.90	277,461.11	1,607,800.68	241,170.10
合计	170,905,026.75	41,806,844.19	129,768,351.04	31,620,520.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942,241.07	4,641,336.16	27,795,334.00	4,169,300.10
合计	30,942,241.07	4,641,336.16	27,795,334.00	4,169,300.1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000.00	500,000.00
可抵扣亏损	40,029,033.74	15,580,946.20
合计	40,529,033.74	16,080,946.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9.30	2021.12.31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5,580,946.20	15,580,946.20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24,448,087.54		
合计	40,029,033.74	15,580,946.20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2.9.3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619,533.89		1,619,533.89	4,394,579.20		4,394,579.20
合计	1,619,533.89		1,619,533.89	4,394,579.20		4,394,579.20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质押借款	44,617,500.00	22,476,379.78
抵押借款	25,016,725.42	10,011,763.89
保证借款	130,137,750.00	120,132,083.33
信用借款	233,225,794.69	237,913,253.55
合计	432,997,770.11	390,533,480.5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贴现应收票据，依据谨慎性原则，除 15 家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外，已贴现未到期且承兑人是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故其应作为对短期借款列报，将贴现金额 44,617,500.00 元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9.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710,769.68	32,963,022.6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710,769.68	32,963,022.62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货款	98,073,463.72	60,282,877.00
工程及设备款	62,371,794.59	74,761,199.40
其他款项	6,939,730.94	6,065,954.52
合计	167,384,989.25	141,110,030.9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NU Precision Co., Ltd.	12,751,240.80	设备款，尚未结算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12,228,000.00	设备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56,350.00	设备款，尚未结算
TES CO.,LTD	1,164,926.50	设备款，尚未结算
苏州希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641.48	设备款，尚未结算
合计	31,832,158.78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预收房租	1,531,124.25	1,505,664.85
合计	1,531,124.25	1,505,664.85

(二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PMOLED 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3,454,783.62	1,994,726.19
硅基产品相关的合同货款	624,513.28	
电子纸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1,079.13	14,013.28
其他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2,226,186.11	
合计	6,306,562.14	2,008,739.4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PMOLED 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1,460,057.43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硅基产品相关的合同货款	624,513.28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电子纸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12,934.15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其他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货款	2,226,186.11	收款进度与确认收入进度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负债余额变动
合计	4,297,822.67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短期薪酬	20,544,609.34	101,540,848.49	100,516,225.19	21,569,232.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136.13	5,892,512.74	5,783,413.49	318,235.38
辞退福利		2,400.00	2,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753,745.47	107,435,761.23	106,302,038.68	21,887,468.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46,938.27	89,240,435.12	88,436,585.70	20,750,787.69
(2) 职工福利费		4,590,319.20	4,590,319.20	
(3) 社会保险费	116,156.17	2,557,665.42	2,508,149.58	165,672.0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621.15	2,249,877.61	2,203,743.92	157,754.84
工伤保险费	2,831.86	168,298.50	164,963.93	6,166.43
生育保险费	1,703.16	139,489.31	139,441.73	1,750.74
(4) 住房公积金	440,480.80	4,072,096.82	3,918,974.70	593,602.9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000.00	540,000.00	
(6) 劳务费	41,034.10	540,331.93	522,196.01	59,170.02
合计	20,544,609.34	101,540,848.49	100,516,225.19	21,569,232.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3.38	5,704,205.43	5,600,552.15	305,756.66
失业保险费	7,032.75	188,307.31	182,861.34	12,478.72
合计	209,136.13	5,892,512.74	5,783,413.49	318,235.38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房产税	802,233.33	715,063.97
个人所得税	418,229.83	417,596.03
印花税	155,973.54	49,178.91
企业所得税	104,943.05	5,469,816.66
土地使用税	54,067.01	79,066.73
城建税	44,273.42	375,451.13
教育费附加	18,974.33	160,907.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49.55	107,271.76
环境保护税	450.00	634.86
增值税		4,437,316.04
合计	1,611,794.06	11,812,303.73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688,463.70	6,777,916.97
合计	8,688,463.70	6,777,916.97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预提费用	6,964,249.72	3,667,366.84
押金保证金	1,153,115.74	1,685,845.17
上市中介费		1,009,000.00
应付职工款项	221,383.91	100,833.85
往来款	109,627.24	122,771.94
代垫社保款	106,496.69	58,508.77
其他	133,590.40	133,590.40
合计	8,688,463.70	6,777,916.97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414,133.32	58,682,085.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27,974.88	3,020,031.57
合计	53,242,108.20	61,702,116.58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89,076.11	2,555,328.87
待转销项税	248,801.97	95,035.33
长期借款利息	207,712.54	
合计	1,745,590.62	2,650,364.20

(三十)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抵押借款	137,281,825.00	109,640,912.50
信用借款	27,800,000.00	27,740,000.00
合计	165,081,825.00	137,380,912.5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项目建设贷款，以公司生产设备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220200116954 号抵押合同，为 32010420200000850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抵押物信息详见“五、（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 本公司 2020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 32100120200108666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32010420200000850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70,000,000.00 元，其中本金 57,281,825.00 元列报为“长期借款”，利息 74,466.37 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2、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开发与建设需要，2021 年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2920210303001 的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抵押物信息详见“五、（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80,000,000.00 元，均列报在“长期借款”，利息 103,333.34 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6,241,478.59	28,310,275.4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587,431.03	6,679,548.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27,974.88	3,020,031.57
合计	22,413,503.71	25,290,243.85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607,800.68	898,584.92	1,043,326.70	1,463,058.90	
合计	1,607,800.68	898,584.92	1,043,326.70	1,463,058.90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909,122.88		3,157,599.18	45,751,523.70	拨款形成
合计	48,909,122.88		3,157,599.18	45,751,523.7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517,000.00				4,517,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 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4,9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 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632,594.61		74,999.97		557,594.64	与资产相关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33,953.77		133,953.77			与资产相关
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37,461,301.30		2,303,916.53		35,157,384.77	与收益相关
双千计划	714,273.20		194,728.91		519,544.29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909,122.88		3,157,599.18		45,751,523.70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0,266,154.96			20,266,154.96
其他资本公积	1,990,826.03			1,990,826.03
合计	22,256,980.99			22,256,980.99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金额					2022.9.30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26,033.90	3,146,907.07			472,036.06	2,674,871.01	26,300,904.9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26,033.90	3,146,907.07			472,036.06	2,674,871.01	26,300,904.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626,033.90	3,146,907.07			472,036.06	2,674,871.01	26,300,904.91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法定盈余公积	11,474,672.45	2,198,181.85		13,672,854.3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474,672.45	2,198,181.85		13,672,854.30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1,450,261.62	34,867,618.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450,261.62	34,867,618.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38,408.31	31,596,008.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8,181.85	4,971,232.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990,488.08	36,492,394.60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8,293,264.80	599,753,089.30	275,965,422.93	231,386,467.60	416,867,432.88	320,362,293.38	134,112,412.37	111,015,677.05				
其他业务	32,422,749.71	21,355,929.53	11,554,130.94	7,755,745.21	33,428,611.47	19,990,736.17	11,422,607.77	6,690,432.48				
合计	760,716,014.51	621,109,018.83	287,519,553.87	239,142,212.81	450,296,044.35	340,353,029.55	145,535,020.14	117,706,109.5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8,293,264.80	599,753,089.30	275,965,422.93	231,386,467.60	416,867,432.88	320,362,293.38	134,112,412.37	111,015,677.05				
其中: PMOLED	190,564,644.43	128,540,184.16	56,166,680.55	37,545,523.36	228,222,078.46	142,781,676.44	61,299,297.70	40,504,011.40				
电子纸模组	515,765,596.50	450,471,982.02	211,940,515.96	186,361,305.75	158,798,355.01	150,711,682.96	62,454,531.35	60,209,417.20				
TFT-LCD	7,128,367.55	6,908,949.31	3,287,025.89	3,345,218.18	11,639,558.55	11,194,959.88	3,409,281.20	3,836,380.17				
其他产品	10,008,062.96	9,517,133.67	2,416,272.47	2,414,592.36	11,011,132.69	9,840,418.04	3,900,873.16	3,921,000.19				
CTP(注)	3,921,451.73	3,299,063.20	1,510,405.91	1,149,325.79	7,193,210.82	5,798,487.31	3,048,428.96	2,544,868.09				
CTP+OLED	905,141.63	1,015,776.94	644,522.15	570,502.16	3,097.35	35,068.75						
硅基	32,422,749.71	21,355,929.53	11,554,130.94	7,755,745.21	33,428,611.47	19,990,736.17	11,422,607.77	6,690,432.48				
其他业务	18,312,995.73	17,450,794.48	6,755,850.92	6,265,390.24	18,094,540.85	14,263,168.60	6,454,850.13	5,334,215.64				
其中: 材料销售												
AMOLED 产品代工	12,430.66	15,690.33			2,477,534.23	2,482,257.13	532,293.49	440,507.1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1-9 月		7-9 月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12,085,978.04	2,771,506.58	4,212,296.57	1,150,694.46	10,514,556.23	2,466,459.45	3,865,991.48	763,450.70	2,011,345.28	1,117,938.14	585,983.45	2,341,980.16	778,850.99	152,259.00
其他	760,716,014.51	621,109,018.83	287,519,553.87	239,142,212.81	450,296,044.35	340,353,029.55	145,535,020.14	117,706,109.53						
合计														

注：CTP 产品包含 CTP+LCD 及 CTP 产品。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主营业务按经营地区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境内	675,298,583.46	258,480,316.93	358,808,985.92	118,566,791.83
其中：华南	64,242,788.64	16,547,850.88	102,403,168.77	25,610,797.16
华北	44,036,634.25	12,855,900.45	56,299,599.06	11,916,490.96
华东	564,770,686.23	228,270,588.38	197,038,449.28	79,928,455.47
境内其他地区	2,248,474.34	805,977.22	3,067,768.81	1,111,048.24
境外	52,994,681.34	17,485,106.00	58,058,446.96	15,545,620.54
其中：美国	16,826,163.97	4,974,910.90	22,055,120.14	5,535,166.69
韩国	12,318,343.86	4,341,276.38	16,060,305.24	3,616,193.50
印度尼西亚	3,380,036.75	173,463.32	4,469,629.90	184,420.65
中国香港	10,056,976.16	4,315,927.37	8,669,779.47	4,335,509.56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413,160.60	3,679,528.03	6,803,612.21	1,874,330.14
合计	728,293,264.80	275,965,422.93	416,867,432.88	134,112,412.37
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营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汉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697,140.97	212,277,808.37	154,596,335.83	58,337,480.00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	39,499,542.63	11,758,509.60	38,968,786.43	7,711,354.80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85,225.16	1,805,311.96	8,152,783.49	8,152,783.49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2]	14,300,441.96	3,736,390.86	31,905,624.07	8,405,671.66
UICO,LLC	10,215,853.88	2,590,716.25	16,061,599.69	3,875,721.1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2,389.42		11,045,781.05	2,608,823.65
上海誉翔实业有限公司	11,154,681.59	6,194,719.03	5,866,985.79	1,673,450.42
合计	607,445,275.61	238,363,456.07	266,597,896.35	90,765,285.15

注：（1）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披露数据包括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子公司天津超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披露数据包括由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浚实际控制的 Iexcellence Technology Co.,Limited（艾顺佳科技有限公司），Iexcellence Technology Co.,Limited（艾顺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丽红与陈浚系夫妻关系。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房产税	2,382,741.41	807,646.57	2,258,220.40	762,68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067.47	16,866.68	1,155,910.98	329,631.88
印花税	318,226.69	155,506.08	167,116.26	59,310.79
土地使用税	212,202.87	54,064.29	237,200.98	79,067.37
教育费附加	189,886.04	7,228.58	495,390.49	141,270.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590.71	4,819.04	330,260.34	94,180.58
环境保护税	1,899.64	424.88	1,099.64	608.29
车船税	360.00		960.00	
合计	3,674,974.83	1,046,556.12	4,646,159.09	1,466,751.80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职工薪酬	7,646,514.80	2,614,639.01	8,826,978.21	2,745,147.54
市场推广费	2,402,306.65	848,590.28	2,243,943.98	706,814.53
业务招待费	932,781.11	437,411.55	1,567,279.90	666,763.27
差旅交通	760,300.03	339,764.21	1,146,165.97	466,473.04
租赁及物业费用	581,656.09	173,611.62	559,555.90	185,501.65
办公费	294,826.29	130,714.17	295,527.80	99,385.53
折旧摊销	111,108.06	37,566.61	118,435.74	38,816.29
保险费用	208,786.27	83,263.35	221,654.75	66,555.09
其他	51,388.05	460.35	8,114.84	7,705.88
合计	12,989,667.35	4,666,021.15	14,987,657.09	4,983,162.82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职工薪酬	14,632,892.19	4,560,231.77	13,122,448.02	4,883,983.38
咨询服务费	3,129,031.96	2,070,212.47	3,321,509.87	888,100.48
租赁及物业费用	2,770,383.71	978,389.41	1,032,031.68	223,233.93
折旧摊销	2,179,247.99	836,597.20	2,191,457.31	1,039,433.4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办公费	1,677,486.79	571,333.70	2,013,233.44	569,100.58
业务招待费	1,233,836.42	554,843.26	1,408,747.90	484,243.97
维修保养费	792,390.39	118,835.81	940,156.39	301,188.73
差旅交通	465,597.92	223,607.05	976,565.05	336,956.07
保险费用	170,422.63	10,375.35	159,932.60	14,360.87
市场推广费	1,132.08		43,864.66	38,330.00
其他	1,099,942.75	583,224.16	903,642.40	57,856.21
合计	28,152,364.83	10,507,650.18	26,113,589.32	8,836,787.65

(四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职工薪酬	36,696,286.82	13,054,046.26	26,792,979.75	9,793,500.05
材料费用	8,919,459.96	4,674,289.70	10,130,251.67	4,735,989.24
折旧摊销	6,616,752.22	2,287,987.21	3,488,019.98	1,187,794.63
能源动力费	4,718,600.43	1,751,642.53	3,939,994.09	2,273,349.83
模具治具费	3,341,875.09	1,426,020.15	5,040,692.38	1,201,571.45
租赁及物业费用	841,542.75	279,745.93	838,636.29	316,882.66
专利费	500,189.36	125,151.11	415,054.88	74,103.56
办公费	365,759.70	162,795.69	472,639.80	3,068.29
差旅交通	328,386.34	164,264.98	250,467.49	71,561.22
业务招待费	163,304.60	78,583.48	105,120.55	42,766.46
技术服务及开发费	95,013.21	65,767.93	560,173.16	24,884.95
储运费	36,043.22	7,728.77	55,380.53	22,823.49
其他	299,922.71	129,560.08	150,263.75	75,042.49
合计	62,923,136.41	24,207,583.82	52,239,674.32	19,823,338.32

(四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利息费用	12,906,936.61	2,971,276.60	9,639,735.70	2,658,897.4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63,912.63	290,854.04	1,289,217.82	418,197.29
减：利息收入	325,118.25	153,235.24	1,087,109.46	323,654.59
汇兑损益	3,373,140.98	3,251,649.64	283,197.41	-170,433.21
其他	1,514,788.09	1,417,211.55	2,414,272.68	2,290,359.93
合计	17,469,747.43	7,486,902.55	11,250,096.33	4,455,169.62

(四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政府补助	12,744,800.39	6,163,280.29	23,647,256.83	4,070,010.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3,373.13		60,631.26	18,935.30
合计	12,828,173.52	6,163,280.29	23,707,888.09	4,088,946.0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74,999.97	74999.97	与资产相关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33,953.77		与资产相关
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2,303,916.53	181,191.25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专利培育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 2020、2021 年苏南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商务局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 2022 年苏南奖补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绿色制造政府补助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板上市后后备企业培育计划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奖励	244,784.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 2021 年苏州市高企培育奖励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祖冲之攻关计划表彰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双千计划”	194,728.91	817,587.14	与收益相关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OLED 项目投资补贴款	136,894.59	123,873.9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9,791.62	16,574.5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3,5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昆山高新区2020年度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第二批市级高质量发展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义乌市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补贴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区龙头奖励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百城百园”行动项目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2020年苏南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研制项目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打冠军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2020年优秀科创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重点智能传感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4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昆山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奖励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海鸥计划补助		229,25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苏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春节稳岗促产奖励		139,38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高新区安环局2019-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汇总	169,731.00	206,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744,800.39	23,647,256.83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314.98	216,607.43	-148,966.77	61,853.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2,762.73	332,501.18	675,759.21	231,161.19
贴现息	-3,891,454.81	-1,440,567.05	-929,158.53	-557,931.84
合计	-3,067,007.06	-891,458.44	-402,366.09	-264,916.67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1年7-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635.78	48,635.78		
合计	48,635.78	48,635.78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		2021年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5,413.82	-377,329.33	2,504,036.64	2,562,351.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153.80	-2,255.90		
合计	-504,567.62	-379,585.23	2,504,036.64	2,562,351.16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		2021年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存货跌价损失	3,831,820.08	3,099,897.10	682,838.26	-3,871,916.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3,087.12	
合计	3,831,820.08	3,099,897.10	915,925.38	-3,871,916.26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计入2022年1-9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2年7-9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37		-1,472.48	-18,663.56	60.37	
合计	60.37		-1,472.48	-18,663.56	60.37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计入2022年1-9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2年7-9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805.31				3,805.3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26,250.00	32,350.00	98,585.00	35,795.00	126,250.00	32,350.00
处置废品利得			29,863.96	442.4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计入2022年 1-9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计入2022年 7-9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其他	4,301.13	3,451.12	3,199.12	-15,251.78	4,301.13	3,451.12
合计	134,356.44	35,801.12	131,648.08	20,985.70	134,356.44	35,801.12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计入2022年 1-9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2年 7-9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762.46	2,195.53	311,753.35	-7,887.44	12,762.46	2,195.53
质量扣款及返工支出	26,701.26	21,808.30	11,019.60	798.39	26,701.26	21,808.30
滞纳金	5,754.81	5,752.78	60.12	9.48	5,754.81	5,752.78
合计	45,218.53	29,756.61	322,833.07	-7,079.57	45,218.53	29,756.61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12,836.20	2,588,095.80	5,814,624.59	-417,389.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86,323.55	-3,773,808.58	-12,807,300.13	-4,569,869.37
合计	-1,173,487.35	-1,185,712.78	-6,992,675.54	-4,987,258.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	
	1-9月	7-9月
利润总额	20,968,852.89	3,068,817.5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45,327.93	460,322.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0,422.29	-564,501.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3,713.95	143,906.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12,021.89	2,246,048.46
税法规定的其他可扣除项目	-10,404,128.83	-3,471,488.69
所得税费用	-1,173,487.35	-1,185,712.78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42,340.24	27,391,416.70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4,567.62	2,504,036.64
资产减值准备	3,831,820.08	915,925.38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682,498.43	16,090,985.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21,355.71	2,225,925.90
无形资产摊销	1,374,668.98	1,818,99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3,444.80	2,433,80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7	1,472.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7.15	311,753.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35.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66,168.79	11,241,44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7,007.06	402,36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6,323.55	-12,292,31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25,463.23	-145,078,74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23,343.56	-128,554,10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33,876.11	84,765,25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26,256.76	-135,821,789.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603,540.27	138,944,049.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724,270.93	191,902,980.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0,730.66	-52,958,931.1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42,340.24	4,254,530.29	27,391,416.70	-1,606,044.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4,567.62	-379,585.23	2,504,036.64	2,562,351.16
资产减值准备	3,831,820.08	3,099,897.10	915,925.38	-3,871,916.26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682,498.43	7,087,310.32	16,090,985.52	3,743,550.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21,355.71	1,090,557.12	2,225,925.90	595,554.18
无形资产摊销	1,374,668.98	192,672.74	1,818,990.58	711,20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3,444.80	2,702,436.48	2,433,800.79	805,11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7		1,472.48	18,663.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7.15	2,195.53	311,753.35	-7,88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35.78	-48,635.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66,168.79	943,927.18	11,241,447.30	4,319,558.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7,007.06	891,458.44	402,366.09	264,9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6,323.55	-3,773,808.58	-12,292,318.46	-4,054,88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25,463.23	-46,759,719.84	-145,078,742.15	-63,756,00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23,343.56	-92,601,223.24	-128,554,109.35	-92,045,64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33,876.11	81,906,094.30	84,765,259.63	101,253,503.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26,256.76	-41,391,893.17	-135,821,789.60	-51,067,964.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603,540.27	82,603,540.27	138,944,049.15	138,944,049.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724,270.93	144,224,259.83	191,902,980.33	121,248,078.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0,730.66	-61,620,719.56	-52,958,931.18	17,695,970.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9.30	2021.9.30
一、现金	82,603,540.27	138,944,049.1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603,540.27	138,944,04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03,540.27	138,944,049.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07,685.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343,600.00	为票据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在建工程	1,681,415.9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0,126,974.5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7,271,123.6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801,508.43	抵押借款
合计	209,032,308.29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9.30	折算汇率	2022.9.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88,216.06
其中：美元	674,156.88	7.0998	4,786,379.02
欧元	262.84	6.9892	1,837.04
应收账款			3,847,396.81
其中：美元	541,902.14	7.0998	3,847,396.81
应付账款			57,224,436.00
其中：美元	8,027,036.63	7.0998	56,990,354.67
日元	4,748,100.00	0.0493	234,081.3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制造业	80.00		投资设立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58.3333		投资设立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1)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制造业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2)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投资设立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注：1、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昆山梦显对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60%，故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2.9.30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24,142.42		4,689,557.91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667	-8,820,210.49		149,662,734.9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38,807.95	30,645,106.37	62,283,914.32	37,857,791.66	519,544.29	38,377,335.95	14,517,686.16	30,621,685.56	45,139,371.72	21,798,442.44	714,273.20	22,512,715.64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177,027.31	403,222,059.25	485,399,086.56	62,378,511.98	85,017,000.00	147,395,511.98	83,909,897.74	372,138,898.44	456,048,796.18	47,408,352.86	51,017,000.00	98,425,352.86

子公司名称	2022.1-9				2021.1-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769,358.08	1,279,922.29	1,279,922.29	-1,487,684.19	42,798,131.97	1,122,541.75	1,122,541.75	287,910.37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48,312.33	-19,619,868.74	-19,619,868.74	-14,124,548.23	7,834,795.31	-11,495,735.04	-11,495,735.04	17,473,112.31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9.30/2022.1-9	2021.12.31/2021.1-9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0,740,939.92	47,404,999.36
非流动资产	77,549,881.51	79,158,309.36
资产合计	158,290,821.43	126,563,308.72
流动负债	93,460,001.80	58,482,066.26
非流动负债	7,934,774.97	10,493,622.88
负债合计	101,394,776.77	68,975,689.1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896,044.66	57,587,619.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379,208.94	11,517,523.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1,466,889.49	28,571,063.67
净利润	-691,574.92	-2,934,361.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1,574.92	-2,934,361.9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0,000.00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高裕弟通过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7.3685%的股份,通过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5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9.922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7.3852%股份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1.6667%股权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冠京控股、信冠国际母公司的子公司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0.78%的股权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24.32%的股权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016.06.15-2018.11.21期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40.96%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原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原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
固安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任永东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原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47,916.94	23,686,308.96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41,831.86	8,559,618.05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16,160.00	4,384,050.60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3,248.10	3,501,713.93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28,517.79	395,140.6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837.41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4,903.55	662,489.37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38.40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57.52	15,754.87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8.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5,322.18	15,368,926.26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6,825.60	2,907,027.30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原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733.10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92.92	141,592.93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149.74	111,357.65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30.66	2,477,534.23
固安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699.11	49,385.84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19.97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660.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6,148.91	1,976,592.58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54,413.53	1,795,520.14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378.78	96,123.90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2.26	334.0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71,683.82	2,394,099.78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8,489.41	972,207.98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211.01	31,211.01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93,006.70	293,006.70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961.08	15,376.7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11-6	2027-5-5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31	2024-8-31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500,000.00	2021-5-20	2024-5-19	否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5-16	2023-5-16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	3,063.52	4,867.26

注：本公司2021年5月向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考勤机一台，不含税售价为4,867.26元，设备账面价值2,386.56元，资产处置收益2,480.70元；2022年2月向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粗糙度检测仪，不含税售价3,123.89元，出售资产账面价值3,063.52元，资产处置收益60.37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822,701.45	32,391.41	681,945.80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7,036.00		679,319.68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82,371.29		505,787.73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645,791.41		255,939.36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231.49		230,951.59	16,016.00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7,375.67		29,563.56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		
应收票据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84,633.00	
应收款项融资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预付账款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69,978.92		96,134.2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8,394.74		28,525.67	
其他应收款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1.00	2,011.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应付账款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7,440.48	1,153,207.95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2,163,089.17	425,332.41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964,501.72	524,576.67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935.22	
预收款项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552,482.17	187,666.64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3,648.01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5,791.89	
合同负债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5,044.25	19,469.03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955.75	2,530.97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75,576.11	4,352,177.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75,576.11	4,352,177.1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5,576.1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75,576.1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105,799,759.73	103,106,107.18
1年以上	101,101.48	98,282.32
小计	105,900,861.21	103,204,389.50
减：坏账准备	735,336.46	145,910.99
合计	105,165,524.75	103,058,478.5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900,861.21	100.00	735,336.46	0.69	103,204,389.50	100.00	145,910.99	0.14	103,058,478.51
其中：									
逾期信息组合	105,900,861.21	100.00	735,336.46	0.69	103,204,389.50	100.00	145,910.99	0.14	103,058,478.51
合计	105,900,861.21	100.00	735,336.46		103,204,389.50	100.00	145,910.99		103,058,478.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信息组合

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01,638,421.45		
逾期 1 至 30 天	2,901,061.21	290,106.12	10.00
逾期 31 至 60 天	1,056,517.25	211,303.45	20.00
逾期 61 至 90 天	83,926.87	25,178.06	30.00
逾期 91 至 120 天	0.03	0.02	50.0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19,732.09	13,812.46	70.00
逾期 151 至 180 天	62,659.63	56,393.67	9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138,542.68	138,542.68	100.00
合计	105,900,861.21	735,336.4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145,910.99	630,527.72	41,102.25		735,336.46
合计	145,910.99	630,527.72	41,102.25		735,336.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561,993.27	33.58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73,457.24	19.24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4,024.38	19.13	131,362.72
上海誉翔实业有限公司	7,014,611.69	6.62	
深圳市岳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7,681.35	3.41	
合计	86,811,767.93	81.97	131,362.72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969,542.57	2,988,077.30
应收账款		
合计	969,542.57	2,988,077.3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9.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88,077.30	4,848,033.71	6,866,568.44		969,542.57	
合计	2,988,077.30	4,848,033.71	6,866,568.44		969,542.57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112,238.08	8,857,677.31
合计	6,112,238.08	8,857,677.3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5,341,486.12	7,936,470.57
1至2年	88,871.86	164,120.97
2至3年	16,884.18	274,639.57
3至4年	153,395.92	500,200.00
4至5年	500,200.00	
5年以上	11,400.00	11,400.00
小计	6,112,238.08	8,886,831.11
减：坏账准备		29,153.80
合计	6,112,238.08	8,857,677.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2,238.08	100.00		6,112,238.08	8,886,831.11	100.00	29,153.80	8,857,677.31
其中：								
押金备用金组合	1,094,043.16	17.90		1,094,043.16	1,134,636.84	12.77		1,134,636.84
逾期信息组合	5,018,194.92	82.10		5,018,194.92	7,752,194.27	87.23	29,153.80	7,723,040.47
合计	6,112,238.08	100.00		6,112,238.08	8,886,831.11	100.00	29,153.80	8,857,677.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信息组合

名称	2022.9.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018,194.92		
合计	5,018,194.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29,153.80			29,153.80
2021.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9,153.80			29,153.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9.3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8,886,831.11			8,886,831.11
2021.12.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9,909,057.02			9,909,057.02
本期终止确认	12,683,650.05			12,683,650.05
其他变动				
2022.9.30	6,112,238.08			6,112,238.0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逾期信息组合	29,153.80		29,153.80		
合计	29,153.80		29,153.8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9.30	2021.12.31
押金备用金	1,094,043.16	1,134,636.84
往来款	3,988,272.84	7,540,120.99
待摊费用	1,029,922.08	475,547.28
合计	6,112,238.08	8,886,831.1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2022.9.30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55,284.25	0-2 年	49.98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3,124.73	0-2 年	9.05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5 年	8.18	
陈晓娇	员工借款	140,000.00	1 年以内	2.29	
韩丽娟	员工借款	135,450.00	1 年以内	2.22	
合计		4,383,858.98		71.72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2,908,761.52		272,908,761.52	272,908,761.52		272,908,761.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379,208.94		11,379,208.94	11,517,523.92		11,517,523.92
合计	284,287,970.46		284,287,970.46	284,426,285.44		284,426,285.4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2.9.30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908,761.52			214,908,761.52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72,908,761.52			272,908,761.52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9.30	减值准备 2022.9.30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1. 联营企业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原枣庄维信 诺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	11,517,523.92			-138,314.98						11,379,208.94
小计	11,517,523.92			-138,314.98						11,379,208.94
合计	11,517,523.92			-138,314.98						11,379,208.94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798,415.28	148,081,469.26	61,724,033.83	42,713,197.91	255,900,169.54	174,881,227.65	70,565,716.69	51,161,823.04
其他业务	56,029,183.10	53,461,199.20	15,873,942.43	14,855,447.12	87,782,051.97	77,625,940.60	30,966,501.25	28,603,277.39
合计	264,827,598.38	201,542,668.46	77,597,976.26	57,568,645.03	343,682,221.51	252,507,168.25	101,532,217.94	79,765,100.43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2,00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314.98	216,607.43	-148,966.77	61,853.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157.39	70,461.55	393,594.92	141,077.85
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	5,120,765.61	1,558,511.67	3,240,676.18	1,252,521.93
合计	5,225,608.02	1,845,580.65	3,483,304.33	1,455,453.76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1-9	2022.7-9	2021.1-9	2021.7-9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96.78	-2,195.53	-310,170.84	-7,72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15,008.77	6,163,280.29	23,630,682.29	4,070,01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1,398.51	381,136.96	702,891.04	258,293.02	

项目	2022.1-9	2022.7-9	2021.1-9	2021.7-9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95.06	8,240.04	117,513.37	17,122.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373.13		60,631.26	18,935.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小计	13,798,978.69	6,550,461.76	24,201,547.12	4,356,640.77	
所得税影响额	-2,342,549.82	-1,061,294.53	-3,753,846.04	-717,31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8,470.15	-363,795.26	-335,912.58	-175,897.36	
合计	10,717,958.72	5,125,371.97	20,111,788.50	3,463,428.7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1-9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0854	0.0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0556	0.0556

2021.1-9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0.0883	0.0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0.0325	0.032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

扫描二维码
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开展经营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许培梅
 Full name: 许培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8.2
 Date of birth: 1975.8.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0833750800
 Identity card No: 37208337508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
 2011年12月1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
 2011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
 2011年12月1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
 2011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
 2012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培梅
证书编号: 1100024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Author (an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8日
Date of issu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顾欣
Full name	顾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15
Date of birth	1980-02-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8002150099
Identity card No.	33262319800215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顾欣
证书编号：310000060911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 月 / 日 07 / 13 / d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 12331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13913Q

被审计单位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IPO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3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注 师 编 号: 11000247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911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31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能够反映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内控工作的重视程度，公司一直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为公司自身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强调“自律自尊而后为人尊”的道德规范，公司从创立初就立足于打造行业知名品牌，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要想在市场上立足，必须做到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道德价值观，遵守贸易规则，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尊敬，在市场上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因而公司不断充实企业文化内容，深入企业文化宣导，引导苏州清越人正确的价值观、事业观、幸福观。培养激情、创新、务实、协作的苏州清越人，营造自强为本，创新为魂的文化氛围，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向心力。公司会将企业文化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充分结合，坚定不移的坚持“追求卓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幸福”的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及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

B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招聘和培养符合岗位需求的员工。招聘阶段，精心设计招聘流程，使招聘的目标员工的品德、专业和能力能够适合岗位的需求；新员工入职以后，按照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流程，从公司层面、部门层面、班组层面进行入模子教育，从公司的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发展历程、产品与服务、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培训，使新员工对公司有初步了解；进入部门和班组后，根据各个岗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对新员工岗位技能学习进行持续指导和月度/季度考评；公司针对不同层级人员开展后续培训教育，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组织落实公司内部及外部委托培训，使各层级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岗位工作。

C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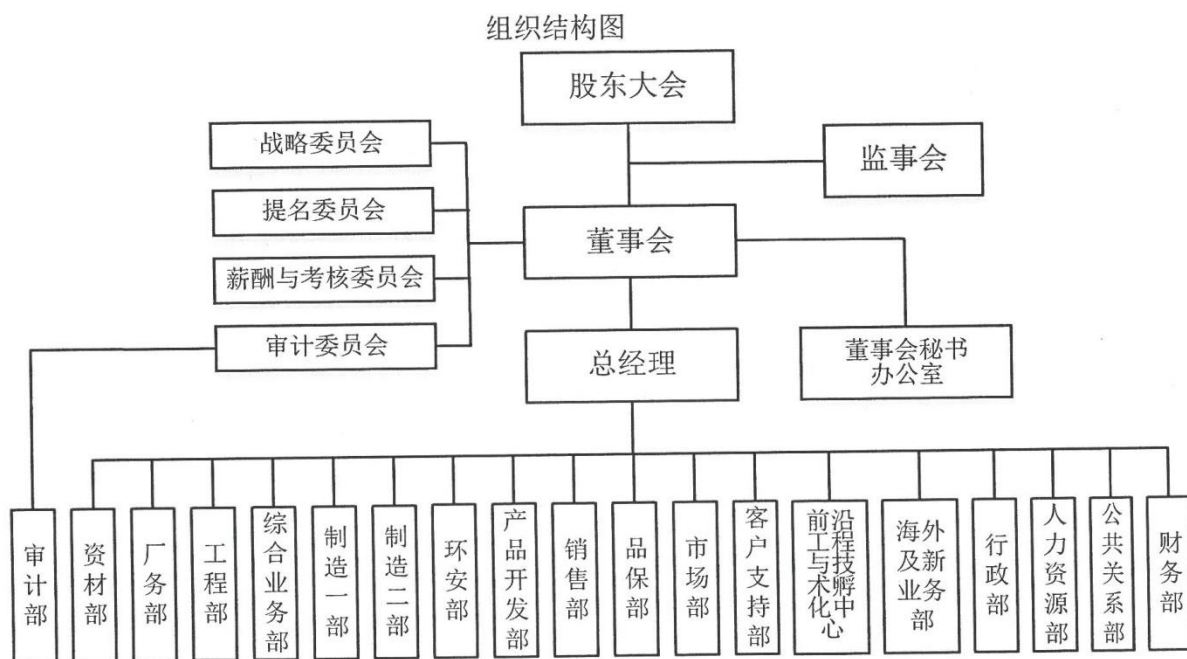
D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秉承诚实守信、团结拼搏、创新高效的理念，在公司内部形成了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团结拼搏的工作作风、创新高效的发展思路。经营上采取紧抓主业、兼顾提供技术服务的思路，以科技创新，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民族品牌企业。

E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监督三者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公司采用直线型组织结构，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划分明确，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F 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清晰，将遵循“创新塑造未来”的愿景，打造行业品牌；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为使命，实现产业报国的战略主线，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定期复盘、研讨并制定阶段性的战略发展规划，并依据战略发展规划设定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考核，公司会及时将发展战略及其分解落实情况传递到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员工。董事会通过公司各层级报告机制，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对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当影响发展战略实现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战略。

G 社会责任

重视公共责任、恪守道德行为、践行公益支持，用仁爱和行动多方面、全方位地回馈社会。坚定不移的以解决客户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公司谋求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在取得合理利润与经济效益之下，积极投入先进设备和科技资源。通过对公司在企业运营中可能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影响进行风险识别，并严格遵守各种相关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各种有效的治理措施，使之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形势报告会、风险事故案例分析会等活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管理需求、外部监管要求、业务重要性、行业影响等方面的因素，从战略、运营、财务及合规性四个方面识别出公司运营过程中面临的现有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为确保风险应对方案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通过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运用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相结合、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等方法，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使主要经营活动都建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4) 控制措施

公司在各内部控制流程中采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绩效考核以及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控制措施，并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A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系统全面地分析和梳理了业务流程中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职责，将各项交易业务的审批和经办人员分开，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B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权限规则的规定，按照经营事项的重大程度、风险性质划分管理权限，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管理层日常经营决策等各级权限。进一步开展审批权限下放及监督，以保障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经营业务平稳运行。

C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对资金、采购、生产、研发、财务管理各环节的有效控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复核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积极推进财务管理的系统化,提升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D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在保护财产安全方面采取了多项控制措施。公司通过对财产记录和保管、定期盘点和账物核对、限制接近等方面的规范控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实物财产和无形资产的安全。

E 预算控制

公司已建立并成功实施了与组织结构相配合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策略,编制经营预算、财务预算和资金预算,并对日常预算管理的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做出明确规定,形成良好的预算管理机制。

F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由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经营工作会议、经理办公会、协调和沟通会议以及各类专项会议,对照当期预算和经营计划,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结合内外部运营环境,通过因素分析、结构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发现和处理执行过程中的偏差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行动方案,加强运行控制,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G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有效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计,贯彻落实公司的整体目标,关键指标进行月度分解和落实,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大到部门、车间,小到班组、个人,月月有考核。公司进一步加强员工绩效管理,以结果导向规范员工的绩效管理行为,制定清晰、合理、量化的绩效目标,定期对绩效考核指标落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推进指标优化和提升,持续日常跟踪考核,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位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的依据。

H 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风险预警,制定了《紧急应变管理办法》,提高对重大危机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处理能力。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畅通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公司目标、风险策略、风险现状、经营状况、市场变化、控制措施、员工职责等各种信息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传达;建成对内部、外部的有效沟通机制,使员工能够及时获取在执行、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需的信息。公司内网、外网、企业微信平台,加强了文化策略的宣传与渗透。

（6）监督

监督是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持续过程，公司坚持以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流程为重点，对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实施监督。公司高度重视内部自查和自审工作。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进行监督与指导，并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有效沟通，发挥实质性的监督作用。

2、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贯穿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已经成为公司内各部门的管理性指导文件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起到了有效的指导、规范、控制和监督作用。

（1）资金管理

为深入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有效防范财务风险，通过《经营计划管理程序》及《核决权限表》等来防范风险。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必须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内部监督检查来防范风险。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定期召开月度生产计划会议，下达物资采购计划。通过《项目类采购管理办法》、《费用类采购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制度办法》对采购业务进行控制，清晰规范采购评审及采购过程控制，加强对供应商供货过程的监督和采购到货的质量管理，通过强化对供应商的考核，提升供应商关系管理，提高采购业务执行效率，降低采购过程风险。

（3）资产管理

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详细地规定了存货、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要求，使得各项工作都在可控的状态下运行。

按照《仓储管理办法》对公司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根据《原材料收发作业指导书》及《成品出货包装作业指导书》对日常工作的检查监督，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资产的流失带来的风险。建立存货库龄预警管理体系，防止长库龄产品带来潜在的资产损失风险。

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在建工程的申请开工、审批、建设、完工在建工程的转资对以及固定资产的购置、调配、维修、报损、使用、保管、盘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资产的安全。

(4) 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计划与物料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从生产计划的制定到实施、修正、调整、跟踪、总结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使生产作业有序进行，确保生产过程控制严格，产品质量稳定，高效高质量的完成了公司各项生产任务。

(5)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实施由国际认证审核机构 SGS 公司通过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公司每年定期组织进行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第三方审核，组建内部审核组队伍持续组织开展周查月检，管理体系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和改进，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并不断提升，得到认证审核机构和审核专家的认可，也促进了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助力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维护。

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每年进行监督性检查及第三方认证审核，以确保体系能够得到有效的运行。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建立了《紧急应变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控制管理办法》、《噪声管理办法》、《化学品泄漏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日常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得到认证机构 CQC 的认可，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和高度信赖。

(6)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制定了《销售类合同评审管理程序》、《销顾客退货处理管理办法》、《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管理办法》、《顾客特殊要求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及《应收款及存货减值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客户开发、销售过程管理、销售合同管理、票据开具、应收账款管理、坏账管理、诉讼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以防范销售相关风险，确保销售目标达成。同时，结合发展战略、年度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及回款预算，并进行日常实时监控和对比分析。

(7)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设有全面预算管理小组，并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按月度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月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日常管理，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监督。全员参与编制的年度预算涉及各项经营活动，为各预算单位确定了具体可行的目标和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8) 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

(9) 合同管理

公司重视合同管理工作，设置了明确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了《销售类合同评审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合同管理全过程进行控制，保证合同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自身利益，防范法律风险。合同签订实行统一管理、分工承办、专业审核的管理体制；合同管理部门、承办部门、审核部门依据《销售类合同评审管理程序》、《印章管理制度》等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对合同拟定、评审、签订及归档等过程进行规范和约束。公司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进行分析和审计，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环节，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合同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0)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一直以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为原则开展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披露，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1) 财务报告

为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公司业务的会计核算制度，对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的相关事宜进行指导和规范。

(12) 信息披露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公司通过对制度的不断改善和严格执行，实现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全程、有效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在内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其他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影响不重大，不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以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误（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等；

- ③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④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显著影响效果达成的确定性，或者使工作成果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和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者使工作成果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上或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需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2) 重要缺陷：对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 一般缺陷：10 万元（含）以下或受到省级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未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层面，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能够有效的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扫描二维码信息，盖



此证及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的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许培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8.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337508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2-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31880021500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姓名: 顾欣
证书编号: 310000060911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 1233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56899Q

被审计单位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3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00247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911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	1-8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30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4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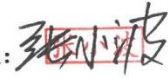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01.25	-231,501.41	-767,371.48	-20,324.24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1,728.48	29,039,454.65	15,402,271.33	6,330,813.5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032.88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630,261.55	983,320.94	2,909,798.89	4,228,473.3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55.02	420,079.18	96,729.00	220,178.62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373.13	179,546.66	3,788,515.63	45,056.09
小计	7,248,516.93	30,390,900.02	21,429,943.37	10,834,230.3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281,255.29	-632,976.70	-1,290,419.69	-654,803.79
所得税影响额	-374,674.89	-4,590,724.86	-3,651,459.57	-1,653,02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92,586.75	25,167,198.46	16,488,064.11	8,526,403.35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公司 2013 年收到“移动互联网用 AM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1,17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每期计入当期其他收益分别为 22,000.08 元、9,166.62 元、0.00 元和 0.00 元。

2、公司 2017 年收到“(市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经费 500,000.00 元，2018 年收到该项目专项经费 50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每期计入当期其他收益分别为 100,000.00 元、99,999.96 元、99,999.96 元和 49,999.98 元。

3、公司 2017 年收到“(省级)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经费 5,000,000.00 元，2018 年收到该项目专项经费 1,0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并在满足补助要求后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每期计入当期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元、450,000.00 元、600,000.00 元和 300,000.00 元。

4、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到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1,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满足条件后按规定转入其他收益。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每期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1,066,046.23 元和 125,608.21 元。

5、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与共青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由共青城市人民政府按《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进行税收返还，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每期各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2,098,637.00 元、1,351,843.82 元、1,064,884.40 元和 104,685.30 元。

6、公司 2019 年收到 2019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 8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7、公司2019年收到昆山高新区2018年度优秀科技创新企业补贴5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8、公司2019年收到2019年度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336,3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9、公司2019年收到2017-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3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10、公司2019年收到2019年昆山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补贴268,3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11、公司2019年收到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励2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12、公司2019年收到2019年昆山市知识产权奖励项目162,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13、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收到江西省“双千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项目扶持资金1,530,000.00元；2020年度收到该项目扶持资金1,2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该项目实际支出发生时分摊。2019年至2022年6月，每期各计入当期其他收益435,682.32元、746,951.74元、983,092.74元和137,858.11元。
- 14、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收到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3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15、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收到2018年度九江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3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16、公司2019年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分三年提供龙头奖励，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2019年至2022年6月，每期各计入当期其他收益0.00元、8,000,000.00元和8,000,000.00元。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7、公司2020年收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奖励扶持资金1,0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18、公司2020年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柔性显示器件奖励5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19、公司2020年收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任务3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0、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收到共青城市财政局、工信局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26,6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1、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收到九江市“双百双千”人才工程补助1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2、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分别收到“昆山市双创人才（团队）计划”奖励250,000.00元，共计5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待满足条件时计入其他收益。

23、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收到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25,952,768.34元、13,912,543.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并附有条件，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各年度满足条件后按规定转入其他收益。2020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1,767,316.19元，2021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636,693.85元，2022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1,832,161.88元。

24、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收到浙江省重点智能传感研发计划项目补助468,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5、公司2019年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分两年每年提供固定资产奖励，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2019年至2022年6月，每期各计入当期其他收益0.00元、0.00元和7,000,000.00元。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6、公司 2021 年收到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2022 年收到该项补助 3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7、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市科学技术局“百城百园”行动项目 1,5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8、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奖励 1,0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9、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 2020 年苏南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元，2022 年收到 2021 年苏南奖补资金 1,0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30、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 2020 年优秀科创企业奖励 5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31、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打冠军奖励 5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32、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研制项目奖励 5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33、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昆山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奖励 34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34、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3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35、公司 2021 年收到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海鸥计划补助 229,25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36、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市科学技术局-2020 年苏州市重点实验室专项补助 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37、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到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奖励 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38、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春节稳岗促产奖励 139,38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39、公司 2021 年收到昆山高新区安环局 2019-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40、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到省级瞪羚（潜在）企业 1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41、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到优秀企业奖励瞪羚企业 1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42、公司 2022 年收到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专利培育补贴 1,5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43、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绿色制造政府补助 37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44、公司之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奖励补助 244,784.00 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3,5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 45、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收到其他小额补助，每期各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507,894.19 元、750,393.00 元、412,107.47 元和 363,131.00 元，此部分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6、公司 2019 年向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于 2019 年确认收取利息 30,032.88 元，该事项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将账面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每期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计入各期损益 4,228,473.36 元、2,909,798.89 元和 983,320.94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税手续费 返还	83,373.13	179,546.66	53,829.71	45,056.09	
股份支付费 用			-2,124,888.51		
社保减免款 项			5,859,574.43		因新冠疫情享受部分社保减 免
合计	83,373.13	179,546.66	3,788,515.63	45,056.09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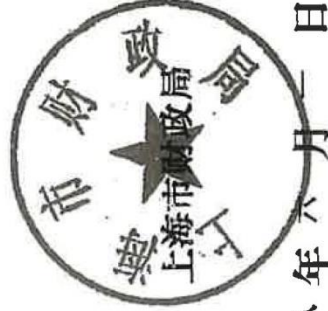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许培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8.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337508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the transfer from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the transfer from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the transfer from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the transfer from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the transfer from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the transfer from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the transfer from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the transfer from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欣
Full name	顾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15
Date of birth	1980-02-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623188002150089
Identity card No.	332623188002150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姓名: 顾欣
证书编号: 310000060911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清越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科技	指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昆山和高	指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志共创	指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昆工业	指	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更名为昆山阳澄湖文化商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更名为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更名为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维信诺显示	指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显光电	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前海永旭	指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梦显电子	指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江清越	指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江维信诺	指	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系九江清越曾用名，2020年6月更名为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	指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义乌研究院	指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清越电子	指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显示研究院	指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枣庄维信诺	指	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20年8月更名为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	指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由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宁波偕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英谷科技	指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7.SZ），2018年6月由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牛食品）更名而来
黑牛食品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光电	指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科技	指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维信诺	指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工研院显示	指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云谷固安	指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材	指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创业集团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国创集团	指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瀚莅	指	上海瀚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业规则》		
《股改验资报告》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80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2021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70 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521 号）
《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522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国资办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	指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息公开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
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英文简称
PMOLED	指	无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英文简称, 又被称为被动驱动式 OLED、无源驱动 OLED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英文简称, 又被称为主动驱动式 AMOLED、有源驱动 OLED
硅基 OLED	指	OLED 微显示器, 又称 Micro OLED, 是以单晶硅作为驱动背板而制作的集成式驱动背板 OLED 显示器件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二)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前身昆科技于2010年12月30日设立,发行人系按照昆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2020年10月20日取得了苏州市市监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69198947W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前身昆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昆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昆科技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前身昆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昆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昆科技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

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向江苏监管局申请查询境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所处估值区间为 14.06 亿元-23.0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昆科技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昆科技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部分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存在与历史关联方交叉授权使用专利及部分专利自历史关联方继受取得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2. 主要专利/（4）交叉授权使用专利”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2. 主要专利/（2）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被历史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1. 主要商标/（2）授权使用商标”。该等商标的授权使用期限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已届满，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届满日前已不再使用该等商标，且发行人已申请并取得“清越科技”、“清越”等多项商标并在产品包装上使用，无购买该等授权使用商标的计划。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简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69198947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描述文件，发行人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在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小显示面板制造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

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8.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根据《股改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协议、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国显光电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显光电当时是由昆山国资办通过昆山创业集团、昆山国创集团和昆工业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国资办。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维信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取得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86.39% 股权，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故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文学。

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 40.96%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昆山和高变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昆山和高当时为高裕弟通过前海永旭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故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裕弟。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和高持有发行人 47.3852%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裕弟通过昆山和高控制发行人 47.3852% 的股份，通过合志共创控制发行人 5.5232%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9084%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和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裕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本所律师注意到，昆科技 2016 年 6 月的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已经过昆山国资办批准并经昆山市人民政府会议通过，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由评估机构对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昆山国资办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实现维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昆科技股权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行为，未造成维信诺科技中的国有产权益发生实质变化，且股权转让定价系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国有资产、股权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前文中的“维信诺科技”即昆科技。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的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和第七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股权等事项需要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

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废止，现已无法补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根据昆山市商务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商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程序瑕疵，相关法规现已废止，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1. 国有股权管理

2021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32 号），确认清越科技总股本 36,000 万股，其中高新创投持有 2,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清越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2. 国有股转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停止执行。因此，高新创投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相关程序。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17,058.672万股（持股比例47.3852%），其中2,248.278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6.2452%）出质给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用于担保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向昆山和高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2,330万元的融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数量较少，即便上述6.2452%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昆山和高仍能控制发行人41.1400%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裕弟仍能控制发行人46.6632%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所述。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

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但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的子公司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清越电子在昆山市市监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4. 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1）清越电子（已注销）”所述。

（2）转让的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企业为宁波偕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4. 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2）宁波偕远（已出售）”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所律师认为：清越电子、宁波偕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清越电子的注销程序合规，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宁波偕远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

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小显示面板制造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所述。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义乌清越使用的房屋为承租的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的房屋，义乌清越通过科创园的排水管道进行排水，但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义乌清越正在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预计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已开始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手续办理无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073,468.81 元、405,706,739.82 元、457,453,380.91

元、282,755,020.5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15%、93.11%、91.83% 及 92.7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清越科技及九江清越拥有的 3 项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 3 项建筑物分别为：清越科技的移动餐厅、九江清越的门卫室以及九江清越的废水处理物料放置区，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36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所述。

清越科技及九江清越已依法取得了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

用权，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0.3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屋非清越科技及九江清越的主要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报告期内清越科技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的情况。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清越科技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的记录。根据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和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九江清越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或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投诉、举报和信访情况。根据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九江清越的现有建筑(含在建工程)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责令该企业拆除任何建筑物，九江清越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投诉、举报和信访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序号 2、3、4、7、10、14 对应的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义乌研究院自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 87 号安歆青年社区的 4 间宿舍为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义乌研究院转租，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义乌研究院未能取得该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

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就上述物业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就清越科技及清越科技控股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产，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现房屋转租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以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主要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商标注册证或完成注册的境内商标共 29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中第 26 项至第 29 项商标已完成注册，但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2）授权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被历史控股股东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2018年8月10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转让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4,621.17万元；自该次交易资产交割之日起两年内，国显光电将其下属公司北科技所持有的部分注册商标及“维信诺”、“Visionox”商号许可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参股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届时将由有关各方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商标及商号的许可使用协议。2018年8月10日，北科技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合同》，北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共29项，其中中国境内注册商标22项，境外注册商标7项，该29项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二）北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清单”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已于2018年11月21日交割，上述商标及商号的授权许可期限于2020年11月20日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届满日前已不再使用该等商标及商号。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曾用名“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分公司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更名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维信诺”商号授权到期后北京分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仍使用该商号至2020年12月8日，就该事项，北科技已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豁免函，豁免北京分公司因超出《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使用“维信诺”相关商号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就《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有 269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授权专利共 2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所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有 25 项继受取得专利、31 项与第三方共有专利、存在对第三方授权许可专利情况。

（2） 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 21 项专利系自维信诺显示和北科技继受取得，梦显电子持有的 4 项专利为自上海瀚莅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共有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 项与第三方共有的已授权专利，其中 21 项为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9 项为发行人与国显光电、云谷固安共有，1 项为发行人及义乌清越与北光电共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义乌清越有权使用其持有的共有专利，上述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交叉授权使用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2018年8月10日，昆山和高与国显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发行人40.96%的股权。其中，双方约定，如国显光电（及维信诺及维信诺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参股公司）存在相关专利（仅指在该协议签署日前授权公告的专利）交叉使用情况的，则按照资产交割日前的惯例，视为一方对另一方的许可，并且双方相互不另行收取费用。该使用范围为：国显光电（及维信诺及维信诺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参股公司）只能将其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应用于 A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参股公司）只能将其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应用于 P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授权许可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其他主体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1) 授权许可维信诺及其下属公司

2019年3月10日，国显光电、维信诺显示、北科技、工研院显示、发行人、维信诺与清华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编号：VG-H-2019-0005），协议约定，将清华大学与国显光电、维信诺显示、北科技、工研院显示、发行人共有的235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共同授予维信诺独占许可实施权（含分许可权），

许可期限为所有被许可专利到期终止时。该 235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中包含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的部分专利。

2019 年 3 月 10 日，国显光电、维信诺显示、北科技、工研院显示、发行人、维信诺签订《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之许可权专项协议》(编号：VG-H-2019-0005-2)，协议约定：维信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可将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该等专利用于 A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可将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的该等专利用于 P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将不就此向维信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就此追溯和/或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就此向维信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主张任何的权益和/或侵权；维信诺或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在前述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授权任何主体使用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的该等专利的，维信诺应取得发行人同意并向按发行人所占专利份额比例向其支付该专利的对外授权收益；发行人或其持股 10%上的公司在前述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授权任何主体使用该等专利的，发行人应按清华大学所占该授权专利份额等额比例向维信诺支付该专利的对外授权收益。

2) 授权许可北京鼎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与北京鼎材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及 2014 年 4 月 20 日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鼎材授权使用 2 项专利，专利许可方式是在中国范围内的独占实施许可，实施许可的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1	清越科技、清华大学	ZL201210268245.3	电子传输层、含该层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16.01.27
2	清越科技、清华大学	ZL200810113673.2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10.07.21

维信诺、昆科技与北京鼎材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维信诺、昆科技同意将昆科技与清华大学共有的 2 件专利继续独占许可给北京鼎材使用，实施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委托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技术委托开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内容	知识产权分配权属	协议期限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RGB 摄像头的显示及拍摄算法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19.11.01-2024.10.31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3D 人脸识别的基础技术开发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20.06.02-2025.06.01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湖南大学	OLED 微显示器滤色片阵列制备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拥有专利使用权、分许可权和收益权，湖南大学仅拥有用于研发目的的使用权且无分许可权及收益权，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湖南大学不得将其中任何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行使专利使用权和分许可权时无需征得湖南大学的同意	2020.07.24-2022.07.23
4	技术开发合同	东南大学	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的研究	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申请归梦显电子，梦显电子根据研究结果，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向专利局申请专利。	2020/4/9-2022/4/8
5	技术开发（合作）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	AMOLED 基板用耐高温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	2020.07.15-2030.07.14

	合同	技股份有 限公司	黄色聚酰亚 胺液体材料 的开发及应 用	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 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 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 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 转让给第三方	
6	技术开发 (合作) 合同	株洲时代 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柔性显示用 透明聚酰亚 胺材料的开 发及应用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 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 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 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 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 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 转让给第三方	2020.07.15- 2030.07.14

3.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域名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清越光电门户	www.qingyue-tech.com	qingyue-tech.com	苏 ICP 备 2020063833 号-1	2020/04/02	2024/04/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1,049.94 元、145,980,792.41 元、725,286.16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

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枣庄睿诺、云英谷科技；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为北京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注销文件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清越电子在报告期内注销，有 1 家参股子企业宁波偕远在报告期内出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五)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1.融资（担保）合同”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一）重大金融合同”所述。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二）重大采购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三）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工程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四）重大工程合同”所述。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针对适用中国法律的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1.融资（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资金拆借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2.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

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发行人及其前身昆科技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昆科技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为耿建新、韩亦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为吴磊、李嘉玲、严兆辉，其中李嘉玲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为高裕弟，副总经理 1 名，为穆欣炬，财务总监 1 名，为张小波，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亦舜、耿建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韩亦舜尚未参加独立董事培训。韩亦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韩亦舜存在独立董事培训资格暂时欠缺瑕疵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

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高裕弟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	孙剑	发行人董事、梦显电子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3	刘宏俊	发行人产品开发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1 月
4	张峰	梦显电子生产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3 月
5	马中生	义乌研究院副总指挥兼清越科技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部门副经理	2015 年 5 月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政府补助批复文件、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所述。

2016 年 4 月 20 日，共青城市人民政府与九江维信诺签订了《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编号：201604008A）及《<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 补充协议》（编号：201604008B），约定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在九江维信诺 OLED 项目自纳税年度起 5 年内，按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若九江维信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延长 2 年；九江维信诺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60%、第四年 50%、第五年 40% 的比例予以扶持。九江清越享受的第 7 项政府补贴中 3,863,084.95 元为依据前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返还扶持资金。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 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 号）第 2 条规定，“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九江清越享受的上述税收返还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承诺“若发生因《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款项被追缴的情形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以现金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其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该种追缴发生于何时，均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通知书、缴纳凭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具有惩罚性；此外，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缴纳滞纳金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

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义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w.gov.cn/>）、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ujiang.gov.cn/>）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暨昆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http://180.97.72.51:9097/ksaj/gzd.js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1034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

(二) 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缴费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1,034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935 人，占员工总数的 90.43%，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99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997	1,053	798	959
当月缴纳社保 后离职人数 (b)	59	30	21	43
花名册总人数 (c)	1,034	1,098	785	929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 聘)(d)	12	8	6	6
劳动合同人数	1,022	1,090	779	923
差异人数 (e=b+c-d-a)	84	67	2	7
差异原因	清越科技 77 名员工、九江清越 7 名员工、梦显电子 4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保；公司为 3 名实习生误缴纳社保，为 1	清越科技 60 名员工、义乌清越 7 名员工因当月 20 日后入职，当月未缴纳	清越科技 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次月已补缴	清越科技 5 名员工、九江清越 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	-------------------	--	--	--

注：上述数据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费用的员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0 年末，清越科技、义乌清越存在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情况，公司已将该部分员工社保费用结算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为其缴纳 2020 年 12 月社保费用，其余除 2018 年九江清越当地不要求补缴入职当月社保、部分员工因个人账户原因或其于入职次月离职外，公司均为其补缴入职当月社保费用。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清越科技 77 名员工、九江清越 7 名员工、梦显电子 4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尚未在 2021 年 6 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占员工总数的 8.51%；清越科技 5 名、昆山梦显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务清越 4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占员工总数的 1.16%；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2 名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成本。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北京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没有在劳动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1034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872 人，占员工总数的 84.33%，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968	818	801	949
当月缴纳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b)	93	34	33	55
花名册总人数 (c)	1,034	1,098	785	929
劳动合同人数	1,022	1,090	779	923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d)	12	8	6	6
差异人数 (e=b+c-d-a)	147	306	11	29
差异人数原因	清越科技 77 名、梦显电子 4 名、义乌清越 64 名、九江清越 6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公积金；公司为 3 名实习生误缴纳公积金，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清越科技 119 名，梦显电子 9 名，义乌清越 184 名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公积金；义乌清越误为 6 名实习生缴纳公积金	清越科技 1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当月公积金；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清越科技 1 名台湾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清越科技 27 名、九江 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当月公积金；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注：上述数据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员工：公司按员工实际在职月数为其缴纳公积金，入职当月不缴纳，离职当月缴纳。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清越科技 77 名、梦显电子 4 名、义乌清越 64 名、九江清越 6 名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占员工总数的 14.60%；清越科技 5 名、昆山梦显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4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16%。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2 名未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成本。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报告期内没有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经测算，若为全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缴纳，发行人 2018-2021 年 6 月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老保险	240.72	12.09	426.09	455.00
医疗保险	102.83	164.96	173.00	144.11
工伤保险	9.75	0.48	11.88	0.13
失业保险	7.52	0.36	12.37	11.79
生育保险	11.72	23.91	20.15	18.79
社保合计	372.54	201.80	643.48	629.82
住房公积金	86.64	156.42	82.77	54.19
合计	459.18	358.23	726.25	684.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清洗、擦拭等，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0 人、103 人、16 人及 22 人，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部分时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用工总数 10%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对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2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专项合规证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不存在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过的劳务派遣人员由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旭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人乙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步易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苏州欧屹帝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阿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

供，并签署了书面协议。前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1. 劳务派遣/（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22人，由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瑕疵情况如下：

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2021年1月22日到期，但其于2021年2月尚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2021年3月起，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继续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新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因该等情形受到劳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被派遣至清越科技的员工向本公司提起的投诉、劳动仲裁或诉讼。若因本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清越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向清越科技赔偿前述损失”。

清越科技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使用了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派遣的人员，但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其有效期覆盖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受到劳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被派遣至清越科技的员工向本公司提起的投诉、劳动仲裁或诉讼”。

清越科技于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使用了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派遣的人员，但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4月25日到期，但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尚存在向发行人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2020年7月起，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继续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因该等情形受到劳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被派遣至清越科技的员工向本公司提起的投诉、劳动仲裁或诉讼。若因本公司未取得或无法提供当时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清越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向清越科技赔偿前述损失”。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其他单位在服务期间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文件及书面承诺、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接受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但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用工单位的义务，未给相关劳动者造成损害，且发行人未继续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10%以下；若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外包

（1）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劳务外包服务，并签署了书面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无劳务外包员工。劳务外包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外包的内容主要为擦拭等生产工序段，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包员工总数	0	26	0	0

（2） 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前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2. 劳务外包/（2）劳务外包公司情况”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曾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下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70,000.00	40,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行审技改备(2020)132)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1109 号)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义[2021]55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	/

(三)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2.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制订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秉承“创新塑造未来”的企业愿景，围绕“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的历史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聚焦 PMOLED、硅基 OLED、电子纸等新型显示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在超高分辨率、超低功耗、超高对比度等技术领域实现关键性技术突破，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领跑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自然资源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商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

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刘知卉
刘知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1年12月15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3月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0号《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为维信诺显示；2016年6月，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40.96%股权转让给国显光电。（2）2018年1月，昆山国资办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与王文学控制的上市公司黑牛食品合作，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国显光电成为黑牛食品控股子公司。（3）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40.96%公司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股权转让对价为24,621.17万元，以2018年3月31日昆科技（发行人前身）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60,110.29万元为依据。（4）昆山和高的股权转让款主要来自借款与发行人分红。2019年、2020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7,700.00万元、6,280.0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控人、控股股东历次变化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实控人、控股股东历次发生变化的背景和原因；（2）公司与维信诺就剥离方案的主要考虑和洽谈过程，与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是否属于一揽子方案；（3）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分析2018年维信诺出售公司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4）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股份转让的主要协议内容和具体安排，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履行状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从维信诺剥离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的具体变化情况；生产经营的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控人、控股股东历次变化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工商档案等资料，自昆科技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0.12.30-2013.12.11	昆工业	昆山国资办
2013.12.12-2016.06.14	维信诺显示	昆山国资办
2016.06.15-2018.01.25	国显光电	昆山国资办
2018.01.26-2018.11.20	国显光电	王文学
2018.11.21 至今	昆山和高	高裕弟

1. 2013年12月，昆工业将其持有的昆科技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昆山国资办控制的企业维信诺显示，昆科技控股股东变更为维信诺显示，实际控制人不变

2013年12月12日，昆科技股东昆工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昆科技100%（计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给维信诺显示，同意增加维信诺显示为昆科技新股东。

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人股东昆工业与维信诺显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昆工业将其持有的昆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维信诺显示，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2013年12月12日，昆科技股东维信诺显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并通过昆科技新公司章程。同日，昆科技股东维信诺显示签署了昆科技的新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2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昆山市工商局为昆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昆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手续如下：

(1) 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昆山维信诺光电有限公司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46号),就昆工业拟将所持昆科技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维信诺显示等事项作出同意的批复。

(2) 2013年12月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18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21.11万元。根据苏国资评备[2013]66号《国有(集体)资产评估备案表》,2013年12月9日,前述评估结果已备案。

2. 2016年6月,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股权转让给昆山国资办控制的企业国显光电,昆科技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显光电,实际控制人不变

2016年6月14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的股权转让给国显光电;(2)同意股东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昆科技3.944%的股权转让给华控技术;(3)股东前海永旭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的股权转让给国显光电并放弃优先受让权;(4)股东前海永旭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昆科技3.944%的股权转让给华控技术并放弃优先受让权;(5)同意增加国显光电、华控技术为昆科技新股东。

2016年6月14日,维信诺显示分别与国显光电、华控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维信诺显示分别以165,040,128元、15,891,559元向国显光电、华控技术转让其持有的上述股权。

2016年6月14日,昆科技新组成的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2)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4日,昆科技签署了《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5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昆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手续如下：

(1) 2015年11月24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昆山国资办提交《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请示》（昆开资经[2015]63号），该方案包括维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昆科技股权，由维信诺显示将所持昆科技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其它各股东，并由维信诺显示对各股东同比例减资。2015年12月23日，昆山国资办在此文件上批复“该方案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请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盖昆山国资办公章。

(2) 2016年4月2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31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293.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昆科技2016年6月的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已经过昆山国资办批准并经昆山市人民政府会议通过，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由评估机构对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昆山国资办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实现维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昆科技股权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行为，未造成维信诺科技中的国有产权益发生实质变化，且股权转让定价系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国有资产、股权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前文中的“维信诺科技”即昆科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2018年1月，昆科技控股股东改制，昆科技控股股东无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文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显光电工商档案，2016年9月12日，黑牛食品与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黑牛食品（002387.SZ）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亿元人民币向江苏维信诺出资，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向江苏维信诺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维信诺工商档案，2018年1月，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出资与王文学控制的上市公司黑牛食品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其中，上市公司黑牛食品以货币认缴出资320,000万元，持股比例55.20%；昆山国创集团以股权认缴出资179,144.192030万元，持股比例30.90%；阳澄湖文商旅以股权认缴出资64,184.544407万元，持股比例11.07%；昆山创业集团以股权认缴出资16,396.829019万元，持股比例2.83%；2018年1月19日，江苏维信诺设立。

2018年1月25日，国显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昆山国创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显光电59.59%股权转让给江苏维信诺，同意阳澄湖文商旅将其持有的国显光电21.35%股权转让给江苏维信诺，同意昆山创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显光电5.45%股权转让给江苏维信诺，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接受江苏维信诺作为公司股东。

2018年1月25日，国显光电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不变。

2018年1月25日，国显光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5日，昆山国创集团与江苏维信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山国创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显光电 59.59%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维信诺，江苏维信诺同意受让该股权。

2018年1月25日，阳澄湖文商旅与江苏维信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阳澄湖文商旅将其持有的国显光电 21.3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维信诺，江苏维信诺同意受让该股权。

2018年1月25日，昆山创业集团与江苏维信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山创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显光电 5.4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维信诺，江苏维信诺同意受让该股权。

2018年1月26日，江苏维信诺取得国显光电 86.39%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月26日起，昆科技成为上市公司黑牛食品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昆山国资办变更为王文学。

国显光电改制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手续如下：

(1) 2016年9月20日，昆山国资办出具《对市政府办公室[2016]昆字 794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昆国资办复[2016]30号)，建议同意昆山国创集团认购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与上市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原则同意国显光电改制方案。

(2) 2016年10月20日，昆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与上市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推进昆山国显光电改制方案的批复》(昆政复[2016]82号)，同意黑牛食品与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的合资协议、国显光电改制方案等事项。

(3) 2017年6月1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涉及之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

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31 号）。2017 年 7 月 10 日，上述评估结果经昆山国资办备案。

4. 2018 年 11 月，昆科技控股股东由国显光电（非国资控股企业）变更为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裕弟

2018 年 7 月 19 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昆科技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2018 年 7 月 19 日，国显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显光电向前海永旭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昆科技 40.96% 股权。

2018 年 8 月 8 日，昆山和高股东前海永旭召开股东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8 日，昆山和高执行董事高裕弟作出决定，同意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8 日，昆山和高股东前海永旭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10 日，昆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97.8114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昆科技已签署《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2）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前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接受昆山和高作为昆科技的股东。

2018年8月10日，维信诺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昆科技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项资产出售完成后，国显光电不再持有昆科技股权。

2018年8月10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转让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4,621.17万元。

2018年9月17日，维信诺公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21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2018年11月21日起，与昆科技40.96%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归属于昆山和高，国显光电对交付昆科技40.96%股权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018年11月21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22日，昆山市高新区招商服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11月24日，维信诺公告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方国显光电已改制为非国有企业，故无需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手续。

（二）实控人、控股股东历次发生变化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的访谈及书面说明，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发生变化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背景和原因
1.	2013.12	控股股东由昆工业变更为维信诺显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昆山国资自身股权调整
2.	2016.6	控股股东由维信诺显示变更为国显光电，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满足维信诺显示股东诉求，维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昆科技股权
3.	2018.1	控股股东国显光电改制，直接控股股东未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文学	昆山国资办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与王文学控制的上市公司黑牛食品合作，昆科技原控股股东国显光电成为黑牛食品控股子公司
4.	2018.11	控股股东由国显光电变更为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由王文学变更为高裕弟	上市公司维信诺与昆科技管理层对于 PMOLED 业务未来发展理念不同，上市公司维信诺拟剥离 PMOLED 业务，昆科技管理层收购昆科技实现独立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变更原因主要系昆山国资自身股权调整、股东层面的资本运作以及对业务发展理念差异导致的管理层收购。

（三）公司与维信诺就剥离方案的主要考虑和洽谈过程，与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是否属于一揽子方案

1. 公司与维信诺就剥离方案的主要考虑

根据维信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上市公司维信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维信诺的书面说明，昆科技从维信诺剥离系维信诺与昆科技管理层对于 PMOLED 业务未来发展理念不同等因素所致。对于昆科技管理层而言，其看好 PMOLED 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故愿意通过受让昆科技控股权的方式控制昆科技后独立发展；对于维信诺而言，其业务发展重心在于 AMOLED 业务，其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0 亿元均用于 AMOLED5.5 代、6 代生产线的建设；2020 年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50 亿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获得核准批文，后批文到期未发行），其中 35 亿元用于“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

升级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维信诺在 2018 年置出昆科技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亦披露了相关理由：“基于 AMOLED 产业巨大的市场需求、较高的增长速度，以及公司在 AMOLED 产业技术积累、产线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对行业格局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集中精力发展 AMOLED 业务，并置出市场规模及成长性较小的 PMOLED 业务，积极布局新产品、新技术，能够更好地实施业务整合和产业布局，从而精准地对接消费品显示市场、专业显示市场和新兴市场的需求，加速完成产业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扩大先发优势。通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将快速占据 AMOLED 市场份额，有效丰富 AMOLED 面板供应，提升国内高端显示产品的国产化水平，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降低国内下游厂商供应风险，支撑国内消费电子企业的快速崛起”。

2. 昆科技与维信诺就剥离方案的洽谈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维信诺相关公告、本所律师对高裕弟、维信诺相关人员、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维信诺将昆科技剥离事项为维信诺 2018 年 8 月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昆科技自维信诺剥离的主要洽谈过程及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维信诺信息披露
2018 年 3 月-6 月	维信诺、亿都国际、高裕弟就出售昆科技股权事宜进行讨论沟通，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2018 年 6 月 6 日，维信诺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维信诺正在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维信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拟进行资产购买及出售事项
		2018 年 6 月 22 日，维信诺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维信诺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尚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
2018 年 7 月	维信诺、亿都国际、高裕弟就该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交易文件、评估事宜进行沟通，并确定由前海永旭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昆科技股权	2018 年 7 月 5 日，维信诺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维信诺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尚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
		2018 年 7 月 19 日，维信诺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维信诺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尚在积极推进本次

		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
2018年8月	确定由昆山和高收购昆科技股权，维信诺与高裕弟沟通交易文件事宜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日，维信诺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维信诺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尚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并披露了国显光电出售昆科技股权等重大重组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1日，维信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维信诺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8月18日，维信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深交所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8月20日，维信诺发布《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维信诺收到深交所重组问询函
2018年11月	-	2018年11月24日，维信诺发布《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3. 昆科技自维信诺剥离与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不属于一揽子方案

一揽子方案是指作为一个整体一并筹划和确定下来的，为实现同一交易目的，形成互为前提和条件或承诺的多次交易。昆科技自维信诺剥离与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方案，具体原因如下：

(1) 昆科技自维信诺剥离与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的背景与目的不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维信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维信诺出具的书面说明，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主要系国显光电急需筹集资金新建 AMOLED 生产线以增强市场竞争力，而 AMOLED 生产线所需投资资金巨大，为减轻国有资本在资金投入上的压力并引进社会资本优化国显光电的股权，同时鉴于国显光电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昆山国资办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与王文学控制的上市公司黑牛食品合作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其中，黑牛食品以货币认缴出资 3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5.20%；昆山国创集团以股权认缴出资 179,144.19 万元，出资比例 30.90%；阳澄湖文商旅以股权认缴出资 64,184.54 万元，出资比例 11.07%；昆山创业集团以股权认缴出资 16,396.83 万元，出资比例

2.83%。黑牛食品通过持有江苏维信诺 55.20% 股权控制国显光电，进而取得 OLED 生产的相关技术，同时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国显光电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建设，帮助黑牛食品顺利实现业务转型，进军 OLED 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维信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昆科技与维信诺剥离，主要系昆科技管理层及维信诺对于 PMOLED 业务未来发展理念不同等因素所致。对于昆科技管理层而言，其看好 PMOLED 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通过受让控股权的方式控制昆科技后独立发展；对于维信诺而言，其重心在于集中精力发展 AMOLED 业务，积极布局新产品、新技术，能够更好地实施业务整合和产业布局，从而精准地对接消费品显示市场、专业显示市场和新兴市场的需求，加速完成产业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扩大先发优势。

根据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维信诺将昆科技剥离事项为维信诺 2018 年 8 月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该次维信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维信诺还收购了江苏维信诺 44.80% 股权，以及维信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收购了维信诺显示合计 43.87% 股权，可见，剥离昆科技是维信诺剥离 PMOLED 业务，集中发展 AMOLED 业务的重组的一部分。

因此，昆科技自维信诺剥离与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的交易背景和目的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具有独立性。

(2) 昆科技自维信诺剥离的筹划时间与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的筹划时间独立

根据国显光电的工商档案及维信诺的公告，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的主要时间点如下：2016 年 9 月 12 日，黑牛食品同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资协议》，同时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16年11月1日，黑牛食品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年8月15日，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1月6日，黑牛食品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2018年1月19日，江苏维信诺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8年3月29日，黑牛食品完成对江苏维信诺32亿元的实缴出资。

根据维信诺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昆科技自维信诺剥离交易的主要时间点如下：2018年3月6日，黑牛食品内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同各中介机构进行了首次初步协商与筹划；2018年6月6日，黑牛食品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7月5日、7月19日、8月2日，维信诺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8月10日，维信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18年8月29日，维信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18年9月17日，维信诺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8年11月21日，昆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2018年11月21日起，与昆科技40.96%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归属于昆山和高，国显光电对交付昆科技40.96%股权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对应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即已披露，因受审核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事项影响，于2018年3月初完成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而剥离昆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系维信诺于2018年3月初才开始筹划，于2018年8月11日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于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与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的筹划时间独立。

（3） 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时对昆科技剥离不存在计划和安排

2016年9月，黑牛股份同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资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有关昆科技与维信诺剥离的相关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维信诺及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相关人员的访谈，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时，不存在置出昆科技的任何安排或与相关方就置出昆科技事宜达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承诺等。

综上所述，维信诺借助黑牛食品上市和昆科技与维信诺剥离两次事件的交易背景和目的存在较大差异，筹划过程相互独立，前次交易中对昆科技与维信诺剥离不存在相关计划和安排。因此，该两次交易事件相互独立，不构成一揽子方案。

（四）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分析 2018 年维信诺出售公司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根据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2018年维信诺出售昆科技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2018年7月19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110.29万元，对应40.96%股权价值为24,621.17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24,621.17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1号），在上述评估时点，昆科技的经营业绩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2018 年一季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171.23	48,06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51	4,637.58
未分配利润	14,276.41	13,657.91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或财务顾问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分析 2018 年维信诺出售公司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 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股份转让的主要协议内容和具体安排，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履行状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从维信诺剥离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的具体变化情况；生产经营的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股份转让的主要协议内容和具体安排，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履行状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涛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乙方：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裕弟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

2.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为：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甲方购买目标公司 40.96% 股权。

2.2 双方同意，乙方应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0.96% 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40.96%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2,997.8114 万元出资额。

2.3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乙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4,621.17 万元，由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以第三条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3.1 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在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必要和可能的协助，直至该等手续办理完毕。

3.2 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乙方应将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交易价款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

4.1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于乙方。

第五条 目标公司的人员安排

5.1 本次交易不影响目标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再继续担任相关职务。双方应为此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必要的工商备案程序，并与本次交易的交割同时完成。

第六条 商标、商号及专利的许可使用

6.1 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资产交割之日起两年内，甲方将其下属公司北科技所持有的部分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甲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清单》）及“维信诺”、“Visionox”商号许可给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届时将由有关各方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商标及商号的许可使用协议。

6.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仍有部分在申请商标，甲方原则同意该等在申请商标注册完成后，授权给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无偿使用，授权期限与 6.1 条所涉期限一致。届时将由有关各方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商标的许可使用协议。

6.3 对于甲乙双方的专利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

6.2.1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如存在相关专利（仅指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授权公告的专利）交叉使用情况的，则按照资产交割日前的惯例，视为一方对另一方的许可，并且双方相互不另行收取费用。

6.2.2 本协议 6.2.1 中专利的交叉使用范围：甲方（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只能将其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应用于 A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只能将其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应用于 P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2.3 未经专利权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2.4 本协议签署后，经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对前述专利许可事项进一步明确。

第七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7.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7.1.1 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或盖章；

7.1.2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2 双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若第 7.1 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1.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协议第 7.1 条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1.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11.4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如乙方存在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责任。

13.2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13.3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 7.1 条所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的资产交割，每逾

期一日，应当以标的资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13.4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甲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8 年 11 月 21 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与昆科技 40.96%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归属于昆山和高，国显光电对交付昆科技 40.96% 股权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同日，昆科技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9 年 1 月 30 日，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 26,500,000 元，2019 年 1 月 31 日，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 219,711,700 元，共计支付 246,211,700 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义务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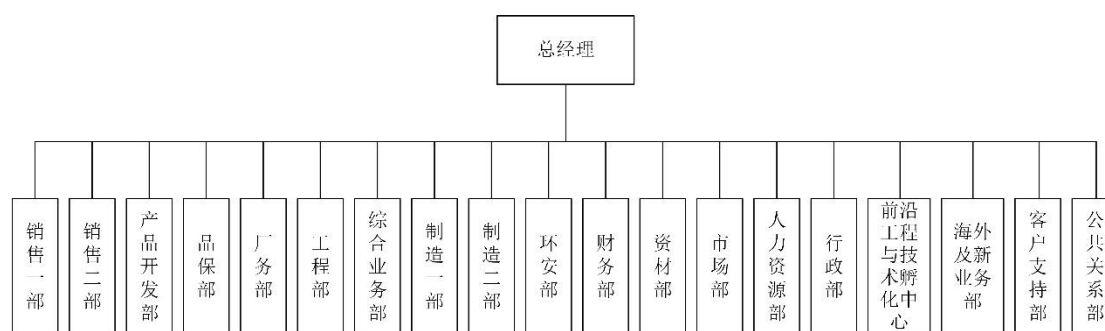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昆山和高及国显光电相关人员，以及昆山和高、国显光电的书面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从维信诺剥离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的具体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及对维信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其书面说明，从维信诺剥离时点前后，昆科技的主营业务均为 PMO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之后，昆科技从 PMOLED 技术起步，

持续积累创新，在报告期内成功开拓电子纸模组产品市场，并积极拓展硅基 OLED 业务，进一步完善技术路线与产品链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从维信诺剥离时点前后的组织架构图，从维信诺剥离时点前后，昆科技的组织架构均如下图所示，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维信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从维信诺剥离后，昆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昆山和高，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更为 3 名，即董事会成员由薛仁民、任永东、李国伟、CHEN GANG、高裕弟变更为高裕弟、孙剑、李国伟，监事由陆卫萍变更为郝力强；昆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3. 生产经营的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无形资产摊销表、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的访谈，从维信诺剥离时点前后，昆科技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昆科技因当时控股股东国显光电的股权变动成为上市公司黑牛食品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1 月 21 日昆山和高与国显光电完成昆科技 40.96% 股权过户事宜，昆科技整体剥离出上市公司维信诺。除上市公司维信诺曾间接持有昆科技股权外，昆科技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股份转让约定的股权过户义务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从维信诺剥离时点前后昆科技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昆科技于 2018 年 1 月由于原控股股东国显光电的资本运作被动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管理层受让控股权的方式整体置出上市公司，维信诺剥离前后，昆科技的资产与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前海永旭和昆山和高的实控人均为高裕弟，2019 年 12 月，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 12.98%公司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入股价格为 1.24 元/出资额；2020 年 8 月，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 7.02%公司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入股价格为 1.35 元/出资额；2020 年 8 月，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 6%公司股权转让给高新创投，入股价格为 3.15 元/出资额。（2）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在历史增资、受让股份过程中存在借款、贷款情形，截至目前昆山和高存在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占比 6.25%。（3）亿都国际通过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35.096%的股权。亿都国际曾为前海永旭境外贷款提供帮助，并在报告期内将自身分红让予昆山和高，及多次借款给昆山和高。

请发行人说明：（1）前海永旭向昆山和高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股份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完成；（2）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如来自借款，结合借款金额、借款条款、还款情况等，分析高裕弟能够获取相关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和股权清晰的风险；（3）亿都国际为实控人提供资金支持和帮助的具体情况，上述行为和放弃分红分配予昆山和高的原因；除资金支持以外，亿都国际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亿都国际相关方与高裕弟相关方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海永旭向昆山和高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股份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完成

根据前海永旭及昆山和高的书面说明，以及昆科技 2019 年 10 月财务报表，2019 年 12 月，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12.9808%（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9.189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的背景和原因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转让对价人民币 5,100 万元，合 1.24 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参考昆科技 2019 年 10 月账面净资产并由前海永旭和昆山和高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此次股权转让为高裕弟控制的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根据前海永旭及昆山和高的书面说明，以及昆科技 2020 年 3 月财务报表，2020 年 8 月，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7.0192%（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7.398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的背景和原因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转让对价人民币 3,000 万元，合 1.35 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参考昆科技 2020 年 3 月账面净资产并由前海永旭和昆山和高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此次股权转让为高裕弟当时全资持股的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昆山和高已向前海永旭支付完毕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款共计 8,1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海永旭向昆山和高股份转让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转让的定价合理，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二）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如来自借款，结合借款金额、借款条款、还款情况等，分析高裕弟能够获取相关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和股权清晰的风险

1. 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以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及其控制的前海永旭、昆山和高、昆山迪显合并考虑，高裕弟取得昆科技控制权的交易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简述	交易对价（元）
1	2016年3月	前海永旭认缴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346.5876 万元	75,019,450
2	2018年11月	国显光电将其持有昆科技 40.96%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	246,211,700
3	2018年12月	华控技术将其持有昆科技 3.944%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	23,707,500
合计			344,938,650

根据前海永旭、昆山和高、昆山迪显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合同及回单、本所律师对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的访谈，高裕弟在取得上述控制权过程中涉及的借款来源及资金筹措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日期	金额（元）	还款情况
前海永旭	穆欣炬、王龙、孙剑	2016.03.23	4,641,082.10	已于2017年3月27日还清本金，无利息
	浦发银行香港分行	2016.03.30	37,480,000.00	已于2019年3月22日还清本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8	27,550,000.00	已于2020年3月27日还清本息
昆山和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18.11.08	9,000,000.00	已于2019年1月28日还清本息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19.01.30	20,000,000.00	已于2019年4月30日还清本息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19.01.31	147,70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2,330万元本金未偿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19.03.21	500,000.00	已于2019年6月20日还清本息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19.04.29	25,000,000.00	已于2019年7月29日还清本息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9.06.19	3,000,000.00	已于2019年12月26日还清本息
	Yeebo Electronics Ltd.	2019.07.25	30,000,000.00	已于2020年3月27日还清本金，无利息
张小波	2019.12.21	1,100,000.00	已于2019年12月26日还清本金，无利息	

	王莉	2019.12.21	600,000.00	已于2019年12月26日还清本金，无利息
	张潇	2019.12.21	100,000.00	已于2019年12月26日还清本金，无利息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08.26	25,00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2,400万元本金未偿还
昆山迪显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18.11.08	16,000,000.00	已于2019年1月28日还清本息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19.01.30	5,000,000.00	已于2019年4月30日还清本息
高裕弟	孙剑	2017.03.16/ 2017.03.27	3,257,347.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偿还
	穆欣炬	2017.03.16/ 2017.03.27	3,246,791.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偿还
	王龙	2017.03.16/ 2017.03.27	2,261,470.53	已于2022年2月2日还清本息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21	3,000,000.00	已于2020年12月25日还清本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涉及的已支付的借款利息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元）	已支付利息金额（元）
前海永旭	浦发银行香港分行	37,480,000.00	403,818.63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50,000.00	4,907,343.75
昆山和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2,200,000.00	16,782,952.64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000.00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87,500.00
昆山迪显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16,000,000.00	187,920.00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5,000,000.00	62,531.25
高裕弟	王龙	2,261,470.53	335,529.47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62,146.00
合计			23,904,741.74

根据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取得清越科技控制权及偿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①累计分红款 189,720,923 元；②股权转让款 113,890,000 元（已抵减高裕弟在合志共创的出资额）；③高裕弟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和高尚有股权质押并购贷款本金

23,300,000 元、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借款 24,000,000 元未偿还，高裕弟尚有孙剑借款 3,257,347.06 元、穆欣炬借款 3,246,791.23 元未偿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决议、银行回单及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的书面说明，昆山和高、前海永旭以及高裕弟个人收到的分红款明细如下：

收款方	付款方	时间	金额（元）
昆山和高	清越科技	2019.01.28	79,480,080.00
		2020.03.26	39,753,500.00
		2020.12.25	6,633,930.00
		2021.03.30	11,846,300.00
前海永旭	清越科技	2017.01.13	6,000,000.00
		2017.09.20	5,624,000.00
		2019.01.28	35,400,000.00
		2020.03.26	3,425,400.00
高裕弟	合志共创	2020.05.15	175,280.00
		2020.12.30	685,080.00
		2020.12.31	191,240.00
		2021.04.19	506,113.00
合计			189,720,923.00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及银行回单，昆山和高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明细如下：

收款方	付款方	时间	金额（元）
昆山和高	合志共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累计	33,200,000.00
	合志升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累计	18,075,000.00
	合志启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累计	17,965,000.00
	高新创投	2020.08.26	600,00000.00
合计			129,240,000.00
高裕弟出资合志共创股权款			15,350,000.00
抵减高裕弟出资合志共创股权款后合计			113,890,000.00

综上所述，以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及其控制的前海永旭、昆山和高、昆山迪显合并考虑，高裕弟取得昆科技控制权涉及的资金支出合计368,843,391.74元（股权对价344,938,650元、利息支出23,904,741.74元）。已列明的资金来源合计357,415,061元（分红款189,720,923元、股权转让款113,890,000元、尚未偿还借款53,804,138.29元）。其余均为高裕弟自有资金。

2. 高裕弟能够获取相关借款的原因

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及其控制的前海永旭、昆山和高、昆山迪显获得的相关借款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1、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根据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以及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书面说明，高裕弟及其控制的企业能够获取相关借款的原因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金额（元）	获得借款原因
昆山和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9,000,000.00	基于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的良好合作关系，浦发银行提供借款
昆山和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000,000.00	
昆山和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500,000.00	
昆山和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5,000,000.00	
昆山迪显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16,000,000.00	
昆山迪显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5,000,000.00	
昆山和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147,700,000.00	
昆山和高	Yeebo Electronics Ltd.	30,000,000.00	亿都国际基于与高裕弟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相互信赖，提供阶段性资金帮助
昆山和高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前海永旭	浦发银行香港分行	37,480,000.00	
前海永旭	穆欣炬、王龙、孙剑	4,641,082.10	流转需求，向私人亲戚朋友、长期合作伙伴借款
前海永旭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50,000.00	
昆山和高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	
昆山和高	张小波	1,100,000.00	
昆山和高	王莉	600,000.00	
昆山和高	张潇	100,000.00	

高裕弟	孙剑	3,257,347.06	
高裕弟	穆欣炬	3,246,791.23	
高裕弟	王龙	2,261,470.53	
高裕弟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昆山和高、前海永旭、昆山迪显的银行流水、明细账、借款协议、银行回单等文件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和高尚有并购贷款本金 23,300,000 元、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 24,000,000 元未偿还；高裕弟尚有孙剑借款 3,257,347.06 元、穆欣炬借款 3,246,791.23 元未偿还，上述其他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主体均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高裕弟的访谈及高裕弟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尚存借款主要的还款来源是高裕弟的工资薪金收入、清越科技的分红，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和股权清晰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自有资金和借款；高裕弟获得相关借款的原因主要系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的良好合作、与亿都国际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相互信赖、亲属、朋友、长期合作伙伴的资金支持；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与借款主体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和股权清晰的风险。

（三） 亿都国际为实控人提供资金支持和帮助的具体情况，上述行为和放弃分红分配予昆山和高的原因；除资金支持以外，亿都国际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亿都国际相关方与高裕弟相关方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1. 亿都国际为实控人提供资金支持和帮助的具体情况，上述行为和放弃分红分配予昆山和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亿都国际为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前海永旭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3月22日，前海永旭收到浦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确认函》，浦发银行香港分行向前海永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90,000元的循环贷款。

根据《贷款确认函》，上述借款由 Yeebo Electronics Limited 以其存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6年3月30日，前海永旭收到浦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37,480,000元，且该笔贷款已于2019年3月22日还清。

(2) 将2020年第一次分红款分配给昆山和高

2020年3月20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累计可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4,880万元，其中股东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同意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分配方案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昆山和高获得分红3,975.35万元，前海永旭获得分红342.54万元。

(3) Yeebo Electronics Ltd.借款3,000万元给昆山和高

2019年7月19日，昆山和高与 Yeebo Electronics Ltd.签订《借款合同》，后昆山和高与 Yeebo Electronics Ltd.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昆山和高向 Yeebo Electronics Ltd.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9年7月25日，昆山和高收到 Yeebo Electronics Ltd.提供的借款3,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3月27日还清。

(4) 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2,500万元给昆山和高

2020年8月26日，昆山和高与江门亿都半导体签订《借款合同》，昆山和高向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2021年8月25日，昆山和高与江门亿都半导体签署了《续签<借款合同>》，约定昆山和高于2021年8月26日前向江门亿都半导体归还到期利息108.75万元及本金100万元，昆山和高未归还的2,400万元借款展期一年；2022年3月7日，昆山和高与江门亿都半导体签署了《续签<借款合同>（二）》，约定将昆山和高未归还的2,400万元借款展期一年，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24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20年8月26日，昆山和高收到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2,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款项已偿还100万元本金并支付108.75万元利息，其余尚未偿还。

根据本所律师对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访谈及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书面说明，亿都国际上述资金支持和放弃分红分配予昆山和高的原因主要系：

（1） 基于亿都国际的经营理念，愿意支持企业管理层，共同促进公司发展。

（2） 高裕弟博士对于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高裕弟博士具有超过20年的OLED行业经验，是我国OLED发展和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其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曾任北科技、维信诺显示、昆科技等公司的研发、管理等重要岗位，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创业奖等荣誉称号，作为我国OLED领域的领军人物，具有丰富的OLED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通过让核心管理人员控股，有助于理顺公司激励机制，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同时也利于股东方收获长远回报。

（3） 亿都国际作为产业投资者，基于与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相互信赖，愿意对其提供阶段性资金帮助。

2. 除资金支持以外，亿都国际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亿都国际相关人员及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并根据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书面说明及高裕弟书面说明，亿都国际控股子公司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为发行人股东，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包括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对清越科技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信冠国际委派的董事李国伟，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包括参加董事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及时了解清越科技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清越科技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清越科技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清越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清越科技管理团队负责，亿都国际方除依法履行股东、董事职责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3. 亿都国际相关方与高裕弟相关方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亿都国际相关人员及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并根据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书面说明及高裕弟书面说明，亿都国际相关方与高裕弟相关方不存在代持安排、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亿都国际为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提供资金支持和帮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为前海永旭境外贷款提供担保、将 2020 年第一次分红款分配给昆山和高、Yeebo Electronics Ltd.借款 3,000 万元给昆山和高、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 2,500 万元给昆山和高；亿都国际资金支持和放弃分红分配予昆山和高的原因主要系基于与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相互信赖，愿意对其提供阶段性资金帮助；亿都国际方除依法履行股东、董事职责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亿都国际相关方与高裕弟相关方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问询函》第18题：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少数股东为高新创投，高新创投入股梦显电子时存在对赌协议，目前已解除完毕。(2) 2019 年 11 月 6 日，梦显电子、高新创投、昆科技签订《关于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除优先认购权外，不存在明显的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 对赌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主要条款、是否约定行使回购等类似权利；(2) 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终止对赌协议的条款，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回复：

(一) 对赌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主要条款、是否约定行使回购等类似权利

2019 年 11 月 6 日，梦显电子、高新创投和昆科技签署《关于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高新创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梦显电子 15,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昆科技以作价 1.5 亿元的不动产、作价 1,000 万元的知识产权认购梦显电子 16,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在《增资协议》第七条中约定梦显电子拟增加注册资本时，高新创投及梦显电子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优先（但无义务）认购梦显电子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13 日，梦显电子、高新创投和昆科技签署《关于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

“第一条 股权置换承诺

1.1 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承诺，现有股东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同意利用或促使上市公司采取定增等方式，依法向本轮投资人定向发行股份，用

以置换本轮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股份，以实现本轮投资人直接持有上市主体（现有股东）股份之目的（以下简称“股权置换”）。预计现有股东将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会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条 违约安排

2.1 若标的公司连续 4 年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高）为负，本轮投资人有权书面要求撤回全部或部分增资款，标的公司应承担撤回的增资款在连续亏损年度的利息损失，年利率按 8% 计算。

2.2 如本轮投资人按照第 2.1 条的约定书面要求撤回全部或部分增资款，现有股东应配合出具同意标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决议，并配合标的公司办理与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股权调整权

3.1 若现有股东在本轮投资人增资交割完成后，直至本轮投资人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止（包括股权置换到上市主体），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从事梦显业务（“梦显业务”具有和《增资协议》相同含义）的关联公司（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设立的相关公司的及/或对标的公司的业务不构成损害的除外），本轮投资人有权以零对价或不会损害现有股东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最低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该等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人转让其对新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补偿本轮投资人所需支付的本协议以外的额外费用，以使得新公司成立后本轮投资人持有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同的股权权益。

第四条 随售权

4.1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轮投资人所持股权置换到上市主体（现有股东）前，如果现有股东欲将其在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时，本轮投

资人有权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本轮投资人可行使随售权的股权（股份）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现有股东拟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额/转让前现有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乘以(ii)转让前本轮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

4.2 现有股东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股份）前，应向本轮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本轮投资人应当在收到该项转让通知后二十（20）日内书面回复，确认是否行使随售权，否则视为放弃随售权。

4.3 现有股东拟出售股权（股份）时应允许行使随售权的投资人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同时向拟受让方出售按照上述第 4.1 条约定的股权（股份），拟受让方不同意行使随售权的投资人优先出售的，现有股东在出售其股权（股份）同时，有义务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欲行使随售权的本轮投资人的可行使随售权的股权（股份）。

4.4 本轮投资人有权将其股权（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认购权；除受让方为标的公司竞争对手或恶意收购者外，本轮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出售，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本轮投资人可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其他股东应给予积极配合，以上两类受让方（指本轮投资人的关联方和/或第三方）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享有本轮投资人与现有股东及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全部协议项下的股东权益；现有股东积极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公司应确保受让方知晓本《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全部协议项下的股东权益。本轮投资人前述股权转让不得对现有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现有股东上市申报基准日之后，上市审核期间以及其他转让股权可能会对上市审核构成不利影响的期间，本轮投资人不得转让股权。本轮投资人确认，为避免潜在的股权纠纷，在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期间及上述期间内，本轮投资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

4.5 各方转让股权时，转让方应就该股权出售/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该转让通知应注明：

- (1) 转让方以及受让方的名称；
- (2) 拟转让的出资数额；
- (3) 待售股权的转让价格；
- (4) 待售股权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第五条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5.1 本次增资完成后，经公司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同意，现有股东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但未经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股权转让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该股权转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但下列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1) 现有股东向其关联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其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确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认购权）。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6.1 非经公司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通过，标的公司不得向公司任何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以增资形式再融资，或发行可转债、认股权证或期权。

6.2 若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给予任何新引进的投资人享有的权利优于本轮投资人享有的权利，则本轮投资人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3 若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给予任何新引进的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时的价格，则本轮投资人自动享有该价格（简称优惠价格）。则视同本轮投资人进行本轮投资时按优惠价格进行投资，重新计算股权比例，由现有股东给予本轮投资人相应股权补偿。

第七条 跟投权

7.1 在现有股东进行下一轮融资时，在同等条件下本轮投资人有权作为跟投资方，对现有股东以货币形式跟投 5,000 万元，且本轮投资人与其他投资机构（非昆科技关联机构）同股同权。

7.2 本轮投资人向现有股东跟投增资完成后，有权向现有股东推荐一名监事”。

（二）对赌协议解除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2 月 1 日，梦显电子、高新创投与清越科技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1）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第七条及《补充协议一》均终止，该等条款及协议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2）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协议各方均没有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没有因履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协议各方之间不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依据《增资协议》第七条、《补充协议一》向其他方主张权利。（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梦显电子或清越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

履行权利，也不存在优先认购、股权置换、随售、转让限制、反稀释等约定或安排。

根据高新创投的书面说明，高新创投投资梦显电子时与梦显电子、清越科技的对赌安排已全部终止，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其持有的梦显电子的股权以及对赌安排的终止均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清越科技及其子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梦显电子与高新创投之间的对赌协议已于2020年12月1日解除，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20题：其他

20.8 根据申报材料，九江清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21年8月12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九江清越是否已获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尚未获取，截至目前资格认定程序的进展情况，并结合相关规则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取得资格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九江维信诺（后更名为九江清越）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2021年8月13日过期。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九江清越已于2021年10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根据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的公开查询，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关于对江西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九江清越被列入江西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进行公示；2022 年 1 月 1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关于对江西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九江清越已被列入江西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1207，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2 月，九江清越已收到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江清越已获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王琨
王 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2022 年 3 月 14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4月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0 号《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2021年》（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6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等文件；（2）2022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146号《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更新后）》等文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以及《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1）亿都国际通过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35.096%的股权，亿都国际持有信冠国际 100%股份，持有冠京控股 47.05%股权；（2）2020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放弃利润分配，将其应享有的分红 1,186.82 万元、525.87 万元分配予昆山和高；（3）2019 年 7 月 19 日，昆山和高向 YeeboElectronicsLtd.借款 3,000 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

根据公开资料，亿都国际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和液晶显示器模组。

请发行人说明：（1）亿都国际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和业绩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和联系，亿都国际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机构，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形；（2）亿都国际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和具体考虑，亿都国际相关人员与高裕弟是否存在特殊关系，截止目前亿都国际对发行人投入和收益的匹配关系，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帮助；（3）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放弃分红、提供借款等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4）亿都国际对维信诺及其关联方的持股和合作情况，结合维信诺出售发行人相关资产期间，高裕弟与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维信诺相关方的谈判情况，进一步分析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资金帮助的合理性、亿都国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及不增加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高裕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核查及关注到的异常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高裕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高裕弟及其配偶王莉提供的高裕弟、王莉及高裕弟控制的企业（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合志共创、昆山迪显、永熙投资）2018年至2021年主要账户资金流水，高裕弟、王莉出具的《关于已提供报告期内个人常用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及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合志共创、昆山迪显、永熙投资出具的《关于已提供报告期内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高裕弟及其控制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常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的账户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高裕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
2	王莉	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的配偶	6
3	昆山和高	控股股东	7
4	前海永旭	昆山和高的控股股东	4
5	合志共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6	昆山迪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7	永熙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对于上述主体提供的银行流水，根据重要性原则，对2018年至2021年确定的核查标准如下：

1. 单笔收支10万元以上；
2. 虽然单笔收支低于10万元，但属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往来。

本所律师重点关注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以及其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上述核查范围、核查标准对相关银行流水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取得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表》，其中，对于前述重点关注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交易对手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款项说明
1	高裕弟	2020.07.21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长期合作伙伴借款
		2020.12.25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306.21		
2	昆山和高	2019.01.30-2019.01.31	国显光电	-24,621.17	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2019.06.19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长期合作伙伴借款
		2019.12.26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07.50		
		2019.07.25	Yeebo Electronics Ltd.	3,00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长期合作伙伴借款
		2020.03.27	Yeebo Electronics Ltd.	-3,000.00		
		2019.09.25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0	服务费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原董事薛仁民担任其董事长
		2019.12.21	张小波	11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亲属、朋友借款
		2019.12.21	王莉	60.00		
		2019.12.26	张小波	-110.00		
		2019.12.26	王莉	-60.00		
		2020.08.26	江门亿都半导体	2,500.00	资金拆借	因资金周转需求，向长期合作伙伴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已归还本息 208.75 万元
		2020.08.26	高新创投	6,000.00	股权转让款	用于偿还银行并购贷款
		累计分红	发行人	13,771.38	分红款	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支付给国显光电的股权转让款
累计分红	前海永旭	-7,616.79	分红款	向股东分红		
3	前海永旭	2018.07.21/2018.08.01	卢峰	-12.00	资金拆借	卢峰为北京鼎材（发行人供应商）的间接股东、固安翌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原间接股东
		2018.11.07/2019.09.23	卢峰	12.00		

	2019.12.26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02	资金拆借	归还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借款本息
	2020.03.27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7.72		
	2020.08.20-2020.08.21	王龙	-100.00	减资款	前海永旭减资款，王龙曾担任前海永旭监事，现任北光电（发行人客户）执行董事、经理
	累计分红	清越科技	3,882.54	分红款	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对昆山和高高的出资款
	累计分红	昆山和高	7,616.79	分红款	

高裕弟及其配偶王莉、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已分别书面确认，保证上述大额银行支出内容的真实性。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高裕弟已清偿完毕上述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与高裕弟之间的借款本息，其与高裕弟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高裕弟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清偿完毕上述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与高裕弟之间的借款本息，其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Yeebo Electronics Ltd. 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清偿完毕上述 Yeebo Electronics Ltd. 与高裕弟之间的借款，其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关联关系。

张小波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还清上述张小波与昆山和高之间的借款，该借款为正常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王莉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还清上述王莉与昆山和高之间的借款，该借款为正常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江门亿都半导体已书面确认，昆山和高已向其归还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108.75 万元，其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昆山和高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关联关系。

卢峰已书面确认，其与前海永旭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不涉及商业贿赂、股权代持以及其他私下利益交换等安排。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前海永旭已清偿完毕上述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前海永旭之间的借款本息，其与前海永旭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与前海永旭之间不存在也未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

（二） 关注到的异常情况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报告期内，纳入核查范围的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上述范围内的部分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均具有合理用途，不属于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其控股股东前海永旭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最终用途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出资款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仍然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后）》，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

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向江苏监管局申请查询中国境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

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广发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所处估值区间为 12.04 亿元-21.07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更新披露如下：

根据维信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维信诺关系
1	维信诺	上市公司
2	维信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江苏维信诺	全资子公司
6	云光谷（固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霸州云谷	全资子公司
8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云谷固安	控股子公司
11	维信诺光电	全资孙公司
12	维信诺显示	全资孙公司
13	工研院显示	全资孙公司
14	北科技	全资孙公司
15	国显光电	控股孙公司
16	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三级子公司

根据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如下¹：

姓名	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维信诺体系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任期
高裕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和高执行董事； 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永旭执行董事； 九江清越执行董事、总经理； 梦显电子董事长； 义乌清越执行董事； 义乌研究院执行董事； 显示研究院董事长； 义乌莘连执行董事； 枣庄睿诺董事；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永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迪显（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显光电	历史职工董事	2013.09-2015.09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16.10-2018.10
		维信诺显示	历史经理	2016.10-2018.10
		维信诺显示	历史监事	2009.10-2015.07
		北科技	历史职工监事	2009.03-2013.08
		北科技	历史经理	2016.10-2019.04

¹ 由于维信诺及部分其控制公司（江苏维信诺、云谷固安、维信诺显示、工研院显示、北科技、国显光电、霸州云谷、维信诺光电）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故上述披露范围不包括同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和维信诺控制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维信诺历史任职的情形。

张小波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前海永旭监事；昆山和高监 事	工研院显示	历史财务负责 人	2015.12-2016.08
李国伟	公司董事、江海股份董事、 枣庄睿诺副董事长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06.03-2018.10
		北科技	历史董事	2003.12-2013.08
梁子权	江海股份董事、枣庄睿诺董 事、梦显电子董事；江门亿 都半导体监事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06.03-2018.10
		北科技	历史董事	2003.12-2013.08
尹惠德	枣庄睿诺董事	北科技	历史董事	2003.12-2009.03
卢峰	宁波偕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北京鼎材董事	国显光电	历史职工董事	2015.09-2017.11
			历史职工监事	2013.09-2015.09
		维信诺光电	历史监事	2016.10-2019.08
		工研院显示	历史董事	2016.10-2016.11
杨宏亮	昆山高新集团董事	工研院显示	历史监事	2009.09-2010.05
唐超	昆山国创集团董事长	国显光电	历史监事	2012.11-2013.04
宋波	昆山国创集团董事	国显光电	历史董事	2013.04-2018.03
		工研院显示	历史董事	2009.09-2013.06
袁桂根	昆山国创集团监事	江苏维信诺	历史董事	2018.01-2018.10
陶园	龙腾光电董事长、总经理	国显光电	历史执行董 事、董事长	2012.11-2018.03
		国显光电	历史经理、总 经理	2012.11-2015.02
潘衡	龙腾光电监事	江苏维信诺	历史职工董事	2018.01-2018.10
		国显光电	历史职工董事	2018.03-2019.01
GANG CHEN	公司原董事 (2017.11-2018.08)	国显光电	历史总经理	2015.02-2019.06
		维信诺光电	历史执行董事	2016.10-2019.08
			历史总经理	2016.10-2019.08
薛仁民	公司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12-2018.08)	国显光电	历史董事	2013.04-2018.03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长	2013.09-2018.10
		北科技	历史执行董事	2013.08-2019.04
任永东	公司原董事 (2016.06-2018.08)	国显光电	历史董事	2015.09-2018.03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15.08-2018.10
陆卫萍	公司原监事 (2017.11-2018.11)	国显光电	历史监事	2017.11-2018.03
		维信诺显示	历史监事	2017.11-2018.10
曹春燕	龙腾光电董事	江苏维信诺	历史监事	2018.01-2018.10
		国显光电	历史监事	2018.03-2019.0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原为上市公司维信诺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在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任职；发行人主要从事 PMOLED 相关业务，维信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从事 AMOLED 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在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任职，不构成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相关任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以及有关权属文件、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良好存续证明及代理人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东合志启扬的有限合伙人阳存前已于 2022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张小波签署《关于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之意向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合志启扬 25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小波。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此次份额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也未支付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昆山和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裕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股权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为高裕弟，均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合志共创除外）范围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其他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7.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为非关联方原因
1	国显光电	2018年初至2018年11月，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显光电变更为昆山和高
2	昆山国创集团	原国显光电控股股东	2018年1月，昆山国创集团以其持有国显光电59.59%股权对江苏维信诺进行出资，国显光电控股股东变更
3	昆山国资办	持有昆山国创集团100%股权；2018年初至2018年1月，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国显光电控制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昆山国资办变更为王文学
4	江苏维信诺	国显光电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5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控股股东	
6	维信诺显示	国显光电子公司	
7	北科技	维信诺显示子公司，国显光电通过维信诺显示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高裕弟卸任北科技经理
8	维信诺电子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为国显光电子公司；王龙任董事长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龙卸任前海永旭监事
9	北光电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王龙任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龙卸任前海永旭监事
10	维信诺光电	国显光电子公司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11	工研院显示	国显光电子公司	
12	龙腾光电	昆山国创集团子公司，2018年初曾与国显光电同受昆山国资办的控制	
13	王文学	维信诺原实际控制人；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文学变更为高裕弟
14	云谷固安	维信诺子公司，与国显光电同受维信诺控制	

15	霸州云谷	维信诺子公司,与国显光电同受维信诺控制	
16	固安翌光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为王文学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	
17	北京鼎材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为王文学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材子公司	
19	固安鼎材	北京鼎材子公司	
20	薛仁民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董事	股东任免
21	任永东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董事	股东任免
22	GANG CHEN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董事	股东任免
23	陆卫萍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监事	股东会任免
24	郝力强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公司监事	股东会任免
25	王龙	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前海永旭监事	股东任免
26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任永东任执行董事	任永东卸任公司董事
27	宁波偕远	原联营企业	2020年12月,清越科技转让持有宁波偕远的份额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原关联方还包括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安翌光	采购商品	25,525,947.58	22,775,186.09	36,574,876.62
	接受劳务	3,008.85	1,973.45	862.07
枣庄睿诺	采购商品	9,944,683.23	14,107,233.72	12,538,605.51
	接受劳务	987,279.22	875,445.38	1,262,977.50
龙腾光电	采购商品	5,856,524.60	9,247,804.61	3,974,040.99
北京鼎材	采购商品	4,317,616.51	5,663,567.63	3,610,201.35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3,889.11	525,016.94	499,137.11
国显光电	采购商品	255,237.13		
江门亿都半导体	采购商品		47,969.91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00	16,427.07
	接受劳务			12,695.57
北光电	采购商品			10,619.47
工研院显示	接受劳务	15,754.87	500,662.82	58,517.7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安翌光	销售商品	16,184,297.00	13,904,697.16	13,104,179.97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7,186.55		
北光电	销售商品	3,499,419.61	6,150,250.80	3,271,919.63
	提供劳务	377,358.49		70,796.46
国显光电	销售商品	2,997,138.84	8,361,008.47	8,426,946.44
	提供劳务	911,590.66	726,580.00	829,696.89
江门亿都半导体	销售商品	462,598.23	1,221.24	
枣庄睿诺	销售商品	141,734.51		958,451.59
	提供劳务	27,000.00	55,018.92	90,120.89
云谷固安	销售商品	141,592.93	155,752.22	35,398.24
工研院显示	销售商品	113,392.37	92,458.91	85,684.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供劳务	877,870.49	1,815,260.31	1,499,137.43
固安鼎材	销售商品	49,385.84	52,492.02	87,935.08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07.96		
霸州云谷	销售商品			9,880.70
北京鼎材	提供劳务	334.01		23,584.9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显光电	房屋建筑物	3,429,651.01	1,720,079.06	1,292,421.24
工研院显示	房屋建筑物	1,282,295.63	1,410,495.46	430,690.91
枣庄睿诺	机器设备	390,675.60	466,161.36	466,161.35
	房屋建筑物	41,614.68	76,416.00	45,590.61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961.08		
云谷固安	房屋建筑物		74,862.37	669,330.0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485.7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枣庄睿诺	30,000,000.00	2019-10-18	2019-1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回单、借款相关决议等文件, 上述借

款已于到期日前归还并收取了利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枣庄睿诺 [1]	资产出售	4,867.26		97,717.27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	资产出售	18,800.00		

注[1]：发行人 2019 年向枣庄睿诺出售开式固定台压力机、面电阻测试仪等设备；2021 年 5 月向枣庄睿诺出售考勤机一台。

注[2]：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向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27,403.67	7,125,949.36	6,696,692.7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固安翌光	681,945.80	2,038,797.74	2,255,560.96
	北光电	679,319.68	3,284,324.51	452,872.42
	工研院显示	505,787.73	263,579.25	815,063.49
	国显光电	255,939.36		4,218,493.71
	枣庄睿诺	230,951.59	295,865.71	482,538.64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9,563.56		
	云谷固安		40,000.00	170,058.28
	固安鼎材		3,300.00	3,300.00
应收票据	北光电	1,784,633.00		
应收款项融资	北光电	1,500,000.00		

预付款项	龙腾光电	96,134.21	344,781.55	544,645.75
	枣庄睿诺			14,128,718.20
	北京鼎材			2,101,712.42
	国显光电	28,525.67		102,554.91
其他应收款	枣庄睿诺		960.00	27,035.00
	国显光电		207,093.00	278,611.40
	工研院显示		56,267.00	10,306.00
	云谷固安	2,011.00	1,191.00	18,597.00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固安翌光	425,332.41	2,829,356.73	12,188,504.03
	枣庄睿诺	1,153,207.95	1,349,974.72	
	北京鼎材	524,576.67	1,272,708.50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484.89	
	工研院显示		20,243.36	20,243.36
预收款项	国显光电	187,666.64		
合同负债	国显光电		231,490.38	
其他流动负债	国显光电		30,093.75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2日，梦显电子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梦显电子持股60%，工业技术研究院持股40%。

上述交易金额包括每一交易主体在该期间内的全部交易金额，包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7.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变化情况”部分中披露的原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的交易金额。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现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批单，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发生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梦显电子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设立显示研究院事宜。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而发生，具

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股东高新创投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但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参股企业宁波偕远的交易进程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3.宁波偕远（已出售）”所述。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序号	资质名称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梦显电子	91320583MA1XP3T91W001Z	/	2021.11.02-2026.11.01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331866002B	3362301866	2022年1月18日	长期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706,739.82 元、457,453,380.91 元、627,549,816.4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11%、91.83%及 90.3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的部分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义乌研究院自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 87 号安歆青年社区的 4 间宿舍为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义乌研究院转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乌研究院未能取得该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乌莘连承租的坐落于义乌综合保税区 B1-I-B、B1-II-B 的仓库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82202100049 号）、《义乌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确认书》（义验备字第 32200020210913156 号）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义建消竣备字[2021]第 0121 号）。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房屋产权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认可并授权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房屋与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包括已签署的和将签署的）并收取租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该房屋用于仓储用途，符合该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不会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该房屋所处地块上的房屋尚未建设完毕，故本公司尚未统一办理该地块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本公司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无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义乌莘连租赁的该房屋不涉及生产制造，仅用于仓储，若发生该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义乌莘连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地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物业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就清越科技及清越科技控股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产，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现房屋转租纠纷、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能取得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及 1 处承租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主要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 2021 年

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中国境内商标共1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所述。

（2）授权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2. 主要专利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新增中国境内专利共有16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查询报告》，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授权专利无新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中国境内授权专利”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继受取得专利、与第三方共有专利、交叉授权使用专利及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委托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技术委托开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内容	知识产权分配权属	协议期限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RGB 摄像头的显示及拍摄算法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19.11.01-2024.10.31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3D 人脸识别的基础技术开发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20.06.02-2025.06.01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湖南大学	OLED 微显示器滤色片阵列制备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拥有专利使用权、分许可权和收益权，湖南大学仅拥有用于研发目的的使用权且无分许可权及收益权，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湖南大学不得将其中任何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行使专利使用权和分许可权时无需征得湖南大学的同意	2020.07.24-2022.07.23
4	技术开发合同	东南大学	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的研究	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申请归梦显电子，梦显电子根据研究结果，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向专利局申请专利。	2020.4.9-2022.4.8
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 基板用耐高温黄色聚酰亚胺液体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	2020.07.15-2030.07.14

				转让给第三方	
6	技术开发 (合作) 合同	株洲时代 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柔性显示用 透明聚酰亚 胺材料的开 发及应用	双方约定, 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 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 产权, 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 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未经 另一方书面许可, 合同任何一方 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 转让给第三方	2020.07.15- 2030.07.14
7	技术服务 合同	中国科学 院苏州纳 米技术与 纳米仿生 研究所	喷墨打印 PMOLED 器 件产业化开 发	双方确定: 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 权及专有技术归义乌研究院所 有	2021.9-2022. 9
8	技术开发 合同书 (委托开 发)	清华大学	硅基 OLED 用高性能 TASF 有机发 光材料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 果的知识产权, 归梦显电子、显 示研究院、清华大学三方共有	2021.11.25-2 023.12.31
9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中山大学	基于智能规 划的电子纸 智能调参系 统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 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按下列方式处理: 义乌清越及中 山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 益分配方式如下: 义乌清越为知 识产权第一申请人, 中山大学为 知识产权第二申请人; 专利和软 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 同拥有; 在没有授权给第三方使 用之前, 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由义乌清越独家使用, 中山大学 不得使用或转让、质押、许可、 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 方式处分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 权; 义乌清越有权使用专利配合 相关设备, 供义乌清越及其关联 公司使用, 无需知会中山大学; 任何一方都必须取得另外一方 的同意, 才能将专利和软件著作 权授权给除义乌清越关联公司 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专利和软件 著作权授权费用由双方协商同 意并平分费用所得; 未产生第三 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 之前, 由义乌清越负责专利维护	2021.11.30-2 023.11.30

				费用，如产生第三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则需先扣除义乌清越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再平分剩下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	
--	--	--	--	---	--

3.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域名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8,827.08 元、133,625,785.97 元、797,672.24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凭证，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义乌莘连；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枣庄睿诺、云英谷科技；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为北京分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参股公司枣庄睿诺，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 1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义乌莘连，发行人参股公司云英

谷科技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出售参股公司宁波偕远的交易进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莘连

(1) 基本情况

义乌莘连目前持有义乌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7FFYLM1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四季路 999 号 B1-I-B、B1-II-B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72 年 1 月 11 日

根据义乌莘连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乌莘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义乌清越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	100.00%

(2) 历史沿革

2022年1月4日，义乌清越签署了《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2日，义乌市市监局为义乌莘连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7FFYLM1D）。

义乌莘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义乌清越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回单，2022年3月9日，义乌清越向义乌莘连支付了投资款人民币240万元。根据义乌莘连的公司章程，义乌清越向莘连实缴出资时间为2042年1月31日前。因义乌莘连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义乌清越尚未完全实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义乌莘连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云英谷科技

根据云英谷科技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67500712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英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603、1604、1605室
法定代表人	顾晶
注册资本	5,317.402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批发、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30日至2032年5月30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0.4841%

3. 宁波偕远（已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文件，2020年9月23日，昆科技与宁波启仁、苏州慧盈签订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昆科技将其持有宁波偕远1,504.7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按人民币2,32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启仁，宁波启仁应将受让款1,39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余下受让款931.4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2）昆科技应将其持有的宁波偕远15.3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按人民币2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慧盈，苏州慧盈应将受让款1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余下受让款13.6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启仁及苏州慧盈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更新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金融合同”所述。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三）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工程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四）重大工程合同”所述。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针对适用中国法律的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1.融资（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资金拆借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18.43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374.00	0-2 年	9.12	
李毅	押金保证	124,550.00	1-3 年	4.59	

	金				
焦育文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2.58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餐费	60,672.00	1年以内	2.24	6,504.00
合计		1,002,596.00		36.96	6,504.00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会议。

1. 相关股东大会

（1）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连带担保协议的议案》1项议案。

（2） 2022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重新出具〈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等6项议案。

（3）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41项议案。

2. 相关董事会

(1)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连带担保协议的议案》等3项议案。

(2)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重新出具〈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等7项议案。

(3)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46项议案。

3. 相关监事会

(1)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项议案。

(2)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8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述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为耿建新、韩亦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为吴磊、李嘉玲、严兆辉，其中李嘉玲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为高裕

弟，副总经理 1 名，为穆欣炬，财务总监 1 名，为张小波，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高裕弟	董事长、总经理	前海永旭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昆山和高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枣庄睿诺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永熙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志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李国伟	董事	江海股份	董事	无
			枣庄睿诺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亿都国际	董事、行政总裁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Dynamic Faith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Bestful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3	孙剑	董事	合志启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4	耿建新	独立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韩亦舜	独立董事	青岛清控人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艾科赛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图灵悠思(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清图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谷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无
			东方大日(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无
			6	严兆辉	监事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山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昆山协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7	张小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昆山和高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前海永旭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8	穆欣炬	副总经理	合志升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注：李国伟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持股并任职董事，未一一列示其在亿都国际子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独立董事韩亦舜已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高裕弟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	孙剑	发行人董事、梦显电子总经理、显示研究院总经理及董事	2014 年 1 月
3	刘宏俊	发行人产品开发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1 月
4	张峰	梦显电子生产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3 月
5	马中生	义乌研究院副总指挥兼清越科技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部门副经理	2015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数量如下：

姓名	已授权专利	
	合计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高裕弟	55	8
孙剑	52	4
刘宏俊	35	6
张峰	21	1
马中生	18	4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 义乌莘连”部分所述，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义乌莘连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68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清越科技	15
九江清越	15
梦显电子	25
清越电子	25
义乌清越	25
义乌研究院	25
显示研究院	25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执行的税种、税

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787，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对应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载企业名称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书，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称变更工作。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清越科技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越科技尚未取得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更名无实质性障碍。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清越科技在 2021 年内未办理完毕更名不影响其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九江清越已取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1207，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

九江清越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对应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九江清越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九江清越仍享受按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梦显电子、清越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在成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政府补助批复文件或审批网页截图、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等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所述。

2016 年 4 月 20 日，共青城市人民政府与九江维信诺签订了《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编号：201604008A）及《<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编号：201604008B），约定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在九江维信诺 OLED 项目自纳税年度起 5 年内，按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若九江维信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延长 2 年；九江维信诺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60%、第四年 50%、第五年 40%的比例予以扶持。九江清越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贴中 941,010.47 元为依据前述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扶持资金。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 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

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第2条规定，“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九江清越享受的上述税收返还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承诺“若发生因《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款项被追缴的情形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以现金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其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该种追缴发生于何时，均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义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w.gov.cn/>）、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ujiang.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暨昆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http://180.97.72.51:9097/ksaj/gzd.jsp>），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 862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

（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缴费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862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844 人，占员工总数的 97.91%，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880
当月缴纳社保后离职人数 (b)	36
花名册总人数 (c)	862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 (d)	12
劳动合同人数	850
差异人数 (e=b+c-d-a)	6
差异原因	清越科技 3 名员工、梦显电子 3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保；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

	未缴纳当月社保； 九江清越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	---------------------------------------

注：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费用的员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除部分员工因个人账户原因或其于入职次月离职等原因外，公司均为其补缴入职当月社保费用；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社保，次月已为其补缴。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越科技 3 名员工、梦显电子 3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尚未在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以及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021 年 12 月的社保，共计占员工总数的 0.81%；清越科技 5 名、梦显电子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4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占员工总数的 1.39%。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6 名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成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北京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在劳动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862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816 人，占员工总数的 94.66%，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856
当月缴纳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b)	40
花名册总人数 (c)	862
劳动合同人数	850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 (d)	12
差异人数 (e=b+c-d-a)	34
差异人数原因	清越科技 3 名、梦显电子 3 名、义乌清越 27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当月公积金；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公积金

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公积金费用的员工：公司按员工实际在职月数为其缴纳公积金，入职当月不缴纳，离职当月缴纳；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公积金，次月已为其补缴。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清越科技 3 名、梦显电子 3 名、义乌清越 27 名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义乌研究院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021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3.94%；清越科技 5 名、梦显电子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4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39%。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6 名未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控股

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成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经测算，若为全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缴纳，发行人2021年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养老保险	444.61
医疗保险	191.76
工伤保险	17.32
失业保险	14.61
生育保险	21.93

社保合计	690.24
住房公积金	138.73
合计	828.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清洗、擦拭等，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7 人。

（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过的劳务派遣人员由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并签署了书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奚珉皓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285号柏悦商务大厦172室
股权结构	奚珉皓持股90%，奚华法持股1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奚珉皓；监事：吴成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2011190379）

2)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薛小芹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320号
股权结构	薛小芹持股80%，崔恒持股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小芹；监事：崔恒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房产买卖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602050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7人，由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在服务期间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外包

(1)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劳务外包服务，并签署了书面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外包员工人数为 91 人；劳务外包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外包的内容主要为擦拭等生产工序段，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

(2) 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劳务外包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鲁雨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
股权结构	卢涛持股 80%，赵娜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鲁雨；监事：赵娜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应子义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东陶村167号二楼
股权结构	应子义持股60%，楼莲珍持股4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应子义；监事：楼莲珍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开展劳务派遣业务；会务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奚珉皓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285号柏悦商务大厦172室
股权结构	奚珉皓持股90%，奚华法持股1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奚珉皓；监事：吴成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奚军
注册资本	182.5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65室
股权结构	奚军持股 95.0685%，上海君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15%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奚军；监事：王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陶小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1号楼106室
股权结构	陶小杰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小杰；监事：张云芳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控制的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商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二） 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

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相关情况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的 《第一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前海永旭和昆山和高实控人均均为高裕弟，2019年12月，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12.98%公司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入股价格为1.24元/出资额；2020年8月，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7.02%公司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入股价格为1.35元/出资额；2020年8月，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6%公司股权转让给高新创投，入股价格为3.15元/出资额。（2）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在历史增资、受让股份过程中存在借款、贷款情形，截至目前昆山和高存在股权质押，质押股份占比6.25%。（3）亿都国际通过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控制公司35.096%的股权。亿都国际曾为前海永旭境外贷款提供帮助，并在报告期内将自身分红让予昆山和高，及多次借款给昆山和高。

请发行人说明：（1）前海永旭向昆山和高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两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股份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完成；（2）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如来自借款，结合借款金额、借款条款、还款情况等，分析高裕弟能够获取相关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和股权清晰的风险；（3）亿都国际为实控人提供资金支持和帮助的具体情况，上述行为和放弃分红分配予昆山和高的原因；除资金支持以外，亿都国际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亿都国际相关方与高裕弟相关方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如来自借款，结合借款金额、借款条款、还款情况等，分析高裕弟能够获取相关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和股权清晰的风险

1. 高裕弟及前海永旭、昆山和高偿还借款、贷款的资金来源

.....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涉及的已支付的借款利息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元）	已支付利息金额（元）
前海永旭	浦发银行香港分行	37,480,000.00	403,818.63
	大厂回族自治县千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50,000.00	4,907,343.75
昆山和高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2,200,000.00	17,125,462.64
	上海航征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000.00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87,500.00
昆山迪显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16,000,000.00	187,920.00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5,000,000.00	62,531.25
高裕弟	王龙	2,261,470.53	335,529.47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62,146.00
合计			24,247,251.74

.....

综上所述，以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先生及其控制的前海永旭、昆山和高、昆山迪显合并考虑，高裕弟取得昆科技控制权涉及的资金支出合计

369,185,901.74 元（股权对价 344,938,650 元、利息支出 **24,247,251.74 元**）。已列明的资金来源合计 357,415,061 元（分红款 189,720,923 元、股权转让款 113,890,000 元、尚未偿还借款 53,804,138.29 元）。其余均为高裕弟自有资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王琨
王 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2022年 4月 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承租房屋								
1.	胡建平、 刘海靖	清越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 区天安数码时化大厦主楼 809-1	深房地字第 3000654619 号	办公	123.79	2022/03/01-20 24/02/29	未备案
2.	成都长虹 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清越科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 虹科技大厦 A 栋(1 座)26 层 10、 11 号房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11290 号	办公	189.66	2019/09/01-20 22/08/31	未备案
3.	李毅	清越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08 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7586 号	办公	109.34	2022/01/08-20 24/01/07	已备案
4.	国峰置业 (昆山) 有限公司	清越科技	昆山市花桥光明路 505 号 1#3406	苏(2019)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30116 号	办公	119.38	2021/09/01-20 22/08/31	未备案
5.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一 号厂房 1 楼、2 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 产权第 0011385 号	办公和生产	10,415	2020/05/12-20 30/05/11	已备案
6.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 21 号公寓 2-10 层, 17 号公寓 504、 507 房间	浙(2020)义乌市不动 产权第 0011385 号	/	3,400.5	2020/06/01-20 23/5/31	已备案

7.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15号公寓2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餐饮服务	1,750	2020/06/01-2023/5/31	未备案
8.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二号厂房1楼、3号厂房1楼加连接体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办公、研发、生产	3,908	2020/12/04-2025/12/03	已备案
9.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三号厂房2楼(东)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	786	2021/07/16-2025/12/03	已备案
10.	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87号安歆青年社区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住宿	4间	2021/8/1-2024/7/31	未备案
11.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莘连	义乌综合保税区B1-I-B、B1-II-B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29158号	仓储	8,932.31	2022/01/01-2022/12/31	未备案
出租房屋								
12.	昆科技	国显光电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办公和生产	5,071.09	2020/01/01-2024/12/31	已备案
13.	清越科技	枣庄睿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PVD生产	135	2022/01/01-2022/12/31	已备案
14.	清越科技	工研院显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生产	3,318	2021/04/01-2022/12/31	已备案

			号	权第 3067013 号			24/12/31	
15.	九江清越	江西智联医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清越厂区 6 幢车间楼	赣（2020）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0 号	办公和仓储	4,986.93	2020/12/31-2024/12/30	未备案
16.	九江清越	江西盛和号数字包装有限公司	九江清越厂区二期钢构厂房部分区域	赣（2020）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1 号	仓储	1,000	2021/11/10-2022/05/09	未备案
17.	梦显电子	昆山景正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500	2021/1/18-2025/11/17	已备案
18.	梦显电子	锦硕精密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140.7	2020/07/01-2025/05/31	已备案
19.	梦显电子	昆山市百兴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工业	1,451.3	2020/07/01-2025/05/31	已备案
20.	梦显电子	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B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8	2020/07/25-2025/05/24	已备案
21.	梦显电子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E 厂房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079.69	2020/08/15-2025/06/14	已备案
22.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A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456	2020/08/16-2025/04/15	已备案

		限公司						
23.	梦显电子	昆山新益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A401)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712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4.	梦显电子	昆山市厚洋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A501 和 B401)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4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5.	梦显电子	上海朗洋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A501 和 B401)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9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6.	梦显电子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C 厂房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9	2020/09/28-2022/07/27	已备案
27.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电机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28.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7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29.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仓库 3L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00	2022/01/01-2024/12/31	已备案
30.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2 层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600	2021/01/01-2023/12/31	已备案
31.	梦显电子	工研院显示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5 层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办公	700	2021/04/01-2024/03/31	已备案
32.	梦显电子	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3L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12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公司						
33.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栋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600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4.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2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712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5.	梦显电子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300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36.	梦显电子	昆山吉华汽配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D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2,479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7.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6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8.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栋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4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9.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100	2021/08/01-2026/07/31	已备案
40.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5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122	2021/09/01-2026/08/31	已备案
41.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3,145	2021/09/01-2026/08/31	已备案

			栋 2 层	权第 3061335 号			23/12/31	
42.	梦显电子	昆山凯特西 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F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9	2022/1/1-2026/ 11/30	未备案
43.	梦显电子	昆山贝思特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4 号 4L	苏（2020）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800	2022/1/1-2026/ 12/31	未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申请状态
1	清越科技	QINGYUE	QINGYUE	51142691	2021/12/14-2031/12/13	7	注册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清越科技	ZL202023320900.4	量子点膜层结构及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2.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0875828.7	一种显示屏基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3.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723822.4	一种蒸镀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4.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480387.7	一种显示屏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5.	清越科技	ZL202120801980.0	一种复合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0919814.0	一种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7.	清越科技、 义乌清越	ZL202121641787.1	一种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8.	九江清越	ZL202121063921.4	一种喷淋线辅助轮升降机构及直立式 喷淋蚀刻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9.	梦显电子	ZL202121449335.3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10.	梦显电子	ZL202121506046.2	一种显示面板、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1.	梦显电子	ZL202121579244.1	一种硅基微显示器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2.	梦显电子	ZL202121663610.1	一种化学品供应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3.	梦显电子	ZL202121551452.0	一种原子层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	梦显电子	ZL202121827837.5	一种面蒸发源喷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	梦显电子	ZL202023256758.1	一种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	义乌清越	ZL202121790989.2	一种 FPC 排线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金融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86400LDZJ202000667	清越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0/11/11-2022/05/10	/	/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11LN15609489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 ²	2020/11/12-2022/11/10	/	/	/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500LK209JB214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2021/9/14-2022/9/13	/	/	/
					500	2021/9/14-2022/9/13	/	/	/
4.	《授信额度协议》	2021年苏州昆山授字第046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	2021/3/18-2022/1/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21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5/18-2022/5/1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48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	2021/6/15-2022/6/14	信用	清越科技	/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该合同项下，清越科技已于2021年5月1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100万元，于2021年11月1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200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62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	2021/6/28-2022/6/2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75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7/12-2022/7/11	信用	清越科技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0976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6/15-2022/6/14	信用	清越科技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6LN15654247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³	2021/6/30-2022/3/5/5	/	/	/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1080910007808	清越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	2021/8/9-2022/8/8	/	/	/
8.	《授信协议》 ⁴	512XY2021026651	清越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1/8/11-2022/8/10	/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5677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8/16-2022/8/12	信用	清越科技	/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5-2021年(昆山)字01602号	清越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8/26到期	/	/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1B8DFJ5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USD150	2021/9/15-2022/9/15	/	/	/

³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还款凭证，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20万元。

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该授信协议项下额度。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J022410120210049	清越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⁵	2021/9/28-2023/3/20	/	/	/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63325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00 ⁶	2021/10/14-2022/10/13	信用	清越科技	/
14.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800	2021/11/8-2022/5/6	信用	清越科技	/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92815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1/11/9-2022/11/9	/	/	/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 0378106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1/12/10-2022/12/9	信用	清越科技	/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98138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01/14-2022/12/27	/	/	/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01/17-2023/01/16	信用	清越科技	/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 0394084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2/02/14-2023/02/13	信用	清越科技	/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100517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02/17-2022/12/27	/	/	/

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账户明细详情，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3 万元。

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电子受理单，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1 万元。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3/14-2023/03/13	信用	清越科技	/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203LN15697272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3/29-2024/3/21	/	/	/
2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106668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4/15-2022/12/27	/	/	/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 0409798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2/4/21-2023/2/12	信用	清越科技	/
25.	《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	YWQY20201001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000	7 年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⁷	32010420200000850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20/11/06-2027/05/05	抵押、保证	义乌清越设备抵押、昆科技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32100120200108666） 《抵押合同》（32100220200116954）

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附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该合同项下，义乌清越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款人民币 6,0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72021280557	义乌清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2021/9/10-2022/5/19	保证	清越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 (2B8907202100000057)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72021280624	义乌清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21/9/28-2022/5/19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1904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	2022/01/21-2023/1/20	保证	清越科技	《保证合同》 (32100520210012016)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3/08-2023/03/07	保证	清越科技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4/11-2023/4/10	保证	清越科技	
31.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⁸	0612920210303001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0	2021/3/9-2027/12/17	抵押	梦显电子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0612920210303002)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借据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梦显电子已提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32.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1)第0352706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	2021/8/30-2031/8/30	抵押	梦显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农商银高抵字(2021)第035270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0363340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0 ⁹	2021/10/14-2022/10/1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389361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	2022/1/17-2023/1/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403166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	2022/3/18-2023/3/17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2/3	采购 FPL 母片	594(万美元)	香港法律
2.	清越科技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5/27	采购 OLED 驱动芯片	187.72(万美元)	中国法律
3.	清越科技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FPL 母片	297(万美元)	香港法律
4.	梦显电子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1/01/13	采购 PVD、刻蚀、去	2,100	中国法律

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电子受理单, 2022年3月18日, 梦显电子已归还本金人民币1万元。

					胶设备		
5.	梦显电子	SNU Precision CO., LTD	设备采购合同	2020/02/10	采购蒸镀设备	898 (万美元)	中国法律
6.	梦显电子	TES CO., LTD	设备采购合同	2020/06/09	采购 CVD 设备	185 (万美元)	中国法律
7.	义乌清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02	采购贴合机	1,790	中国法律
8.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08	采购 AOI 点亮检测、外观检测设备以及 OTP 烧录检测设备	2,690	中国法律
9.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25	采购检测设备	1,076	中国法律
10.	义乌清越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保证协议书	2021/09/30	采购 FPL 大板及 FPL 大板产能保证	保证产能 60 万片	香港法律
11.	义乌清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及提货保证合作协议	2021/12/17	ESL 显示驱动 IC	保证产能	中国法律
12.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FPL 母片	4,760 (万美元)	香港法律
13.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电子纸膜	1,190 (万美元)	香港法律
14.	义乌清越	Yuan Han Material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PS 保护膜卷材	476 (万美元)	香港法律
15.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2/01/10	电子纸膜	340 (万美元)	香港法律

(三)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	采购合作协议	2020/10/22-2023/10/21	PMOLED 显示面板	以具体订单为	中国法律

		司				准	
2.	昆科技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0/03/01-2021/12/31 ¹⁰	电子纸模组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法律
3.	昆科技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¹¹	商务合作备忘录	2015/5/4 起长期有效	显示屏全贴合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法律

(四) 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11/22	OLED 生产厂房土建	11,688	中国法律
2.	梦显电子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合同	2020/08/05	厂房改造	2,769	中国法律
3.	义乌清越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模组项目无尘室装修工程合同	2020/04/17	无尘室装修	1,995.29	中国法律
4.	义乌研究院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021/1/13	无尘室装修	1,890.00	中国法律

¹⁰昆科技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已转由义乌清越享有和承担，根据义乌清越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邮件确认，双方同意，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签署的订单均受到该采购框架协议的约束，直至双方签署新的框架协议。

¹¹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系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实际与清越科技签署订单并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五：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序号	入账日期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贴主体	补助批复/公示名单/补贴协议
1.	2021.8.19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百城百园”行动项目	1,500,000	清越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百城百园”行动项目立项的通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科资发【2021】171 号）
2.	2021.12.17	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	清越科技	昆山市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平台审批通过
3.	2021.12.17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517,000	梦显电子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年8月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8月30日印发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

实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提出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意见函》第1题

1. 请发行人：（1）提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的合伙协议、章程等文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等决策人士是否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2）说明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限不一致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提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的合伙协议、章程等文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等决策人士是否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

1. 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管理委员会等决策人士由公司董事会任命

根据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其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委派。”

2. 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根据发行人、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相关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理委员会成员	高裕弟出资/任职情况
合志升扬	3.0070%	穆欣炬	穆欣炬、孙剑、张小波	无
合志启扬	2.9886%	孙剑	穆欣炬、孙剑、张小波	无

根据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为管理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任何合伙事务时，均应取得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或授权，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应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高裕弟于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无出资和任职，亦未干预或影响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决策，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未与高裕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曾书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经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合志升扬、合志启扬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合志升扬、合志启扬与实际控制人高裕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说明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限不一致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限不一致的依据合理充分

根据合志共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持有合志共创 46.2349%份额，担任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合志共创为高裕弟实际控制

的平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合志共创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故此，合志共创的锁定期设定依据合理充分。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议结果公告》第1题/（一）/2.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所述，合志升扬、合志启扬与实际控制人高裕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曾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据合理充分，且已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其持有的清越科技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历次变动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者资产出资，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股权/出资份额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限不一致的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但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进一步承诺延长持股锁定期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王琨
王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8月31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年9月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4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3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等文件，（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更新后）》等文件、发行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意见落实函》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就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

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8月17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

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后）》，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五、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向江苏监管局申请查询中国境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广发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所处估值区间为 18.86 亿元-27.73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已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后）》以及有关权属文件、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良好存续证明及代理人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已披露基本情况更新如下，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已披露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1. 合志共创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KQMQ3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志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裕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合志共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共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裕弟	普通合伙人	15,350,000	46.2349%
2	穆欣炬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18.0723%
3	CHEN GANG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4.9699%
4	吴磊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4.6687%
5	葛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5181%
6	张小波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3.6145%
7	孙剑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3.6145%
8	蔡全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108%
9	张峰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0	杨志豪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1	周望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2	刘宏俊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3	郝力强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5361%
14	浦斌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5361%
15	李勇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5361%
合计			33,200,000	100.0000%

2. 合志升扬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KR2U1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志升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欣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合志升扬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升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穆欣炬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8.2988%
2	钱倩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3	杨海洋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4	胡光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5	任俊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6	郝伟男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494%
7	李春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494%
8	孙红帅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494%
9	张小波	普通合伙人	600,000	3.3195%
10	CHEN GANG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0429%
11	吴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63%
12	徐明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63%
13	葛亮	有限合伙人	475,000	2.6279%
1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5	杨志豪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6	周望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7	刘宏俊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237%
19	郝力强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237%
20	浦斌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237%
21	孙剑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130%
22	李胜坤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364%
23	刘必林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364%
24	蔡全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598%
25	程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6	周志锋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7	王勇波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8	孙建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9	贾传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0	马中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1	高太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2	严晖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3	钱义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4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5	庞丹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6	张啟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7	王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8	周晓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9	李少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40	胡浴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33%
41	朱晓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33%
合计			18,075,000	100.00%

3. 合志启扬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KR492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志启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剑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合志启扬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启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穆欣炬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8.3496%
2	沈倩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3	徐超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4	尤沛升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5	李高敏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6	CHEN GANG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4531%
7	陈云霞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748%
8	钱木刚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748%
9	刘佳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748%
10	张小波	普通合伙人	650,000	3.6181%
11	吴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32%
12	葛亮	有限合伙人	475,000	2.6440%
13	安乐平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5049%
1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5	刘宏俊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6	杨志豪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7	周望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379%
19	浦斌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379%
20	郝力强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379%
21	孙剑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266%
22	蔡全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699%
23	李红军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029%
24	于东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029%
25	刘俊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6	靳东绘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7	吴丽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8	史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29	杨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0	仇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1	郭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2	潘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3	黄小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4	周红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5	周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6	戚晓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7	武天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8	黄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9	孙佳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40	李鹏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41	李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350%

合计	17,965,000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东合志启扬的有限合伙人阳存前已于 2022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张小波签署《关于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之意向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合志启扬 25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小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 6 月 22 日，张小波向阳存前支付完毕转让对价，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志启扬就此次份额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昆山和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裕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7 月 13 日，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与前海永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07202200000030），约定该合同项下的债权人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保证人为前海永旭，债务人为昆山和高，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30 万元为限。

2022年7月13日，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与昆山和高签订《并购贷款合同（适用于单一贷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BG89072019280072），约定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89072019280072）第一部分第15条约定现变更为：“原：出质人：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编号YZ8907201928007201变更为：保证人：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907202200000030”。

2022年7月18日，苏州市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ks05830131）股质登记注字[2022]第07180001号），办理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00002012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股权质押。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为高裕弟，均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前海永旭	持有昆山和高 99.9647% 股权；高裕弟控制的企业
2	合志共创	持有发行人 5.5232% 股份；高裕弟控制的企业
3	信冠国际	持有发行人 24.32% 股份
5	Ace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信冠国际 100% 股权
6	Yeebo (B.V.I.) Limited	持有 Ace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权
7	亿都国际	持有冠京控股 47.0478% 股权；实际持有 Yeebo (B.V.I.) Limited 100% 股权，其中李国伟持有 Yeebo (B.V.I.) Limited 0.01% 的股权为代亿都国际持有
8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亿都国际 57.77% 股权
9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60.88% 股权
10	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权
4	冠京控股	持有发行人 10.776% 股份
11	高新创投	持有发行人 6.00% 股份
12	昆山高新集团	持有高新创投 100% 股权
13	昆山国资办	持有昆山高新集团 100% 股权

注：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由方铿（方铿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辞世）、方铿配偶及子女分别持有 1% 与 99% 的股权。

3.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合

志共创除外) 范围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2022 年 7 月，严兆辉卸任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主要其他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7.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变动外，原关联方还包括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安翌光	采购商品	4,236,636.21	25,525,947.58	22,775,186.09	36,574,876.62
	接受劳务		3,008.85	1,973.45	862.07
枣庄睿诺	采购商品	5,907,632.30	9,944,683.23	14,107,233.72	12,538,605.51
	接受劳务	368,089.38	987,279.22	875,445.38	1,262,977.50
龙腾光电	采购商品	2,296,409.40	5,856,524.60	9,247,804.61	3,974,040.99
北京鼎材	采购商品	2,202,092.57	4,317,616.51	5,663,567.63	3,610,201.35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0,276.14	523,889.11	525,016.94	499,137.11
国显光电	采购商品	590,837.41	255,237.13		
江门亿都半导体	采购商品			47,969.91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00	16,427.07
	接受劳务				12,695.57
北光电	采购商品				10,619.47
工研院显示	接受劳务	7,257.52	15,754.87	500,662.82	58,517.7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安翌光	销售商品	2,155,991.79	16,184,297.00	13,904,697.16	13,104,179.97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733.10	4,427,186.55		
北光电	销售商品	855,186.31	3,499,419.61	6,150,250.80	3,271,919.63
	提供劳务		377,358.49		70,796.46
国显光电	销售商品	12,430.66	2,997,138.84	8,361,008.47	8,426,946.44
	提供劳务	474,436.50	911,590.66	726,580.00	829,696.89
江门亿都半导体	销售商品		462,598.23	1,221.24	
枣庄睿诺	销售商品		141,734.51		958,451.59
	提供劳务	16,292.54	27,000.00	55,018.92	90,120.89
云谷固安	销售商品	70,796.46	141,592.93	155,752.22	35,398.24
工研院显示	销售商品	59,213.67	113,392.37	92,458.91	85,684.29
	提供劳务	436,273.61	877,870.49	1,815,260.31	1,499,137.43
固安鼎材	销售商品	8,761.06	49,385.84	52,492.02	87,935.08
合肥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07.96		
霸州云谷	销售商品				9,880.70
北京鼎材	提供劳务	662.26	334.01		23,584.9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显光电	房屋建筑物	2,050,077.95	3,429,651.01	1,720,079.06	1,292,421.24
工研院显示	房屋建筑物	618,401.76	1,282,295.63	1,410,495.46	430,690.91
枣庄睿诺	机器设备	195,337.80	390,675.60	466,161.36	466,161.35
	房屋建筑物	20,807.34	41,614.68	76,416.00	45,590.61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961.08	33,961.08		
云谷固安	房屋建筑物			74,862.37	669,330.0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485.7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枣庄睿诺	30,000,000.00	2019-10-18	2019-1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回单、借款相关决议等文件，上述借款已于到期日前归还并收取了利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枣庄睿诺[1]	资产出售	3,063.52	4,867.26		97,717.27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2]	资产出售		18,800.00		

注[1]：发行人2019年向枣庄睿诺出售开式固定台压力机、面电阻测试仪等设备；2021年5月向枣庄睿诺出售考勤机一台，2022年2月向枣庄睿诺出售粗糙度检测仪。

注[2]：发行人2021年10月向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4,339.24	8,627,403.67	7,125,949.36	6,696,692.7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固安翌光	1,896,776.77	681,945.80	2,038,797.74	2,255,560.96
	北光电	1,070,849.60	679,319.68	3,284,324.51	452,872.42
	工研院显示	1,261,783.25	505,787.73	263,579.25	815,063.49
	国显光电	685,329.58	255,939.36		4,218,493.71
	枣庄睿诺	73,588.53	230,951.59	295,865.71	482,538.64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34,751.34	29,563.56		
	云谷固安			40,000.00	170,058.28
	固安鼎材	4,400.00		3,300.00	3,300.00
应收票据	北光电		1,784,633.00		
应收款项融资	北光电		1,500,000.00		
预付款项	龙腾光电	83,264.34	96,134.21	344,781.55	544,645.75
	枣庄睿诺				14,128,718.20
	北京鼎材				2,101,712.42
	国显光电	8,394.74	28,525.67		102,554.91
其他应收款	枣庄睿诺			960.00	27,035.00
	国显光电	5,340.00		207,093.00	278,611.40
	工研院显示			56,267.00	10,306.00
	云谷固安	2,011.00	2,011.00	1,191.00	18,597.00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固安翌光	2,458,576.69	425,332.41	2,829,356.73	12,188,504.03
	枣庄睿诺	3,720,188.48	1,153,207.95	1,349,974.72	
	北京鼎材	636,620.81	524,576.67	1,272,708.50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	61,822.16		166,484.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司				
	工研院显示			20,243.36	20,243.36
预收款项	国显光电	562,499.82	187,666.64		
	工研院显示	54,091.62			
合同负债	国显光电			231,490.38	
	北光电	115,044.25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4,590.96			
其他流动负债	国显光电			30,093.75	
	北光电	14,955.75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596.82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12日，梦显电子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梦显电子持股60%，工业技术研究院持股40%。

上述交易金额包括每一交易主体在该期间内的全部交易金额，包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7.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变化情况”部分中披露的原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的交易金额。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其现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结合目前日常业务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但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梦显电子

高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6%的股权，其还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 41.6667%的股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梦显电子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控股子公司/（2）梦显电子”。

(2) 显示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显示研究院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显示研究院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梦显电子	3,750.00	60.00%
2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0.00%
合计		6,25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昆山高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显示研究院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控股子公司/（5）显示研究院”。

(3) 枣庄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枣庄睿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枣庄睿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达企业有限公司	1,600.00	40.00
2	冠宏国际有限公司	1,400.00	35.00
3	清越科技	800.00	20.00
4	枣庄隆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亿达企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亿都国际的子公司，冠宏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尹惠德间接持有冠京控股的少数股权，同时尹惠德曾担任亿都国际的副总裁。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5,706,739.82 元、457,453,380.91 元、627,549,816.48 元及 452,327,841.8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11%、91.83%、90.39% 及 95.5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及发行人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的部分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义乌研究院自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 87 号安歆青年社区的 4 间宿舍为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义乌研究院转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义乌研究院未能取得该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义乌莘连承租的坐落于义乌综合保税区 B1-I-B、B1-II-B 的仓库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82202100049 号）、《义乌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确认书》（义验备字第 32200020210913156 号）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义建消竣备字[2021]第 0121 号）。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房屋产权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认可并授权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房屋与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包括已签署的和将签署的）并收取租金、履约保证金等费用。义乌清越莘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该房屋用于仓储用途，符合该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不会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房屋管理、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该房屋所处地块上的房屋尚未建设完毕，故本公司尚未统一办理该地块上房屋的不动产权

证，本公司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无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义乌莘连租赁的该房屋不涉及生产制造，仅用于仓储，若发生该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义乌莘连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地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物业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就清越科技及清越科技控股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产，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现房屋转租纠纷、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能取得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及 1 处承租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主要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授权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2. 主要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新增中国境内专利共有 53 项；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查询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新增境外授权专利共有 5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新增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继受取得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230139408.9 的专利“计步器”、专利号为 ZL201120561796.X 的专利“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已届满失效，交叉授权使用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120561796.X 的专利“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已届满失效，授权许可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与第三方共有的境内专利及 4 项与第三方共有的

境外专利，均系清越科技与国显光电、云谷固安共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越科技有权使用上述其持有的与国显光电、云谷固安共有的专利，该等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委托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内容	知识产权分配权属	协议期限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RGB 摄像头的显示及拍摄算法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19.11.01-2024.10.31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3D 人脸识别的基础技术开发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20.06.02-2025.06.01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湖南大学	OLED 微显示器滤色片阵列制备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拥有专利使用权、分许可权和收益权，湖南大学仅拥有用于研发目的的使用权且无分许可权及收益权，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湖南大学不得将其中任何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行使专利使用权和分许可权时无需征得湖南大学的同意	2020.07.24-2022.07.23
4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 基板用耐高温黄色聚酰亚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	2020.07.15-2030.07.14

		限公司	胺液体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柔性显示用透明聚酰亚胺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2020.07.15-2030.07.14
6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喷墨打印 PMOLED 器件产业化开发	双方确定：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归义乌研究院所有	2021.9-2022.9
7	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开发）	清华大学	硅基 OLED 用高性能 TASF 有机发光材料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清华大学三方共有	2021.11.25-2023.12.31
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中山大学	基于智能规划的电子纸智能调参系统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义乌清越及中山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义乌清越为知识产权第一申请人，中山大学为知识产权第二申请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在没有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之前，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由义乌清越独家使用，中山大学不得使用或转让、质押、许可、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义乌清越有权使用专利配合相关设备，供义乌清越及其关联公司使用，无需知会中山大学；任何一方都必须取得另外一方的同意，才能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给除义乌清越关联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由双方协商同	2021.11.30-2023.11.30

				<p>意并平分费用所得；未产生第三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之前，由义乌清越负责专利维护费用，如产生第三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则需先扣除义乌清越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再平分剩下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费用。</p>	
--	--	--	--	---	--

3.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域名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8,097.41 元、150,989,417.58 元、737,508.48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凭证，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义乌莘连；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枣庄睿诺、云英谷科技；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义乌莘连，参股公司枣庄睿诺、云英谷科技，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已披露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 1 家中国境内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清越科技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MABM86GD5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B 栋 309 室
负责人	高裕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更新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一）重大金融合同”所述。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二）重大采购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三）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工程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四）重大工程合同”所述。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针对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1.融资（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资金拆借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4-5 年	9.02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297,374.00	0-3 年	5.37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77,138.97	1 年以内	3.20	
焦育文	员工备用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26	
北京市金杜	往来款	68,900.00	1 年以内	1.24	

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合计		1,113,412.97		20.09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

1. 相关股东大会

(1)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2项议案。

2. 相关董事会

(1)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等4项议案。

(2)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3项议案。

(3)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3. 相关监事会

(1)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述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为耿建新、韩亦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为吴磊、李嘉玲、严兆辉，其中李嘉玲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为高裕弟，副总经理 1 名，为穆欣炬，财务总监 1 名，为张小波，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高裕弟	董事长、总经理	前海永旭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昆山和高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枣庄睿诺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永熙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志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李国伟	董事	江海股份	董事	无
			枣庄睿诺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亿都国际	董事、行政总裁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Dynamic Faith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Bestful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3	孙剑	董事	合志启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4	耿建新	独立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韩亦舜	独立董事	青岛清控人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艾科赛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图灵悠思(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清图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谷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无
			东方大日(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无
6	严兆辉	监事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山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昆山协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7	张小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昆山和高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前海永旭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8	穆欣炬	副总经理	合志升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注：李国伟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持股并任职董事，未一一列示其在亿都国际子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韩亦舜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高裕弟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	孙剑	发行人董事、梦显电子总经理、显示研究院总经理及董事	2014 年 1 月
3	刘宏俊	发行人产品开发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1 月
4	张峰	梦显电子生产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3 月
5	马中生	义乌研究院副总指挥兼清越科技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部门副经理	2015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数量如下：

姓名	已授权专利	
	合计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高裕弟	64	11
孙剑	62	7
刘宏俊	46	7
张峰	22	1
马中生	26	5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义乌莘连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328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清越科技	15
九江清越	15
梦显电子	25
清越电子	25
义乌清越	25
义乌研究院	25
显示研究院	25
义乌莘连	25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税

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纳税情况报告（更新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787，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对应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九江清越已取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1207，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九江清越按应纳税所得额 15%计征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对应的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九江清越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税〔2022〕16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九江清越、义乌清越享受按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梦显电子、清越电子、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在成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1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梦显电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0409),有效期三年。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政府补助批复文件或审批网页截图、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等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所述。

2016 年 4 月 20 日,共青城市人民政府与九江维信诺签订了《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编号:201604008A)及《<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编号:201604008B),约定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在九江维信诺 OLED 项目自纳税年度起 5 年内,按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若九江维信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延长 2 年;九江维信诺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60%、第四年 50%、第五年 40%的比例予以扶持。九江清越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贴中 104,685.30 元为依据前述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扶持资金。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 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

知》（国发[2000]2号）第2条规定，“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九江清越享受的上述税收返还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承诺“若发生因《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款项被追缴的情形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以现金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其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该种追缴发生于何时，均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义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w.gov.cn/>）、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ujiang.gov.cn/>）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暨昆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http://180.97.72.51:9097/ksaj/gzd.jsp>），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 976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

（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缴费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976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9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39%，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6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990
当月缴纳社保后离职人数 (b)	59
花名册总人数 (c)	976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 (d)	17
劳动合同人数	959
差异人数 (e=b+c-d-a)	28
差异原因	清越科技 21 名员工、梦显电子 10 名员工、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保；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社保；清越科技为 4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九江清越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注：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费用的员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除部分员工因个人账

户原因或其于入职次月离职等原因外，公司均为其补缴入职当月社保费用；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当月社保，其系被征地农民，已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参加养老保险并由国家进行补贴，次月九江清越已为其补缴其余险种。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清越科技 21 名员工、梦显电子 10 名员工、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尚未在 2022 年 6 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以及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022 年 6 月的社保，共计占员工总数的 3.38%；清越科技 8 名、梦显电子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6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占员工总数的 1.74%。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7 名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成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义乌莘连、九江清越、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北京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在劳动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976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877 人，占员工总数的

89.86%，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9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943
当月缴纳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b)	66
花名册总人数 (c)	976
劳动合同人数	959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 (d)	17
差异人数 (e=b+c-d-a)	82
差异人数原因	清越科技 21 名、梦显电子 10 名、义乌清越 50 名、九江清越 1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缴纳当月公积金

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公积金费用的员工：公司按员工实际在职月数为其缴纳公积金，入职当月不缴纳，离职当月缴纳。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清越科技 21 名、梦显电子 10 名、义乌清越 50 名、九江清越 1 名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占员工总数的 8.40%；清越科技 8 名、梦显电子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6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74%。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7 名未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成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事

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显示研究院、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经测算，若为全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缴纳，发行人2022年1-6月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养老保险	198.14
医疗保险	84.20
工伤保险	8.01
失业保险	6.49
生育保险	9.06
社保合计	305.90
住房公积金	77.90
合计	383.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2022年1月1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清洗、擦拭等，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6 人。

（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过的劳务派遣人员由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提供，并签署了书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薛小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320 号
股权结构	薛小芹持股 80%，崔恒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小芹；监事：崔恒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房产买卖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602050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16 人，由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在服务期间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外包

（1）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豫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徽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劳务外包服务，并签署了书面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劳务外包员工人数为 112 人；劳务外包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外包的内容主要为擦拭等生产工序段，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

(2) 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劳务外包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鲁雨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
股权结构	卢涛持股 80%，赵娜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鲁雨；监事：赵娜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应子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186 号一楼（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应子义持股 60%，楼莲珍持股 4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应子义；监事：楼莲珍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开展劳务派遣业务；会务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豫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豫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创业路672号吉田国际广场21号楼1504室
股权结构	陈静持股50%，陈梦旗持股5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陈静；监事：陈梦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徽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徽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黄泽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508号2幢5层515、516室
股权结构	黄泽平持股99%，毕玉胜持股1%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黄泽平；监事：毕玉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奚珉皓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285号柏悦商务大厦172室
股权结构	奚珉皓持股90%，奚华法持股1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奚珉皓；监事：吴成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其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磨子潭路以西光彩综合大市场综合服务楼1307室
股权结构	刘其平持股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其平；监事：张学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职业介绍；人事外包、人事代理；人力资源招聘；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及会展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圣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陶小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1号楼106室
股权结构	陶小杰持股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小杰；监事：张云芳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p>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商务等主管机关出具

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二) 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

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1.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自上市公司维信诺置出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0,110.29 万元，比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高 567.93 万元，两次评估间隔 1 年，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2021 年业绩与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预测业绩存在差异。

(3) 截至目前，高裕弟取得公司控制权相关资金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5,380.41 万元，未来主要还款来源为发行人的分红及高裕弟的工资薪金收入。

(4) 亿都国际通过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35.096%的股权。亿都国际曾为前海永旭境外贷款提供帮助，并在报告期内将自身分红让予昆山和高，及多次借款给昆山和高。

请发行人：

(1) 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权评估值差异，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2021 年业绩与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预测业绩差异合理性；

(2) 结合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真实性、资金支持合理性等因素，补充说明维信诺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等三方或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 补充说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权评估值差异, 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2021 年业绩与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预测业绩差异合理性

2017 年 6 月 19 日, 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涉及之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31 号), 经收益法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昆科技 100% 股权价值为 59,542.36 万元, 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56%。基于收益法对昆科技未来业绩的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永续年
营业收入	35,347.10	50,419.07	50,937.10	51,239.96	52,076.29	53,289.57	53,289.57
营业利润	2,462.05	3,719.07	3,776.80	3,809.13	3,928.71	4,082.09	4,082.09
净利润	2,092.74	3,161.21	3,210.28	3,237.76	3,339.41	3,469.78	3,469.78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10.55%

2018 年 7 月 19 日, 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 经收益法评估,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2.98%。根据该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说明, 基于收益法对昆科技未来业绩的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永续年
营业收入	41,660.14	52,043.31	53,103.28	53,743.28	54,778.40	55,218.88	55,218.88
营业利	3,283.44	3,570.58	3,741.78	3,862.15	4,046.79	4,045.13	4,045.13

润							
净利润	2,939.41	3,237.49	3,383.01	3,485.32	3,642.27	3,640.86	3,640.8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9.91%	10.10%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17-2018 年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以 PMOLED 业务为主，尚未实质开展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新业务。上述期间，PMOLED 行业稳步发展，市场环境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在两次评估时间节点的 2017-2018 年间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17 年	2018 年
2017.3.31 评估数据 (A)	46,448.54	50,419.07
2018.3.31 评估数据 (B)	51,416.54	52,011.03
差异情况 (B-A)	4,968.00	1,591.96
本次 IPO 审计数据	-	46,597.87

注：A 中的 2017 年数据系 2017 年评估报告中 2017 年 1-3 月审计数据与 4-12 月预测数据之和；B 中的 2018 年数据系 2018 年评估报告中 2018 年 1-3 月审计数据与 4-12 月预测数据之和。

数据来源：《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涉及之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31 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17-2018 年间，在销售方面，公司秉承了产品类型均衡布局、应用领域广泛覆盖的长期市场策略，发行人 PMOLED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用于穿戴产品、家居应用、车载工控、医疗健康等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小天才、深圳艾顺佳、惠州三星、UICO 等，未出现重大变化；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生产设施为 2008 年建成的中国大陆第一条 PMOLED 产线，上述两次评估时点期间未进行大规模改造，未新增产能，生产情况较为稳定。

根据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70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7 号），发行人 2018-2021 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427.92	49,815.76	43,573.38	46,597.87
营业利润	4,899.52	6,061.34	5,047.01	6,533.43
净利润	5,329.84	5,702.43	4,825.09	6,1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1.71	4,148.62	3,826.44	4,484.72

2018-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97.87 万元、43,573.38 万元、49,815.76 万元和 69,427.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17.72 万元、4,825.09 万元、5,702.43 万元和 5,32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4.72 万元、3,826.44 万元、4,148.62 万元和 3,391.71 万元。

2018 年维信诺出售公司资产的定价依据为根据评估值定价。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及相应的评估说明，天健兴业预测昆科技 2018-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11.03 万元、52,043.31 万元、53,103.28 万元和 53,743.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35.46 万元、3,237.49 万元、3,383.01 万元和 3,485.32 万元。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或财务顾问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结合市场环境和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权评估值差异，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8-2021 年业绩与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预测业绩差异合理性”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二）结合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真实性、资金支持合理性等因素，补充说明维信诺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等三方或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转让价格公允性

2018年昆山和高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40.96%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541号)，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110.29万元，对应40.96%股权价值为24,621.17万元，即为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维信诺的公告文件，2018年8月10日，维信诺(002387.SZ)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昆科技40.96%股权的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的。同日，维信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年9月17日，维信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综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依据评估值定价，且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表了明确意见，故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 转让真实性

2018年7月19日，国显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显光电向前海永旭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昆科技40.96%股权。

2018年8月8日，前海永旭股东会决议、昆山和高股东决定、昆山和高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股权。

2018年8月10日，昆科技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股权(计注册资本12,997.8114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

信冠国际、前海永旭、冠京控股、华控技术同意放弃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8月10日，维信诺（002387.SZ）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8月10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24,621.17万元。

2018年8月29日，维信诺（002387.SZ）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9月17日，维信诺（002387.SZ）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11月21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2018年11月21日起，与昆科技40.96%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归属于昆山和高，国显光电对交付昆科技40.96%股权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同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830023_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8]第11060004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薛仁民变更为高裕弟，股东为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前海永旭、冠京控股、华控技术，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24日，维信诺公告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昆山和高已向国显光电支付完毕 24,621.17 万元交易对价。故该次股权转让真实。

此次股权转让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主要如下：

(1) 系根据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约定执行：“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九十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乙方应将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交易价款向甲方一次性支付。”2018 年 8 月 30 日，维信诺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该公告明确关于出售昆科技 40.96% 股权的支付对价安排：在维信诺科技（即昆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昆山和高应将约定交易价款向国显光电一次性支付。2018 年 11 月 24 日，维信诺公告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该公告披露了相关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关于昆科技 40.96%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昆山和高尚未向国显光电支付维信诺科技 40.96% 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昆山和高已与国显光电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承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此次股权转让系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一部分，维信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另一交易为信冠国际及冠京控股将其持有的维信诺显示的 43.87% 股权转让给国显光电，根据维信诺的公告文件，此次股权转让也约定了在维信诺显示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九十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由国显光电一次性将交易对价分别支付给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与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节奏安排一致。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昆山和高此次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主要为 2019 年 1 月昆山和高自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取得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并购贷款及 2019 年 1 月昆科技发放的分红款；在 2018 年昆山和高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 40.96% 股权的相关磋商过程中，昆山和高的主要考虑资金来源之一即为银行借款，并与多家银行进行了沟通，各银行比较一致的放款前提条件之一即为

股权质押，故需昆山和高先取得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最终昆山和高确定与浦发银行进行合作。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全辖）信贷管理委员会的《对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审批意见》，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经审批同意向昆山和高发放并购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办妥股权质押手续，即要求昆山和高向浦发银行质押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后才向昆山和高发放并购贷款。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因并购贷款发放条件限制，故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先将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过户至昆山和高名下，由昆山和高将该等股权进行质押以取得并购贷款，后再由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在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3.2 条中约定：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昆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九十日内，且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乙方（昆山和高）应将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交易价款向甲方（国显光电）一次性支付。

（3）根据维信诺的公告，维信诺的业务发展重心在于 AMOLED 业务，其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0 亿元均用于 AMOLED5.5 代、6 代生产线的建设；2020 年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50 亿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获得核准批文），其中 35 亿元用于“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升级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维信诺在 2018 年置出昆科技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亦披露了相关理由：“基于 AMOLED 产业巨大的市场需求、较高的增长速度，以及公司在 AMOLED 产业技术积累、产线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对行业格局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集中精力发展 AMOLED 业务，并置出市场规模及成长性较小的 PMOLED 业务，积极布局新产品、新技术，能够更好地实施业务整合和产业布局，从而精准地对接消费品显示市场、专业显示市场和新兴市场的需求，加速完成产业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扩大先发优势。通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将快速占据 AMOLED 市场份额，有效丰富 AMOLED 面板供应，提升国内高端显示产品的国产化水平，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降低国内下游厂商供应风险，支撑国内消费电子企业的快速崛起。”

3. 资金支持合理性

(1) 亿都国际相关方向高裕弟相关方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在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取得公司控制权及偿还借款过程中,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的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前海永旭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3月22日,前海永旭收到浦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确认函》,浦发银行香港分行向前海永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09.00万元的循环贷款。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由Yeebo Electronics Ltd.提供担保。2016年3月30日,前海永旭收到浦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3,748.00万元,该笔贷款已于2019年3月22日还清。

2) 将2020年第一次分红款分配给昆山和高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4,880.00万元,其中股东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同意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其应享有的分红1,186.82万元、525.87万元分配予昆山和高。根据分配方案,昆山和高获得分红3,975.35万元,前海永旭获得分红342.54万元。

3) Yeebo Electronics Ltd.借款3,000万元给昆山和高

2019年7月19日,昆山和高与Yeebo Electronics Ltd.签订《借款合同》,昆山和高向Yeebo Electronics Ltd.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2019年7月25日,昆山和高收到Yeebo Electronics Ltd.借款3,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3月27日还清。

4) 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2,500万元给昆山和高

2020年8月26日，昆山和高与江门亿都半导体签订《借款合同》，昆山和高向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2021年8月25日，昆山和高与江门亿都半导体签署了《续签<借款合同>》，约定昆山和高于2021年8月26日前向江门亿都半导体归还到期利息108.75万元及本金100万元，昆山和高未归还的2,400万元借款展期一年。2022年3月7日，昆山和高与江门亿都半导体签署了《续签<借款合同>（二）》，约定昆山和高未归还的2,400万元借款展期一年，即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24日。2020年8月26日，昆山和高收到江门亿都半导体借款2,500万元，截至目前，该笔款项已偿还100万元本金并支付108.75万元利息，其余尚未偿还。

（2） 亿都国际相关方向高裕弟相关方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访谈及亿都国际、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书面说明，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上述资金支持的原因主要系：

①基于亿都国际的经营理念，其愿意支持企业管理层，共同促进公司发展。根据公开信息，亿都国际核心管理层持有较多股份，一定程度上表明亿都国际作为股东方，与核心管理层协作共享是其一贯的经营理念。亿都国际行政总裁李国伟先生于1995年11月加入亿都国际出任董事，其出任董事时持有亿都国际74.01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伟个人直接持有亿都国际10,850.40万股股票，间接持有亿都国际17,402.10万股股票，合计持有亿都国际28,252.50万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28.63%。亿都国际经过与高裕弟相关方长期合作认可高裕弟带领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发展经营的推动作用，故其愿意为其提供支持。

②高裕弟博士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高裕弟博士具有超过20年的OLED行业经验，是我国OLED发展和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其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曾任北科技、维信诺显示、发行人等公司的研发、管理等重要岗位，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创业奖等荣誉称号，作为我国OLED领域的领军人物，具有丰富的OLED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

通过让核心管理人员控股，有助于理顺公司激励机制，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同时也利于股东方收获长远回报。

③亿都国际作为产业投资者，其控股子公司信冠国际、冠京控股获得发行人股权的投入成本分别为 9,799.26 万元、4,341.97 万元，截至目前，信冠国际持有发行人 24.32%股权，冠京控股持有发行人 10.776%股权。自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计算，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增值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公司估值	增值率
1	2018年11月	昆山和高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14,618.82 万元、6,477.48 万元，增值率均为 49.18%
2	2018年12月	昆山和高受让华控技术持有的昆科技 3.944%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03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14,618.82 万元、6,477.48 万元，增值率均为 49.18%
3	2019年12月	昆山和高受让前海永旭持有的昆科技 12.9808%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间股权转让，不具有参考性	-
4	2019年12月	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5.5232%股权转让给合志共创，3.0070%股权转让给合志升扬，2.9886%股权转让给合志启扬	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参考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估值 60,110.29 万元定价。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14,618.82 万元、6,477.48 万元，增值率均为 49.18%
5	2020年8月	昆山和高受让前海永旭持有的昆科技 7.0192%股权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间股权转让，不具有参考性	-
6	2020年8月	高新创投受让昆山和高持有的昆科技 6.0000%股	根据江苏中信华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	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价值分

	权	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明评报字[2020]第1017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844.33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估值为10亿元。	别为24,320.00万元、10,776.00万元,增值率均为148.18%
--	---	--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决议及凭证,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从发行人处累计获得现金分红分别为6,667.00万元、2,953.64万元。亿都国际作为产业投资者已获得不菲收益,基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相互信赖,愿意对其提供阶段性资金帮助。

综上所述,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

4. 维信诺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等三方或双方之间不存在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维信诺、亿都国际及高裕弟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无代持的确认函》,确认:“除历史上取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外,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HOLDINGS) LIMITED)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三方或任意双方之间不存在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和高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40.96%股权以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已支付完毕交易对价,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亿都国际作为产业投资者已获得不菲收益,基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长期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与相互信赖,愿意对其提供阶段性资金帮助,故亿都国际向高裕弟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合理性。根据维信诺、亿都国际及高裕弟出具的《关于无代持的确认函》,除历史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外,维信诺及其关联方、亿都国际及其关联方、高裕弟及其关联方三方或任意双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王琨
王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承租房屋								
1.	胡建平、 刘海靖	清越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 业区天安数码时化大厦主楼 809-1	深房地字第 3000654619 号	办公	123.79	2022/03/01-20 24/02/29	未备案
2.	成都长虹 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清越科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 虹科技大厦 A 栋(1 座)26 层 10、 11 号房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11290 号	办公	189.66	2019/09/01-20 22/08/31	未备案
3.	李毅	清越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08 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7586 号	办公	109.34	2022/01/08-20 24/01/07	已备案
4.	国峰置业 (昆山) 有限公司	清越科技	昆山市花桥光明路 505 号 1#3406	苏(2019)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30116 号	办公	119.38	2021/09/01-20 22/08/31	未备案
5.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一 号厂房 1 楼、2 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 产权第 0011385 号	办公和生产	10,415	2020/05/12-20 30/05/11	已备案
6.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 21 号公寓 2-10 层, 17 号公寓 504、 507 房间	浙(2020)义乌市不动 产权第 0011385 号	/	3,400.5	2020/06/01-20 23/5/31	已备案

7.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15号公寓2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餐饮服务	1,750	2020/06/01-2023/5/31	未备案
8.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二号厂房1楼、3号厂房1楼加连接体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办公、研发、生产	3,908	2020/12/04-2025/12/03	已备案
9.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三号厂房2楼(东)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	786	2021/07/16-2025/12/03	已备案
10.	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87号安歆青年社区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385号	住宿	4间	2021/8/1-2024/7/31	未备案
11.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莘连	义乌综合保税区B1-I-B、B1-II-B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29158号	仓储	8,932.31	2022/01/01-2022/12/31	未备案
出租房屋								
12.	昆科技	国显光电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办公和生产	5,071.09	2020/01/01-2024/12/31	已备案
13.	清越科技	枣庄睿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PVD生产	135	2022/01/01-2022/12/31	已备案
14.	清越科技	工研院显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生产	3,318	2021/04/01-2022/12/31	已备案

			号	权第 3067013 号			24/12/31	
15.	清越科技	国显光电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 (2021)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车辆停放	120 个	2022/1/1-2022/12/31	未备案
16.	九江清越	江西智联医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清越厂区 6 幢车间楼	赣 (2020) 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0 号	办公和仓储	4,986.93	2020/12/31-2024/12/30	未备案
17.	九江清越	江西盛和号数字包装有限公司	九江清越厂区二期钢构厂房部分区域	赣 (2020) 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1 号	仓储	1,000	2022/5/10-2022/8/9	未备案
18.	梦显电子	昆山景正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500	2021/1/18-2021/5/11/17	已备案
19.	梦显电子	锦硕精密通讯设备 (苏州) 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140.7	2020/07/01-2020/25/05/31	已备案
20.	梦显电子	昆山市百兴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工业	1,451.3	2020/07/01-2020/25/05/31	已备案
21.	梦显电子	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B 栋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8	2020/07/25-2020/25/05/24	已备案
22.	梦显电子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E 厂房	苏 (2020)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079.69	2020/08/15-2020/25/06/14	已备案

23.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A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456	2020/08/16-2025/04/15	已备案
24.	梦显电子	昆山新益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A4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712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5.	梦显电子	昆山市厚沣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A501 和 B4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4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6.	梦显电子	上海朗沣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A501 和 B4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9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7.	梦显电子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C 厂房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9	2020/09/28-2022/07/27	已备案
28.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电机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29.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栋 H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7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30.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仓库 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00	2022/01/01-2024/12/31	已备案
31.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2 层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600	2021/01/01-2023/12/31	已备案
32.	梦显电子	工研院显示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5 层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办公	700	2021/04/01-2024/03/31	已备案

33.	梦显电子	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12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34.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600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5.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2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712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6.	梦显电子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00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37.	梦显电子	昆山吉华汽配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D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479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8.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6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9.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4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40.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0	2021/08/01-2026/07/31	已备案
41.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半导体设备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5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22	2021/09/01-2026/08/31	已备案

		有限公司						
42.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2 层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145	2021/09/01-2023/12/31	已备案
43.	梦显电子	昆山凯特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F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2,599.09	2022/1/1-2026/11/30	未备案
44.	梦显电子	昆山贝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4 号 4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800	2022/1/1-2026/12/31	未备案
45.	梦显电子	苏科斯(江苏)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700	2022/6/1-2027/5/30	未备案
46.	梦显电子	苏州怀叶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4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50	2022/5/1-2027/4/30	未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清越科技	ZL202121762512.3	一种片材载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2.	清越科技	ZL202122210742.5	一种 OLED 段码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3.	清越科技	ZL201910678214.7	显示面板及其制备工艺与包含其的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4.	清越科技	ZL201910695183.6	阳极板及其制备方法、显示面板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5.	清越科技	ZL202122612162.9	一种密封坩埚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6.	清越科技	ZL202220024993.6	一种用于贴附 ACF 的 FPC 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7.	清越科技	ZL202220024952.7	一种 LCD 面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	清越科技	ZL202220024955.0	一种灌封胶脱泡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9.	清越科技	ZL202220058981.5	一种电子纸引线结构及电子纸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10.	清越科技	ZL202220028000.2	一种显示屏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11.	清越科技	ZL202220459873.9	一种防漏光基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12.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723759.4	一种显示屏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13.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490458.1	一种显示屏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4.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462783.7	一种芯片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5.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557825.1	电子手写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16.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876299.5	一种段码显示面板和电子纸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17.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804938.7	一种遮光吸料平台的传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18.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993541.7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9.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182533.0	一种胶带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20.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202239.1	一种 PMOLED 显示模组及 PMOLE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1.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275188.5	一种 PM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2.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270668.2	一种 PM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3.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390934.5	一种溅射镀膜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4.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3447576.7	一种电子纸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25.	清越科技、 云谷固安、 国显光电	ZL201810887040.0	显示面板、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26.	九江清越	ZL202121985353.3	一种屏体自动翻盘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27.	九江清越	ZL202122612332.3	一种自动摆盘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28.	九江清越	ZL202123095348.8	一种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29.	九江清越	ZL202123434033.1	一种灯具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03	原始取得	无
30.	九江清越	ZL202123158681.9	一种防碰撞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1.	九江清越	ZL202123432783.5	一种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32.	九江清越	ZL202123417075.4	一种电子器件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33.	九江清越	ZL202123409850.1	一种电子器件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34.	梦显电子	ZL202121822744.3	一种微硅显示面板以及微硅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35.	梦显电子	ZL202122654285.9	一种基板载台及蒸镀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36.	梦显电子	ZL202123185106.8	一种原子层沉积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7.	梦显电子	ZL202123200760.1	一种贴片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7	原始取得	无
38.	梦显电子	ZL202110727001.6	一种显示面板及其制备方法、硅基有机发光微显示器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39.	梦显电子	ZL202110729515.5	一种显示面板的制备方法、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40.	梦显电子	ZL202123415815.0	一种点蒸发源坩埚、蒸镀机及 OLED 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41.	梦显电子	ZL202220201093.4	一种晶圆外观检查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42.	梦显电子	ZL202010557447.4	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显示面板及其制造方法、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43.	梦显电子	ZL202220317974.2	一种晶圆夹取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44.	义乌清越、 义乌研究院	ZL202121774522.9	一种恒温冷却装置以及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45.	义乌清越	ZL202110079573.8	自动去除装置和自动去除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46.	义乌清越	ZL202123135426.2	一种基板残胶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47.	义乌清越	ZL202110572690.8	检验电子纸点亮性能的检验方法、检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验装置及检验设备					
48.	义乌清越、清越科技	ZL202023336216.5	一种电子纸显示面板及电子纸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49.	义乌清越	ZL202123369377.9	一种点胶针头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50.	义乌研究院、清越科技	ZL202121771853.7	一种显示外壳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51.	义乌研究院、清越科技	ZL202121777862.7	一种压感式触摸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2.	义乌研究院	ZL202122981282.6	一种显示装置和公共服务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53.	义乌研究院	ZL202110728960.X	一种墨水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谷固安、清越科技、国显光电	美国	US 11227910 B2	Display Panel, Display Screen, And Display Terminal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2	云谷固安、国显光电、清越科技	美国	US 11244992 B2	Display Panels, Display Screens, And Display Terminals	2022/2/8	原始取得	无
3	清越科技	美国	US 11251382 B2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Devices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s Thereof	2022/2/15	原始取得	无
4	清越科技、云谷固安、国显光电	美国	US 11296184B2	Display Panels, Display Screens, And Display Terminals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5	云谷固安、国显光电、清越科技	韩国	10-2394880	DISPLAY PANEL, DISPLAY SCREEN, AND DISPLAY TERMINAL	2022/5/2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金融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11LN15609489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 ¹	2020/11/12-2022/11/10	/	/	/
2.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500LK209JB214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2021/9/14-2022/9/13	/	/	/
					500	2021/9/14-2022/9/13	/	/	/
3.	《授信额度协议》	2021年苏州昆山授字第046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	2021/3/18-2022/1/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75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7/12-2022/7/11	信用	清越科技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6LN15654247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²	2021/6/30-2023/5/5	/	/	/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1080910007808	清越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	2021/8/9-2022/8/8	/	/	/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合同项下，清越科技已于2021年5月1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100万元，于2021年11月1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200万元，于2022年5月10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100万元，于2022年6月9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提前还款人民币910万元。

²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还款凭证，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20万元，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200万元。

6.	《授信协议》 ³	512XY2021026651	清越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1/8/11-2022/8/10	/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5677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8/16-2022/8/12	信用	清越科技	/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5-2021年(昆山)字01602号	清越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8/26 到期	/	/	/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1B8DFJ5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USD150	2021/9/15-2022/9/15	/	/	/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J022410120210049	清越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⁴	2021/9/28-2022/3/20	/	/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0363325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00 ⁵	2021/10/14-2022/10/13	信用	清越科技	/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苏银贷字第KS811208092815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1/11/9-2022/11/9	/	/	/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0378106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1/12/10-2022/12/9	信用	清越科技	/

³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使用该授信协议项下额度。

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账户明细详情，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合同项下，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3万元。

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电子受理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合同项下，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人民币1万元。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98138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01/14-20 22/12/27	/	/	/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01/17-20 23/01/16	信用	清越科技	/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 第 0394084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震川支行	1,000	2022/02/14-20 23/02/13	信用	清越科技	/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100517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02/17-20 22/12/27	/	/	/
18.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3/14-20 23/03/13	信用	清越科技	/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203LN15697272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3/29-202 4/3/21	/	/	/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106668 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2/4/15-202 2/12/27	/	/	/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 第 0409798 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震川支行	1,000	2022/4/21-202 3/2/12	信用	清越科技	/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4LN15624890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5/7-2024/ 4/25	/	/	/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800	2022/5/7-2023/5/6	信用	清越科技	/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18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5/16-2023/5/15	信用	清越科技	/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56151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	2022/6/13-2023/4/6/8	/	/	/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14268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2/6/15-2023/3/6/14	信用	清越科技	/
27.	《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	YWQY20201001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000	7年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⁶	32010420200000850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20/11/06-2027/05/05	抵押、保证	义乌清越设备抵押、昆科技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32100120200108666) 《抵押合同》 (32100220200116954)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1904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	2022/01/21-2023/1/20	保证	清越科技	《保证合同》 (32100520210012016)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03/08-2023/03/07	保证	清越科技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4/11-2023/4/10	保证	清越科技	

⁶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附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合同项下，义乌清越已于2020年11月6日提款人民币6,000万元，于2020年11月19日提款人民币1,000万元。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72022280261	义乌清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2/5/11-2023/5/6	保证	清越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 (2B8907202100000057)
32.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⁷	0612920210303001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0	2021/3/9-2027/12/17	抵押	梦显电子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0612920210303002)
33.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1)第0352706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	2021/8/30-2031/8/30	抵押	梦显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农商银高抵字(2021)第035270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0363340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0 ⁸	2021/10/14-2022/10/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389361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	2022/1/17-2023/1/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403166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	2022/3/18-2023/3/17			

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借据及书面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梦显电子已提款人民币7,000万元。

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电子受理单，2022年3月18日，梦显电子已归还本金人民币1万元。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2/3	采购 FPL 母片	594（万美元）	香港法律
2.	清越科技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5/27	采购 OLED 驱动芯片	187.72（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3.	清越科技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FPL 母片	297（万美元）	香港法律
4.	梦显电子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1/01/13	采购 PVD、刻蚀、去胶设备	2,100	中国境内法律
5.	梦显电子	SNU Precision CO., LTD	设备采购合同	2020/02/10	采购蒸镀设备	898（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6.	梦显电子	TES CO., LTD	设备采购合同	2020/06/09	采购 CVD 设备	185（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7.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08	采购 AOI 点亮检测、外观检测设备以及 OTP 烧录检测设备	2,690	中国境内法律
8.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25	采购检测设备	1,076	中国境内法律
9.	义乌清越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保证协议书	2021/09/30	采购 FPL 大板及 FPL 大板产能保证	保证产能 60 万片	香港法律
10.	义乌清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及提货保证合作协议	2021/12/17	ESL 显示驱动 IC	保证产能	中国境内法律
11.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FPL 母片	4,760（万美元）	香港法律
12.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电子纸膜	1,190（万美元）	香港法律
13.	义乌清越	Yuan Han Materials INC	采购合同	2021/12/25	采购 PS 保护膜卷材	476（万美元）	香港法律
14.	义乌清越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2/01/10	电子纸膜	340（万美元）	香港法律

15.	义乌清越	INFINITRUE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采购合同	2022/5/10	采购 TFT 阵列基板	147.54184 (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16.	义乌清越	INFINITRUE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采购合同	2022/6/10	采购 TFT 阵列基板	166.766975 (万美元)	中国境内法律

(三)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2020/10/22-2023/10/21	PMOLED 显示面板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中国境内法律
2.	昆科技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0/03/01-2021/12/31 ⁹	电子纸模组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中国境内法律
3.	昆科技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¹⁰	商务合作备忘 录	2015/5/4 起长期有效	显示屏全贴合组件	以具体订单为 准	中国境内法律

⁹昆科技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已转由义乌清越享有和承担，根据义乌清越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邮件确认，双方同意，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签署的订单均受到该采购框架协议的约束，直至双方签署新的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2022 年 7 月 30 日，义乌清越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¹⁰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系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实际与清越科技签署订单并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4.	清越科技	天津超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生产型)	2022/1/5-2027/1/4	PMOLED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法律
----	------	----------------	-----------------	-------------------	--------	---------	--------

(四) 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11/22	OLED 生产厂房土建	11,688	中国境内法律
2.	梦显电子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合同	2020/08/05	厂房改造	2,769	中国境内法律
3.	义乌清越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模组项目无尘室装修工程合同	2020/04/17	无尘室装修	1,995.29	中国境内法律
4.	义乌研究院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021/1/13	无尘室装修	1,890.00	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四：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序号	入账日期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贴主体	补助批复/公示名单/补贴协议
1.	2022.6.2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专利培育补贴	1,500,000	清越科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2]40 号）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9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2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4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67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6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17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177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184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200
附件六：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207

释 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清越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科技	指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昆山和高	指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冠国际	指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冠京控股	指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创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志共创	指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志升扬	指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志启扬	指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昆工业	指	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更名为昆山阳澄湖文化商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更名为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更名为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阳澄湖文商旅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由昆山阳澄湖文化商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2020年9月更名为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维信诺显示	指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显光电	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前海永旭	指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控技术	指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集团	指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亿都国际	指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梦显电子	指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江清越	指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江维信诺	指	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系九江清越曾用名，2020年6月更名为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	指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义乌研究院	指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清越电子	指	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显示研究院	指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工业技术研究院	指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维信诺	指	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20年8月更名为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	指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由枣庄维信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宁波偕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英谷科技	指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7.SZ),2018年6月由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牛食品)更名而来
黑牛食品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光电	指	昆山维信诺光电有限公司
北光电	指	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北科技	指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维信诺	指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电子	指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3月由昆山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工研院显示	指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云谷固安	指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翌光	指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材	指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鼎材	指	固安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霸州云谷	指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创业集团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国创集团	指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亿都半导体	指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永熙投资	指	北京永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迪显	指	昆山迪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上海瀚莅	指	上海瀚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启仁	指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慧盈	指	苏州慧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8 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43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42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80 号）
《股改净资产变动说明》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变动说明》（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58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2021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70 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521 号）
《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522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国资办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昆山市工商局	指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
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 ）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
PMOLED	指	无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又被称为被动驱动式 OLED、无源驱动 OLED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又被称为主动驱动式 AMOLED、有源驱动 OLED
硅基 OLED	指	OLED 微显示器，又称 Micro OLED，是以单晶硅作为驱动背板而制作的集成式驱动背板 OLED 显示器件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重庆、香港、东京、新加坡、伦敦、马德里、法兰克福、布鲁塞尔、米兰、迪拜、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硅谷等。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40 多名合伙人和 1,8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经办律师为贾棣彦律师和刘知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贾棣彦律师

贾棣彦律师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基金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贾棣彦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811247394。在证券领域，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证券项目包括：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296）重大资产购买美国公司项目，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195）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贾律师先后取得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及美国伊利诺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贾棣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 5323

传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jiadiyan@cn.kwm.com

（二）刘知卉律师

刘知卉律师为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业务。

刘知卉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611393479。在证券业务领域，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的项目包括：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刘知卉律师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和德国明斯特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LL.M.学位。刘知卉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 5628

传真：（010）5878 5566

电子邮箱：liuzhihui@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1）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3）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有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二)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4) 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相关事宜；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

（4）起草、审阅、修改、批准、签署、履行、递交、刊发、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方案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信息披露公告、中介服务协议等）；

(5)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6)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7)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支付其专业服务费用;

(8)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监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9)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起草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下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前身昆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设立，发行人系按照昆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市市监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69198947W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如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前身昆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设立，发行人系按照昆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昆科技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前身昆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昆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昆科技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同时，如本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向江苏监管局申请查询境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如本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所处估值区间为 14.06 亿元-23.0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

报告，昆科技在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8,692,947.57 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昆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昆科技在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5,806.57 万元。高新创投已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昆山国资办完成了评估备案手续。

2020 年 9 月 23 日，昆科技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书面决定，通过了昆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9 月 29 日，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共 7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将昆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昆科技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人民币 377,849,897.54 元作为出资，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出资按 1:0.9527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余净资产 17,849,8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清越科技（筹）已按规定将昆科技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8,692,947.57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10,843,050.03 元后余额 377,849,897.54 元，按照 1:0.95276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可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 17,849,8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人民币

377,849,897.54 元作为出资，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出资按 1:0.9527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36,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分别持有相应股份，其余净资产 17,849,8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清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69198947W 的《营业执照》，昆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净资产变动说明》，此次审计调整前净资产为 388,692,947.57 元，审计调整后净资产为 392,058,673.37 元，审计调增净资产 3,365,725.80 元。该《股改净资产变动说明》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相关决议文件、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7 名，符合法定人数，除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为境外公司外，5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2) 发起人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及职务；
- (6)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昆科技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中所述，2020 年 9 月 29 日，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

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共 7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纠纷。

(三) 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中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和《股改验资报告》，并聘请天健兴业评估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清越科技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15 项议案。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

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存在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纳入上市公司的原因为：昆山国资办控制的企业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出资与王文学控制的上市公司黑牛食品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国显光电成为上市公司黑牛食品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置出上市公司的原因为：维信诺与发行人管理层对于 PMOLED 业务未来发展理念不同，发行人管理层看好 PMOLED 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通过受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后独立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显光电工商档案，2016年9月12日，黑牛食品与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黑牛食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亿元人民币向江苏维信诺出资，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向江苏维信诺出资。根据2017年8月8日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9月12日，黑牛食品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亿元认购黑牛食品本次发行的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为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人民币32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维信诺工商档案，2018年1月，昆山国创集团、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国显光电股权出资与王文学控制的上市公司黑牛食品（002387.SZ）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其中，上市公司黑牛食品以货币认缴出资320,000万元，持股比例55.20%；昆山国创集团以股权认缴出资179,144.192030万元，持股比例30.90%；阳澄湖文商旅以股权认缴出资64,184.544407万元，持股比例11.07%；昆山创业集团以股权认缴出资16,396.829019万元，持股比例2.83%；2018年1月19日，江苏维信诺设立。根据2017年8月8日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事项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显光电工商档案，2018年1月26日，江苏维信诺取得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86.39%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1月26日起，昆科技成为上市公司黑牛食品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昆山国资办变更为王文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2018年7月19日，国显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显光电向前海永旭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昆科技40.96%股权。2018年8月8日，前海永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

司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股权。昆山和高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股权；2018 年 8 月 8 日，昆山和高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股权。2018 年 8 月 10 日，昆科技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股权（计注册资本 12,997.8114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前海永旭、华控技术同意放弃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8 年 8 月 10 日，维信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8 月 29 日，维信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7 日，维信诺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有关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1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与昆科技 40.96%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归属于昆山和高，国显光电对交付昆科技 40.96% 股权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2018 年 11 月 24 日，维信诺公告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显光电、昆山和高、前海永旭的相关决议文件及维信诺相关公告，昆山和高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维信诺信息披露
2018.07.19	国显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显光电向前海永旭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昆科技股权	/
2018.08.08	昆山和高股东前海永旭召开股东会，同意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 昆山和高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 昆山和高执行董事高裕弟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	/
2018.08.10	昆科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计人民币 12,997.8114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昆科技已签署《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昆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2）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前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接受昆山和高作为昆科技的股东。	/
2018.08.10	维信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维信诺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8.08.29	维信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维信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8.09.17	维信诺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维信诺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11.21	昆科技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昆山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核准了昆科技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昆科技 40.96%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显光电不再持有昆科技股权。 国显光电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与昆山和高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与昆科技 40.96%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归属于昆山和高，国显光电对交付昆科技 40.96%股权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维信诺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综上，维信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昆科技股权已经根据《公司法》、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分别履行了昆山和高股东决定、昆山和高执行董事决定、国显光电股东会、昆科技董事会、昆科技股东会、维信诺董事会、维信诺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及维信诺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银行回单、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昆山和高与国显光电的访谈及昆山和高与国显光电出具的股东承诺函，2018年11月21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完成昆科技相关股权的交割，且截至2019年1月31日，昆山和高已向国显光电支付完毕24,621.17万元交易对价，合同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就该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维信诺已经披露出售资产的背景，已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涉及各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维信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维信诺关系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	维信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江苏维信诺	全资子公司

6	云光谷（固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霸州云谷	全资子公司
8	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云谷固安	控股子公司
10	维信诺光电	全资孙公司
11	维信诺显示	全资孙公司
12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3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根据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如下¹：

姓名	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维信诺体系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任期
高裕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和高执行董事； 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永旭执行董事； 九江清越执行董事、总经理； 梦显电子董事长； 义乌清越执行董事； 义乌研究院执行董事； 显示研究院董事长； 枣庄睿诺董事；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永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迪显（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显光电	历史职工董事	2013.09-2015.09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16.10-2018.10
		维信诺显示	历史经理	2016.10-2018.10
		维信诺显示	历史监事	2009.10-2015.07
		北科技	历史职工监事	2009.03-2013.08
		北科技	历史经理	2016.10-2019.04
张小波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前海永旭监事； 昆山和高监事	工研院显示	历史财务负责人	2015.12-2016.08
李国伟	公司董事、江海股份董事、 枣庄睿诺副董事长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06.03-2018.10
		北科技	历史董事	2003.12-2013.08
梁子权	江海股份董事、枣庄睿诺董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06.03-2018.10

¹ 由于维信诺及部分其控制公司（江苏维信诺、云谷（固安）、维信诺显示、工研院显示、北科技、国显光电、霸州云谷、维信诺光电）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故上述披露范围不包括同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和维信诺控制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维信诺历史任职的情形。

	事、梦显电子董事；江门亿都半导体监事	北科技	历史董事	2003.12-2013.08
尹惠德	枣庄睿诺董事	北科技	历史董事	2003.12-2009.03
卢峰	宁波偕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鼎材董事	国显光电	历史职工董事	2015.09-2017.11
			历史职工监事	2013.09-2015.09
		维信诺光电	历史监事	2016.10-2019.08
		工研院显示	历史董事	2016.10-2016.11
杨宏亮	昆山高新集团董事	工研院显示	历史监事	2009.09-2010.05
唐超	昆山国创集团董事长	国显光电	历史监事	2012.11-2013.04
宋波	昆山国创集团董事	国显光电	历史董事	2013.04-2018.03
		工研院显示	历史董事	2009.09-2013.06
袁桂根	昆山国创集团监事	江苏维信诺	历史董事	2018.01-2018.10
陶园	龙腾光电董事长、总经理	国显光电	历史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2.11-2018.03
		国显光电	历史经理、总经理	2012.11-2015.02
徐凌云	龙腾光电董事	国显光电	历史监事	2013.04-2018.03
潘衡	龙腾光电监事	江苏维信诺	历史职工董事	2018.01-2018.10
		国显光电	历史职工董事	2018.03-2019.01
GANG CHEN	公司原董事 (2017.11-2018.08)	国显光电	历史总经理	2015.02-2019.06
		维信诺光电	历史执行董事	2016.10-2019.08
			历史总经理	2016.10-2019.08
薛仁民	公司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3.12-2018.08)	国显光电	历史董事	2013.04-2018.03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长	2013.09-2018.10
		北科技	历史执行董事	2013.08-2019.04
任永东	公司原董事 (2016.06-2018.08)	国显光电	历史董事	2015.09-2018.03
		维信诺显示	历史董事	2015.08-2018.10
陆卫萍	公司原监事 (2017.11-2018.11)	国显光电	历史监事	2017.11-2018.03
		维信诺显示	历史监事	2017.11-2018.10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原为上市公司维信诺子公司，因此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在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任职；发行人主要从事 PMOLED 相关业务，维信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从事 AMOLED 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性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历史上在维信诺及其控制公司任职，不构成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相关任职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4)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根据维信诺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上市公司维信诺自身主体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无与上市公司维信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7月19日，国显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显光电向前海永旭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昆科技股权。国显光电股东江苏维信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与表决。GANG CHEN 时任发行人董事，系国显光电时任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高裕弟时任国显光电间接控股子公司北科技经理，二人对相关事项均不具有表决权，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5)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银行回单、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昆山和高与国显光电的访谈及昆山和高与国显光电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裁判文书网及维信诺公开披露信息，2018年11月21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完成昆科技相关股权的交割，且截至2019年1月31日，昆山和高已向国显光电支付完毕24,621.17万元交易对价，合同相关义务已经

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维信诺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

(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上述资产转让时，维信诺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且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详见本小节“2.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时未在维信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信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形。

上述资产转让时，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作价，不涉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7)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如本小节“2.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所述，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昆科技因当时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成为上市公司维信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昆山和高与国显光电完成昆科技40.96%股权过户事宜，昆科技整体剥离出上市公司维信诺。

(8)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为高裕弟。

发行人在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间曾为上市公司维信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018年11月已整体从上市公司维信诺剥离。因此，自2018年11月以后，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维信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况。

2. 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昆科技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昆科技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部分机器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存在与历史关联方交叉授权使用专利及部分专利自历史关联方继受取得的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2. 主要专利/（4）交叉授权使用专利”及“十、发行人的主

要财产/（二）知识产权/2. 主要专利/（2）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被历史控股股东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1. 主要商标/（2）授权使用商标”。该等商标的授权许可期限于2020年11月20日已届满，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届满日前已不再使用该等商标，且发行人已申请并取得“清越科技”、“清越”等多项商标并在产品包装上使用，无购买该等授权许可商标的计划。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简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独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69198947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描述文件，发行人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获得在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如本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小显示面板制造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和高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WNT993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和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10,003.5328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68 年 6 月 7 日

根据昆山和高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和高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前海永旭	100,000,000	99.9647%
2	张小波	35,328	0.0353%
合计		100,035,328	100.00%

2. 信冠国际

根据信冠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良好存续证明及代理人证书，信冠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号	675876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日期	2005年9月9日
股东	Ace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3. 冠京控股

根据冠京控股的公司注册证书、良好存续证明及代理人证书，冠京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563418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
注册日期	2003年10月8日
股东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47.0478%; WAISIM Smart Ltd, 持股 8.2334%; Triple A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7.6429%; Advisor Profits Limited, 持股 5.8810%; Crown Pione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5.8810%; Uniqu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5.8810%; Timco Capital Group Inc., 持股 3.5286%; Ample East Limited, 持股 5.9045%。

4. 高新创投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96920667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梦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高新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高新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昆山高新集团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5. 合志共创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KQMQ3A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志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裕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合志共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共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裕弟	普通合伙人	15,350,000	46.2349%
2	穆欣炬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18.0723%
3	GANG CHEN	有限合伙人	1,650,000	4.9699%
4	吴磊	有限合伙人	1,550,000	4.6687%
5	葛亮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5181%
6	张小波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6145%
7	孙剑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3.6145%
8	蔡全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108%
9	张峰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0	杨志豪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1	周望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2	刘宏俊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7470%
13	郝力强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5361%
14	浦斌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5361%
15	李勇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5361%
合计			33,200,000	100.0000%

6. 合志升扬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KR2U1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志升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欣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合志升扬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升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穆欣炬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8.2988%
2	钱倩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3	杨海洋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4	胡光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5	任俊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9793%
6	郝伟男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494%
7	李春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494%
8	孙红帅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494%
9	张小波	普通合伙人	600,000	3.3195%
10	GANG CHEN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0429%
11	吴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63%
12	徐明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63%
13	葛亮	有限合伙人	475,000	2.6279%
1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5	杨志豪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6	周望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7	刘宏俊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066%
1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237%
19	郝力强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237%
20	浦斌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237%
21	孙剑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130%
22	李胜坤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364%
23	刘必林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364%
24	蔡全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598%
25	程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6	周志锋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7	王勇波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8	孙建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29	贾传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0	马中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1	高太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2	严晖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3	钱义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4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831%
35	庞丹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6	张啟保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7	王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8	周晓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39	李少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65%
40	胡浴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33%
41	朱晓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533%
合计			18,075,000	100.00%

7. 合志启扬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0KR492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志启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剑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合志启扬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启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穆欣炬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8.3496%
2	沈倩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3	徐超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4	尤沛升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5	李高敏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0097%

6	GANG CHEN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4531%
7	陈云霞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748%
8	钱木刚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748%
9	刘佳	有限合伙人	750,000	4.1748%
10	吴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32%
11	葛亮	有限合伙人	475,000	2.6440%
12	安乐平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5049%
13	张峰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4	刘宏俊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5	杨志豪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6	周望	有限合伙人	435,000	2.4214%
17	李勇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379%
18	浦斌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379%
19	郝力强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3379%
20	张小波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266%
21	孙剑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266%
22	蔡全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699%
23	李红军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029%
24	于东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029%
25	刘俊清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6	靳东绘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7	阳存前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8	吴丽亚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16%
29	史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0	杨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1	仇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2	郭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3	潘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4	黄小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5	周红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6	周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7	戚晓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8	武天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39	黄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40	孙佳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41	李鹏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33%
42	李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350%
合计			17,96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及相关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任员工（含退休返聘及聘用外籍人员）。

根据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合志共创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根据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自设立以来的运营情况符合其对应的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任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亦不存在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8.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为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冠京控股、高新创投、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清越科技（筹）已按规定将昆科技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8,692,947.57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10,843,050.03 元后余额 377,849,897.54 元，按照 1:0.95276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可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 17,849,89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股数与所占股本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山和高	17,058.672	47.3852%	净资产折股
2	信冠国际	8,755.200	24.3200%	净资产折股
3	冠京控股	3,879.360	10.7760%	净资产折股
4	高新创投	2,160.0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5	合志共创	1,988.352	5.5232%	净资产折股
6	合志升扬	1,082.520	3.0070%	净资产折股
7	合志启扬	1,075.896	2.988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8.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根据《股改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协议、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国显光电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显光电当时是由昆山国资办通过昆山创业集团、昆山国创集团和昆工业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国资办。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维信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取得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86.39% 股权，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故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文学。

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 40.96%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昆山和高变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昆山和高当时为高裕弟通过前海永旭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故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裕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和高持有发行人 47.3852%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裕弟通过昆山和高控制发行人 47.3852% 的股份，通过合志共创控制发行人 5.5232%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9084%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和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裕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昆科技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6,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山和高	17,058.672	47.3852%	净资产折股
2	信冠国际	8,755.200	24.3200%	净资产折股
3	冠京控股	3,879.360	10.7760%	净资产折股
4	高新创投	2,160.0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5	合志共创	1,988.352	5.5232%	净资产折股
6	合志升扬	1,082.520	3.0070%	净资产折股
7	合志启扬	1,075.896	2.988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 年 12 月，昆科技设立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维信诺显示出具《授权书》，授权昆工业出资成立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维信诺”为企业字号，成立新企业。

2010 年 12 月 28 日，昆山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831382）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 12270051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企业股东为昆工业。

2010 年 12 月 28 日，昆科技股东昆工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并通过昆科技章程，委派王志建为昆科技执行董事，委派蒋建珍为昆科技监事。同日，昆工业签署了昆科技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9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0]第4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昆科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0日，昆山市工商局为昆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421030）。

2010年12月，昆科技设立已取得昆山市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

昆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昆工业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昆科技股东昆工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昆科技100%（计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给维信诺显示，同意增加维信诺显示为昆科技新股东。

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人股东昆工业与维信诺显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昆工业将其持有的昆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维信诺显示，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2013年12月12日，昆科技股东维信诺显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并通过昆科技新公司章程。同日，昆科技股东维信诺显示签署了昆科技的新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2日，昆山市工商局为昆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网上银行付款凭证，2013年12月31日，维信诺显示向昆工业支付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维信诺显示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	100.00%

昆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有资产变动手续如下：

(1) 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昆山维信诺光电有限公司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46号），就昆工业拟将所持昆科技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维信诺显示等事项作出同意的批复。

(2) 2013年12月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3]第118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21.11万元。根据苏国资评备[2013]66号《国有（集体）资产评估备案表》，2013年12月9日，前述评估结果已备案。

3. 2014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20日，昆科技股东维信诺显示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股东维信诺显示新增认缴出资12,0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7,000万元，未缴出资5,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止；变更后昆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0日，昆科技股东维信诺显示签署了昆科技的新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1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14)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2月20日止，昆科技已收到维信诺显示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14年5月29日，维信诺显示已实缴了剩余5,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4日，昆山市工商局为昆科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维信诺显示	13,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货币	100.00%

昆科技本次增资履行的国有资产变动手续如下：

2014年2月18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昆山国资办提交《关于对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昆开资经[2014]10号），请示维信诺显示对昆科技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1.2亿元，增资资金共分两期到位，第一期现金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第二期现金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办理完成后，昆科技的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1.3亿元，实收资本调整为人民币1.3亿元。2014年2月19日，昆山国资办在该文件上做出了同意的批复，并加盖公章。

4. 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5日，维信诺显示与昆科技签署《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2014年3月5日，维信诺显示与昆科技签署《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3月1日，维信诺显示与昆科技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双方于2014年2月28日完成《资产移交清单》资产交接，其中需要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车辆与专利权，转让方维信诺显示承诺于2014年5月31日前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3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移交资产负债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沪专审字[2014]31080008号），就维信诺显示向昆科技移交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鉴证，维信诺显示向昆科技移交资产负债情况遵守了《关于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移交清单上的资产负债在本次移交前均在维信诺显示账面记载，并且于2014年2月28日移交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等文件，此次资产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014年7月22日，昆科技股东维信诺显示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股东维信诺显示增加注册资本12,386.3504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方式新增认缴出资2,046万元，以实物方式新增认缴出资10,340.3504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386.3504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就本次增资所涉相关资产，分别由昆山星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产估价报告》（昆星源房估[2014]第148号）、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构筑物及设备对外投资评估报告书》（昆众信评报字[2014]第140号）、昆山华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苏）华源（2014）（估）字第270号）。

以下厂房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作价入股过户至昆科技名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对应土地
昆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18871号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2号房	2014.12.1	厂房	2696.76 m ²	昆国用(2015)第DWB61号土地使用权人: 昆科技 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 地类: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 2057.3.4 使用权面积: 62000 m ²
昆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18872号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3号房	2014.12.1	厂房	18546.87 m ²	
昆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18874号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5号房	2014.12.1	食堂	1837.90 m ²	
昆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18875号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6号房	2014.12.1	宿舍	3073.57 m ²	
昆科技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18873号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7号房	2014.12.1	宿舍	4248.17 m ²	

2014年7月22日, 昆科技股东维信诺显示签署了昆科技的新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2日, 昆山市工商局为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8日,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16)第080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5年4月1日止, 昆科技已收到维信诺显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386.3504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5,000万元, 实物出资12,386.3504万元。前述新增实收的货币出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昆科技2014年2月第一次增资至13,000万元时尚未验资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维信诺显示	13,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货币	100.00%
	2,046.00 万元	2,046.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	
	10,340.3504 万元	10,340.3504 万元	实物	
合计	25,386.3504 万元	25,386.3504 万元	--	100.00%

昆科技本次资产收购及增资履行的国有资产变动手续如下：

(1) 2014 年 2 月 1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部分资产减相关负债净额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02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维信诺显示部分资产减相关负债净额评估值为 11,455.71 万元。昆山国资办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14 年 2 月 25 日，昆山国资办向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同意维信诺显示以货币资金和房屋土地资产增资昆科技，增资后由昆科技向维信诺显示收购与 PMOLED 项目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以及项目关联的债权、负债等，与之相关的劳动力也一并转移至昆科技。2014 年 5 月 4 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就维信诺显示和昆科技重组的请示作出同意的批示。

5. 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昆科技股东维信诺显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海永旭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6 年 3 月 28 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386.3504 万元人民币增至 31,732.938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前海永

旭认缴新增出资额 6,346.5876 万元人民币；(2) 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不变；(3) 同意并一致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8 日，维信诺显示和前海永旭签署了昆科技的新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海永旭、昆科技以及维信诺显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前海永旭以现金方式向昆科技增资人民币 7,501.945 万元（其中包括新增注册资本 6,346.5876 万元，溢价 1,155.357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16) 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昆科技已收到股东前海永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346.5876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前海永旭已向昆科技实际支付完毕 7,501.945 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维信诺显示	25,386.3504 万元	25,386.3504 万元	货币、土地使用权、实物	80.00%
前海永旭	6,346.5876 万元	6,346.5876 万元	货币	20.00%
合计	31,732.9380 万元	31,732.9380 万元	--	100.00%

昆科技本次增资履行的国有资产变动手续如下：

(1) 2015 年 9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

第 162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007.78 万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昆山国资办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15 年 12 月 4 日,昆山国资办向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 (i) 昆科技增资扩股方案, (ii) 昆科技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作为挂牌底价进行增资扩股, (iii) 昆科技管理层及技术骨干通过公开市场参与本次增资。

(3) 2016 年 3 月 25 日,昆科技向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投资者确认函》,同意接受前海永旭成为此次增资扩股项目的投资者。

(4)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鉴证报告书》(苏产企字[2016]第 022 号)及《成交确认书》。

6.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4 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同意股东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转让给国显光电; (2) 同意股东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3.944% 的股权转让给华控技术; (3) 股东前海永旭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转让给国显光电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4) 股东前海永旭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3.944% 的股权转让给华控技术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5) 同意增加国显光电、华控技术为昆科技新股东。

2016 年 6 月 14 日,维信诺显示分别与国显光电、华控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维信诺显示分别以 165,040,128 元、15,891,559 元向国显光电、华控技术转让其持有的上述股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相关股东访谈记录,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来源为国显光电、华控技术从维信诺显示部分减资获得的减资款冲抵股权转让款。

2016年6月14日，昆科技新组成的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2）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4日，昆科技签署了《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7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拥有的昆科技24.32%股权转让给信冠国际；（2）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拥有的昆科技10.776%股权转让给冠京控股；（3）前海永旭、国显光电、华控技术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拥有的昆科技24.32%股权（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717.4505万元）转让给信冠国际，放弃优先受让权；（4）前海永旭、国显光电、华控技术同意维信诺显示将其拥有的昆科技10.776%股权（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419.5414万元）转让给冠京控股，放弃优先受让权；（5）同意增加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为昆科技新股东；（6）同意公司性质从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7）免去昆科技原董事、监事职务；（8）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制定合营合同与新章程。昆科技各股东已签署了《中外合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7日，维信诺显示分别与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维信诺显示分别以97,992,576元、43,419,737元向信冠国际、冠京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前述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来源为信冠国际、冠京控股从维信诺显示部分减资获得的减资款。

2016年6月27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并购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及制定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6]399号）。2016年6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昆科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4590号）。

2016年6月29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8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6）第081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昆科技已收到前海永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346.5876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原股东维信诺显示出资25,386.3504万元股权已经转让给国显光电、华控技术、信冠国际、冠京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显光电	12,997.8114	40.960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昆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手续如下：

（1）2015年11月24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昆山国资办提交《关于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方案的请示》（昆开资经[2015]63号），该方案包括维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昆科技股权，由维信诺显示将所持昆科技股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其它各股东，并由维信诺显示对各股东同比例减资。2015年12月23日，昆山国资办在此文件上批复“该方案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请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盖昆山国资办公章。

（2）2016年4月2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31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293.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昆科技 2016 年 6 月的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已经过昆山国资办批准并经昆山市人民政府会议通过，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由评估机构对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昆山国资办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实现维信诺显示的股东改为直接持有昆科技股权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行为，未造成维信诺科技中的国有产权益发生实质变化，且股权转让定价系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与国有资产、股权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前文中的“维信诺科技”即昆科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2018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9 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41 号），昆科技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10.29 万元。

2018 年 8 月 8 日，昆山和高股东前海永旭召开股东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8 日，昆山和高执行董事高裕弟作出决定，同意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8 日，昆山和高股东前海永旭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昆山和高向国显光电购买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

2018年8月10日，昆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997.8114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昆科技已签署《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10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2）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前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接受昆山和高作为昆科技的股东。

2018年8月10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转让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4,621.17万元。

2018年8月10日，维信诺作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昆科技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项资产出售完成后，国显光电不再持有昆科技股权。

2018年9月17日，维信诺公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21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22日，昆山市高新区招商服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11月24日，维信诺公告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昆山和高已向国显光电支付完毕 24,621.17 万元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和高	12,997.8114	40.960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华控技术	1,251.5471	3.944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8. 2018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昆科技召开董事会，并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华控技术将其所持有的昆科技 3.944%（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1.547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2）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昆科技签署《中外合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华控技术将其所持有的昆科技 3.944% 的股权（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1.5471 万元）转让给昆山和高，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华控技术与昆山和高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北京产权交易所制定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的标的为华控技术持有昆科技 3.944% 股权，转让价格为 2,370.7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昆山和高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全部转让价格 2,370.75 万元。

2018年12月19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4日，昆山市高新区招商服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和高	14,249.3585	44.904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前海永旭	6,346.5876	20.000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昆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手续如下：

（1）2018年8月1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拟转让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0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110.29万元。此次评估结果已经教育部备案。

（2）2018年8月31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同意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清校复[2018]41号），同意华控技术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昆科技全部股权。

（3）根据2018年11月12日华控技术与昆山和高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的北京产权交易所制的《产权交易合同》，华控技术持有昆科技3.944%股权转让交易已于2018年10月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昆山和高一个意向受让方，并于2018年11月9日以协议转让方式，确定由昆山和高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 2018年11月1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载明“经审阅，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9. 2019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0日，昆科技召开临时董事会，一致同意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昆科技12.9808%（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119.189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9年11月20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昆科技12.9808%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信冠国际和冠京控股同意放弃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1月20日，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前海永旭与昆山和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昆科技12.9808%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转让对价人民币5,1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昆山和高已向前海永旭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和高	18,368.5477	57.8848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前海永旭	2,227.3984	7.0192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	-------------	---------

10. 2019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8日，昆科技召开临时董事会，一致同意增加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5.5232%（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52.6675万元）股权以3,320万元转让给合志共创；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3.007%（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54.2008万元）股权以1,807.5万元转让给合志升扬；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2.9886%（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48.3937万元）的股权以1,796.5万元转让给合志启扬；同意根据本决议修改并通过新公司章程。昆科技已签署《中外合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8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5.5232%股权以3,320万元转让给合志共创；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3.007%股权以1,807.5万元转让给合志升扬；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2.9886%的股权以1,796.5万元转让给合志启扬；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和前海永旭同意放弃对前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18日，昆山和高分别与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签署了《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已向昆山和高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款。

2019年12月27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和高	14,713.2857	46.36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前海永旭	2,227.3984	7.0192
合志共创	1,752.6675	5.5232
合志升扬	954.2008	3.007
合志启扬	948.3937	2.988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的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和第七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股权等事项需要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已被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废止，现已无法补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根据昆山市商务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商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程序瑕疵，相关法规现已废止，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 2020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7 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昆科技 7.0192%（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7.398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转让后前海永旭不再是昆科技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7日，前海永旭与昆山和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昆科技7.0192%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转让对价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昆山和高已向前海永旭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款。

2020年8月18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和高	16,940.6841	53.385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合志共创	1,752.6675	5.5232
合志升扬	954.2008	3.007
合志启扬	948.3937	2.988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12. 2020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7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6%（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903.976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创投，高新创投成为昆科技新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同意放弃对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昆科技的新章程。昆科技全体股东已签署了新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7日，昆山和高与高新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6%的股权以人民币6,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新创投。

2020年8月26日，高新创投向昆山和高支付投资款人民币6,000万元。

2020年8月27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昆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和高	15,036.7078	47.3852
信冠国际	7,717.4505	24.320
冠京控股	3,419.5414	10.776
高新创投	1,903.9763	6.000
合志共创	1,752.6675	5.5232
合志升扬	954.2008	3.007
合志启扬	948.3937	2.9886
合计	31,732.9380	100.000

昆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手续如下：

（1）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4月27日下发的《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昆政办抄[2019]7号），昆山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职能。2020年5月8日，昆山高新区党工委召开第146次党工委（扩大）会议，根据会议纪要（昆高委纪[2020]8号），原则通过股权投资昆科技项目的投资方案。

（2）2020年8月6日，江苏中信华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明评报字[2020]第1017号），载明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844.33万元。此次评估结果已经昆山国资办备案。

13. 2020年10月，股改

昆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1. 国有股权管理

2021年6月2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委[2021]32号），确认清越科技总股本36,000万股，其中高新创投持有2,160万股，占总股本的6%，清越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2. 国有股转持

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停止执行。因此，高新创投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相关程序。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1. 2019年1月，股权质押

2019年1月9日，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编号：89072019280011），合同约定，主合同为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署

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89072019280011), 约定合同项下质物为昆科技 44.904% 的股权 (即 14,249.3585 万元股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向昆山和高提供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991 万元的融资。债务履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昆山市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05830051_1) 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1090001 号), 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583001786,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昆科技, 出质股权数额为 14,249.3585 万元, 出质人为昆山和高, 质权人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2019 年 1 月 31 日, 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89072019280072), 为昆山和高收购国显光电持有的昆科技 40.96% 的股权项目贷款人民币 14,770 万元, 用于昆山和高支付此次并购的股权款, 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该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一次性提款。

根据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本所发出的询证函的回复, 《股权质押合同》(89072019280011) 中载明其担保的主合同《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89072019280011) 与《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89072019280072) 系同一份合同, 编号不一致系由于《股权质押合同》办理在先, 合同编号为手工取号; 办理《并购贷款合同》在后, 合同编号系系统生成; 《股权质押合同》(89072019280011) 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向昆山和高提供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70 万元的融资, 债务履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89072019280072) 除股权质押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担保方式, 《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89072019280072) 附件中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并未实际履行。

2019年1月31日，昆山和高向浦发银行昆山支行提交了《提款申请书》（编号：89072019280072），提取《并购贷款合同》（编号：89072019280072）项下贷款人民币14,770万元。

2. 2020年8月，股权质押注销

2020年8月28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5830051_1）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08280001号），办理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83001786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3. 2020年8月，股权质押

2020年8月28日，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28907201928007202），合同约定，主合同为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89072019280072），约定合同项下质物为昆科技4,496.5574万元股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向昆山和高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4,660万元的融资。

2020年8月28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05830051_1）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08280002号），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83002016，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昆科技，出质股权数额为4,496.5574万元，出质人为昆山和高，质权人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4. 2021年4月，股权质押注销

2021年4月21日，苏州市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ks05830051_1）股质登记注字[2021]第04210001号），办理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83002016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5. 2021年4月，股权质押

2021年4月20日，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编号：Y28907201928007203），合同约定，主合同为昆山和高与浦发银行昆山支行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89072019280072），约定合同项下质物为清越科技2,248.2787万股，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向昆山和高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2,330万元的融资。

2021年4月21日，苏州市市监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ks05830051_1）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04210001号），质权登记编号为32050000201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清越科技，出质股权数额为2,248.2787万元，出质人为昆山和高，质权人为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和高持有发行人17,058.672万股（持股比例47.3852%），其中2,248.278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6.2452%）出质给浦发银行昆山支行，用于担保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向昆山和高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2,330万元的融资。

根据我们对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的访谈，高裕弟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昆山和高《企业信用报告》和高裕弟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负债；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昆山和高持有发行人17,058.672万股（持股比例47.3852%），出质股份数量为2,248.278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6.2452%），即使被质押的股权均被强制执行，昆山和高持股比例仍有41.1400%，超过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6.0440%；高裕弟控制股权比例为52.9084%，即使

被质押的股权均被强制执行，高裕弟控制股权比例为 46.6632%，超过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11.5672%，不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已质押股份数量较少，即便上述 6.2452% 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昆山和高仍能控制发行人 41.1400% 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裕弟仍能控制发行人 46.6632% 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昆山和高，实际控制人为高裕弟。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前海永旭	持有昆山和高 99.9647% 股权；高裕弟控制的企业
2	合志共创	持有发行人 5.5232% 股份；高裕弟控制的企业

3	信冠国际	持有发行人 24.32% 股份
5	Ace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信冠国际 100% 股权
6	Yeebo (B.V.I.) Limited	持有 Ace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权
7	亿都国际	持有冠京控股 47.0478% 股权；实际持有 Yeebo (B.V.I.) Limited 100% 股权，其中李国伟持有 Yeebo (B.V.I.) Limited 0.01% 的股权为代亿都国际持有
8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亿都国际 57.40% 股权
9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60.88% 股权
10	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权
4	冠京控股	持有发行人 10.776% 股份
11	高新创投	持有发行人 6.00% 股份
12	昆山高新集团	持有高新创投 100% 股权
13	昆山国资办	持有昆山高新集团 100% 股权

注：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由方铿、方铿配偶及子女分别持有 1% 与 99% 的股权。

3.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枣庄睿诺	联营企业
2	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枣庄睿诺子公司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和高、前海永旭、合志共创除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迪显（已于 2021.12.14 注销）	高裕弟控制的企业
2	永熙投资	高裕弟控制的企业

5.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海股份	李国伟任董事
3	Yeebo Electronics Limited	李国伟任董事
2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李国伟持有 100% 股权，任董事
4	Dynamic Faith Properties Limited	李国伟持有 100% 股权
5	Bestful Corporation Limited	李国伟持有 100% 股权
6	合志启扬	孙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志升扬	穆欣炬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严兆辉任董事
9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严兆辉任董事
10	昆山北斗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子公司
11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集团子公司

12	工业技术研究院	昆山高新集团子公司
13	江门亿都半导体	亿都国际子公司
14	胡宏艳	昆山和高、前海永旭总经理，张小波妻子

7.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为非关联方原因
1	国显光电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其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 年 11 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 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由国显光电变更为昆山和高
2	昆山国创集团	原国显光电控股股东	2018 年 1 月，昆山国创集团以其持有国显光电 59.59%股权对江苏维信诺进行出资，国显光电控股股东变更
3	昆山国资办	持有昆山国创集团 100%股权；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1 月，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国显光电控制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昆山国资办变更为王文学
4	江苏维信诺	国显光电控股股东	2018 年 11 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 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5	维信诺	江苏维信诺控股股东	
6	维信诺显示	国显光电子公司	
7	北科技	维信诺显示子公司，国显光电通过维信诺显示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 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高裕弟卸任北科技经理
8	维信诺电子	报告期内，曾为国显光电子公司；王龙任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 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龙卸任前海永旭监事
9	北光电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王龙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 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王龙卸任前海永旭监事
10	维信诺光电	国显光电子公司	2018 年 11 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 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
11	工研院显示	国显光电子公司	

12	龙腾光电	昆山国创集团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国显光电同受昆山国资办的控制	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13	王文学	维信诺原实际控制人；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国显光电将持有公司的40.96%股权转让予昆山和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文学变更为高裕弟
14	云谷固安	维信诺子公司，与国显光电同受维信诺控制	
15	霸州云谷	维信诺子公司，与国显光电同受维信诺控制	
16	固安翌光	报告期内，曾为王文学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	
17	北京鼎材	报告期内，曾为王文学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18	固安鼎材	北京鼎材子公司	
19	薛仁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股东任免
20	任永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股东任免
21	GANG CHEN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股东任免
22	陆卫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股东会任免
23	郝力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股东会任免
24	王龙	报告期内，曾任前海永旭监事	股东任免
25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任永东任执行董事	任永东卸任公司董事
26	宁波偕远	原联营企业	2020年12月，清越科技转让持有宁波偕远的份额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原关联方还包括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原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安翌光	采购商品	16,224,574.39	22,775,186.09	36,574,876.62	44,472,527.89
	接受劳务	3,008.85	1,973.45	862.07	
国显光电	采购商品				138,783.99
固安鼎材	接受劳务				566,037.74
北京鼎材	采购商品	2,375,159.20	5,663,567.63	3,610,201.35	4,317,978.41
北光电	采购商品			10,619.47	
龙腾光电	采购商品	2,123,975.00	9,247,804.61	3,974,040.99	4,138,595.32
枣庄睿诺	采购商品	5,587,246.97	14,107,233.72	12,538,605.51	14,566,620.78
	接受劳务	513,280.53	875,445.38	1,262,977.50	1,138,678.81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00	16,427.07	1,551.74
	接受劳务			12,695.57	
江门亿都半导体	采购商品		47,969.91		
工研院显示	接受劳务	15,754.87	500,662.82	58,517.70	
维信诺光电	采购商品				299.15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56,364.44	525,016.94	499,137.11	540,270.76
云谷固安	接受劳务				382,216.9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光电	销售商品	2,571,547.36	6,150,250.80	3,271,919.63	4,376,803.66
	提供劳务			70,796.46	505,096.00
固安翌光	销售商品	10,277,594.54	13,904,697.16	13,104,179.97	17,528,672.69
工研院显示	销售商品	54,868.39	92,458.91	85,684.29	102,096.96
	提供劳务	454,479.53	1,815,260.31	1,499,137.43	1,294,436.46
国显光电	销售商品	1,945,240.74	8,361,008.47	8,426,946.44	23,150.10
	提供劳务	455,795.32	726,580.00	829,696.89	798,736.87
枣庄睿诺	销售商品			958,451.59	5,316,835.77
	提供劳务	13,500.00	55,018.92	90,120.89	78,503.95
霸州云谷	销售商品			9,880.70	9,760.36
北京鼎材	提供劳务	334.01		23,584.91	
固安鼎材	销售商品	23,362.83	52,492.02	87,935.08	105,142.31
	提供劳务				8,076.92
江门亿都半导体	销售商品	460,660.22	1,221.24		
云谷固安	销售商品	53,097.35	155,752.22	35,398.24	79,344.83
	提供劳务				24,668.83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枣庄睿诺	房屋建筑物	20,807.34	76,416.00	45,590.61	137,594.94
	机器设备	195,337.80	466,161.36	466,161.35	410,564.10
国显光电	房屋建筑物	1,534,988.15	1,720,079.06	1,292,421.24	1,226,853.97
工研院显示	房屋建筑物	662,120.33	1,410,495.46	430,690.91	923,027.03
云谷固安	房屋建筑物		74,862.37	669,330.00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485.72	
--------------	-------	--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国显光电	35,000,000.00	2017-11-01	2018-10-31
	30,000,000.00	2017-11-16	2018-11-14
	35,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3
	40,000,000.00	2017-12-21	2018-03-20
枣庄睿诺	30,000,000.00	2019-10-18	2019-1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回单、借款相关决议等文件，上述借款已于到期日前归还并收取了利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枣庄睿诺 [1]	资产出售	4,867.26		97,717.27	339,555.99
国显光电 [2]	资产购入				54,573.90

注[1]：发行人 2018 年向枣庄睿诺出售内衬清洗特制烘箱、超声波清洗机、大理石检验桌等设备；2019 年向枣庄睿诺出售开式固定台压力机、面电阻测试仪等设备；2021 年 1-6 月向枣庄睿诺出售考勤机一台。

注[2]：发行人 2018 年自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购入恒温恒湿试验机一台。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89,507.30	7,125,949.36	6,696,692.76	4,972,887.8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枣庄睿诺	应收账款	252,795.24	295,865.71	482,538.64	9,471,312.32
	预付账款		-	14,128,718.20	8,815,550.84
	其他应收款	5,500.00	960.00	27,035.00	-
	应付账款	2,100,286.27	1,349,974.72	-	-
国显光电	应收账款	1,299,447.17	-	4,218,493.71	779,592.54
	预付账款		-	10.26	-
	其他应收款	529,264.00	207,093.00	278,611.40	119,888.00
	应付账款				63,305.72
	合同负债	2,265.60	231,490.38		
	其他应付款	408,710.11			
	其他流动负债	294.53	30,093.75		
工研院显示	应收账款	1,344,193.38	263,579.25	815,063.49	1,582,802.86
	其他应收款	36,877.00	56,267.00	10,306.00	14,685.40
	应付账款	20,243.36	20,243.36	20,243.36	
云谷固安	应收账款		40,000.00	170,058.28	26,148.96
	其他应收款	2,026.00	1,191.00	18,597.00	-
固安翌光	应收账款	2,528,899.60	2,038,797.74	2,255,560.96	1,131,261.73
	应付账款	4,126,038.84	2,829,356.73	12,188,504.03	6,367,637.80
北光电	应收账款	2,235,142.78	3,284,324.51	452,872.42	1,757,571.80
固安鼎材	应收账款		3,300.00	3,300.00	2,256.00
北京鼎材	预付账款		-	2,101,712.42	1,209,611.36
	应付账款	614,376.11	1,272,708.50	-	-
龙腾光电	预付账款	56,448.00	344,781.55	544,645.75	25,463.36
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6,650.00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000.00	20,660.00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	应付账款	58,185.44	166,484.89	-	-

术发展投 资有限责 任公司					
---------------------	--	--	--	--	--

注：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该等关联方租用发行人房屋的水电费及使用发行人食堂的餐费、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房屋支付的押金等费用；其他应付款为该关联方租用发行人房屋的电费预提。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

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但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梦显电子

高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6%的股权, 其还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 41.6667%的股权。发行人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披露梦显电子相关情况, 详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1. 控股子公司/ (2) 梦显电子”。

(2) 枣庄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枣庄睿诺的工商档案, 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 枣庄睿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亿达企业有限公司	1,600.00	40.00
2	冠宏国际有限公司	1,400.00	35.00
3	清越科技	800.00	20.00
4	枣庄隆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 亿达企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亿都国际的子公司, 冠宏国际有限公司为亿都国际高级副总裁尹惠德控制的企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注销的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发行人子公司清越电子在昆山市市监局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4. 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 (1) 清越电子 (已注销)”所述。

(2) 转让的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企业为宁波偕远，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4. 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2）宁波偕远（已出售）”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所律师认为：清越电子、宁波偕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清越电子的注销程序合规，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宁波偕远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分类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2. 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昆山和高，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7.3852% 的股份。根据昆山和高高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昆山和高为持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昆山和高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发行人外，昆山和高未投资于其他企业。昆山和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昆山和高高的控股股东前海永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志共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永熙投资，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昆山迪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注销。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迪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昆山迪显是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报告期内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昆山迪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昆山迪显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显示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高裕弟书面说明，昆山

迪显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申请注销文件，昆山迪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注销。

2) 永熙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永熙投资是由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永熙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高裕弟的访谈，永熙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亦未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永熙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小显示面板制造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

1.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清越科技	91320583569198947W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9-2022.12.18
2	排污许可证	九江清越	91360405MA35H0UR1R001U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	2019.11.12-2022.11.1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义乌清越	91330782MA2HR73NX2001X	/	2021.02.26-2026.02.25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清越科技	苏（EM）字第F2020113002	昆山市水务局	2020.11.30-2025.11.30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九江清越	(共高排)字第2021001号	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3.03-2024.11.27
---	---------------	------	-----------------	---------------------	-----------------------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义乌清越使用的房屋为承租的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的房屋，义乌清越通过科创园的排水管道进行排水，但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义乌清越正在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预计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http://iecms.mofcom.gov.cn/>）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1	九江清越	02401613	2020年7月10日
2	义乌清越	04276834	2020年3月27日
3	梦显电子	04232654	2020年3月24日
4	义乌研究院	04248912	2021年2月23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清越科技	3223931043	3204604496	2011年3月8日	长期
2	九江清越	36049609W7	3651300053	2020年4月10日	长期
3	梦显电子	3223960B09	3276300315	2020年5月12日	长期
4	义乌清越	3318960B4M	3362500490	2020年4月1日	长期

5	义乌研究院	3318960DKY	3362201181	2021年2月25日	长期
---	-------	------------	------------	------------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清越科技	苏 AQBJXII201801820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8.11.23-2021.1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已开始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手续办理无实质性障碍。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义乌清越	JY33307820616420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6-2025.11.1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清越科技	JY3320583062377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04-2026.11.03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江清越	JY33604830042922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0.6.16-2025.6.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 OLED 等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073,468.81 元、405,706,739.82 元、457,453,380.91 元、282,755,020.5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15%、93.11%、91.83% 及 92.7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清越科技及九江清越拥有的 3 项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 3 项建筑物分别为：清越科技的移动餐厅、九江清越的门卫室以及九江清越的废水处理物料放置区，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36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所述。

清越科技及九江清越已依法取得了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

权，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0.3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等房屋非清越科技及九江清越的主要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报告期内清越科技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的情况。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清越科技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和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九江清越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或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投诉、举报和信访情况。根据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九江清越的现有建筑（含在建工程）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责令该企业拆除任何建筑物，九江清越不存在因违反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共青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投诉、举报和信访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的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报告附件二中序号 2、3、4、7、10、14 对应的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义乌研究院自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坐落于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 87 号安歆青年社区的 4 间宿舍为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义乌研究院转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义乌研究院未能取得该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就上述物业租赁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就清越科技及清越科技控股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产，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现房屋转租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以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人及出租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主要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商标注册证或完成注册的境内商标共 29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中第 26 项至第 29 项商标已完成注册,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2) 授权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历史控股股东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显光电向昆山和高转让其持有的昆科技 40.96%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4,621.17 万元;自该次交易资产交割之日起两年内,国显光电将其下属公司北科技所持有的部分注册商标及“维信诺”、“Visionox”商号许可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参股公司)继续无偿使用,届时将由有关各方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商标及商号的许可使用协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北科技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合同》,北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29 项,其中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2 项,境外注册商标 7 项,该 29 项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二)北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清单”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国显光电与昆山和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割,上述商标及商号的授权许可期限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已届满,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届满日前已不再使用该等商标及商号。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曾用名“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分公司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维信诺”商号授权到期后北京分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仍使

用该商号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就该事项，北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豁免函，豁免北京分公司因超出《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使用“维信诺”相关商号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就《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合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有 269 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授权专利共 2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所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有 25 项继受取得专利、31 项与第三方共有专利、存在对第三方授权许可专利情况。

(2) 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 21 项专利系自维信诺显示和北科技继受取得，梦显电子持有的 4 项专利为自上海瀚莅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

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与第三方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共有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 项与第三方共有的已授权专利，其中 21 项为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9 项为发行人与国显光电、云谷固安共有，1 项为发行人及义乌清越与北光电共有。

2019 年 3 月 10 日，国显光电、维信诺显示、北科技、工研院显示、发行人、维信诺与清华大学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VG-H-2019-0005-1），约定就清华大学与发行人共有专利，清华大学仅拥有用于研发目的的使用权且无分许可权，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清华大学不得将其中任何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义乌清越有权使用其持有的共有专利，上述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交叉授权使用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2018 年 8 月 10 日，昆山和高与国显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国显光电持有的发行人 40.96%的股权。其中，双方约定，如国显光电（及维信诺及维信诺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参股公司）存在相关专利（仅指在该协议签署日前授权公告的专利）交叉使用情况的，则按照资产交割日前的惯例，视为一方对另一方的许可，并且双方相互不另行收取费用。该使用范围为：国显光电（及维信诺及维信诺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参股公司）只能将其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应用于 A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

下属子公司、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参股公司) 只能将其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应用于 P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授权许可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其他主体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1) 授权许可维信诺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 3 月 10 日, 国显光电、维信诺显示、北科技、工研院显示、发行人、维信诺与清华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编号: VG-H-2019-0005), 协议约定, 将清华大学与国显光电、维信诺显示、北科技、工研院显示、发行人共有的 235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共同授予维信诺独占许可实施权(含分许可权), 许可期限为所有被许可专利到期终止时。该 235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中包含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的部分专利。

2019 年 3 月 10 日, 国显光电、维信诺显示、北科技、工研院显示、发行人、维信诺签订《与清华大学共有专利之许可权专项协议》(编号: VG-H-2019-0005-2), 协议约定: 维信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 可将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该等专利用于 A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 可将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的该等专利用于 P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将不就此向维信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就此追溯和/或收取任何费用, 也不会就此向维信诺及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主张任何的权益和/或侵权; 维信诺或其持股 10%以上的公司在前述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 授权任何主体使用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共有的该等专利的, 维信诺应取得发行人同意并向按发行人所占专利份额比例向其支付该专利的对外授权收益; 发行人或其持股 10%上的公司在前述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 授权任何主体使用该等专利的, 发行人应按清华大学所占该授权专利份额等额比例向维信诺支付该专利的对

外授权收益。

2) 授权许可北京鼎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与北京鼎材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及 2014 年 4 月 20 日签订《专利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鼎材授权使用 2 项专利，专利许可方式是在中国范围内的独占实施许可，实施许可的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1	清越科技、清华大学	ZL201210268245.3	电子传输层、含该层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16.01.27
2	清越科技、清华大学	ZL200810113673.2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10.07.21

维信诺、昆科技与北京鼎材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维信诺、昆科技同意将昆科技与清华大学共有的 2 件专利继续独占许可给北京鼎材使用，实施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委托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技术正在履行中的技术委托开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内容	知识产权分配权属	协议期限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下 RGB 摄像头的显示及拍摄算法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19.11.01-2024.10.31

2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西安交通大学	OLED 透明屏 下 3D 人脸识 别的基础技 术开发	由发行人委托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同意西安交通大学不得自行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西安交通大学对所研发的知识产权有使用和进一步创新研究的权利	2020.06.02-2 025.06.01
3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湖南大学	OLED 微显示 器滤色片阵 列制备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拥有专利使用权、分许可权和收益权，湖南大学仅拥有用于研发目的的使用权且无分许可权及收益权，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湖南大学不得将其中任何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发行人行使专利使用权和分许可权时无需征得湖南大学的同意	2020.07.24-2 022.07.23
4	技术开发 合同	东南大学	高性能有机 发光材料的 研究	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申请归梦显电子，梦显电子根据研究结果，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向专利局申请专利。	2020.4.9-202 2.4.8
5	技术开发 (合作) 合同	株洲时代 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AMOLED 基 板用耐高温 黄色聚酰亚 胺液体材料 的开发及应 用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2020.07.15- 2030.07.14
6	技术开发 (合作) 合同	株洲时代 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柔性显示用 透明聚酰亚 胺材料的开 发及应用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期内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享专利的申请权、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透露、赠与、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2020.07.15- 2030.07.14

3.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域名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清越光电门户	www.qingyue-tech.com	qingyue-tech.com	苏 ICP 备 2020063833 号-1	2020/04/02	2024/04/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1,049.94 元、145,980,792.41 元、725,286.16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九江清越、梦显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显示研究院；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枣庄睿诺、云英谷科技；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为北京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文件、注销文件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清越电子在报告期内注销，有 1 家参股子企业宁波偕远在报告期内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 九江清越

1) 基本情况

九江清越目前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H0UR1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以西、景湖路以南，国家智能电网旁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各种显示器薄化研究、生产、销售；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发光显示器件；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当服务；各种显示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66 年 3 月 24 日

根据九江清越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江清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清越科技	800.00	货币	80.00%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历史沿革

A. 2016 年 3 月设立

2016年3月21日，共青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九）内名预核字[2016]82179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昆科技和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2日，九江维信诺召开首届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并通过《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高裕弟为九江维信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孙红帅为监事。

2016年3月25日，共青城市市监局为九江维信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H0UR1R）。

九江维信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昆科技	800.00	货币	80.00%
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昆科技于2016年4月28日向九江维信诺实缴出资800万元，共青城浩远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向九江维信诺实缴出资2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江维信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科技设立九江维信诺未履行国资审批等国资程序。昆山国资办于2021年7月7日出具书面意见：“九江维信诺在设立时为国有控股5级公司，且维信诺科技和共青城浩远投资公司均以货币资金平价出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B. 2020年6月，名称变更

2020年5月21日，九江维信诺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由“九江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九江清越法定代表人高裕弟签署了九江清越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9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为九江清越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梦显电子

1) 基本情况

梦显电子目前持有昆山市市监局于2020年9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1XP3T91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及组装，并提供售后及相关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27日至2068年12月26日

根据梦显电子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梦显电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清越科技	5,000.00	5,000.00	货币	58.3333%
	16,000.00	16,000.00	不动产	
高新创投	15,000.00	15,000.00	货币	41.6667%

合计	36,000.00	36,000.00	--	100.00%
----	-----------	-----------	----	---------

2) 历史沿革

A. 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名称预核登记[2018]第 1211001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昆科技作出梦显电子股东决定，同意制定公司章程，决定委派高裕弟担任执行董事，委派张峰担任公司监事。昆科技签署了《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昆山市市监局为梦显电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P3T91W）。

梦显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昆科技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19]第 035 号），载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梦显电子已收到昆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B.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6 日，梦显电子、高新创投和昆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高新创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梦显电子 15,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昆科技以作

价 1.5 亿元的不动产、作价 1,000 万元的知识产权认购梦显电子 16,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18 日，昆科技作出梦显电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高新创投为新股东。

2019 年 12 月 18 日，梦显电子变更后的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梦显电子增加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其中昆科技新增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高新创投新增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同意选举高裕弟、张梦恒、梁子权为董事，选举严兆辉为监事；同意并通过新章程。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昆山市市监局为梦显电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梦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昆科技	5,000.00	5,000.00	货币	58.3333%
	15,000.00	-	不动产	
	1,000.00	-	知识产权	
高新创投	15,000.00	3,572.00	货币	41.6667%
合计	36,000.00	8,572.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高新创投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向梦显电子实缴出资人民币 3,57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创投向梦显电子增资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 年 6 月 12 日，昆山高新区召开第 130 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昆高委纪[2019]10 号），原则通过投资梦显电子的建议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及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创投向梦显电子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昆山国资办于2021年7月7日出具书面意见：“针对高新创投货币增资梦显电子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我局（办）认为，同时期以不动产增资的维信诺科技作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且高新创投为平价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新创投向梦显电子增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不影响高新创投向梦显电子增资的有效性。

C. 2020年6月，变更出资方式

2020年5月28日，梦显电子、高新创投和昆科技签署《关于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昆科技的出资方式由“作价1.5亿元的不动产、作价1,000万元的知识产权”变更为“1.6亿元的不动产”。

2020年5月28日，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苏国衡（2020）昆山土估字第0011号），对发行人的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结果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总价1,992.8011万元。同日，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苏国衡昆山评房字（2020）第0331号），对发行人的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的工业房产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结果为房产市场价值总价14,008.0154万元。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将上述不动产转让给梦显电子，并办理完成转移登记手续，梦显电子取得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6月11日，梦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昆科技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同意通过新章程。

2020年6月16日，梦显电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20年9月11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验字[2020]第018号），载明截至2020年8月11日止，梦显电子已收到昆科技和高新创投投入的新增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6,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梦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清越科技	5,000.00	5,000.00	货币	58.3333%
	16,000.00	16,000.00	不动产	
高新创投	15,000.00	15,000.00	货币	41.6667%
合计	36,000.00	36,0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高新创投签订的《关于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高新创投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置换承诺、股权调整权、随售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条款、跟投权等特殊权利。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梦显电子与高新创投签署《终止协议书》，约定：

(1) 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第七条及《补充协议一》均终止，该等条款及协议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协议各方均没有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没有因履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协议各方之间不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依据

《增资协议》第七条、《补充协议一》向其他方主张权利。（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或清越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也不存在优先认购、股权置换、随售、转让限制、反稀释等约定或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赌安排已完全终止。

（3） 义乌清越

1) 基本情况

义乌清越目前持有义乌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2HR73NX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1 号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3 月 26 至 2070 年 03 月 25 日

2) 历史沿革

A. 2020 年 3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 18 日，昆科技签署了《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8日，昆科技作出义乌清越股东决定，决定委派高裕弟担任执行董事，委派浦斌担任监事。

2020年3月26日，义乌市市监局向义乌清越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HR73NX2）。

义乌清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昆科技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昆科技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9月18日向义乌清越实缴出资1,000万元、100万元、3,900万元。义乌清越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4） 义乌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义乌研究院目前持有义乌市市监局于2021年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M0TAA5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968号义乌科技创业园3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1月12日至长期
------	----------------

根据《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义乌研究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义乌清越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历史沿革

A. 2021年1月，设立

2020年12月25日，义乌清越法定代表人高裕弟签署了《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5日，义乌清越作出义乌研究院股东决定，决定委派高裕弟担任执行董事，委派马中生担任监事。

2021年1月12日，义乌市市监局向义乌研究院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0TAA55）。

义乌研究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义乌清越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21年11月23日，义乌清越向义乌研究院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义乌研究院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5) 显示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显示研究院目前持有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7DY0Q3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研究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梦显电子	3,750	货币	60%
工业技术研究院	2,500	货币	40%
合计	6,250	--	100.00%

2) 历史沿革

B. 2021 年 11 月，设立

2021 年 10 月 25 日，梦显电子与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了《关于设立昆山工研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显示研究院。

2021年10月27日，显示研究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董事会，成员为3名，选举高裕弟、金洪建、孙剑为公司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选举朱晓静为公司监事。

2021年10月27日，显示研究院股东梦显电子和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了《昆山工研院半导体显示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2日，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向显示研究院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7DY0Q32）。

显示研究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梦显电子	3,750	货币	60%
工业技术研究院	2,500	货币	40%
合计	6,250	--	100.00%

2021年4月9日，工业技术研究院已将其与梦显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项目报送昆山国资办备案，备案项目编号：昆国资投（2021）第42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21年11月18日，梦显电子向显示研究院实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2021年11月23日，工业技术研究院向显示研究院实缴出资人民币1,667万元，显示研究院的剩余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万元尚未实缴。根据《关于设立昆山工研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协议》，梦显电子的2,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及工业技术研究院的1,667万元认缴出资额在显示研究院设立之日起30日内实缴完毕，剩余认缴出资额应当在显示研究院设立之日起2年内实缴完毕；根据显示研究院的公司章程，梦显电子及工业技术研究院向显示研究院实缴出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前。因显示研究院公司章程及《关于设立昆山工研院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协议》约定的

剩余出资期限尚未届满，梦显电子及工业技术研究院尚未完全实缴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显示研究院公司章程及其投资协议的规定。

2. 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枣庄睿诺

根据枣庄睿诺目前持有的枣庄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0MA3CTYHG3A 的《营业执照》及枣庄睿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枣庄睿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复元三路 3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耀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显示器镀膜，柔性电子器件，配套材料及组件的研究、生产、组装、销售；相关技术的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的，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2 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0%

(2) 云英谷科技

根据云英谷科技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6750071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云英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1603、1604、1605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晶
注册资本	4,948.520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0.5202%

3.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为清越科技北京分公司。

清越科技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7717613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08
负责人	高裕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清越电子在报告期内注销，有 1 家参股子企业宁波偕远在报告期内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1) 清越电子（已注销）

2019 年 12 月 6 日，清越电子股东昆科技签署《苏州清越光电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清越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为昆科技。

2019 年 12 月 11 日，昆山市市监局向清越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清越电子设立。

2020 年 12 月 23 日，清越电子股东清越科技决定同意注销清越电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昆税一税企清[2021]122611 号），清越电子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831335_2）公司注销[2021]第 02080021 号），昆山市市监局核准了清越电子的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清越电子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设立主要目的是为提前注册“清越”商号，以便后续发行人股改更名之用。公司股改后已顺利更名，清越电子无实际业务，因此决定注销。

(2) 宁波偕远（已出售）

1) 基本情况

宁波偕远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J2543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0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偕远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启仁	普通合伙人	1,514.70	99.00%
苏州慧盈	有限合伙人	15.30	1.00%
合计		1,53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偕远普通合伙人宁波启仁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卢峰（穿透持有宁波启仁 99.5238% 股权）和方堃（穿透持有宁波启仁 0.4762% 股权），宁波偕远有限合伙人苏州慧盈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卢峰（穿透持有苏州慧盈 99.5238% 股权）和方堃（穿透持有苏州慧盈 0.4762%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方堃现为发行人员工。

2) 出售情况

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宁波偕远份额前，宁波偕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启仁	普通合伙人	10.00	0.65%

昆科技	有限合伙人	1520.00	99.35%
合计		1,530.00	100.00%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1）同意发行人从宁波偕远退伙；（2）发行人将其持有宁波偕远1,504.7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按人民币2,32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启仁；（3）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宁波偕远15.3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按人民币2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慧盈；（4）同意发行人与宁波启仁、苏州慧盈签署份额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文件，2020年9月23日，昆科技与宁波启仁、苏州慧盈签订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昆科技将其持有宁波偕远1,504.7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按人民币2,32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启仁，宁波启仁应将受让款1,39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余下受让款931.4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2）昆科技应将其持有的宁波偕远15.3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按人民币2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慧盈，苏州慧盈应将受让款1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余下受让款13.6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昆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宁波启仁已于2020年12月25日将受让款1,390万元支付给发行人；苏州慧盈已于2020年12月31日将受让款10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和营业执照，2020年12月31日，宁波偕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变更登记情况》，宁波偕远的合伙人变更为宁波启仁（持有99%财产份额）、苏州慧盈（持有1%财产份额）。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1.融资（担保）合同”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一）重大金融合同”所述。

2.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除本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二）重大采购合同”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三）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3.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工程合同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四）重大工程合同”所述。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针对适用中国法律的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1.融资（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资金拆借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余额 (人民币/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宁波启仁	股权转让款	9,671,248.50	60.76
国显光电	往来款	529,264.00	3.33
芯颖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3.14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211,533.00	1.33
苏州慧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41,216.75	0.89
合计		11,053,262.25	69.45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

发行人及其前身昆科技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8年8月10日，昆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国显光电将其持有的昆科技40.96%（计人民币12,997.8114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同意公司董事成员由5名变更为3名；同意撤销公司副董事长；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昆科技已签署《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昆科技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昆山市市监局备案。

2. 2018年11月12日，昆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华控技术将其所持有的昆科技3.944%（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51.547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同意制定新

的公司章程。2018年11月12日，昆科技签署《中外合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昆科技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昆山市市监局备案。

3. 2019年11月20日，昆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昆科技12.9808%（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119.189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同意修改并通过新的章程。昆科技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昆山市市监局备案。

4. 2019年12月18日，昆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5.5232%（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52.6675万元）股权以3,320万元转让给合志共创；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3.007%（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54.2008万元）股权以1,807.5万元转让给合志升扬；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2.9886%（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48.3937万元）的股权以1,796.5万元转让给合志启扬；同意根据本决议修改并通过新公司章程。昆科技已签署《中外合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昆科技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昆山市市监局备案。

5. 2020年1月14日，昆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公司类型做相应调整；终止公司原章程，制订公司新章程。昆科技全体股东已签署新的《中外合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昆科技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昆山市市监局备案。

6. 2020年8月17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前海永旭将其持有的昆科技7.0192%（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27.398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和高，转让后前海永旭不再是昆科技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昆科技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昆山市市监局备案。

7. 2020年8月27日，昆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昆山和高将其持有的昆科技6%（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903.976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新创投，同意高新创投成为昆科技新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昆科技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昆山市市监局备案。

8. 2020年9月23日，昆科技全体股东做出书面决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10月9日，清越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科技已就此次章程修订向昆山市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昆科技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运行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自发行人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和四次监事会会议。

1. 相关股东大会

（1）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等10项议案。

（3）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

（4）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公司授信的议案》等8项议案。

（5）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改净资产变动说明的议案》等12项议案。

（6）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24项议案。

（7）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产能保证协议书〉的议案》等2项议案。

2. 相关董事会

(1)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4项议案。

(2)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等15项议案。

(3)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

(4) 2021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公司授信〉的议案》等9项议案。

(5)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改净资产变动说明的议案》等14项议案。

(6)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43项议案。

(7)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产能保证协议书〉的议案》等3项议案。

(8)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情况的议案》1项议案。

3. 相关监事会

(1)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项议

案。

(2)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8项议案。

(3)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8项议案。

(4)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的议案》1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为耿建新、韩亦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为吴磊、李嘉玲、严兆辉,其中李嘉玲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为高裕弟,副总经理1名,为穆欣炬,财务总监1名,为张小波,董事会秘书1名,由财务总监兼任。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	姓名	在发行人所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
---	----	-------	------	------	-----------

号		任职务			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高裕弟	董事长、总经理	前海永旭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昆山和高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枣庄睿诺	董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昆山迪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熙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志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2	李国伟	董事	江海股份	董事	无
			枣庄睿诺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亿都国际	董事、行政总裁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间接股东
			Dynamic Faith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Bestful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国伟控制的企业
3	孙剑	董事	合志启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4	耿建新	独立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韩亦舜	独立董事	青岛清控人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艾科赛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图灵悠思(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清图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谷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无
			东方大日(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海南鸿济医学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无
6	严兆辉	监事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昆山协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高新创投	投资管理部部长	发行人股东
7	张小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昆山和高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前海永旭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8	穆欣炬	副总经理	合志升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注：李国伟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亿都国际持股并任职董事，未一一列示其在亿都国际子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 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裕弟、孙剑、李国伟。

（2）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选举高裕弟、孙剑、李国伟为公司董事。

（3）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选举高裕弟、孙剑、李国伟为公司董事。

（4） 2020年10月9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增设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裕弟、孙剑、李国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高裕弟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

(1) 2019年1月1日起,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为郝力强。

(2) 2020年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选举郝力强为公司监事。

(3) 2020年8月27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选举郝力强、严兆辉为公司监事。

(4) 2020年9月20日, 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李嘉玲为职工监事; 2020年10月9日,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吴磊、严兆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选举吴磊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9年1月1日起, 发行人的总经理为高裕弟。

(2) 2020年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继续聘任高裕弟为公司总经理。

(3) 2020年10月9日,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聘任高裕弟担任总经理, 聘任穆欣炬担任副总经理, 聘任张小波担任董事会秘书。

(4) 2020年12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聘任张小波担任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亦舜、耿建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耿建新已于2020年8月24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证书编号：D2002078）；韩亦舜尚未参加独立董事培训。韩亦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韩亦舜存在独立董事培训资格暂时欠缺瑕疵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高裕弟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2014年7月
2	孙剑	发行人董事、梦显电子总经理	2014年1月
3	刘宏俊	发行人产品开发部部门经理	2014年1月

4	张峰	梦显电子生产部部门经理	2014年3月
5	马中生	义乌研究院副总指挥兼清越科技前沿工程与技术孵化中心部门副经理	2015年5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①对公司有突出贡献，对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起到关键作用，完成多项专利的发明或申请；②在公司生产、研发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核心工序的骨干人员、研发及技术负责人员；③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具有较强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数量如下：

姓名	已授权专利	
	合计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高裕弟	46	6
孙剑	43	2
刘宏俊	24	4
张峰	18	0
马中生	9	2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

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0、13、16	6、10、11、16、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清越科技	15	15	15	15
九江清越	15	15	15	15
梦显电子	25	25	25	25
清越电子	-	25	25	-
义乌清越	25	25	-	-
义乌研究院	25	-	-	-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4222，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三年；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4787，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载企业名称为“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书，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称变更工作。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清越科技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办理更名无实质性障碍。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清越科技在 2021 年内未办理完毕更名不影响其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8 月 13 日，九江维信诺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6001003，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九江清越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九江清越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复审及更名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办理续期复审及更名无实质性障碍。若九江清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九江清越 2021 年需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据此,公司及子公司九江清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梦显电子、清越电子、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在公司成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政府补助批复文件、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详见本报告“附件六: 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所述。

2016 年 4 月 20 日,共青城市人民政府与九江维信诺签订了《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编号: 201604008A)及《<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编号: 201604008B),约定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在九江维信诺 OLED 项目自纳税年度起 5 年内,按年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若九江维信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延长 2 年;九江维信诺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60%、第四年 50%、第五年 40%的比例予以扶持。九江清越享受的第 7 项政府补贴中 3,863,084.95 元为依据前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返还扶持资金。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 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 号)第 2 条规定,“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各级地方人民政府

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如确需通过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予以扶持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实施”。九江清越享受的上述税收返还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出具了《承诺及保证函》，承诺“若发生因《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取得的税收返还款项被追缴的情形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以现金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其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该种追缴发生于何时，均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通知书、缴纳凭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清越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出具的《纳税风险提醒函》（昆税高新纳提[2020]F072 号），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可能存在若干涉税风险问题，要求发行人进行自查。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报送《纳税情况自查报告表（回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补缴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应税款，并缴纳相应滞纳金。2020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昆税高新通[2020]042 号），载明“我局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你单位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暂未发现申报异常问题或问题已经得以纠正”。

2. 梦显电子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梦显电子存在缴纳税务滞纳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受疫情延迟复工影响，昆山梦显未及时缴纳本应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申报缴纳的资金账簿税目印花税。2020 年 5 月 6 日复工后，由于资金账簿税目已关闭，梦显电子足额补缴印花税款 21,430 元，税目为营业账簿，并缴纳了税务滞纳金 64.29 元，共 21,494.29 元，但由于税务账目无法对应一致，该笔 21,430 元的印花税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退回了梦显电子的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财行税通用申报表——印花税》，待资金账簿税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启后，梦显电子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重新足额缴纳了该笔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具有惩罚性；此外，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梦显电子、清越电子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等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复函》，未发现义乌清越及义乌研究院欠税及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共青城市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九江清越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九江清越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缴纳滞纳金不涉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清越科技	废气	氮氧化物	酸性洗涤塔	1	10,800m ³ /h
		氯化氢			
		颗粒物	碱性洗涤塔	1	
		乙醇	活性炭+洗涤塔	1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处理装置	1	600m ³ /d
		氨氮			
	固体废物	废酸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废碱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废有机溶剂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九江清越	废气	硫酸雾	碱性喷淋塔	1	6,000m ³ /h
		氟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塔	1	3,600m ³ /h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处理站	1	30m ³ /d
		氨氮			
	固体废物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义乌清越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	25,000m ³ /h
		颗粒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处理装置	1	2,125 吨/年
		氨氮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废包材、废活性炭、废滤芯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义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w.gov.cn/>）、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ujiang.gov.cn/>）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暨昆山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http://180.97.72.51:9097/ksaj/gzd.js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 1034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

（二）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缴费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在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1,034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935 人，占员工总数的 90.43%，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99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997	1,053	798	959
当月缴纳社保 后离职人数	59	30	21	43

(b)				
花名册总人数 (c)	1,034	1,098	785	929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 (d)	12	8	6	6
劳动合同人数	1,022	1,090	779	923
差异人数 (e=b+c-d-a)	84	67	2	7
差异原因	清越科技 77 名员工、九江清越 7 名员工、梦显电子 4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保；公司为 3 名实习生误缴纳社保，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清越科技 60 名员工、义乌清越 7 名员工因当月 20 日后入职，当月未缴纳	清越科技 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次月已补缴	清越科技 5 名员工、九江清越 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当月未缴纳

注：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费用的员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0 年末，清越科技、义乌清越存在部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情况，公司已将该部分员工社保费用结算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为其缴纳 2020 年 12 月社保费用，其余除 2018 年九江清越当地不要求补缴入职当月社保、部分员工因个人账户原因或其于入职次月离职外，公司均为其补缴入职当月社保费用。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清越科技 77 名员工、九江清越 7 名员工、梦显电子 4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尚未在 2021 年 6 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占员工总数的 8.51%；清越科技 5 名、昆山梦显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4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占员工总数的 1.16%。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2 名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控股

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成本。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北京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没有在劳动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以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共计 1,034 人，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872 人，占员工总数的 84.33%，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当月缴纳人数 (a)	968	818	801	949
当月缴纳公积金后离职人数 (b)	93	34	33	55
花名册总人数 (c)	1,034	1,098	785	929
劳动合同人数	1,022	1,090	779	923

劳务协议人数 (含退休返聘) (d)	12	8	6	6
差异人数 (e=b+c-d-a)	147	306	11	29
差异人数原因	清越科技 77 名、 梦显电子 4 名、 义乌清越 64 名、 九江清越 6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 当月未缴纳公积金； 公司为 3 名实习生误缴纳公积金， 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清越科技 119 名， 梦显电子 9 名， 义乌清越 184 名因当月入职， 当月未缴纳公积金； 义乌清越误为 6 名实习生缴纳公积金	清越科技 1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 未缴纳当月公积金； 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清越科技 1 名台湾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清越科技 27 名、 九江 2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 未缴纳当月公积金； 为 1 名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注：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对于当月入职未缴纳公积金费用的员工：公司按员工实际在职月数为其缴纳公积金，入职当月不缴纳，离职当月缴纳。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清越科技 77 名、梦显电子 4 名、义乌清越 64 名、九江清越 6 名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占员工总数的 14.60%；清越科技 5 名、昆山梦显 1 名、九江清越 2 名、义乌清越 4 名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16%。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共计 22 名未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该等员工因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承担该等代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成本。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事宜，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不合规情形导致的处罚无条件全额承担追偿、补缴、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清越科技及义乌清越、义乌研究院、九江清越、梦显电子、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前述主体报告期内没有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和高及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及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经测算，若为全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缴纳，发行人 2018-2021 年 6 月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老保险	240.72	12.09	426.09	455.00
医疗保险	102.83	164.96	173.00	144.11
工伤保险	9.75	0.48	11.88	0.13
失业保险	7.52	0.36	12.37	11.79
生育保险	11.72	23.91	20.15	18.79
社保合计	372.54	201.80	643.48	629.82
住房公积金	86.64	156.42	82.77	54.19
合计	459.18	358.23	726.25	684.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清洗、擦拭等，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0 人、103 人、16 人及 22 人，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部分时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不规范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对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2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专项合规证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不存在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过的劳务派遣人员由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旭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人乙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步易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苏州欧屹帝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并签署了书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劳务派遣机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其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磨子潭路以西光彩综合大市场综合服务楼 1307 室
股权结构	刘其平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其平；监事：张学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职业介绍；人事外包、人事代理；人力资源招聘；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会展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150020210030）

2)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薛小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320 号
股权结构	薛小芹持股 80%，崔恒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小芹；监事：崔恒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家政服务、清洁服务；房产买卖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602050021）

3) 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婷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楼 1610 室
股权结构	李婷婷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婷婷；监事：楚文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线流程、品质检测处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服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704260023）

4) 苏州旭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旭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戴秋燕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新门路50号三楼
股权结构	戴秋燕持股90%，何祥成持股1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秋燕；监事：何祥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工段和产品品质检测处理服务；加工(限分支机构)：五金、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组装；销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6201806040077）

5) 苏州人乙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苏州人乙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胡其浩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1088号运河之东商业中心5幢-601
股权结构	胡其浩持股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胡其浩；监事：尤富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8201903120008）

6) 步易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步易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倪敬彬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规七路 79 号
股权结构	倪敬彬持股 57%，陈蒙持股 20%，倪敬银持股 10%，陈雄辉持股 8%，吕一林持股 5%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敬彬；监事：贾文娟
经营范围	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706060038）

7) 苏州欧屹帝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欧屹帝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郎大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 1-B 幢 4 层 413 室
股权结构	张淑珍持股 50%，郎大雄持股 5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郎大雄；监事：张淑珍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并从事上述商品的上门检测服务；机械加工；电子产品组装、加工、模切；机电设备安装；仓储服务（不含冷库）；国内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1201902250018）

8) 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龚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双联国际商务中心 2、3、4 号楼 87 室
股权结构	龚坚持股 90%，蔡静持股 1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龚坚；监事：蔡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产信息咨询；家政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劳防用品、针纺织品、木制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及配件的销售；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907240090）

9)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奚珉皓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85 号柏悦商务大厦 172 室
股权结构	奚珉皓持股 90%，奚华法持股 1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奚珉皓；监事：吴成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20111903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22 人，由苏州安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汇聚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瑕疵情况如下：

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到期，但其于 2021 年 2 月尚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2021 年 3 月起，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继续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徽伯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新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因该等情形受到劳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被派遣至清越科技的员工向本公司提起的投诉、劳动仲裁或诉讼。若因本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清越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向清越科技赔偿前述损失”。

清越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使用了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派遣的人员，但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其有效期覆盖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昆山邑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受到劳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被派遣至清越科技的员工向本公司提起的投诉、劳动仲裁或诉讼”。

清越科技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使用了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派遣的人员，但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到期，但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尚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2020 年 7 月起，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继续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苏州盛远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因该等情形受到劳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被派遣至清越科技的员工向本公司提起的投诉、劳动仲裁或诉讼。若因本公司未取得或无法提供当时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清越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向清越科技赔偿前述损失”。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其

他单位在服务期间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文件及书面承诺、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接受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但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用工单位的义务，未给相关劳动者造成损害，且发行人未继续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清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外包

(1)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工资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劳务外包服务，并签署了书面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无劳务外包员工。劳务外包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员，外包的内容主要为擦拭等生产工序段，替代性、辅助性较强，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包员工总数	0	26	0	0

(2) 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劳务外包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过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奚军
注册资本	182.5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65室
股权结构	奚军持股 95.0685%，上海君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15%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奚军；监事：王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鲁雨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
股权结构	卢涛持股 80%，赵娜持股 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鲁雨；监事：赵娜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市浙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应子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东陶村 167 号二楼
股权结构	应子义持股 60%，楼莲珍持股 4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应子义；监事：楼莲珍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开展劳务派遣业务；会务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曾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下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行审技改备（2020）132）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1109 号）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义[2021]55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	/

（三）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制订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秉承“创新塑造未来”的企业愿景，围绕“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的历史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聚焦 PMOLED、硅基 OLED、电子纸等新型显示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在超高分辨率、超低功耗、超高对比度等技术领域实现关键性技术突破，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领跑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环保、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商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

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和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刘知卉
刘知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清越科技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7013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18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62,00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876.26 m ²	2057年3月4日	无
2	梦显电子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62,666.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4,455.82 m ²	2057年3月4日	抵押 ²
3	九江清越	赣(2020)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790号	/	共青城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线以东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20,00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254.55 m ²	2060年2月5日	无
4	九江清越	赣(2020)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791号	单独所有	共青城景湖路以南、国家智能电网以西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其它	共有宗地面积13,333.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716.6 m ²	2066年9月8日	无

² 抵押情况为：(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债权数额为22,559.54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1.03.03-2032.03.03，该项抵押已进行登记，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证明第3013703号)；(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最高债权数额为5,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8.30-2031.8.30，该项抵押已进行登记，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证明第3076657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使用主体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土地权利人	建成年月
1	清越科技	移动餐厅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88 号	180.00	苏 (2021)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清越科技	2017 年
2	九江清越	门卫	共青城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 线以东	12.00	赣 (2020) 共青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2790 号	九江清越	——
3	九江清越	废水处理物 料放置区	共青城南纬三路以南、环宇高压 线以东	175.00	赣 (2020) 共青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12790 号	九江清越	2020 年
合计				367.00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承租房屋								
1.	胡建平、 刘海靖	清越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 工业区天安数码时化大厦主楼 809-1	深房地字第 3000654619 号	办公	123.79	2019/03/01-20 22/02/28	已备案
2.	成都长虹 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清越科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长虹科技大厦 A 栋（1 座）26 层 10、11 号房屋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11290 号	办公	189.66	2019/09/01-20 22/08/31	
3.	李毅	清越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B-608 房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7586 号	办公	109.34	2021/01/08-20 22/01/07	
4.	国峰置业 （昆山） 有限公司	清越科技	昆山市花桥光明路 505 号 1#3406	苏（2019）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30116 号	办公	119.38	2021/09/01-20 22/08/31	
5.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 一号厂房 1 楼、2 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 产权第 0011385 号	办公和生产	10,415	2020/05/12-20 30/05/11	已备案
6.	浙江义乌 高新区投 资运营有 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 21 号公寓 2-10 层，17 号公寓 504、507 房间	浙（2020）义乌市不动 产权第 0011385 号	/	3,400.5	2020/06/01-20 23/5/31	已备案

7.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 15 号公寓 2 楼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餐饮服务	1,750	2020/06/01-2023/5/31	
8.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二号厂房 1 楼、3 号厂房 1 楼加连接体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办公、研发、生产	3,908	2020/12/04-2025/12/03	已备案
9.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义乌市雪峰西路 968 号科创园三号厂房 2 楼(东)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	786	2021/07/16-2025/12/03	已备案
10.	浙江义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研究院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 87 号安歆青年社区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385 号	住宿	4 间	2021/8/1-2024/7/31	
出租房屋								
11.	昆科技	国显光电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办公和生产	5,071.09	2020/01/01-2024/12/31	已备案
12.	清越科技	枣庄睿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PVD 生产	135	2021/01/01-2021/12/31	已备案
13.	清越科技	工研院显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生产	3,318	2021/04/01-2024/12/31	已备案
14.	九江清越	江西智联医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清越厂区 6 幢车间楼	赣(2020)共青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790 号	办公和仓储	4,986.93	2020/12/31-2024/12/30	
15.	梦显电子	昆山景正航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9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7013 号	生产	1,500	2021/1/18-2022/12/31	已备案

		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栋 H	权第 3061335 号			5/11/17	
16.	梦显电子	锦硕精密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140.7	2020/07/01-2025/05/31	已备案
17.	梦显电子	昆山市百兴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G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工业	1,451.3	2020/07/01-2025/05/31	已备案
18.	梦显电子	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B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99.08	2020/07/25-2025/05/24	已备案
19.	梦显电子	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³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500	2020/08/01-2023/7/31	已备案
20.	梦显电子	昆山润阳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E 厂房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079.69	2020/08/15-2025/06/14	已备案
21.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A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456	2020/08/16-2025/04/15	已备案
22.	梦显电子	昆山新益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A4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712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³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昆山金富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退租，尚未签署终止协议。

23.	梦显电子	昆山市厚洋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A501和B4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1,04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4.	梦显电子	上海朗洋纺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A501和B4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1,094.5	2020/09/21-2025/08/20	已备案
25.	梦显电子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C厂房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2,599.09	2020/09/28-2022/07/27	已备案
26.	梦显电子	源科弘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⁴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F厂房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2,599.09	2020/10/01-2025/06/30	已备案
27.	梦显电子	昆山市百兴德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B30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786	2020/10/15-2025/09/14	已备案
28.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电机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9栋H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2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29.	梦显电子	苏州赛冠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9栋H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1,714	2020/11/01-2023/08/31	已备案
30.	梦显电子	昆山佳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2栋仓库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650	2021/01/01-2024/12/31	已备案
31.	梦显电子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003号模组厂房1楼东面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1335号	生产	150	2021/01/01-2021/12/31	已备案

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源科弘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退租,尚有部分房租及电费未结清。

32.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2 层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600	2021/01/01-2023/12/31	已备案
33.	梦显电子	工研院显示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5 层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办公	700	2021/04/01-2024/03/31	已备案
34.	梦显电子	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和办公	412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35.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600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6.	梦显电子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2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712	2021/06/01-2026/04/30	已备案
37.	梦显电子	南京泊纳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3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00	2021/06/01-2026/03/31	已备案
38.	梦显电子	昆山吉华汽配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D 栋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2,479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39.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2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6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40.	梦显电子	昆山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400	2021/07/01-2026/04/30	已备案
41.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半导体设备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1L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00	2021/08/01-2026/07/31	已备案

		有限公司						
42.	梦显电子	宁波维易尔 半导体设备 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5L	苏(2020)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122	2021/09/01-20 26/08/31	已备案
43.	梦显电子	国显光电	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 19 号 003 栋 2 层	苏(2020)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61335 号	生产	3,145	2021/09/01-20 23/12/31	已备案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申请状态
1	清越科技	Mairtron	MAIRTRON	33249468	2019/5/14-2029/5/13	9	注册
2	清越科技	励创	励创	33092061	2019/5/14-2029/5/13	9	注册
3	清越科技	玉出	玉出	33745571	2019/5/28-2029/5/27	9	注册
4	清越科技	裕德	裕德	33745576	2019/8/28-2029/8/27	9	注册
5	清越科技	QingYue	QINGYUE	43932981	2021/1/14-2031/1/13	9	注册
6	清越科技	清越	清越	44255421	2021/1/28-2031/1/27	9	注册
7	清越科技	Qingyue	QINGYUE	44253683	2021/6/28-2031/6/27	9	注册
8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51160602	2021/07/14-2031/07/13	28	注册

9	清越科技	清越	清越	51151311	2021/07/14-2031/07/13	28	注册
10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51148403	2021/07/14-2031/07/13	38	注册
11	清越科技	清越	清越	51148400	2021/07/14-2031/07/13	38	注册
12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51134188	2021/07/14-2031/07/13	1	注册
13	清越科技	清越	清越	51130099	2021/07/14-2031/07/13	1	注册
14	清越科技	QINGYUE	QINGYUE	51148354	2021/07/14-2031/07/13	12	注册
15	清越科技		/	51372454	2021/07/21-2031/07/20	9	注册
16	清越科技	QINGYUE	QINGYUE	51143843	2021/08/07-2031/08/06	28	注册
17	清越科技		/	51362760	2021/08/07-2031/08/06	9	注册







18	清越科技		/	51381327	2021/08/14-2031/08/13	9	注册
19	清越科技	QINGYUE	QINGYUE	51139777	2021/08/28-2031/08/27	1	注册
20	清越科技	清越	清越	51160642	2021/09/07-2031/09/06	42	注册
21	清越科技	Fantaview	FANTAVIEW	51154731	2021/09/07-2031/09/06	9	注册
22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51160209	2021/09/14-2031/09/13	7	注册
23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51150137	2021/09/14-2031/09/13	35	注册
24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51139812	2021/10/07-2031/10/06	9	注册
25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清越科技	51130210	2021/10/07-2031/10/06	42	注册

26	清越科技		/	51382746	2021/10/21-2031/10/20	9	注册
27	清越科技		/	51382722	2021/10/21-2031/10/20	9	注册
28	清越科技	清越	清越	51160207	2021/10/21-2031/10/20	7	注册
29	清越科技	SPINOVA	SPINOVA	49805668	2021/10/21-2031/10/20	9	注册

（二）北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清单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1	维 信 诺	6407060	北科技	2010/02/28-2020/02/27	10
2	<i>Visionox</i>	6407051	北科技	2010/02/28-2020/02/27	10
3	维 信 诺	6407042	北科技	2010/03/07-2020/03/06	7
4	<i>Visionox</i>	6407053	北科技	2010/03/07-2020/03/06	7
5	<i>Visionox</i>	6407069	北科技	2010/03/07-2020/03/06	12
6	维 信 诺	6407058	北科技	2010/03/07-2020/03/06	12
7	维 信 诺	6407054	北科技	2010/03/07-2020/03/06	42
8	维 信 诺	6407041	北科技	2010/03/28-2020/03/27	9
9	<i>Visionox</i>	6407052	北科技	2010/03/28-2020/03/27	9
10	维 信 诺	6407059	北科技	2010/03/28-2020/03/27	11
11	维 信 诺	6407057	北科技	2010/05/14-2020/05/13	14
12	维 信 诺	6407055	北科技	2010/07/07-2020/07/06	35
13	维 信 诺	6407056	北科技	2010/07/07-2020/07/06	28
14	<i>Visionox</i>	6407070	北科技	2010/07/07-2020/07/06	42

15		6407068	北科技	2010/09/14-2020/09/13	35
16	维信诺	6407043	北科技	2011/02/21-2021/02/20	1
17		3306547	北科技	2013/10/28-2023/10/27	9
18	维信诺	3306543	北科技	2013/10/28-2023/10/27	9
19		3306544	北科技	2014/02/07-2024/02/06	28
20		3306546	北科技	2014/02/28-2024/02/27	11
21		3306545	北科技	2014/04/07-2024/04/06	14
22		3306548	北科技	2014/04/07-2024/04/06	1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国家或地区
1		970787	北科技	2008/04/14-2028/04/14	9、11、14	欧盟、韩国、日本、美国
2	維信諾	01334859	北科技	2008/11/01-2018/10/31	9	台湾
3		01334860	北科技	2008/11/01-2018/10/31	9	台湾
4	維信諾	01334976	北科技	2008/11/01-2018/10/31	11	台湾

5	Visionox	01334977	北科技	2008/11/01-2018/10/31	11	台湾
6	維信諾	01335057	北科技	2008/11/01-2018/10/31	14	台湾
7	Visionox	01335058	北科技	2008/11/01-2018/10/31	14	台湾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0610098145.5	一种显示装置的显示面板	发明专利	授权	2008/12/31	继受取得	无
2.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0810057016.0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授权	2009/4/29	继受取得	无
3.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0810113673.2	一种有机材料及其在有机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10/7/21	继受取得	独占许可
4.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0810191773.7	显示器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其用的掩模板	发明专利	授权	2012/6/13	继受取得	无
5.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010286579.4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掩模板，发光模组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12/11/7	继受取得	无
6.	清越科技	ZL201230139408.9	计步器	外观专利	授权	2012/12/12	继受取得	无
7.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010286700.3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发光模组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12/12/19	继受取得	无
8.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010286729.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显示器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13/3/20	继受取得	无
9.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0810124031.2	材料成膜方法及其制备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授权	2013/3/20	继受取得	无
10.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120561796.X	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3/5/1	继受取得	无

11.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220663444.X	一种屏体老炼引线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3/5/29	继受取得	无
12.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010135417.0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3/5/29	继受取得	无
13.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010000231.4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专利	授权	2013/8/21	继受取得	无
14.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220748361.0	一种具有静电防护结构的显示屏体	实用新型	授权	2013/9/11	继受取得	无
15.	清越科技	ZL201420363334.0	一种智能抽纸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11/26	原始取得	无
16.	清越科技	ZL201420363262.X	一种多功能钱包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11/26	原始取得	无
17.	清越科技	ZL201430211420.5	计步器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18.	清越科技	ZL201430211779.2	无线计步器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19.	清越科技	ZL201430211416.9	计步器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20.	清越科技	ZL201430211211.0	电子血压计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21.	清越科技	ZL201430211666.2	计步器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22.	清越科技	ZL201430211312.8	电子血压计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23.	清越科技	ZL201430211400.8	计步器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24.	清越科技	ZL201420734698.5	一种便携式 3G/4G 无线路由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3/11	原始取得	无
25.	清越科技	ZL201420728322.3	一种触摸传感器及具有该触摸传感器的触摸屏与数码产品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3/18	原始取得	无
26.	清越科技	ZL201420709825.6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3/25	原始取得	无
27.	清越科技	ZL201420707588.X	一种全贴合重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4/22	原始取得	无
28.	清越科技	ZL201520030057.6	一种像素结构及具有该像素结构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5/27	原始取得	无
29.	清越科技	ZL201420846476.2	一种 OLED 屏体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5/27	原始取得	无

30.	清越科技	ZL201420835429.8	血压计袖带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5/27	原始取得	无
31.	清越科技	ZL201420802049.4	一种 UV 胶粘附力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6/3	原始取得	无
32.	清越科技	ZL201520003250.0	电子式醒酒器底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6/10	原始取得	无
33.	清越科技	ZL201430494656.4	电子手环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34.	清越科技	ZL201430494599.X	电子手环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35.	清越科技	ZL201420863521.5	显示屏体、柔性电路板及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36.	清越科技	ZL201420868284.1	一种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37.	清越科技	ZL201430548609.3	OLED 钱包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38.	清越科技	ZL201430548606.X	OLED 显示模组	外观专利	授权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39.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010286735.7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制备方法、 显示模组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授权	2015/11/25	继受取得	无
40.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210268245.3	电子传输层、含该层的有机电致发光 器件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16/1/27	继受取得	独占许可
41.	清越科技	ZL201521106478.9	OLED 显示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5/11	原始取得	无
42.	清越科技	ZL201521063008.9	集成 NFC 天线的触摸屏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5/18	原始取得	无
43.	清越科技	ZL201521099452.6	触控导电膜、触控组件、触控显示屏 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6/22	原始取得	无
44.	清越科技	ZL201620065745.0	触控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6/29	原始取得	无
45.	清越科技	ZL201521065425.7	一种钱包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6/29	原始取得	无
46.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210428298.7	电子传输层、含该层的有机电致发光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6/6/29	继受取得	无
47.	清越科技	ZL201520999432.8	触控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48.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110456044.1	用于 OLED 器件的工作电路及相关 器件、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6/8/3	继受取得	无
49.	清越科技	ZL201521052187.6	触控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50.	清越科技	ZL201620506164.6	NFC 天线组件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51.	清越科技	ZL201620436059.X	触控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11/2	原始取得	无
52.	清越科技	ZL201620384965.X	NFC 天线结构、显示组件以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3.	清越科技、 清华大学	ZL201210514843.4	一种屏体老炼引线布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6/12/21	继受取得	无
54.	清越科技	ZL201620894221.2	柔性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55.	清越科技	ZL201621008188.5	蒸镀设备及安装于蒸镀设备内的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3/8	原始取得	无
56.	清越科技	ZL201621025780.6	柔性电路板、电路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57.	清越科技	ZL201620815983.9	柔性线路板及触控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4/5	原始取得	无
58.	清越科技	ZL201630165000.7	显示器面板(OLED)	外观专利	授权	2017/4/12	原始取得	无
59.	清越科技	ZL201630042387.7	智能手表	外观专利	授权	2017/5/3	原始取得	无
60.	清越科技	ZL201621208243.5	一种电子纸膜片及一种触摸显示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5/31	原始取得	无
61.	清越科技	ZL201720006914.8	OLED 金属引线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7/21	原始取得	无
62.	清越科技	ZL201621489656.5	防蓝光触摸屏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7/21	原始取得	无
63.	清越科技	ZL201621028153.8	电容式触控屏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8/25	原始取得	无
64.	清越科技	ZL201720212300.5	坩埚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65.	清越科技	ZL201720932459.4	掩膜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3	原始取得	无
66.	清越科技	ZL201720915313.9	一种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67.	清越科技	ZL201610023851.7	一种 OLED 封装盖表面覆膜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8/6/22	原始取得	无
68.	清越科技	ZL201720922108.5	一种封装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7/31	原始取得	无
69.	清越科技	ZL201610927892.9	柔性有机发光显示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8/8/14	原始取得	无
70.	清越科技	ZL201820097230.8	一种晶圆基座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8/28	原始取得	无

71.	清越科技	ZL201510991529.9	无线充电装置及其充电设备和受电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72.	清越科技	ZL201820096886.8	一体化外壳、显示设备及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73.	清越科技	ZL201721902414.9	封装结构与有机电致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74.	清越科技	ZL201610790088.0	用于异形 OLED 产品的布线方法以及异形 OLED 产品	发明专利	授权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75.	清越科技	ZL201610136082.1	OLED 显示装置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76.	清越科技	ZL201820753206.5	OLED 显示模组及 OLED 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7.	清越科技	ZL201820537412.2	显示屏老练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8.	清越科技	ZL201610279961.X	整合近场通信的触控集成电路及其近场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79.	清越科技	ZL201820096518.3	集成生物电池的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15	原始取得	无
80.	清越科技	ZL201821025399.9	屏体点亮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19	原始取得	无
81.	清越科技	ZL201821053960.4	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82.	云谷固安、 国显光电、 清越科技	ZL201821258977.3	显示面板、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3/15	原始取得	无
83.	清越科技、 国显光电、 云谷固安	ZL201821257566.2	显示面板、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3/19	原始取得	无
84.	清越科技	ZL201610136365.6	OLED 显示面板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9/4/5	原始取得	无
85.	清越科技	ZL201830338339.1	双面可识别的模组	外观专利	授权	2019/4/30	原始取得	无
86.	清越科技、 云谷固安、 国显光电	ZL201821784644.4	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5/14	原始取得	无

87.	清越科技	ZL201510989999.1	触控导电膜、触控组件、触控显示屏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19/5/17	原始取得	无
88.	清越科技	ZL201410819079.0	一种圆形显示屏和圆形显示屏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89.	清越科技	ZL201610136085.5	附带 NFC 功能的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90.	清越科技	ZL201920097497.1	电源管理芯片和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91.	清越科技	ZL201610656754.1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9/9/17	原始取得	无
92.	清越科技	ZL201920154003.9	显示面板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93.	清越科技	ZL201921118282.X	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94.	清越科技	ZL201920704547.8	封装片以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95.	清越科技	ZL201920806270.X	一种 IC 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96.	清越科技	ZL201920805398.4	一种发光器件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97.	清越科技	ZL201711396949.8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98.	清越科技	ZL201711298876.9	柔性屏及柔性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99.	清越科技	ZL201920806159.0	电路板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4	原始取得	无
100.	清越科技	ZL201921366317.1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8	原始取得	无
101.	清越科技	ZL201921366506.9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8	原始取得	无
102.	清越科技	ZL201921168514.2	一种掩膜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8	原始取得	无
103.	清越科技	ZL201921259908.9	一种嵌入式封装结构及应用其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28	原始取得	无
104.	清越科技	ZL201921242642.7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28	原始取得	无
105.	清越科技	ZL201921168341.4	显示面板及包括其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28	原始取得	无
106.	清越科技	ZL201711304969.8	一种多功能圆规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107.	清越科技	ZL201921254934.2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108.	清越科技	ZL201921109006.7	一种转写纸矫正装置及偏光片贴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系统					
109.	清越科技	ZL201921085865.7	偏光片及具有其的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110.	清越科技	ZL201920806660.7	一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111.	清越科技	ZL201920524912.7	一种贴合治具及贴合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112.	清越科技	ZL201921468060.0	一种发光器件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3/24	原始取得	无
113.	清越科技	ZL201920807692.9	一种触控屏、一种显示装置以及一种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3/27	原始取得	无
114.	清越科技	ZL201921019665.1	屏体点胶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4/3	原始取得	无
115.	清越科技	ZL201920807702.9	一种取料装置以及邦定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16.	清越科技	ZL201921555631.4	复合量子点膜层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117.	清越科技	ZL201921485174.6	偏光片、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118.	清越科技	ZL201921197589.3	一种发光元件及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4/21	原始取得	无
119.	清越科技	ZL201921930049.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	原始取得	无
120.	清越科技	ZL201921176476.5	一种显示面板、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	原始取得	无
121.	清越科技	ZL201921581028.3	封装结构、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22.	清越科技	ZL201921311753.9	一种封装箱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23.	清越科技	ZL201710282900.3	一种显示面板的封装方法、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24.	清越科技	ZL201921248223.4	一种导通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25.	清越科技	ZL201921539438.1	柔性线路板、显示面板及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8	原始取得	无
126.	清越科技	ZL201921417564.X	一种掩模版及掩模版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27.	清越科技	ZL201921258230.2	一种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28.	清越科技	ZL201921254914.5	一种屏体上料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29.	清越科技	ZL201921184783.8	一种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30.	清越科技	ZL201921001967.6	一种清洁装置及封装压合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31.	清越科技	ZL201921609274.5	一种薄膜封装结构及应用其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132.	清越科技	ZL201910463301.0	绑定结构、显示模组和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133.	清越科技	ZL201920755011.9	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134.	清越科技	ZL201921178516.X	一种排废装置以及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135.	清越科技	ZL201921108553.3	一种清洗机的入料区结构及清洗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6/2	原始取得	无
136.	清越科技	ZL201921108587.2	一种安装结构、清洁机构及清洗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6/2	原始取得	无
137.	清越科技	ZL201711442329.3	一种方向盘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38.	清越科技	ZL201921497744.3	偏光结构、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139.	清越科技	ZL201710021001.8	具有触控功能的 OLED 显示屏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140.	清越科技	ZL201921426249.3	一种蒸镀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141.	清越科技	ZL201710200686.2	一种 OLED 基板及其制作方法、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142.	清越科技	ZL201921560310.3	一种掩膜版及其蒸镀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7/21	原始取得	无
143.	清越科技	ZL201710115053.1	封装结构及显示屏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144.	清越科技	ZL201921927120.0	一种家用电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45.	清越科技	ZL201811643247.X	显示面板和显示终端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46.	清越科技	ZL201711308563.7	一种电子快递单及电子快递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147.	清越科技	ZL201910472136.5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148.	清越科技	ZL201710697046.7	电子产品及其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149.	清越科技	ZL201910700778.6	一种显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150.	清越科技	ZL202020854760.X	一种封装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9	原始取得	无
151.	清越科技	ZL202020854804.9	一种新型显示模组、显示屏及显示终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9	原始取得	无

			端					
152.	清越科技	ZL202020854757.8	一种封装结构和电致发光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0/9	原始取得	无
153.	云谷固安、 国显光电、 清越科技	ZL201810886049.X	显示面板、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54.	清越科技	ZL201910752592.5	膜厚监测装置及薄膜沉积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5.	清越科技	ZL201910424903.5	显示屏的亮度调节方法、装置和显示屏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6.	清越科技	ZL201811643181.4	显示面板和显示终端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7.	清越科技	ZL202020898070.4	供料装置及其具有的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58.	清越科技	ZL202020962117.9	自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59.	清越科技	ZL202020855738.7	一种晶振片自动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60.	清越科技	ZL202020855958.X	一种智能羽毛球拍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61.	清越科技	ZL202010255333.4	一种像素电路、显示面板、显示装置及其开关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3/2	原始取得	无
162.	清越科技、 义乌清越	ZL202021717309.X	一种电子纸封装结构及电子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3/9	原始取得	无
163.	清越科技	ZL201711233932.0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164.	清越科技	ZL202021717410.5	有机致电发光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165.	清越科技	ZL202021936680.5	一种透明显示屏体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4/9	原始取得	无
166.	清越科技	ZL202021785843.4	一种蒸镀用掩膜板和蒸镀掩膜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167.	清越科技	ZL202021922122.3	一种芯片模组测试板及芯片模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4/23	原始取得	无
168.	清越科技	ZL202021922309.3	一种芯片模组测试板及芯片模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4/23	原始取得	无

169.	清越科技	ZL202021816915.7	卡条、清洗篮具、显示屏生产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70.	清越科技	ZL202021906411.4	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71.	清越科技	ZL202021894387.7	一种坩锅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5/4	原始取得	无
172.	清越科技	ZL202021799820.9	电子纸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73.	清越科技	ZL202021801866.X	显示器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74.	清越科技	ZL201910406476.8	掩膜板及掩膜组件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175.	清越科技	ZL201910439621.2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176.	清越科技	ZL202021906919.4	一种芯片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177.	清越科技	ZL202010464123.6	一种磨边治具及打磨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6/11	原始取得	无
178.	清越科技	ZL201910457056.2	偏光片及其制备方法、显示面板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6/15	原始取得	无
179.	清越科技	ZL201910730550.1	一种显示面板及制备方法、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6/15	原始取得	无
180.	清越科技	ZL201810055268.3	OLED 显示装置及其驱动芯片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181.	清越科技	ZL201910429929.9	显示面板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182.	清越科技	ZL201910694284.1	一种显示屏体及其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83.	清越科技	ZL202021936652.3	一种清洁机构及偏光片贴附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84.	清越科技	ZL202022714517.0	一种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185.	清越科技	ZL202022733176.1	一种显示面板的老化检测电路、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186.	清越科技	ZL201811642103.2	高分辨率 Micro-OLED 显示模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187.	清越科技	ZL201910357862.2	显示屏和显示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7/27	原始取得	无
188.	清越科技	ZL202023103628.4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189.	清越科技	ZL202120099774.X	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190.	清越科技	ZL202023072767.5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6	原始取得	无

191.	清越科技	ZL202120047208.4	一种电子价签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10	原始取得	无
192.	清越科技	ZL201910463383.9	封装方法和封装结构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193.	清越科技	ZL202120285204.X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194.	清越科技	ZL202120037553.X	一种显示模组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195.	清越科技	ZL202022896235.7	一种显示面板模组及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196.	清越科技	ZL202022976482.8	一种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97.	清越科技	ZL201910402932.1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98.	清越科技	ZL202022765333.7	一种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199.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0661262.8	一种偏光片及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00.	清越科技	ZL201910671046.9	封装基板及显示面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01.	清越科技	ZL201910711299.4	一种蒸镀腔室内衬装置及其蒸发系统、蒸镀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202.	清越科技、 义乌清越、 义乌研究院	ZL202120590707.8	一种电子纸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203.	清越科技	ZL202023248946.X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204.	清越科技、 义乌研究院	ZL202120805372.7	一种背光模组及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205.	清越科技	ZL202023220996.7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06.	清越科技	ZL202120795386.5	一种 FPC 板和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207.	九江清越	ZL201621087964.5	一种封装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3/29	原始取得	无

208.	九江清越	ZL201621088224.3	一种刻蚀机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3/29	原始取得	无
209.	九江清越	ZL201621088233.2	一种 OLED 器件和 OLED 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3/29	原始取得	无
210.	九江清越	ZL201621088024.8	一种有机发光模组及应用其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4/12	原始取得	无
211.	九江清越	ZL201621092967.8	一种用于刻蚀机的鼓泡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5/3	原始取得	无
212.	九江清越	ZL201621093109.5	一种刻蚀鼓泡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5/3	原始取得	无
213.	九江清越	ZL201621088372.5	一种表面清洁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5/3	原始取得	无
214.	九江清越	ZL201621087961.1	一种 OLED 器件和 OLED 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5/31	原始取得	无
215.	九江清越	ZL201820146445.4	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1/2	原始取得	无
216.	九江清越	ZL201820153979.X	片材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1/2	原始取得	无
217.	九江清越	ZL201820149612.0	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218.	九江清越	ZL201920543405.8	一种用于基板处理的喷淋装置以及一种基板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28	原始取得	无
219.	九江清越	ZL201921086607.0	超声脱墨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3/24	原始取得	无
220.	九江清越	ZL201921218146.8	一种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	原始取得	无
221.	九江清越	ZL201921219697.6	一种邦定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222.	九江清越	ZL202020517619.0	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223.	九江清越	ZL202020889522.2	绑定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	原始取得	无
224.	九江清越	ZL202020871770.4	一种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	原始取得	无
225.	九江清越	ZL202020871769.1	吸附装置及其具有的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	原始取得	无
226.	九江清越	ZL202021907281.6	按键结构及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227.	九江清越	ZL202022840001.0	一种水质检测设备及水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228.	九江清越	ZL202120349012.0	一种贴片机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229.	梦显电子	ZL201920172269.6	像素排布结构及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230.	梦显电子	ZL201810122814.0	柔性显示模组	发明专利	授权	2019/12/3	继受取得	无

231.	梦显电子	ZL201921062750.6	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32.	梦显电子	ZL201921062252.1	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33.	梦显电子	ZL201921062777.5	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34.	梦显电子	ZL201921062259.3	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35.	梦显电子	ZL201921062260.6	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236.	梦显电子	ZL201810124317.4	OLED 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2/14	继受取得	无
237.	梦显电子	ZL201921269704.3	硅基微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8	原始取得	无
238.	梦显电子	ZL201921159621.9	硅基微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8	原始取得	无
239.	梦显电子	ZL201921086190.8	高分辨率 Micro.OLED 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2/18	原始取得	无
240.	梦显电子	ZL201921986612.7	硅基微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5/1	原始取得	无
241.	梦显电子	ZL201810323996.8	OLED 薄膜封装工艺及 OLED 薄膜封装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5/1	继受取得	无
242.	梦显电子	ZL202020127946.5	OLE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243.	梦显电子	ZL201810323997.2	掩膜板及其制备方法和 OLED 薄膜封装工艺	发明专利	授权	2020/11/3	继受取得	无
244.	梦显电子	ZL202021036167.0	基于眼球追踪技术的显示面板、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4	原始取得	无
245.	梦显电子	ZL202021032206.X	基于眼球追踪技术的显示面板、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4	原始取得	无
246.	梦显电子	ZL202021301476.6	一种显示面板以及微硅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47.	梦显电子	ZL202021300146.5	一种显示面板以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48.	梦显电子	ZL202021530614.8	一种显示面板母版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249.	梦显电子	ZL202021300157.3	一种微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250.	梦显电子	ZL202021473033.5	一种微显示面板和微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251.	梦显电子	ZL202021473323.X	一种微型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252.	梦显电子	ZL202021300149.9	一种显示面板以及微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253.	梦显电子	ZL202021032209.3	一种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254.	梦显电子	ZL202021032269.5	搭载追眼功能的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255.	梦显电子	ZL202021031560.0	基于目标追踪技术的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256.	梦显电子	ZL202021031569.1	一种搭载追眼功能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257.	梦显电子	ZL202021032207.4	一种微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258.	梦显电子	ZL202021532304.X	一种微型显示面板母板、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259.	梦显电子	ZL202021473039.2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260.	梦显电子	ZL202021231706.6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261.	梦显电子	ZL201910297761.0	一种像素结构、显示屏以及像素结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262.	义乌清越	ZL202020885599.2	一种电致变色透明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63.	义乌清越	ZL202021725655.2	一种电子纸显示面板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3/5	原始取得	无
264.	义乌清越、北光电、清越科技	ZL202022735290.8	一种电子纸膜单元、电子纸封装结构及电子器件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10	原始取得	无
265.	义乌清越、清越科技	ZL202120062216.6	一种电子纸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266.	义乌清越、清越科技	ZL202023251222.0	一种可实现一体黑的盖板、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267.	义乌清越、清越科技	ZL202023137601.7	一种量子点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268.	义乌清越、	ZL202023123875.0	一种量子点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清越科技							
269.	义乌清越、清越科技	ZL202120041576.8	一种蒸镀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清越科技、清华大学	美国	US 9196856 B2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EVICES	2015/11/24	继受取得	无
2	清越科技、清华大学	美国	US 10026904 B2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EVICES	2018/07/17	原始取得	无
3	清越科技	美国	US 10671194 B2	TOUCH-SENSITIVE CONDUCTIVE FILM, TOUCH- SENSITIVE ASSEMBLY, TOUCH- SENSITIVE DISPLAY SCREEN AND ELECTRONIC DEVICE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4	清越科技	美国	US 10763453 B2	WIRING METHOD FOR SPECIAL-SHAPED OLED PRODUCT AND SPECIAL-SHAPED OLED PRODUCT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5	云谷固安、国显光电、清越科技	美国	US 10903303 B2	DISPLAY PANEL WITH A SEPARATION PILLAR HAVING SLANTING SIDE SURFACES DISPOSED ON A PIXEL DEFINITION LAYER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6	清越科技	美国	US 11005083 B2	HIGH-RESOLUTION MICRO-OLED DISPLAY MODUL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7	清越科技	美国	US 11005180 B2	DISPLAY DEVICE HAVING NFC COMMUNICATION FUNCTION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8	清越科技、清华大学	中国台湾	I481300	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测试方法	2015/04/11	继受取得	无
9	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I614552	一种具有 NFC 通信功能的显示装置	2018/02/11	原始取得	无
10	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M564826	掩膜板	2018/08/01	原始取得	无
11	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M569870	一种显示面板	2018/11/11	原始取得	无
12	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I643331	异形有机发光二极管布线方法和异形有机发光二极管产品	2018/12/01	原始取得	无
13	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I663694	一种封装片以及封装方法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4	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I667663	触控导电膜、触控组装件、触控显示面板及电子装置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
15	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I670358	发光器件	2019/09/01	原始取得	无
16	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I676307	有机电致发光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17	云谷固安、国显光电、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I698689	显示面板	2020/07/11	原始取得	无
18	清越科技	中国台湾	I702541	电子产品及其测试方法和装置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19	清越科技	日本	特许第 6566225 号	具有 NFC 通信功能的显示装置	2019/08/09	原始取得	无
20	清越科技	日本	特许第 6722297 号	触控导电膜, 触控组件及电子触控显示器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21	云谷固安、国显光	日本	特许第 6912668 号	显示面板, 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2021/7/12	原始取得	无

	电、昆科技						
22	云谷固安、国显光电、昆科技	日本	特许第 6961085 号	显示面板，显示器和显示终端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23	清越科技	韩国	10-2082636	具有 NFC 通信功能的显示装置	2020/02/24	原始取得	无
24	云谷固安、清越科技、国显光电	韩国	10-2308647	显示面板，显示屏及显示终端	2021/9/2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金融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86400LDZJ20 200608	昆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0/10/22-20 22/04/21	/	/	/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86400LDZJ20 2000667	清越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0/11/11-20 22/05/10	/	/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11LN15609489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 ⁵	2020/11/12-20 22/11/10	/	/	/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500LK209JB214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	2021/3/24-202 2/3/23	/	/	/

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该合同项下，清越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还款人民币 200 万元。

					500	2021/5/19-2022/5/19	/	/	/
					500	2021/5/19-2022/5/19	/	/	/
					500	2021/9/14-2022/9/13	/	/	/
					500	2021/9/14-2022/9/13	/	/	/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72021280067	清越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	2021/2/22-2022/2/22	/	/	/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03373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1/03/01-2022/2/28	信用	清越科技	/
7.	《授信额度协议》	2021年苏州昆山授字第046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	2021/3/18-2022/1/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21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5/18-2022/5/1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48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	2021/6/15-2022/6/14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62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500	2021/6/28-2022/6/27	信用	清越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苏州昆山贷字第175号	清越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7/12-2022/7/11	信用	清越科技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06153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4/7-2022/4/5	信用	清越科技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08607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1/5/13-2022/5/12	信用	清越科技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0976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6/15-2022/6/14	信用	清越科技	/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6LN15654247	清越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6/30-2022/3/5/5	/	/	/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1080910007808	清越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	2021/8/9-2022/8/8	/	/	/
13.	《授信协议》 ⁶	512XY2021026651	清越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1/8/11-2022/2.8.10	/	/	/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5677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	2021/8/16-2022/2/8/12	信用	清越科技	/

⁶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使用该授信协议项下额度。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5-2021年(昆山)字01602号	清越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00	2022/8/26到期	/	/	/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1B8DFJ5	清越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USD150	2021/9/15-2022/9/15	/	/	/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J022410120210049	清越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21/9/28-2023/3/30	/	/	/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0363325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00	2021/10/14-2022/10/13	信用	清越科技	/
19.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	清越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800	2021/11/8-2022/5/6	信用	清越科技	/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苏银贷字第KS811208092815号	清越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1/11/9-2022/11/9	/	/	/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0378106号	清越科技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1,000	2021/12/10-2022/12/9	信用	清越科技	/
22.	《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	YWQY20201001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000	7年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⁷	32010420200000850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020/11/06-2027/05/05	抵押、保证	义乌清越设备抵押、昆科技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32100120200108666) 《抵押合同》 (32100220200116954)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09785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000	2021/6/1-2022/5/31	保证	清越科技	《保证合同》 (32100520210012016)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2668	义乌清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000	2021/7/1-2022/6/30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72021280557	义乌清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2021/9/10-2022/5/19	保证	清越科技	《最高额保证合同》 (2B8907202100000057)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72021280624	义乌清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21/9/28-2022/5/19			

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系统内联合贷款协议》附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该合同项下，义乌清越已于2020年11月6日提款人民币6,000万元，于2020年11月19日提款人民币1,000万元。

27.	《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 ⁸	0612920210303001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5,000	2021/3/9-2027/12/17	抵押	梦显电子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0612920210303002)
28.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21)第0352706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	2021/8/30-2031/8/30	抵押	梦显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昆农商银高抵字(2021)第035270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1)第0363340号	梦显电子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000	2021/10/14-2022/10/13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E INK HOLDINGS INC	采购合同	2021/2/3	采购 FPL 母片	594 (万美元)	香港法律
2.	清越科技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4/29	采购 OLED 驱动芯片	223.36 (万美元)	中国法律
3.	清越科技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5/27	采购 OLED 驱动芯片	187.72 (万美元)	中国法律
4.	梦显电子	无锡邑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21/01/13	采购 PVD、刻蚀、去胶设备	2,100	中国法律
5.	梦显电子	SNU Precision CO., LTD	设备采购合	2020/02/10	采购蒸镀设备	898 (万美元)	中国法律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借据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梦显电子已提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				
6.	梦显电子	TES CO., LTD	设备采购合同	2020/06/09	采购 CVD 设备	185 (万美元)	中国法律
7.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08	采购 AOI 点亮检测、外观检测设备以及 OTP 烧录检测设备	2,690	中国法律
8.	义乌清越	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2020/04/25	采购检测设备	1,076	中国法律
9.	义乌清越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01/20	采购电子纸	1,714.195455	中国法律
10.	义乌清越	和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03/05	采购 TFT 阵列基板	420 (万美元)	中国法律
11.	义乌清越	深圳市佰尚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21/03/06	采购芯片	13,137,849.36	中国法律
12.	义乌清越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7/16	采购芯片	1,490,527.11 (万美元)	中国法律
13.	义乌清越	和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7/20	采购 TFT 阵列基板	2,530,500 (万美元)	中国法律
14.	义乌清越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保证协议书	2021/09/30	采购 FPL 大板及 FPL 大板产能保证	保证产能 60 万片	香港法律

(三)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2020/10/22-2023/10/21	PMOLED 显示面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法律
2.	昆科技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0/03/01-2021/12/31	电子纸模组	以具体订单为	中国法律

						准	
3.	昆科技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⁹	商务合作备忘录	2015/5/4 起长期有效	显示屏全贴合组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中国法律

(四) 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适用法律
1.	清越科技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11/22	OLED 生产厂房土建	11,688	中国法律
			OLED 模组生产项目厂房项目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2020/12/01	OELD 模组生产厂房补充协议	525.430446	中国法律
2.	清越科技	江苏美易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消防包合同	2018/12/12	OLED 模组生产厂房项目消防	1,090	中国法律
3.	梦显电子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合同	2020/08/05	厂房改造	2,769	中国法律
4.	义乌清越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模组项目无尘室装修工程合同	2020/04/17	无尘室装修	1,995.29	中国法律
5.	义乌研究院	苏州仲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清越研究院无尘室装修工程	2021/1/13	无尘室装修	1,890.00	中国法律

附件六：主要财政补贴汇总表

⁹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系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实际与清越科技签署订单并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入账日期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贴主体	补助批复/公示名单/补贴协议
1.	2018/3/15-2018/12/25	移动互联用 AM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专项	1,190,000.00	清越科技	《科技部关于批复 2015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相关课题预算调整的通知》《关于 2013 年立项的移动互联用 AM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报告》《柔性 AMOLED 显示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2.	2020/7/31 和 2020/8/31	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省级）	6,000,000.00	清越科技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 142 号）
3.	2018/3/8	中国制造 2025 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奖励	1,700,000.00	清越科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奖补资金的通知》
4.	2020/12/15-2021/1/8	昆山高新管委会行业龙头奖励	16,000,000.00	清越科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5.	2021/1/8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7,000,000.00	清越科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6.	2019/4/17-2020/4/28	江西省“双千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自然科学类）	3,600,000.00	九江清越	《江西省“双千计划”申报书》《江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入选证书——高裕弟同志 入选首批引进类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证书编号：jxsq2018101009）
7.	2018/6/5-2021/4/8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OLED 项目投资补贴款	3,906,884.95	九江清越	《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维信诺 OLED 项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8.	2020/12/31-2021/6/30	义乌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35,754,631.34	义乌清越	《昆科技前沿小尺寸显示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2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2
第五章	董事会	14
第一节	董事	14
第二节	董事会	1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七章	监事会	20
第一节	监事	20
第二节	监事会	2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2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2
第三节	内部审计	2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5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26
第一节	通知	26
第二节	公告	2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8
第十二章	附则	28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20583569198947W。
-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注册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股份公司注册名称：中文：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文：Suzhou QingYue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邮编：215301。
- 第六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以优良的产品和先进、科学的经营管理增强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最大限度地实现全体股东的经济利益，通过创新塑造未来。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数	实缴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586,720	170,586,720	47.385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20日
2.	信冠国际有限公司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552,000	87,552,000	24.32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20日
3.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8,793,600	38,793,600	10.776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20日
4.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20日
5.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3,520	19,883,520	5.523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20日
6.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5,200	10,825,200	3.007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20日
7.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8,960	10,758,960	2.988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0月20日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所列其他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上述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发行公司债券；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在现场只能投票一次。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决议作出之日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选举决议之日。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应仅经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事项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同订立等方面享有以下权限：

享有签订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以上（单笔）销售合同的权限；签订 1 亿元以下（单笔）采购、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订立合同等方面享有如下权限：

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享有签订 1 亿元以下（单笔）销售的权限；签订 8,000 万元以下（单笔）采购、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亦可为书面方式。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监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可随时召集监事会会议，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各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

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图文传真、公告和电传等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传、传真、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批准后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批准后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需要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
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少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650号

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4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王 丽

共印 15 份

